

#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

## 議 事 錄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 編印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



##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民國 109 年	星期	別次	上 午	下 午
			09:00 — 12:00	14:00 — 17:00
10 月 30 日	五	1	報 到、預 備 會 議	
10 月 31 日	六		週 休 例 假	
11 月 1 日	日		週 休 例 假	
11 月 2 日	一	2	開幕典禮、鄉長施政總報告及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各課室工作報告	
11 月 3 日	二	3	綜 合 質 詢	
11 月 4 日	三	4	綜 合 質 詢	
11 月 5 日	四	5	下 鄉 考 察	
11 月 6 日	五	6	討 論 提 案	
11 月 7 日	六		週 休 例 假	
11 月 8 日	日		週 休 例 假	
11 月 9 日	一	7	討 論 提 案	
11 月 10 日	二	8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	
議事大要：審議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暨各項提案。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延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次 別	時 間 議程	上午	下午
(109 年)	星期			9:00-12:00	14:00-17:00
11 月 11 日	三	1	討論提案。		
11 月 12 日	四	2	討論提案。		
11 月 13 日	五	3	預算疑義下鄉考察。		
11 月 14 日	六		週休例假		
11 月 15 日	日		週休例假		
11 月 16 日	一	4	討論提案。		
11 月 17 日	二	5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議事大要			審議公所未決預算、提案		



#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程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預備會議

1、代表抽籤決定席次

2、秘書報告出席及缺席人數

3、秘書報告議事日程

4、秘書宣讀大會議事錄

四、報告事項：

1、鄉長施政總報告暨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2、鄉公所各單位暨有關機關工作報告

五、質詢：

1、對鄉公所各單位暨有關機關工作質詢

2、對鄉長施政總質詢

六、討論提案

1、鄉長提案

2、代表提案

七、臨時動議

八、上級督導員致詞

九、主席致閉會詞

十、散會





# 議事錄

## 第一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02 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蘇浚豐 蔣憲忠 張玉龍 鄭倫杰 吳泳慧 楊錦發 陳鑲萍  
梁淑絹 蘇蕙蘭 藍駿宇

四、列 席：林鄉長英嘉 主任秘書梁倉榮 行政室主任徐尉晏 政風主任張家銘 主計主任李美玲 人事主任紀曉筑 民政課長林俊仁 秘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詹健佐 游課長宗霖 財政課長徐淑真 農觀課長王中森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館長梁瑛珺 幼兒園長廖雅倩

五、主 席：蔣主席憲忠 錄音：林俊琪 記錄：林美芬 司儀：林美芬

六、主席致開會詞：

七、討論提案：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會議開始，請主席致開會詞。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先進、鄉長、各課室主管、我們地方學校的各位校長，大家早！今日是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的定期會，本次的定期會主要討論 110 年的總預算及公所的提案，本會背負著鄉民的託付和期待，

在有限的資源及預算下，有勞全體代表及各位先進用心審議，監督鄉鎮，針對預算嚴格審查，避免預算浮編，追求我們秀水鄉民最大的幸福，本席宣布現在會議正式開始。首先歡迎各位校長在百忙之中，撥冗參加這次的會議，我們先來介紹各校的校長，希望各位校長針對學校需要協助的地方向公所或是代表會提出。先介紹秀水國中的涂校長，要直接反映嗎？有什麼建議還是需要代表會協助，或是要向公所反映的？

**涂校長秋美報告：**

感謝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秀水國中長久以來受到代表會及公所的協助，每年都有贊助我們運動會的經費；秀水國中今年的運動會將在 11 月 13 日舉行，不好意思，邀請函雖然有寄過來，不過也要在此邀請代表會及公所撥冗出席，上午 8 點半將舉行開幕式，感謝大家！若有什麼問題，我們都會反映，一般來說都算不錯，感謝鄉長及代表會各位代表的關心，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各位公所及代表會同仁，11 月 13 日是運動會，再請各位撥冗出席，屆時校長在運動會方面若有需要協助的地方，再麻煩交代一下。現在介紹秀水國小的郭校長，郭校長有需要建議或是反映的嗎？

**郭校長佳哲報告：**

大家好！當然我們學校也是如我們國中所言，感謝代表會及鄉公所多次的協助，我們的校慶是在 11 月 28 日星期六，歡迎各位參加我們校慶的開幕式，時間是上午 9 點半，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謝謝郭校長。現在請明正國小的盧校長。

**盧校長焜煌報告：**

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鄉公所團隊、各位代表及教育界的各位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我代表明正國小感謝代表會及公所長期以來對我們學校的支持及幫助，因為學校的資源有限，來自縣政府及各方面都需要大家一起來幫忙，特別是我們鄉公所協助了很多事情；我們學校唯一跟他們不一樣的是我們的校慶是在下學期，所以目前還沒有辦法跟各位代表及主席報告。我想我們平常都有在關心學生及學校的事務，一般來說，我們所碰到的問題都會立即反映，也都有受到公所的協助，所以目前校務的各項運作都很順暢，沒有特別的問題，我們學校目前在進行的就是活動中心的新建，總共 7,000 萬元，已經發包完成了，目前已經在動工中，也感謝鄉長及主席的關心，我們學校的整體運作都很順暢，在學生及家長等各方面都有穩定的成長和學習，謝謝。

####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盧校長若在動工過程中有需要幫忙的部分，再麻煩知會一下。請華龍國小的黃校長。

#### **黃校長善貴報告：**

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各位與會代表、公所團隊主管及各位友校校長，大家早安！大家好！很高興能列席參與本次代表會的會議，感謝公所及代表會一直以來都持續在關心華龍國小，不管是在垃圾清運或是舉辦校慶活動的贊助上，以及各類宣導活動的物資提供，還有今年我們的校門口轉彎處，因馬路狹窄而施做的拓寬工程，其實都受到蔣主席、鄭副主席、鑲萍代表及駿宇代表的關心及協助，以及林鄉長所帶領的公所團隊的大力幫忙，讓我們的校務更為順暢。另外我們的校慶是在 11 月 29 日，我們的慣例都是在禮拜日辦理，屆時也歡迎大家共襄盛舉，謝謝大家！我們開幕式的時間是 8 點半表演，9 點半正式開幕，謝謝大家！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能夠為學校盡點心力也是應該的，校長不用客氣，你們儘管吩咐。請陝西國小的王校長。

**王校長建智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代表會同仁、鄉長及各位公所同仁，在此代表陝西國小感謝代表會及公所長久以來對學校的關心、照顧及支持，致上最高的謝意，非常感謝，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感謝王校長。再來介紹育民國小的許校長，由主任來代理。

**陳主任佳鏞（代）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各位公所的長官、各位校長，大家早安！因為今天剛好學校有活動，我們育民國小的許校長無法前來，所以就請我來代理校長出席本次的會議，我是教導主任陳佳鏞。首先要感謝公所及各位代表對育民國小的支持及協助，讓學校在許多活動上都能夠順利的進行，尤其最近剛好有一個資源回收的問題，很感謝公所清潔隊協助我們學校清理資源回收，這邊特別要感謝各位；第二件事情就是在今年 109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六，是我們 50 週年校慶的活動，邀請在場的各位長官、貴賓能夠撥冗到育民國小來，我們開幕式的時間是上午 9 點，在此誠摯的邀請各位於 12 月 12 日能夠撥冗到育民國小參加我們的 50 週年校慶活動，謝謝大家！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們有開幕式嗎？

**陳主任佳鏞（代）報告：**

我們的開幕式是 9 點，因為今年又有新蓋一座遊戲場，所以我們預計 9 點半會剪綵；我們有新蓋一座遊戲場，9 點是校慶開幕式，預計 9 點半會有

一個剪綵的活動。遊戲場的部分，很感謝家長會及籌委會共同協助我們蓋一座小朋友的遊戲場，目前正在施工當中，預計在 11 月中以前應該會完工，我們會合併在校慶裡面，一起做一個兒童遊戲場的剪綵活動，活動開幕式是 9 點開始，預計 9 點半進行剪綵活動，謝謝大家！

**蔣主席憲忠報告：**

現在請馬興國小的何校長。

**何校長承融報告：**

主席、副主席、代表會的各位代表、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及各位教育界的先進，大家早安！謝謝大家！首先我要感謝代表會的主席及鄉長，在今年 7 月的時候，我們有舉辦一場學生的畢業畫展，承蒙鄉長邀請我們的學生到圖書館的三樓辦展覽；也承蒙圖書館梁館長的協助，使畫展能夠順利展出。我想我們辦這個活動，最主要的目的是要讓孩子有一個舞台，謝謝鄉長及主席給我們這樣的舞台，而且主席也給孩子很大的鼓勵，特別致贈了一個獎座在這個地方，代表學校；也代表家長，感謝主席！感謝鄉長！還有我們所有的同仁所給予的協助，當天也有很多代表及公所的長官們到場給孩子鼓勵，我想孩子在未來，他不一定能夠成為畫家，但是他的人生當中若是有這樣的經驗，對他們來講是一場很難得的展出，對於他們未來的發展也會有很大的幫助。此外，我在這個地方也要再次感謝鄉長，因為馬興國小一樣要蓋一座活動中心，但是那座活動中心的位置有一條水利地的水溝會流進建築基地，承蒙鄉長在今年 2、3 月的時候協助我們去水利會談土地協議價購的問題，當然過程中有非常多的波折及困難點，但是在鄉長及各位同仁的協助之下，我們已經順利完成價購，所以活動中心大概會在明年的時候發包動工，我再次感謝！此外，我要藉由這個機會邀請大家於 11 月 28 日一樣來參加我們馬興國小的校慶，但是各位不用擔心，因為馬興國小跟秀水國小算是兄弟之校，

我們 2 所學校是有兄弟情誼，所以我們都協調好了，馬興國小是 8 點 40 分正式開幕；秀水國小是 9 點半，所以時間上很充裕，我們 8 點 40 分之前是暖身，8 點 40 分就正式開幕了，所以各位若要趕場，不用那麼趕，再次謝謝大家！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感謝馬興國小的何校長。剛才校長也有提到代表會在上次圖書館的畫展上準備了禮物給予勉勵，我相信每一所學校都有栽培學生；都有不同的才藝，若他有比較特殊的成績或是有需要代表會給予勉勵的地方，能夠再增進他的信心，你們儘管交代，我們代表會都會有所準備，給予學生鼓勵及推廣，感謝各位校長以上的建言及反映。各位代表先進有何要發言的嗎？請副主席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主席。我想請教明正國小的盧校長，現在活動中心已經開始在動工興建，地方有在反映，現在活動中心的場地是停車場，對吧？

**盧校長焜煌報告：**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本來是作為停車場使用。活動中心一旦興建了，學校方面在停車上是否會有問題？

**盧校長焜煌報告：**

跟副主席報告，我們學校目前活動中心的基地是由兩面完整的籃球場及一面停車場所構成，建築基地是在兩面籃球場的上方，原來停車的位置目前暫時是作為建築的緩衝空間，其實我們在完工之後，用到兩面籃球場之前的那一面還是可以作為停車場使用。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還是有停車空間？

**盧校長焜煌報告：**

有，還是有停車空間。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有沒有壓縮到停車或是學生活動、運動的空間？

**盧校長焜煌報告：**

應該不至於，因為目前兩面籃球場之外還有一個車棚，再加上植草磚的部分，我們把那個地方作為工地的活動空間及事務所使用，比較可惜的是我們將來完工之後，雖然 7,000 萬元看起來很多，不過因為當初遴選的建築師把我們設計的像澳洲雪梨歌劇院一樣，所以發包非常的困難，後來有做減項的動作，大概完工之後，裡面沒有舞台、沒有課桌椅、沒有音響，可能會很陽春，連外面那一大片的空間，目前叫做「連鎖磚」，就是停車的地方，我也只能暫時用級配鋪設，讓它不要那麼泥濘不堪，接下來還會有第二期的工程，會再持續透過一些相關的管道爭取經費，我們希望把活動中心前面這一片，就是原本作為停車場空間的部分，我們會做連鎖磚，所以還是可以停車，而且空間跟原來的一樣，因為兩面籃球場的空間就足以讓活動中心使用，跟副主席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因為明正國小在秀水鄉算是學生最多的學校，學生這麼多，校園的活動範圍好像都被局限，活動中心一旦興建，當然一定會造成學生或是教師在某些方面的不便，學校還是要注意一下安全，在安全措施上留心，因為孩子太好動了，小朋友那麼好動。

**蔣主席憲忠報告：**

活潑。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對，工程在進行的過程中，工程車或是工程人員進出很平凡，活動中心又是在學校裡面，有時候在人員、車輛的管制上還是都要注意一下。

**盧校長焜煌報告：**

特別跟我們鄉公所的長官還有主席、副主席報告這件事情，這一次我們活動中心的整個施工動線完全不會經過校內，我們的後門那邊有一座橋，那座橋進來有一條水利地及國有地，我們是直接跟水利會借通行的道路，目前已經圍起來了，圍籬的整體範圍幾乎是與校內隔開，所以工程車及所有的工程人員不會從校內進出，都是從校外進出，我們目前把圍牆打開，他們的工程已經把圍牆敲掉了，都從外面進出，還好我們在圍牆外還有一些水利會的緩衝空間，他們也把那個地方暫時填平，我們都有正式行文跟水利會借在工程的期間使用，所以我們的家長及代表們所關心的所謂施工期間的安全疑慮是完全不會發生，小朋友也不可能去接觸到，應該說也看不到，因為圍籬的高度是 2.4 米，而且是在另外一邊，完全是隔開的，工程車完全是從校外進出，謝謝副主席。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謝謝盧校長。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鄉長發言。

**林鄉長英嘉答覆：**

大會主席、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公所各位同仁、鄉內 6 所國小的校長及秀水國中的校長，大家早安！大家好！今日代表公所感謝幾位校長對秀水鄉的莘莘學子的無私奉獻，包括帶動良好的教育，讓鄉內的學



校有一個良好的學習環境，讓我們的莘莘學子可以無憂無慮的成長；包括你們的奉獻，讓他們受到良好的教育，在此特別感謝你們的付出，至於剛才我們所提到的，若有需要代表會及公所協助的地方，方才主席也有交代，包括我們之前編列的一些預算，雖然比較少，不過一直以來也都是得到我們代表會的支持，讓我們能夠繼續為鄉內各個學校服務，若是日後有任何需要，歡迎你們向公所及代表會反映，以上報告，感謝，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各位代表先進有何需要補充的嗎？最後感謝各位校長撥冗出席，感謝各位校長！我們先休息 5 分鐘，再繼續進行會議。會議繼續進行，

**林司儀美芬報告：**

請鄉長施政總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鄉長。

**林鄉長英嘉答覆：**

感謝！大會主席蔣主席、鄭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先進、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今天是貴會第 21 屆第 4 次的定期大會，首先要感謝各位代表與會出席，共同來研議鄉政應興革事項。在此也要感謝各位代表們，長久以來對鄉政建設的支持、關心與合作，使得鄉政能夠順利的推行，未來也需要請各位代表先進繼續給予我督促鞭策、認同與支持，期待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之下，能夠讓鄉政順利的推動，人民的幸福指數有所成長。上次的臨時會，針對公所的提案，承蒙諸位代表的關心，也感謝你們的決議，讓工作更為順利，為地方共同謀福利。有關施政報告書，敬請參閱指正，各課室的業務辦理情形再補充報告，感謝，謝謝！

**林司儀美芬報告：**

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社會課報告。

**詹課長健佐答覆：**

報告貴會，有關上次臨時會通過的社會福利議決案，本案目前按議決案通過的情形去辦理，我們原本預計是要發放 403 戶的低收及中低收入戶，目前已經發放 2 梯出去了，剩下的部分沒有提供帳戶者，有 139 戶，就是由村幹事陸續到宅發放，持續到我們原訂計畫的 11 月底為止，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社會課長，你說還有 100 多戶？

**詹課長健佐答覆：**

沒有提供帳戶者，已經陸續請村幹事到宅發放，有一些名冊已經有回來公所了，這個部分還在統計，大概還剩下幾戶還沒發放。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段時間，我也常常接到鄉民的電話，他們反映都沒有收到通知；常常接到鄉民的電話，詢問紓困金是要去哪裡領，我們是否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全部都有發公文給他們？

**詹課長健佐答覆：**

是針對沒有帳戶的人。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是沒有帳戶的？沒有帳戶的就發文給他？有帳戶的就直接轉帳給他，你們是用什麼方式通知入帳？

**詹課長健佐答覆：**

有帳戶者，我們會在網路上公告有這個措施。

**蔣主席憲忠報告：**

如果不會用網路的呢？我建議你們，不論有沒有帳戶，你們都要發文通知人家，才不會有這麼多人一頭霧水。自從上次的會議結束之後，到昨天還有鄉民打電話詢問我何時才能領，沒有提供帳戶者，你才要發文給他，等於沒有提供帳戶者才知道；有帳戶者，你明明就有轉帳給他了，他還不知道怎麼會多一筆錢在那裡，你是不是沒有通知？

**詹課長健佐答覆：**

報告貴會，有帳戶者，我們其實在轉帳的過程中，會在存摺的備註欄上註記公所及代表會的紓困金。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建議你們，你不要說它有備註，他又不是每天都去刷存款簿看有沒有多錢，對吧？這個部分可以再看要以什麼樣的方式去通知嗎？不然說實在的，我昨天還有接到電話。

**詹課長健佐答覆：**

我了解，因為紓困金的發放是到 11 月底為止，所以我們會儘快改善，假設已經發出去的，我們會再另行通知。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現在是針對有帳戶者，因為你轉帳給他，卻沒有通知他，他怎麼會知道有人帳？你說在網路公告，如果他沒有在使用網路呢？雖然現在是網路世代，很多人在使用網路，但是也有很多人沒有在用 FB；沒有在看網路，或者是有時候他們比較忙碌，既然是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表示他們在經濟狀況上比別人還要差，他們在拼經濟的同時，怎麼會有時間看網路？這個部分，你看是否有辦法通知他們，不要去剝奪他們的權益，應該要讓人家知道的，這個部分是小疏忽，在此建議，OK。

**詹課長健佐答覆：**

謝謝貴會。

**蔣主席憲忠報告：**

還有全民保險的部分呢？

**詹課長健佐答覆：**

全民保險的部分，我們課室已經有提案了，是第 2 號案，到時候在請貴會審議。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剛剛要求的請儘速辦理，謝謝。接下來請民政課工作報告。

**林課長俊仁答覆：**

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先進、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民政課工作報告，民政課分為七大項，請代表從第 13 頁開始參閱，第一大項為自治業務，第一項是村里長健檢費，比照民意代表，一年為 1 萬 6,000 元；第二項是村鄰長文康活動，已經在 10 月初至 10 月下旬辦理完畢。第二大項為民防業務，民防團訓練是 10 月 20 日辦理完成。第三大項為寺廟宗教禮俗，辦理寺廟登記及審查祭祀公業案件。第四大項為調解業務，調解會截至 109 年 9 月份所受理之民、刑事調解案件共計 115 件；調解成立計 111 件；不成立計 4 件，調解成功率達 96.5%；第 14 頁第二項的部分為每月第二週的星期五下午 3 時至 5 時，在村幹事辦公舉辦免費法律扶助諮詢服務，將由陳柏涵律師免費進行法律諮詢，109 年 4 月至 9 月申請法律扶助律師共計 32 人次。第五大項為殯葬業務，第四公墓、第十八公墓及第十六公墓在 10 月 19 日（農曆 9 月 3 日）辦理 109 年秋祭典禮，重陽節辦理 3 場法會；第二點是第四公墓及第十六公墓的使用情形表與經費統計情形，109 年 4 月至 9 月的進塔共計 407 位，收入為 1,411 萬 4,000 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235 萬 2,333 元。請代表參閱第 16 頁，第六大項為地政業務，三七五租約截至 109 年 9 月份共計 265 件租約；第二項，地政便民工作站每月共計 125 件以上。第七大項為兵役業務，依照縣政府徵兵計畫的規定，按照軍種兵科、抽籤人數及日期護送役男入營；第 17 頁第四項是 109 年應屆畢業役男的個人需求，於役政署網站申請優先盡早入營，日期為 5 月 18 日至 6 月 15 日；延緩申請入營為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社會課工作報告。

**詹課長健佐答覆：**

社會課工作報告，社會課主要的業務報告分為五大項，有社會福利與救助業務、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業務、社區業務、社運及社團業務、社會教育及體育業務。社會福利與救助業務的部分另分為八大項，分為老人福利、低收入戶福利、中低收入戶福利、育兒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福利等等，針對身心障礙者的福利有急難救助的部分；第九項的其他部分就是今年度因為有遇到疫情，我稍微在這個部分跟貴會報告，我們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受理的案件共計 355 件，在第 21 頁，剩下的就是全民健康保險的部分，請貴會參照。社區業務的部分，從今年度 4 月截至目前的統計，共計有 77 件社區發展的補助。社運及社團業務的部分共計 9 件。針對社會教育的部分，我們會持續推廣一些鄉土教育，譬如 9 月 6 日有跟秀水讀書會協辦「秀水心鄉土情」的講座補助，還有鄉土教育的臺語歌唱比賽。未來工作项目的部分，我們預計在 11 月 15 日舉辦一場秀水鄉鄉長盃的羽毛球邀請賽，預訂明年度會跟今年度一樣舉辦 1 月 1 日的元旦健行活動，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建設課工作報告。

### **游課長宗霖答覆：**

大家早安！以下為建設課報告，再請各位參閱第 27 頁至第 32 頁。建設課的業務報告主要涵蓋四大項，第一大項為建築管理及都市計畫業務；第二大項為公共設施管理；第三大項為各工程進度，等一下會做一個報告；第四大項為各項開口契約的案件。第 27 頁是建築管理的部分，其中有關自用農舍及使用執照，在 109 年 4 月至 9 月間，建照、使照共計核發 6 件；第二項的非都市土地，建照、使照在這幾個月間共計核發 25 件；第三項是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的部分，共計核發 295 件，平均每個月核發 50 件。在第二大項的公共設施管理部分，第一項為市場管理，目前市場是滿租的狀態，每個月可以收租 5 萬 3,000 元左右；第二項為公園設施管理，本鄉的公園有 8 處，其中河濱公園及陝西生態公園是由安東社區發展協會與陝西社區發展協會代辦維護管理，重劃區北側及南側的公園分別是由創價學會及招福宮認養維護，其餘 4 座公園分別由本所的人員雇工及開口契約廠商辦理維護；第三項為路燈設施管理，經統計近 6 個月的維修數量總計 877 件，平均每個月維修 146 件。第三大項為目前工程發包的執行狀況，以及第四大項的縣府補助本所代辦工程，再請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參閱。第五大項是關於各項開口契約派工的案件，其中包括一般的小型工程、各村道路小型 AC 工程及今年度辦理道路側溝的疏通工程，還有交通設施的維護改善工程，再請各位參閱，以上建設課報告。

###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農業課報告。

### **王課長中森答覆：**

各位先進，早安！農業觀光課報告，農業觀光課主要分為五大項，分別是農務、林務、畜產、觀光及動物保護，請貴會參考第 33 頁至第 37 頁。第

一大項為農務，今年休耕轉作的面積，第一季是 147 公頃，包括我們做了第一季的產作面積調查與產量報告，很幸運的是第一季上半年都沒有發生任何的農業天然災害，我們還有受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及農機使用證明，包括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相關數據請各位參閱。另外我們有受理「冬季裡作期間農田種植景觀作物推廣計畫」，就是所謂的花海，今年受理的專區是 28.7927 公頃；針對田土的部分，我們有派 2 位同仁及 1 名安心志工擔任輔導稽查員，在二期作農忙期間，我們有做一些巡迴，辦理相關宣導業務；農務部分還有包括申請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的案件，今年有受理 2 件，皆為合格，這個就是所謂的建地改課田賦的案件。第二大項為林務，主要是社區綠美化的業務，相關的申請人資格、申請流程及辦法請參閱；第二個部分為「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目前我們的社區裡面有 2 個社區已經成為「農再社區」，另外還有 3 個社區是所有的課程都已經上完了，但是並沒有再提計畫，這個部分我們會視各社區的需求再加以輔導，詢問是否要提出計畫。第三大項為畜產，5 月底的養豬頭數調查及第二季、第三季的畜禽調查都已經完成，詳細的養畜數字請各位參閱；另外在畜產的部分，我們還有輔導畜牧戶防疫消毒，包括口蹄疫、豬瘟及禽流感，也會配合中央畜產會做藥物殘留的突擊抽查。第四大項為農業觀光，第一點，馬興社區鄉土教育園區環境改善工程第二期的硬體查驗已經完成，植栽撫育預計在 11 月初完成，之後就會移交給社區自行管理；第二點，我們今年在 5 月至 6 月間有辦理吉祥物徵選的活動，有選出我們秀水鄉的代表性吉祥物共計 4 件，其中 2020 年乳牛節會規劃「牛寶」來做我們的相關行銷；第三點，我們有辦理龍騰公園的攝影比賽，目前也是選出 10 件作品，現況是正展覽在我們的辦公廳設置中；第四點，我們與秀水鄉農會共同爭取到 2020 年彰化乳牛節的活動，獲得縣政府補助 50 萬元；農委會補助 15 萬元，時間確定於 11 月 29 日，在龍騰公

園進行，現在正在籌備中。第五大項為動物保護，今年上半年辦理 2 次狂犬病疫苗免費的預防注射活動，還有 2 次的犬貓絕育三合一活動，相關的數字請參閱；另外我們在今年上半年做了 TNVR 作業，總共執行 14 隻犬貓，另外有做回放，我們還有移置犬隻，就是有受傷紀錄跟族群過多，我們有做一些族群的控管，還有救援民眾惡意遺棄的犬隻，相關數據也請各位參閱，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清潔隊工作報告。

**曹隊長耀仁答覆：**

主席、副主席、徐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主秘、各位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清潔隊工作報告，清潔隊主要的工作分為兩大項，分別是環境衛生及資源回收，還有為民服務。

**蔣主席憲忠報告：**

隊長，簡單扼要，報告大項就好。

**曹隊長耀仁答覆：**

好，OK。今年比較特別，因為疫情因素，有辦理新冠肺炎的消毒作業，所有包含登革熱、荔枝椿象等種種的工作報告及成果、量化，請各位代表先進參閱第 39 頁至第 50 頁，以上報告，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財政課報告。

**徐課長淑真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鄉長、公所各位同仁，大家好！財政課報告，如書面報告；再報告一點，就是地價稅計徵從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若沒有收到稅單，可以來本課補開稅單，報告完畢。



**蔣主席憲忠報告：**

財政課長，我聽不太清楚，請妳一項一項唸，唸得清楚一點；比較有問題的，請妳一項一項唸，唸得清楚一點。

**徐課長淑真答覆：**

好。第一點，房屋稅的部分是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計徵；第二點，不動產計徵的稅額為 314 萬 2,838 元；第三點，遺產稅及贈與稅、娛樂稅 4 月至 9 月的計徵稅額：遺產稅為 87 萬 8,198 元；贈與稅為 305 萬 7,950 元；娛樂稅為 30 萬 7,434 元。其他的部分，地價稅的計徵期間為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蔣主席憲忠報告：**

唸得清楚一點，妳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也都沒有唸，財政課長，唸得清楚一點，帳目的東西要清清楚楚，所以要唸得清楚一點。

**徐課長淑真答覆：**

第四點，經常辦理各項稅捐單照管理及已納稅單消耗、未納就欠稅清理納稅義務人稅籍、住宅變更釐清、各項稅入劃結繳庫、出納公產清理、管理等工作；第五點，地價稅的計徵期間為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第六點，本所協助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辦理「遠端視訊服務」成效斐然，期盼能達成「稅務服務在厝邊，多用網路少跑馬路」的理想目標，報告完畢。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主計室工作報告。

**李主任美玲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主計業務主要分為三大項，分別是歲計業務、會計業務及統計業務。歲計業務的部分，因為是 4 月至 9 月的工作報告，所以我們就編製本鄉 110 年的總

預算案，10 月底之前送貴會審議；第二大項是執行 109 年的總預算分配數，會計的工作就是推行我們的會計制度，會編製我們的收支憑證，然後開立傳票，再送請財政課開立支票，我們每個月都會編製會計月報，並送縣府及審計室；第三大項為統計業務，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是公務統計，公務統計是依照縣政府頒定的統一格式，各課室會彙編統計報表，我們再確認是否有如期送縣府；第二個部分是辦理各項的調查，像是人力資源還有汽車貨運等統計調查，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人事室工作報告。

**紀主任曉筑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主秘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午安！人事室工作報告，人事室的例行業務有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進修、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及員工文康活動等等。在任免遷調的區塊，這段期間的人員異動有主計室主任李美玲，在 109 年 7 月 15 日由田中鎮公所調任，還有清潔隊助理員黃怡玲，在 109 年 9 月 1 日到職，她是由台中市政府環保局調任，家住在彰化市；考核獎懲等相關資料，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參閱工作報告書第 54 頁至第 55 頁，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第二項的考核獎懲部分，希望能夠落實。

**紀主任曉筑答覆：**

有。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政風室報告。

**張主任家銘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主秘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午安！政風室工作報告，政風室的主要業務有機關公務機密安全及機關安全維護、預防、查處及陽光法案，陽光法案包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四大項業務，政風室就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的工作項目做重點報告，主要是針對員工法紀觀念，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的報備登錄，今年 4 月至 10 月共計 1 件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再來是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並辦理實質審查，今年是審查 108 年度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共計 1 人，今年的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是辦理今年度 109 年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的定期申報；今年有召開一次廉政會報，以上報告完畢。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行政室報告。行政室主任，簡單扼要就好。

**徐主任尉晏答覆：**

主席、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早！行政室的工作報告分為七大項，主要分別是採購、財產物品、電腦資訊管理、文書收發管理、檔案管理、研考、便民服務、公共關係等等，這邊主要是財產物品及電腦資訊管理，在去年已經做整體的更新；今年著重的重點是在便民服務及公共關係部分，簡單以上報告，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幼兒園報告。簡單扼要，大項宣讀就好。

**廖園長雅倩答覆：**

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各位代表、各位同仁，大家午安！幼兒園的工作報告請參閱第 59 頁至第 60 頁。目前幼兒園的教職員工共計有 39 人，幼兒受託人數是 365 位；第二大項為各項補助，我們在這學期已經陸續完成補助程序。針對第六項，在此跟貴會報告，我們有申請「109 學年度公立幼

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原本已經核定下來了，但是因為我們要再做追加，我們的遊戲設施整個要做汰換，所以我們把核定下來的部分先做撤銷，預計在 110 年度的時候會再做追加，並另外申請消防安全的補助，整份計畫書已經準備要送補件並待國教署核定；第三大項為教保活動，是本學期小朋友到戶外的一些活動，或者是校內的一些研習課程；第四大項是衛生保健的部分，再請各位代表先進參閱，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圖書館工作報告。簡單扼要，大項報告就好。

**梁館長瑛珧答覆：**

主席、鄉長、各位代表、各位同仁，大家好！大家吉祥如意！圖書館在疫情之後，還是每天會例行性的把館內該做的清潔工作做好，民眾的需求就是借閱的部分，我們會努力把書籍補齊；另外就是活動的部分，我們會儘量去推廣，未來希望貴會能夠繼續支持，以上報告，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及各課室工作報告先到此，今日會議到此，先休息。

## 第二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03 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蘇浚豐 蔣憲忠 張玉龍 鄭倫杰 吳泳慧 楊錦發 陳鑲萍  
梁淑絹 蘇蕙蘭 藍駿宇

四、列 席：林鄉長英嘉 主任秘書梁倉榮 行政室主任徐尉晏 政風主任  
張家銘 主計主任李美玲 人事主任紀曉筑 民政課長林俊仁  
秘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詹健佐 游課長宗霖 財政課長徐淑真  
農觀課長王中森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館長梁瑛珺 幼兒  
園長廖雅倩

五、主 席：鄭副主席倫杰 錄音：林俊琪 記錄：林美芬 司儀：林美芬

六、討論提案：

###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今日議程綜合質詢。

###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鄉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秘書，今日主席有要事在身，可能會比較慢入席，由我先來擔任主席。本次的議程是綜合質詢，針對近年，甚至往年的一些預算執行情形，各位代表有何不明瞭或是認為各課室，甚至是鄉長的施政上，各方面的措施有何不周到的地方？請各位代表在本次的綜合質詢中提出。各位代表，昨天的會議有一個程序是「鄉長施政總報告及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昨天在施政報告書裡面，針對議決的執行情形報告，這本工作報告書裡面只有編 1 件而已，就是「因應新冠病毒」，

這個是屬於社會福利的項下，所以你們這本工作報告編得不是很完善，難道我們去年還是今年所有的決議案只有「新冠病毒」這個議案嗎？應該不只，所以今日我們鄉公所有再補一份，就是現在各位代表手上的「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裡面列了好幾案，應該是補充的資料，所以是不是請各主辦單位針對補充的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由各主辦單位來逐案報告，這樣好嗎？若沒有意見，第 1 號案，主計、財政，案由：為本鄉 108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提請貴會審議。這個有照案通過，妳有什麼特別需要再補充報告的嗎？

**李主任美玲答覆：**

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早！有關 108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大會決議，照案通過後，已於 109 年 6 月 13 日公告；第 2 號案是 108 年度總決算案，經大會決議，照案通過後，已於 109 年 6 月 11 日以 1090008763 號函呈報給彰化縣政府備查，以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所以這些都沒有爭議，應該都沒有問題，好，請坐。第 3 號案，幼兒園，案由：為辦理秀水鄉立幼兒園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乙案。這個在昨天的報告書裡面也沒有提出來，現在請妳補充報告一下，好嗎？這個案子現在的執行情形如何？

**廖園長雅倩答覆：**

好。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大家早！幼兒園預計明年要進行「幼兒園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在 11 月 18 日要進行期末審查，期末審查之後就會開始進行發包作業，因為工程要展延到明年進行，所以展延的部分在 6 月份的時候就已經有向彰化縣政府提出了，期末審查結束之後就會開始進行發包作業。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還在審查階段？

**廖園長雅倩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還沒有發包？

**廖園長雅倩答覆：**

還沒。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還沒有公告招標就對了？

**廖園長雅倩答覆：**

對，還沒公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個妳昨天就應該要報告，應該要先提出來讓本會了解目前的進度。

**廖園長雅倩答覆：**

好，預計明年 7 月會進行耐震補強工程。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也是要等小朋友放假嗎？

**廖園長雅倩答覆：**

放暑假，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個工程預計多久完竣？

**廖園長雅倩答覆：**

90 日曆天。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90 日曆天，這樣開學之後工程也是得繼續進行。

**廖園長雅倩答覆：**

原則上是要找安置的地方，托育一些家長沒有辦法照顧的小朋友，可能他們是雙薪家庭，需要上班工作，但是目前安置的地點可能還要再跟縣府討論，因為必須要找符合我們幼兒園設施設備標準的地點。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妳的意思是要另外找地點上課？

**廖園長雅倩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小朋友要另外找地方上課？

**廖園長雅倩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樣地點呢？

**廖園長雅倩答覆：**

原本是預定在秀水鄉體育館，但是這個部分，我可能還會再跟主秘及鄉長討論。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目前的計畫是在體育館？

**廖園長雅倩答覆：**

對，目前的計畫。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是所有的小朋友嗎？

**廖園長雅倩答覆：**



我們上個學期有做過調查，有部分的家長是可以自己照顧，他們就可以不用參與托育；若是沒有辦法照顧，我們會再找安置的地點，讓他們過來上課。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體育館的場地有適合嗎？因為小朋友中午總是要睡午覺，是不是？

**廖園長雅倩答覆：**

對，所以如果評估不是那麼適合的話，也許就會有停托的可能。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有沒有其他國小的閒置教室可以運用？

**廖園長雅倩答覆：**

目前國小可能會卡到他們開學的時間，因為目前彰化縣的部分，今年剛完成耐震補強的是鹿港鎮幼兒園，我有向他們詢問過，他們是以「停托」的方式，停托 4 個月。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停托？

**廖園長雅倩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就是讓小朋友休息，不用上課？

**廖園長雅倩答覆：**

對，就是休息大概 4 個月左右，如果我們沒有找到適當的地點，可能就會往這個方向進行，教職員的部分，到時候可能會再另外安排工作給他們，或者是留職停薪。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有一個確定的辦法，明年度要開工之前，妳這些措施應該都出來了吧？

**廖園長雅倩答覆：**

對，所以原則上我們大概在這 1、2 個月就會擬定好，看是確定要停托或者是有適合托育安置的地點。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到時候再請妳做詳細的報告。

**廖園長雅倩答覆：**

好，謝謝。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謝謝妳，請坐。第 4 號案，建設課，請說明一下。

**游課長宗霖答覆：**

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秘書、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有關第 4 號案的「秀水鄉埔崙村彰水路二段番社排水兩側加蓋工程」，在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的時候，依大會的審查意見是「請公所先行規劃設計及部分內容再行研議，修正後續提臨時會審議。」，公所在第 8 次臨時會的時候有按大會的議決事項做修正，之後於第 8 次臨時會續提說明，經大會議決，也照案通過。本案目前的進度是在 9 月 1 日做上網招標的動作，9 月 1 日開標，歷經幾次的開標作業，在 10 月 13 日決標，目前暫定 11 月 20 日開工，工期為 180 日曆天，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10 月 13 日就已經決標了，11 月 20 日開工，決標的金額是多少？

**游課長宗霖答覆：**

這個案子是跟自來水公司的「自來水管線改接工程」相關，自來水公司的預算為 187 萬元左右，加上我們的預算 1,717 萬 2,000 元，總工程預算為 1,904 萬 8,875 元整；決標的金額的部分，我記得標比是大概 93% 左右，實際的金額我還要再查一下。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不好意思，方才秘書在講話，我沒有聽清楚，你提到自來水公司，自來水公司我們不管，就我們的主工程，你說決標金額大概是多少？

**游課長宗霖答覆：**

我們的預算為 1,717 萬 2,000 元；決標的金額大概為 1,605 萬元左右。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1,605 萬元？

**游課長宗霖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樣跟我們的底標好像蠻接近的。

**游課長宗霖答覆：**

對，因為這一件在第一次上網的時候流標了 3 次，案子又退回檢討，重新修正，續行修正之後又再上網招標，一直到 10 月 13 日第 2 次開標才決標。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謝謝，請坐。針對「秀水鄉埔崙村彰水路二段番社排水兩側加蓋工程」到目前為止的整個流程，各位代表有何意見？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已經標出去了，放心，11 月 20 日要開工了。跟附近的住家有沒有協調好？因為我聽說附近的住家有一些聲音，請說明一下。

**游課長宗霖答覆：**

目前主要在番社排水彰水路上的工區範圍有一間冰菓室，毗鄰我們要施做的工區範圍，目前這個部分均有跟冰菓室進行協調，屆時施工的時候，他們可能就會暫時先停業，待施做完之後再營業。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工期預計多久？

**游課長宗霖答覆：**

工期為 180 日曆天，因為要配合番社排水，彰化農田水利會有歲修的停水期間，今年公告的日期是自 11 月 20 日至明年度 1 月 8 日止，停水期間大概 49 天，所以廠商要利用短短 49 天的期間去完成番社排水加蓋的渠底作業，渠底完成之後就比較安全一點。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所以那間冰菓室在營業上所受到的影響應該也不是很大吧？再來要進入冬季，冰菓室應該也休息了。

**游課長宗霖答覆：**

是剛好進入冬季，生意多少有落差，所以有進行協調。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們現在是從冰菓室這邊先施做？

**游課長宗霖答覆：**

我們是協調看能不能從上游先施做。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樣對冰菓室的影響可能又更小了。

**游課長宗霖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有做這方面的規劃，那交通方面呢？譬如施工期間的交通疏導、維護及人員進出的安全，有沒有什麼計劃？

**游課長宗霖答覆：**

均有請廠商提供交通維持計畫，也會事先在施工前進行疏導作業。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主要是上、下班時間，這段時間才是重點，上、下班時間應該請他加派人員進行安全的維護。

**游課長宗霖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請坐。第 5 號案，清潔隊，請你說明一下。

**曹隊長耀仁答覆：**

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主秘、各位同仁，大家早安！清潔隊報告，有關「秀水鄉下崙村大型家具回收再利用廠」的部分，承蒙貴會同意無償移撥給彰化縣政府，目前的進度是有關土地，就是下崙段 496、497、498、499 等 4 筆土地的管理人及地上物的所有權人兼管理人的變更，行政程序已行文給彰化縣政府，待彰化縣政府同意，後續會辦理下一個階段，目前正在尋找專業的代書來做估價的動作，若是縣府同意之後，我們就會立刻辦理土地及建物，至於相關廠內的設備機具等等，待土地、建物變更完成，後續我們會再辦理移撥給環保局，也感謝貴會藍代表的關心，他有注意到其中一台電腦是公所的，已經 10 幾年了，應該報廢也要辦理報廢，再把所有的設備清楚的移撥給環保局，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針對秀水鄉的財產移撥，反正都是縣政府在使用，對吧？所以乾脆都移撥給彰化縣政府，這個也是我們代表會大會議決通過的，現在呢？就如你所說的？

**曹隊長耀仁答覆：**

現在就是等待縣政府回文，他們的財產處分是否跟議會有關係，我就不得而知了，縣政府若是同意之後，再來辦理後續的程序，目前有請代書去詢價。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但是有移撥跟沒移撥好像…

**曹隊長耀仁答覆：**

有很大的關係。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有嗎？

**曹隊長耀仁答覆：**

有。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關係在哪裡？

**曹隊長耀仁答覆：**

審計室已經追了 2 年，就是管用不合一，既然土地所有權人是縣政府，管理人是秀水鄉公所，所有的經費，不知道是幾千萬元，設備、廠房都是由環保單位的上級機關補助的，所以他認為這樣不適合，才一直要我們移撥給原始單位，經過變更之後，事後才不會有問題，假設所有權人是彰化縣政府，管理人是秀水鄉公所；假設那棟建物今天發生火災，或者是有任何意外的話，管理人是無法避免責任的，因為不是我們在使用，既然這樣，我們就讓它能夠清楚，既然縣政府有心要經營彰化縣的大型家具回收再利用廠，我們就回歸到它原本真正的使用目標，以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反正不是我們在使用，我們就不用去承擔這個風險。

**曹隊長耀仁答覆：**

是的。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

**曹隊長耀仁答覆：**

謝謝。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謝謝，請坐。第 3 頁，民政課，案由：修訂「彰化縣秀水鄉第十六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針對這個條例的修正，你再做一下詳細的報告。

**林課長俊仁答覆：**

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先進、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民政課報告，關於納骨塔修正自治條例的附表修正部分，在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有提出討論，會中也經過充分的溝通、討論之後，到最後決議有做修正表，修正意見總表的部分在第 5 頁，我們為了要明訂骨灰甕及骨骸甕的用途，所以有做修正，內容是關於家族式的部分，第三點的意思是家族式的部分只要有進塔行為就不溯既往，之後只要有進塔行為，進塔者每一位收 3,000 元的管理費，如果在修正前已經進塔就不需要繳納管理費；第四點是關於附表二，就是把原本家族式吉祥位的放置數量改為 4 至 8 位為限；如意位是 6 至 12 位為限，把容量調高，同時調高吉祥位及如意位的收費標準，分別為 16 萬元及 24 萬元，外鄉鎮的部分就是雙倍，這個部分在代表會臨時會通過之後，我們就依決議事項內容辦理並同時公告，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公告以後，民眾的反映如何？已經有人來徵詢了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目前我們還沒有收到後續及進塔的部分，因為家族式本身的數量就比較少。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也適用之前就已經購買的？

**林課長俊仁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請坐。第 3 號案，建設課，第 4 頁，案由：內政部辦理本鄉「彰化縣曾厝厝（五）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案。這個是在哪裡？

**游課長宗霖答覆：**

這個案子是內政部辦理設計監造，由彰化縣政府辦理發包，總共有 5 個工區，分別分布在陝西，陝西是在田洋巷附近，是陝西的 1054 地號。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只有講地號聽不太懂，請講一下路名或是地點。

**游課長宗霖答覆：**

在田洋巷那邊。第二處是在曾厝村第二十公墓旁；第三處是在金興村，在溪心街要往新興街的方向，那邊有一條農水路改善；第四處也是在金興村，在祈天宮的後方，有一條農水路改善；第五處是在金陵村，在番花路 450 巷，就是玉陵宮附近，總共有 5 處的農水路改善，這個案子在 10 月初已經開工，目前應該都在施做當中，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樣我就聽得懂了，有幾項是之前有人跟我反映，我有在注意的。第 4 號案，圖書館。

**梁館長瑛珺答覆：**



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各位同仁，大家早安！圖書館這個部分雖然只有 7 萬 8,993 元，目前已執行將近告一個段落，書的部分已經採購；講座的部分，最後一場是在 11 月 28 日，這個活動就結束了，以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謝謝，請坐。這個好像比較沒什麼爭議，針對這些代表會的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各位有何需要再補充的嗎？或者是有何不明瞭的地方？若是沒有，繼續進行綜合質詢。各位代表，不然你們先閱覽一下資料，我要請教社會課。社會課長，10 月 29 日上午 9 點舉辦「2020 秀水鄉社區擾動輔導計畫」啟動儀式，這個工作的由來是從何而起？為什麼代表會這邊一點訊息都沒有？

**詹課長健佐答覆：**

主席、秘書、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大家早安！社會課報告，有關「社區擾動輔導計畫」的部分，其實是針對社區，秀水鄉總共有 17 個社區，基本上 17 個社區目前的經營模式大部分是以「關懷據點」及「長者服務」為主，我們希望藉由這次的啟動儀式，也是代表一種宣示，就是希望未來我們能夠藉由發覺去了解我們各社區的特性，譬如有的是人文歷史比較強；有的是產業比較強；有的是老人福利比較強，我們把他們逐一分類，藉由分類，我們會針對中央各部會或者是縣政府爭取不同性質的補助，然後加強我們各社區的獨特性，以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

**詹課長健佐答覆：**

我再補充一下，所以我們在 10 月 29 日以「召開啟動儀式」的方式，讓各社區知道我們鄉長未來的施政方向，以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啟動儀式就是已經開始要執行了，是不是？

**詹課長健佐答覆：**

就是預計要往這個方向，讓社區不同的產業或者是人文歷史去執行。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你的經費來源呢？

**詹課長健佐答覆：**

這個部分，我們在今年的預算裡面有編列各項預算，希望貴會能夠讓我們的社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問題是你之前都沒有知會我們代表，沒有一個人知道，你說現在就把它編入明年度的預算裡面，這些代表會同意嗎？會認同嗎？你就這麼自信明年度的預算會全部通過嗎？你就大費周章、大張旗鼓的舉辦啟動儀式，召集媒體記者來採訪，如果預算沒有通過呢？再來整個過程，你有想到代表會嗎？有沒有事先經過代表會進行溝通協調？沒有吧？好像沒有，各位代表有沒有收到這個案子的任何一個訊息？都沒有收到。另外，據我所知，社區在 10 月 21 日就接到公文，你有發文給社區，為什麼不發一份副本給代表會？然後 28 日代表會才接到通知，你在 29 日上午 9 點就召集記者舉辦啟動儀式，有幾個代表知道？沒有人知道。你又是要用在明年度的預算，預算也還沒通過，如果這筆預算我們不讓你通過的話，你要怎麼做？你說，你要自己花錢？還是鄉長要自己花錢？我看到這則報導的時候，我一頭霧水，我相信每一位代表也都是一頭霧水，這麼重大，各個社區都要參與的事情，代表會竟然沒有一個人知道，你叫我們如何支持你？你說。沒關係，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就看著辦，全部通過？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會好好斟酌，這個就是主席一直在強調的，什麼叫「尊重」？不是只有這一屆主席；上一屆主席也一直在強調，尊重代表會，「尊重」二字會很困

難嗎？你再好好想一想，請坐。本席認為若有新的措施、新的計畫要推動，所有的鄉鎮都必須要經過代表會討論，這個也是民主政治的基本原則，所以各課室若是有新的計畫要提出，過去都還沒有經過代表會討論過的案件，若是已經編入到明年度總預算書裡面的，我們都會特別注意，在這裡強調一下。各位代表有何意見？我再次強調，所有的預算編製都必須要有法源依據，有明文規定的，我們照規定走；若是沒有規定，就是要經過代表會討論，沒有經過代表會討論，你們就直接編預算的話，個人認為有很大的爭議，所以各課室在做明年度的計畫推動時應該要特別注意，做一個警惕，會不會過我不知道，因為預算書還沒有審查，會不會通過，我不知道，每一位代表都有各自的意見，我相信各位代表都不是來打混的，不是來這邊過個場，然後「全部都沒有意見」，我不相信我們代表會是這樣子。還有現在是年底了，我請教農業觀光課，今年的花海節、乳牛節活動是你在主導嗎？

**王課長中森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你的計畫是什麼？

**王課長中森答覆：**

乳牛節是訂定在 11 月 29 日。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何時？

**王課長中森答覆：**

11 月 29 日，在龍騰公園。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11 月 29 日？

**王課長中森答覆：**

對，11月13日上午在縣府中庭會有一個記者會的宣傳活動。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也快到了，有代表知道嗎？都沒有人知道，你何時才要通知代表會？

**王課長中森答覆：**

比較不好意思，這個要報告一下，因為我們也是在9月底才有辦法確定這個東西確實有拿到，這個東西以往都是農會在主辦，我們秀水鄉農會比較偏向保險部及信用部，所以他們在這方面是有意願，但是心有餘而力不足。我們一直以來，從5、6月就已經在爭取這個案子，但是一直在跟縣府溝通看要怎麼去執行會比較完善，因為以往都是由農會去主導，以秀水的特性來講，我們農會在主導上可能會卡到最近的理監事選舉，他是有困難的，所以就由我們公所來主導，農會比較屬於傾向核銷的部分，而我們是一直到9月底的時候才有辦法百分之百確定。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個跟農會無關，農會每年都會舉辦農民節。

**王課長中森答覆：**

我們為什麼到現在才釋出訊息？因為也是到大概10月初，我們才有辦法確定是哪一天、在哪裡，早期的資訊也只能說我們有拿到，但是哪一天，包括記者會是哪一天，我們都還不知道。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個也是縣政府在主導的吧？

**王課長中森答覆：**

對，其中50萬元的經費是縣政府補助；15萬元是農委會補助，我們的配合款是5萬元。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撥給秀水鄉公所承辦？

王課長中森答覆：

撥給農會，農會 5 萬元，我們的配合款是 5 萬元。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然後我們就承辦下來？

王課長中森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

王課長中森答覆：

近期的訊息都會陸續推出，比較不好意思的是因為早期我沒有把握一定拿的到，所以我也不敢到處宣傳。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若是有定案的話，再請你知會本會。

王課長中森答覆：

OK。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還有今年的花海節，你預計今年的花海節如何辦理？

王課長中森答覆：

今年比較尷尬的是有可能花海節會辦在 2 月的時候，因為到現在縣政府的種子都還沒有標出去，所以波斯菊的種子最快也要大概在 11 月 15 日左右才能拿到，依照它的時程，可以確定的是 1 月中旬之前是辦不起來的，因為依照生長的期程，它還沒有開花，我們目前是還有足夠的太陽花種子，可是依據往年的經驗，普遍參加景觀作物的農民是不喜歡用太陽花的，因為在翻耕的時候不太好翻耕；當然我們有一些替代方案，包括可以

灑油菜花跟苕子，可是因為是在專區裡面，景觀作物每一公頃有 9,000 元的補助金，所以若是灑苕子或者是油菜花等其他花種的話，我們有詢問過縣府，他是不會撥那些獎勵金給他們的。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整個活動的經費有抓出來了嗎？

**王課長中森答覆：**

這個部分，我也必須坦白講，也有可能明年年初沒有花，或者是今年花海有可能辦不成，所以目前為止，若有確定要辦的話，會比較傾向用明年的經費比較多。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縣政府補助的金額也還不知道？

**王課長中森答覆：**

對，因為如果沒有，大概就是全縣都沒有。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整個計畫到目前都還沒有消息，這樣縣政府應該就是沒有補助了。

**王課長中森答覆：**

對，可以這麼說。如果我們沒有，別的鄉鎮也會沒有，因為種子是全縣統一由縣政府採購的。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鄉長有何意見？請發言。好，請坐。今年的花海節可能不是規模很小，就是辦得不如往年，可以預期的應該是現在這種情況。我要請教民政課，第四公墓納骨塔的工程，這麼大的工程，引起各方注目，目前辦理的進度到哪裡了？

**林課長俊仁答覆：**

感謝貴會的關心，第四公墓目前在 4 月 29 日已經辦理簽約，目前是請建築師事務所做一個初步的規劃設計，我們也依照合約的進度，每 3 個月召開一次工期會報，隨時檢討進度並做修正。目前的進度是在初步規劃的設計階段，建築師事務所要把初步的規劃設計每 3 個禮拜做一次工期會報並討論，然後依照我們的需求做修正。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所以整個工程也都還沒有公開上網招標？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建築師事務所目前是在初步規劃的設計階段，後面才會有細部的設計，再之後才會有工程設計圖的部分，我們在合約裡面都有做時間的限制。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時程還要多久？土木包呢？土木包大概是什麼時候？要等到什麼時候？

**林課長俊仁答覆：**

我們預計如果順利的話，設計的部分抓大概以 4 個月為期限，明年大概就會做工程的發包作業。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明年度才有辦法做工程發包作業？這個時程也拖太久了吧？

**林課長俊仁答覆：**

我們有時限，當然我們也會加緊進度跟建築師那邊做討論。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那個不管，反正都是照你們的計畫在走。我請教你，前期作業，譬如是否還有沒起掘的？基地裡面還有沒有墳墓？

**林課長俊仁答覆：**

目前第四公墓那邊，我記得之前的統計數量好像大約剩下 10 門左右。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現在呢？我是說現在，目前還剩下 10 門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大約 10 門，正確的數字，我們會再去了解。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起掘的計畫到什麼時候？你們不能土木發包出去了，結果裡面還留有沒起掘的墳墓。

**林課長俊仁答覆：**

我們在工程要施工之前一定都會進行強制遷葬的作業，我們之前就有通知遷葬，大部分都已經辦起掘，僅剩下少數幾門的部分，因為有一些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你剛才不是說還有 10 幾門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大約 10 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到時候你們要進行強制遷葬的作業？應該要用協調，趕快利用這段時間進行協調。

**林課長俊仁答覆：**

我們會進行協調，因為公告期限其實已經到期了，但是有幾門是因為風水的問題，可能就是會有拜對年的問題，所以他可能要大約一年之後才能做遷葬，目前大概只有剩下幾門還沒有遷葬，其餘的部分都已經遷葬完畢，之後工程要施工前，我們會先通知他們。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你不能時間到了才要通知人家，這樣會引起民怨吧？這個跟祖先有關，你不能說到時後要用強制的方式進行遷葬。

**林課長俊仁答覆：**

我們會先告知他們並進行協調，我們會先通知他們。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這項工作何時會完成？這個才是最重要的。你有沒有把握在年底之前，還是至少在上網招標的時候就應該要把這項工作清理完成？

**林課長俊仁答覆：**

這個部分我們會做處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你有辦法抓一個時程嗎？不是工程，僅起掘的部分，遷葬、起掘這個很重要，你不要到時候工程已經發包出去了，裡面還有好幾門沒起掘，人家心裡作何感想？到時候可能會造成民怨，這個要特別注意，我會督促你，這件事情依目前來講是第一要務，時間越接近就越緊迫；越緊迫就越不好處理。請坐。暫時先休息，11點30分繼續開會。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主席，因為時間僅剩下25分鐘而已，不然這樣，肚子餓的人先用餐，好嗎？才不會耽誤議會的時間，因為我若講下去就差不多要1個小時左右，對你們比較不好意思，這樣好嗎？不然下午的時候，拜託代理主席，綜合質詢就你、我及秘書3個人，這樣就好了，下午2點再繼續開會，看公所覺得如何，這樣好嗎？代理主席，這樣可以嗎？不然我怕時間不夠，代理主席。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那就等候通知。下午若是還要開會，再請各課室主管辛苦一點，主席由張玉龍代表擔任，因為我下午也有事情要處理。你也不要？不然楊錦發代表擔任，好嗎？他的分量足夠。我們正式開會，請蘇浚豐代表發言。

**蘇代表浚豐質詢：**

謝謝。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同仁、公所林鄉長、梁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我現在要請教代表會秘書，我有發一份公文給代表會，代表會有轉發給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我有收到，主計處給我的回覆是「貴鄉民代表，第四公墓第二座興建納骨塔及納骨塔櫃位之規劃設計監造等委託技術服務案。」，因為我有疑義的部分。秘書，現在回函不是要在 5 天之內回覆給我嗎？怎麼會沒有？我現在沒有收到，這一份是 28 日的公文。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秘書，請你答覆一下。

**徐秘書舜賢報告：**

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代表會秘書在此第一次報告，有關這份公文，我剛才有向主計主任追蹤，現在我們代表會確實還沒有收到這份公文，但是主計主任說她在上個禮拜有發，是不是有什麼內部程序的問題，可能就要請主計室主任或是行政室主任做個說明。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哪一位主任？徐主任還是？由誰來回答？

**蘇代表浚豐質詢：**

請主計室主任答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請主計室主任先答覆。

**李主任美玲答覆：**

有關蘇代表的案子，我在 10 月 30 日有發文，因為我們是用電子文，行政室剛才有補程序了，所以可能現在才過來代表會這邊，跟代表會致個歉，因為他那邊漏了那個程序。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是行政室主任那邊漏了程序，所以公文還沒有到代表會的意思嗎？

**李主任美玲答覆：**

對。

**徐主任尉晏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妳請坐。請行政室徐主任。

**徐主任尉晏答覆：**

這邊跟貴會致歉，我剛才下去的時候才補發，現在應該是過來代表會這邊了，因為前 2 天主辦有請假的狀況，可能是交接上的問題，我們這邊先跟代表會致歉。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你是有聽到風聲才趕緊下去補程序嗎？不然沒問就沒發，一問就講說現在剛下去補發？他的公文是何時來的？

**徐主任尉晏答覆：**

在此報告，一般正常程序是會跟著紙本一起出來，剛才確認紙本程序是 10 月 30 日，理論上正常程序是 10 月 30 日定存就應該會到貴會這邊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10 月 30 日就應該要到代表會？

**徐主任尉晏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今天是 11 月 3 日，慢了幾天了？蘇代表，這樣的答覆，你滿意嗎？

**蘇代表浚豐質詢：**

慢 1 天的樣子，現在看起來是這樣，應該是昨天就要發來代表會，因為我昨天詢問過代表會，看這份公文來了沒有，因為我若是有找到才有辦法質詢，不然我今天怎麼質詢？我就沒辦法質詢了，對吧？所以有時候要注意一下，這份公文應該要在 5 天之內要回覆，不然像今天這樣，我詢問秘書，秘書就說沒有收到公文，這樣我要問誰？好，請坐。今天會收到吧？若是會收到，我晚上再來加班。民政課長，方才聽你提到第四公墓增建的部分，你的進度要到明年 4 月才有辦法進行工程發包，是不是這樣？工程發包，對吧？是不是這樣。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請民政課長答覆。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代表報告，我剛才所提到的部分是現在在做初步規劃的設計階段，初步規劃設計相關的圖說，我們是預計 4 個月完成。

**蘇代表浚豐質詢：**

現在已經幾月了？我告訴你，你看一下，當初 108 年，你說了什麼？要興建第二納骨塔的時候，你怎麼講？計畫書寫得這麼清楚，到現在已經落後多久了？對吧？現在是 11 月，我看你當初的計畫，現在應該是在「工程決標及簽訂、工程契約」的階段，現在已經 11 月了，差不多到那個階段了，是不是這樣？看你們落後了多久？對吧？課長，你要怎麼講？跟你所想的，當初 108 年在審預算的時候，你講得很好聽，要多少經費才足夠，代表會也同意，認為這樣很好、有需要，納骨塔真的有興建的必要，這個

是我們的財源；結果你看，你們把事情處理得七零八落。這份表是你們做出來的，是不是？跟實際的差那麼多，現在 8 月底又編了一項納骨塔箱位，總共 7,000 多萬元，我認為你們所想的跟現在實際在做的落差太大。課長，有還是沒有？請你回答，看我有沒有冤枉你。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各位代表報告，進度上確實有落後一些，但是在招標的過程中，我們在決標之前，因為也有廠商提出一些相關的問題，那時候有先暫停一些程序，所以這個部分在時程上就差了大概 1 個多月的時間，至於廠商的工程期限，這個是當初他所提的概估圖部分，當然跟實際的執行還是會有一點落差，但是實際的部分，我們確實也有稍微落後一些。我們所預計的工程設計部分，建築師事務所大概會以 4 個月之內的期限去完成規劃設計，所以我們預計大概明年的 2 月至 3 月就會做工程發包，並在施做、設計之後，我們同時就會把納骨櫃的費用一併編進來，這樣時程上才能做一個銜接，若是沒有編進來，之後可能會再差上幾個月的時間，以上報告。

**蘇代表浚豐質詢：**

沒有，是落後很多，落後太多了！快要一整年了，光是一項簡單的設計監造就處理快要一整年，是不是？現在已經 11 月了，經過 11 個月了，一項簡單的設計監造案，你們就招標了 11 個月，未來呢？工程發包等等事項呢？所以我懷疑你的能力，真的，這個大家都可以來檢驗，是不是這樣？我還有一項，目前公墓的部分，我麻煩你明天拿資料讓我看一下，加班費是如何計算的？我先跟你講一下，加班費是如何計算的？明天請你拿來讓我看，我要了解目前公墓管理員的加班費，你是如何計算的，你明天先列個表單。

**林課長俊仁答覆：**

可以，代表，我這邊有整理資料。

**蘇代表浚豐質詢：**

你怎麼有辦法先整理出來？你怎麼那麼厲害？現在變得比較機靈了！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就經費的部分，科目上我已經有初估過的。

**蘇代表浚豐質詢：**

我是指 109 年的加班費，我要了解，看是如何計算，這樣好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我可以先跟代表…

**蘇代表浚豐質詢：**

沒有，不用報告，因為浪費時間，你直接拿來代表會就好了，好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好。

**蘇代表浚豐質詢：**

這是一項，公墓管理員的加班費。

**林課長俊仁答覆：**

好。

**蘇代表浚豐質詢：**

再來我請教清潔隊長，109 年的路樹，我們有編列 100 萬元的預算，是不是這樣？今年度，對不對？

**曹隊長耀仁答覆：**

是。

**蘇代表浚豐質詢：**

好，麻煩你，自 1 月份開始到目前，那筆 100 萬元如何運用，請把資料整理好，送到代表會讓我們了解一下，好嗎？

**曹隊長耀仁答覆：**

是。

**蘇代表浚豐質詢：**

這樣就好，因為要準備資料，好嗎？

**曹隊長耀仁答覆：**

是。

**蘇代表浚豐質詢：**

OK，好。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你剛才提到要人家送資料來代表會，要多久？會議結束之後還是？

**蘇代表浚豐質詢：**

明天。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明天？曹隊長，明天要提供。

**蘇代表浚豐質詢：**

還有民政課的加班費。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加班費？對，還有民政課的加班費。蘇代表所要求的資料，請明天整理好，送到代表會。請蘇蕙蘭代表發言。

**蘇代表蕙蘭質詢：**

各位早安！關於我們的預算，在公所編列預算的過程中，需要增加或者是新增科目，當然我們代表也會全力去了解為什麼要增加、新增，但是依他們的編列，這個數字不是說我要 1 萬元、要 20 萬元，光只有一個數字就能夠編列，絕對有它的內容，這個是一定有的，我們代表會有權力請他們說明，就是針對某一些項目，因為這本預算書不是說這個課室寫 100 萬元，你就給他 100 萬元，100 萬元是有計畫的。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當然。

**蘇代表蕙蘭質詢：**

都有的，所以對於有增加新项目的部分，希望各課室主管，你們今年有比去年增加，或是有新的科目，請把資料準備好。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請蘇浚豐代表發言。

**蘇代表浚豐質詢：**

民政課長，第二公墓的面積有多大？第二公墓，它的面積有多大？

**林課長俊仁答覆：**

第二號嗎？

**蘇代表浚豐質詢：**

對，第二號。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我若是沒記錯的話，好像是 302 坪。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不用浪費時間，明天把資料準備過來，我要第二公墓的面積，好，沒關係。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第二公墓嗎？

**蘇代表浚豐質詢：**

第二公墓。

**林課長俊仁答覆：**

回覆代表，第二公墓的面積是 0.2517 公頃，換算為坪數是 761 坪，不好意思，剛剛講錯了，是 761 坪。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不就只有 1 分多地而已？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0.2517 公頃，差不多 2 分半。

**蘇代表浚豐質詢：**

2 分半？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

**蘇代表浚豐質詢：**

我知道了。請清潔隊長，麻煩你明天準備資料，民國 100 年的「義興、鶴鳴社區裸露地綠化計畫」，請你幫我準備這份資料，當年環保局的補助款是多少？再麻煩你幫我查一下資料。還有「莊雅社區裸露地綠化計畫」，這 2 份資料幫我查一下，莊雅社區這一件是第十八公墓東邊的那塊裸露地，第十八公墓，你知道嗎？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那個公園裸露地。

**蘇代表蕙蘭質詢：**

對，你知道嗎？納骨塔東邊有一塊公園裸露地，你知道嗎？若是不知道，可以去問看看，那裡有一座公園。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秀水公園的東側。

**蘇代表浚豐質詢：**

對。

**蘇代表蕙蘭質詢：**

是今年的預算嗎？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不是，是現在詢問的，我請他查一下資料，看當時民國 102 年的補助情形，政府補助多少經費，這個是跟環保局申請的，這樣你知道嗎？

**蘇代表蕙蘭質詢：**

他一定一頭霧水，當時他又不是清潔隊長。

**蘇代表浚豐質詢：**

有資料。

**蘇代表蕙蘭質詢：**

這樣就請他查。

**蘇代表浚豐質詢：**

我要請他查。我跟你講，你若是不知道，我跟你說明一下，隊長。

**曹隊長耀仁答覆：**

承辦都已經換 10 幾個去了。

**蘇代表浚豐質詢：**

換也可以查看看，裡面是有資料的。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等一下。請曹隊長發言。

**曹隊長耀仁答覆：**

請求發言。感謝蘇代表的關心，剛才是講民國 100 年及民國 102 年，共 2 件裸露地的案子，第十六公墓及第十八公墓的…

**蘇代表浚豐質詢：**

我跟你講，民國 100 年，大約在第十六公墓，龍騰公園那邊，有 3 甲 3，我們向環保局申請的「空氣品質淨化區」，幫我查看看是補助多少經費，還有第十八公墓，那裡是不是有一個裸露地？看環保局還是環保署補助多少，我要了解金額數字，只是這樣而已。

**曹隊長耀仁答覆：**

我了解。就是這 2 個位置，民國 100 年及民國 102 年環保署「裸露地空氣品質淨化區」的改善計畫核定補助金額的公文。

**蘇代表浚豐質詢：**

對，看補助多少，這樣就好了。

**曹隊長耀仁答覆：**

OK，好，我來調。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隊長，我記得我們代表會的組員有向你要這些資料，你知道嗎？

**蘇代表浚豐質詢：**

要不到，我請美芬向你們清潔隊調資料都要不到。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要不到？徐秘書，請你發言一下。

**徐秘書舜賢報告：**

不好意思，在此第二次的發言，因為在開會之前，蘇代表有請我們代表會跟貴隊調資料，承辦也說他那邊有，但是不知道是溝通上有問題還是怎樣，就說沒辦法給我們。承辦都知道在哪裡，是不是以後代表會需要調資料的話都要發公文索取？代表口頭講得不算數，要以發公文的方式？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件事情，曹隊長你知道嗎？

**曹隊長耀仁答覆：**

報告，這件事情，我不知道，不過我很樂意提供資料，雖然我不知道民國 100 年及民國 102 年發生什麼事情，但是我相信若是有相關的資料就能夠調案了，這個我樂意提供。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你回去了解。

**曹隊長耀仁答覆：**

我們並沒有要求要行文還是什麼，我是今天聽蘇代表在大會提出。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但是代表或是我們組員需要調資料時好像都碰到釘子，這個問題怎麼處理？等一下，請蘇蕙蘭代表發言。

**蘇代表蕙蘭質詢：**

我是建議，不是說一定會這樣，要就行文或是在這裡提議，不要再私人去拿，假設有一天，我需要調什麼資料，我自己去跟他講說代表需要，這樣誰知道？不可以這樣，因為這個是預算、決算的資料，是一種公文書，它有機密的問題，當然這一件不是什麼機密，但是這個是公文書，不是說隨便誰來拿，哪天若是我動了歪腦筋，想要請他們提供什麼資料，我就說是代表要我去拿的，這樣怎麼辦？我跟你講，行文可能會比較麻煩，我認為是不是要讓秘書知道一下；或是代表知會一下；或是在代表會上講，不要私人去拿。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所以之後若是代表需要公所提供資料時就一定要以公文的方式。

**蘇代表蕙蘭質詢：**

我不建議用公文，因為公文太麻煩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那就是由代表本身。

**蘇代表蕙蘭質詢：**

就是知會一下，我的意思是不要常讓組員私下去拿，我不是說我們的組員會這樣，但若是私下有人這樣做，發生問題時是誰要負責？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沒有，若是代表交辦他事情呢？

**蘇代表蕙蘭質詢：**

他們也不知道是不是真的有交代，如果今天我自己要去拿，卻說是代表交代，誰也不會知道。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所以代表若是需要資料還是要跟承辦人知會一下。鄉長，你有何意見？

**林鄉長英嘉答覆：**

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公所同仁，當然大家做個參考，我是希望有辦法就將這個制度建立起來，把它制度化，當然代表需要資料時，就如剛才隊長所言，我們很樂意提供，可是這個制度一定要把它建立起來，就是代表會開會期間，資料當然一定要提供給你們；但若是其他時間的話，是不是可以請代表會發個文，有一個依據，我認為這個制度要把它建立起來，日後才不會有爭議，以上是我的建議，我也希望這麼做，把它制度化，好嗎？制度化。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當然若是有公文最好，大家有個依據是最好，但是會不會太繁瑣？開會期間口頭上要求的話都可以，口頭上，不一定在大會上要求，隨時都可以。

**蘇代表蕙蘭質詢：**

也就是你要讓他知道，至少打一通電話，不然我跟你講，以前我也曾假冒某人去縣府詢問進度，有被抓到過，結果承辦完成之後又打電話跟我講說事情都已經辦好了，真的，我自己曾做過這件事情，所以我認為不應該這樣。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依目前的政治環境應該是不予做出此行為，沒關係，代表有達到共識就好了。隊長請坐。但是剛剛 2 位蘇代表所提議的必須提供的資料及做法，希望課長及隊長再準備一下，今日會議到此，下午休息。

### 第三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04 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蘇浚豐 蔣憲忠 張玉龍 鄭倫杰 吳泳慧 楊錦發 陳鑲萍

梁淑絹 蘇蕙蘭 藍駿宇

四、列 席：林鄉長英嘉 主任秘書梁倉榮 行政室主任徐尉晏 政風主任張家銘 主計主任李美玲 人事主任紀曉筑 民政課長林俊仁 秘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詹健佐 游課長宗霖 財政課長徐淑真 農觀課長王中森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館長梁瑛珫 幼兒園長廖雅倩

五、主 席：蔣主席憲忠 錄音：林俊琪 記錄：林美芬 司儀：林美芬

六、討論提案：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今日議程綜合質詢。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同仁、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今日議程繼續綜合質詢，會議開始。昨天蘇代表所要求的資料都有準備了嗎？大家手上都有資料嗎？蘇代表請發言。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主席、各位代表、林鄉長、梁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代表會秘書，現在這裡有一份公文，就是「第四公墓興建納骨塔及納骨櫃塔位之規劃設計」，這份公文有給我了，內容請你幫我宣讀一下，內容的意思我看不太懂，我算不識字，請你幫我解釋給各位聽看看，看到底是什麼情形，請宣讀「說明」的內容。

**徐秘書舜賢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代表會秘書在此第一次發言，有關蘇代表所提的部分，我們直接從說明二開始，說明：二、依上開服務技術案契約書第三條規定，契約價金結算方式須依建造費用百分比法給付，有關秀水鄉第四公墓納骨櫃主體工程預算部分尚未經貴會審議通過，視該預算審議完成後，依通過預算金額進行規劃設計暨監造等事宜，再依契約書第五條規定條件給付。主旨我再唸一次，主旨：有關「秀水鄉第四公墓興建納骨塔及納骨櫃塔位之規劃設計暨監造等委託服務技術案」，含應辦事項，附如說明。蘇代表，它的內容大概是問「是不是有違反預算法」的問題。

**蘇代表浚豐質詢：**

我現在請教民政課長。這份公文是由主計室發來的，是嗎？我看是主計室沒錯，若是要依照內容來講，你認為這樣進行納骨櫃位的設計監造，預算還沒有通過，你就開始設計監造，這樣可以嗎？若是依這份公文來看，這樣可以嗎？可行嗎？民政課長，這樣可以嗎？

**蔣主席憲忠報告：**

民政課長請答覆。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有關「第四公墓」的案子，在去年代表會定期會時所通過的金額為 1 億 2,500 萬元，這筆 1 億 2,500 萬元包含「納骨塔及納骨櫃主體工程」，這個部分所留下來的 7,100 萬元就是包含「納骨櫃」，目前在進行的這個標案，因為我們去年也有討論過，是為了節省經費而進行一次發包，可以節省 200 多萬元，所以我們是做「納骨櫃的主體」及「納骨櫃的標案」，但因為納骨櫃的費用還沒有經過代表會同意通過，所以若是明年度的預算有通過的話，我們進行納骨櫃的標案時才會依照監造服務費用計算比例給付，目前若是納骨櫃工程沒有通過，納骨櫃這段期間的費用也不會給付，以上報告。所以這項法條的意思是他依照契約第三條及第五條的規定，依監造費用百分比法給付。

**蘇代表浚豐質詢：**

沒有，他這個不是這樣，若要講起來，他寫得意思應該不是這樣，是這樣嗎？他寫「尚未經貴會審議通過」，就是指櫃位的部分還沒有經過代表會通過，然後「視該預算審議完成後，依通過預算金額進行規劃設計暨監造等事宜。」，是不是這樣？對吧？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

**蘇代表浚豐質詢：**



他是要「預算審議完成後，依通過預算金額進行規劃設計暨監造等事宜。」，你是還沒有通過就已經在進行了。代表會秘書，意思是不是這樣？徐秘書，我講的沒錯吧？我的解讀是這樣。秘書，你認為如何？

**蔣主席憲忠報告：**

秘書請說明。

**徐秘書舜賢報告：**

一般的作法就如蘇代表所言，就是預算通過後才能進行設計監造，才會標這個設計監造，不然就是用「後續擴充」，等預算通過後「再行擴充」或者是「保留決標」，一般比較少會有預算還沒有通過就直接將金額包下去當設計監造招標的情況，通常以「保留決標」或是「後續擴充」，等預算通過後才會去進行後續的部分。

**蘇代表浚豐質詢：**

對。課長請坐。秘書，你看這樣要如何處理？現在課長這樣答覆，我再來問主計室主任好了。主計室主任，這份公文是妳發的，請妳向我們解釋一下。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主計室主任請答覆。

**蘇代表浚豐質詢：**

因為解讀不一樣，請妳解讀一下。

**李主任美玲答覆：**

跟代表會報告，因為剛才課長有提到我們去年在審 109 年度預算的時候有刪掉 7,100 萬元，7,100 萬元的部分只有刪掉「納骨櫃主體工程」，有關他的設計監造其實已經含在 1 億 2,500 萬元裡面，所以他們今年在辦理設計監造標案的時候，為了節省經費，所以他們有一起招標出去。我發這份公文的意思就是因為有關「納骨櫃主體工程」的部分還沒有經過貴會

審議完成，待納骨櫃主體工程的金額確定之後，才會針對納骨櫃的部分去進行設計監造，後面才會依照設計監造的程序來付款，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蘇代表請發言。

**蘇代表蕙蘭質詢：**

第四公墓的預算，因為之前我沒有參與，可是現在主計室主任所講的好像就是我所聽到的。第一次開會的時候，我有聽到你們為了什麼要節省多少錢，有沒有？就是一次發包可以節省多少錢的問題，我的印象是設計部分有全部同意給他了，因為我一直在找資料，也忘記了，但是我的印象是這樣；設計的部分，我們 2 個主體工程的設計費都准了，也都通過了，只有「納骨櫃的主體」沒有通過，好像是主計室主任講的，我的印象是這樣。

**蔣主席憲忠報告：**

蘇代表請發言。

**蘇代表浚豐質詢：**

你們可以查看看，簡單講就是預算書裡面，當時有提到要把納骨櫃及納骨塔的主體一起做設計監造，當時有這樣講，我們也有同意，有，設計監造的部分，我們也有同意，要省 200 萬元還是多少，我們都有同意，強調！我們都有同意！重點是預算書裡面到最後為何沒有寫進去？簡單講就是這樣而已，不然我們也是有同意，省 200 萬元做設計監造，納骨櫃位先做設計監造，我也有同意，對吧？1 億 2,500 萬元，我也是同意，結果你們內部，我看了預算書之後，你們為何不寫進去？我跟你們強調一句話，就是「不合法！」，對吧？是不是這樣講？你預算書沒有寫進去，標案就有寫，是寫「櫃位設計監造」，對吧？預算就是要寫進去，沒有寫進去我

就不要，是不是這樣講？代表會秘書，你看我講的對不對？只有這樣而已，因為現在有的人說對，有的人說不對，不然我們來公審。

**蔣主席憲忠報告：**

秘書請發言。

**徐秘書舜賢報告：**

感謝蘇代表的發言，現在其實有補救的方式，麻煩公所，今天你科目的文字要更改的部分，麻煩你們再發文給縣政府主計處，說明我們這個科目，「增加納骨櫃」的文字更正部分，發文給主計處同意備查，這樣其實就沒有什麼問題了，現在確實有疏忽，但是有補救的方式。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主計室主任，妳看是否有疏忽？有沒有？

**李主任美玲答覆：**

可能在說明上面沒有那麼清楚，非常感謝秘書幫我們想了這個方法。

**蔣主席憲忠報告：**

就是有？

**李主任美玲答覆：**

就是可能沒有那麼清楚的表示，我們可以在說明的部分再做詳述，然後發文給主計處。

**蔣主席憲忠報告：**

事實上就是有疏忽，在準備資料的時候都在做什麼？都不寫清楚，一再用敷衍的。

**蘇代表浚豐質詢：**

你看，民政課長。主計室主任請坐。我講得是否正確？我之前就有跟你提到這個問題，你們都不去想辦法，還是照常上網招標，也照常這樣，我也已經跟你們提好幾次了，在會議中也常常提到，這樣影響到我們，光

簡單一個納骨塔的設計監造就拖到 11 月了，你們的進度已經落後多少了？先不要講未來工程的施做如何，對吧？你自己想想看。鄉長，我不是刁難，請他自己想想看這樣對不對，不是我要刁難你們，今天若是有寫進去預算書裡面，我當然能夠接受，怎麼不行？當然包含在裡面。

**蔣主席憲忠報告：**

秘書請發言。

**徐秘書舜賢報告：**

主席的意思是公所這邊有疏失就是有疏失，不要一直說沒有疏失，其實這些東西都可以在事後補救，只是發文給主計處更正「增加納骨櫃」的文字部分，那個其實都可以做，代表會站在監督的立場也是提醒，其實這種問題很好解決，不要說不承認自己的錯誤，一直堅持自己沒有錯，沒有人一開始發包就已經想之後要變更契約，這樣不是發包的程序，代表會的意思也不是針對這個部分一直咬著公所，其實是在提醒程序的問題應該要做好。再來主席想要請教民政課長，昨天質詢的部分就是土木標今年已經確定無法發包，沒有發生權責，如何保留土木的相關經費？請民政課長說明。

**蔣主席憲忠報告：**

民政課長請答覆。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據我所知，在主計的執行要點裡面有「專案保留」的部分，不過因為我對主計方面沒有那麼清楚，是不是可以請主計室主任幫我答覆？就是一個保留的程序，因為都是會到主計單位做保留。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主計室主任請答覆。

**李主任美玲答覆：**

到 12 月 31 日如果沒有發生權責部分的話，我們就是用「專案保留」，「專案保留」的程序就是業務單位那邊會做「專案簽核」，把一些原因及要保留的科目、金額敘明清楚，再會主計及財政，然後簽到鄉長那邊，核准之後才會做後面的「保留」程序，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吳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泳慧質詢：**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各位同仁，大家好！本席在此第一次發言，這次我們所辦理的「109 年度村鄰長文康活動」已經圓滿成功了，我看我們的鄉長及課長很辛苦，每個梯次都有跟，真的很辛苦，我身為勘查小組，在第一梯次會勘之後，也就是行程之後，因為疫情的關係，有需要改善的部分。我想請教課長，我們後續的行程更改是否有做發文的動作？他們到底有沒有船？因為據我了解，第一次是說要入住「百世多麗」，後面怎麼變成要入住「雅霖大飯店」？請課長報告一下，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請答覆。

**林課長俊仁答覆：**

感謝貴會的關心，關於文康活動的部分，已經有做過 2 次的預定變更書，因為之前有把船改成飛機，有做變更的部分，第二次還有一些行程，包括住宿的條件都有做變更，這個部分，廠商都有發文，雙方有同意用預定變更書做變更，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吳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泳慧質詢：**

發文的部分是否能夠提供給代表會參考？然後我想要請課長說明一下這次辦理「村鄰長文康活動」的感想，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請說明感想，看這次辦理的行程是否順利，人家的反映如何？

**林課長俊仁答覆：**

感謝貴會的關心，關於文康活動的部分，我們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第一梯延到 10 月 5 日至 10 月 7 日；第二梯延到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16 日；第三梯延到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3 日，地點是在「澎湖」舉辦，因為疫情關係，所以一些條件都已經有做變更，原本搭船的部分已經改為飛機，住宿的部分也已經把飯店升級為四星級的「雅霖大飯店」，當然第一梯的部分，吳代表也有關心前往，有關第一梯的狀況，廠商的工作人員在服務態度上比較沒有那麼積極，譬如他沒有引導老人家過馬路，就是比較被動，這個我們在第二梯、第三梯都已經有要求廠商改善，廠商確實也在後面兩梯都有如期完成改善。因為文康活動的參加對象都是一些長者，就是村鄰長比較年長者，我們希望在「住」及「吃」的方面能夠提供比較好的服務品質，在「吃」的方面，我個人認為，當然沒有說一定非常好，但是我覺得基本上大家在吃的反映都還不錯；在「住」的方面，「雅霖大飯店」是四星級的飯店，在澎湖應該也是首屈一指，他的住宿環境應該是更好的，當然一個活動這麼多人，有 300 多個人參加，不可能每個人都滿意，但是基本上我們覺得應該有 6、7 成以上都是滿意，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吳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泳慧質詢：**

其實這個活動，我個人認為時間太長，因為早上 3 點多，大家就要準備出門，大約 4 點多出發回到這邊，像我跟的那一梯次，我回到家已經快

要 10 點了，對於長者來說，我覺得時間上安排得太長了，再來「吃」的方面，其實外面的部分，我是覺得還普普通通，說很好也還好，但是我有聽到有人反映「鄉公所捨不得花錢。」，我有跟他講說「這個不是鄉公所捨不得花錢。」，因為我自己本身也有去過澎湖很多次，第一次勘查的時候，我就覺得「吃」的方面有點問題，所以我們簽約的這間旅行社，我認為好像不是很 OK，我原先覺得審查小組是不是有問題？因為第一次去勘查的時候，午餐的湯都是一樣的，是後面我們建議之後才稍微改善，所以我們若是要針對這些活動，是否能夠辦得再有趣、圓滿一點？真的很辛苦，我看早上 2、3 點就出門，到 9、10 點才回到家，鄉長及課長三梯都有跟，年輕人還可以，若是長者，我看就累慘了，以上報告。辛苦了！下次請改善。對了，我有注意到，因為第 2 天好像是在免稅商店待了一個下午，可是我看行程只有排 1 個小時，這個不知道有沒有問題？我不知道第二梯次、第三梯次是不是也這樣，因為我在外面也是有聽到有人反映「有夠扯的！把我們丟在免稅商店一個下午。」，實際的情況如何，我也不知道，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民政課長請答覆。是把人家丟在免稅商店一個下午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感謝貴會的關心，關於這 3 天的行程，比方說有一個「奎壁山」的行程，因為要配合潮汐的部分，所以旅行社在行程上有時候會做一些微調，至於行程的部分，我們都有比對，他確實有依照合約上所列的行程一個一個全部都有走完，只是有時候在行程上可能會因為天候的關係而受影響，會稍微影響到時間。

**蔣主席憲忠報告：**

民政課長，你有參與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有。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有參與，在免稅商店待了多久？

**林課長俊仁答覆：**

第二梯、第三梯…

**蔣主席憲忠報告：**

大約多久的時間？

**林課長俊仁答覆：**

第一梯誠如吳代表所言，第一梯第 2 天是在免稅商店就結束了沒錯，接下來的第二梯、第三梯，行程上有稍微做微調，所以基本上我們的行程都已經是到下午了。

**吳代表泳慧質詢：**

我聽這次的人說他也是把他們丟在免稅店一個下午，但是我回去有稍微對過行程，免稅店的行程只有 1 個小時，他怎麼調整也不應該丟一個下午。

**蔣主席憲忠報告：**

民政課長，你三梯都有去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

**吳代表泳慧質詢：**

我要求課長把你們簽訂的行程表，後面修改的部分，他是如何安排，給大家看一下好不好？我們再對一下，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民政課長，剛才吳代表提到早上 2、3 點就出門，回來都已經 9、10 點了，你們原本的行程安排，他預計回到「全國麗園」，不要說回到家，回到「全國麗園」吃飯的時候，本來就是預計幾點嗎？還是有何因故延誤到？本來的安排就是預計這樣，還是有何因故延誤到？吳代表剛才所反映的部分，也有很多鄉民打電話向我陳情，講說參與文康活動，原本是好意，怎麼會如你剛才所提到的，大家都是長者，搞到最後大家都很晚才回到家，請你答覆，看是有何因故？

**林課長俊仁答覆：**

好，跟貴會報告，關於第 3 天晚餐的部分，原本我們在預定的行程表裡面就是晚上 17 點半到「全國麗園」，這是他的行程安排，我們會比較晚的原因是因為我們是到高雄小港搭機，會到小港搭機的原因是因為我們的人數比較多，必須要到高雄小港機場搭機，他才會有比較大的航班，台中清泉崗機場的班機一般都只有給我們 40 個座位，我們每一梯大概都有 100 多個人，所以勢必要到高雄小港機場搭機才有比較大的航班，我們有要求旅行社，因為我們不希望把參加人員拆成太多梯次，我們要求旅行社務必要在兩梯次內完成，所以他這次有特別安排到高雄小港機場搭機。搭機的時間，相對高雄那邊有比較大的班機，因為只有那個時間點才有比較大的班機讓我們以兩梯次前往，所以必須比較早，因為要到高雄，所以要比較早，大概是這樣，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蘇代表請發言。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主席。民政課長，我們的「村鄰長文康活動」總共有幾梯？

**林課長俊仁答覆：**

我們有三梯。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三梯都從高雄搭機？

**林課長俊仁答覆：**

是。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三梯都從高雄搭機？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

**蘇代表浚豐質詢：**

當初提到「村鄰長文康活動」，我就質詢你，說行程要規劃好，晚上回來要在哪裡吃飯，飛機很重要，當時我也有提醒你飛機要安排好，你說你們都有安排，也跟旅行社談好了，預定到台中，都談好了也簽好了，要出發的時候怎麼又改成高雄？哪有人這樣？這樣以後大家跟公所簽的契約隨時都能變更，都可以變更，包括工程也可以變更，拜託！從台中搭機跟從高雄搭機，一人差了好幾百元，你們被騙了都不知道！被人家抓去賣了都不知道！還要跟對方道謝，我們本來就是三梯，還是本來要四梯？是不是這樣？

**林課長俊仁答覆：**

沒有。

**蘇代表浚豐質詢：**

沒有的話，你怎麼會說高雄這樣先飛三梯就夠？原本台中就已經是三梯了，是不是這樣？不然是如何？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解釋，我剛才提到的三梯次人員總共是分為「三梯」前往，每一梯是搭 2 個航班，至於有關台中跟高雄的地點變更是因為經過雙方同

意，用變更預定契約的方式辦理，因為我們不想分太多梯的時間前往，我們現在控制的時間是去的時間只有差半個小時，回程也只有差 10 分鐘，所以人員的部分沒有讓他們等到太久的時間。

**蘇代表浚豐質詢：**

你們當初計畫是在台中搭機，是不是在台中？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

**蘇代表浚豐質詢：**

計畫出來，我們也是分成三梯？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

**蘇代表浚豐質詢：**

對。

**林課長俊仁答覆：**

只是在台中清泉崗搭機的話，他沒有辦法 2 個航班就消化掉這些人員，如果一梯次拆成 3、4 個航班前往，時間上有可能會差到 1 個小時，甚至 2 個小時以上。

**蘇代表浚豐質詢：**

當初在寫契約的時候是如何寫的？他們應該也知道這個問題，所以當初在寫這份契約的時候，我心裡也在想，想說可能這間旅行社有和航空公司交涉好說要用一梯次還是什麼，我是不知道，所以當時我就沒有問你們這個問題，我以為可以從台中搭機，因為從台中搭機，100 多個人，我以為旅行社會接洽航空公司，請他派一架大航班來，我以為可能是這樣，結果呢？你們居然安排到高雄，拖延這些長者的時間，拖到晚上 7 點多都還沒有吃飯，現在我就想得到的事情，有吧？結果你們還是這樣，我是不知

道，我是昨天詢問吳代表說「吳代表，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吃點心？」。課長，這麼晚了，有煮點心給他們吃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因為我們比較早出發，還有回來比較晚吃，在比較早出發的部分，我們在後面都有提供黑糖糕，就是第一天早上就先讓長者們吃。

**蘇代表浚豐質詢：**

早餐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除了早餐以外，中途我們一樣在澎管處那邊有提供黑糖糕，是之後的二、三梯有提供，第一梯的部分，因為我們後來有想到吃飯的時間都比較早，所以我們後面有提供黑糖糕。

**蘇代表浚豐質詢：**

所以早餐你們有提供？

**林課長俊仁答覆：**

有。

**蘇代表浚豐質詢：**

有提供早餐給他們吃就對了？

**林課長俊仁答覆：**

有，有提供早餐，只是因為我們有考慮到他們比較早吃，所以在中途的時候有再提供黑糖糕給他們吃。

**蘇代表浚豐質詢：**

沒有，黑糖糕是要做生意的，不用再提那個。我再請教你，晚上呢？晚上飛機抵達高雄之後，這段路程？

**林課長俊仁答覆：**

我們在高雄下機之後，同樣也有準備菜包或肉包，還有一罐香豆奶給長者們先果腹，因為我們有考慮到時間比較晚，所以有提供。

**蘇代表浚豐質詢：**

好。

**蔣主席憲忠報告：**

民政課長，待會休息的時候，有辦法把預定變更書拿出來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我找一下，好不好？因為承辦不在，我要找一下預定變更書。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不要說找一下，你也是要想辦法拿出來給大會參閱。

**林課長俊仁答覆：**

好，我找一下。

**蔣主席憲忠報告：**

吳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泳慧質詢：**

再請教課長，這次長者的部分，下次可能沒有什麼需要改善的，因為我看那些長者若是很多個出門真的很麻煩，我看村長們都顧得心力交瘁，還有村長顧到吵起來，說「你都不顧你的村民！」，甚至說真的，我們坐遊覽車，我不清楚你們知不知道，我們的遊覽車上面有長者直接在車上失禁了，整台遊覽車都是尿騷味，我才趕緊請村長詢問遊覽車司機有沒有要停下來上廁所，因為長者真的忍不住，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以後應該要有措施，要想一個措施看要如何處理，不然公所要負得責任太重，以上報告。請課長答覆一下，看下次若是遇到這種情形，你們要如何處理？

**蔣主席憲忠報告：**

民政課長請答覆。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有關吳代表所提到的部分，因為我們有考量到高雄的時間比較長，所以其實在中途站的時候，我們都有讓他們上洗手間，至於吳代表所提到的部分，我們會再注意一下，因為我們其實在新營休息站就已經有安排讓他們上洗手間，上完再搭遊覽車，其實我們都已經有安排。

**蔣主席憲忠報告：**

像這次有人稱讚，也有人抱怨，抱怨的佔了快一半。先休息 5 分鐘，休息時間，請民政課長把預定變更書找出來。會議繼續進行。民政課長，這本是預定變更書？這本是我剛才要求的，有需要參閱的代表在自行向他索取，我們大概看一下。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把它影印起來發下去。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樣才不會浪費紙張、浪費人力，不然不要發給梁代表，剩下的都發。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不要這樣講。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不然妳講說浪費紙張。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不要再講這個，先心平氣和。

**梁代表淑絹質詢：**

好！

**蔣主席憲忠報告：**

順你們的意思，這樣也不對？

**梁代表淑絹質詢：**

好啊！好啊！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也是順妳的意思，怕妳說浪費紙張。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了，息怒、息怒，現在是會議中，大家都心平氣和。

**蔣主席憲忠報告：**

各位先稍微看一下，等一下若有問題再提出來。請副主席先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主席、鄉長、鄉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我再來要報告的是針對我 2 年前就已經有提案的部分，是在代表會正式提案，也已經成案，經過設計之後，也有向中央營建署爭取，公文也下來了，整體的計畫內容，我請建設課長，這裡有 PPT 檔，把你在營建署時所報告的部分再向各位代表做簡要報告，可以詳細說明的部分請越詳細越好。游課長，麻煩你了。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請說明。你站在這裡會擋到，還是你下去那裡，轉向這邊說明？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在這裡就好了。

**游課長宗霖答覆：**

大家早安！現在我要報告「秀水鄉秀中街 82 巷計畫道路拓寬工程」，這個案子是在今年 4 月 29 日，內政部營建署有召開審查會議，我們有提報「都市計畫道路」，也就是「秀中街 82 巷計畫道路拓寬徵收改善工程」，這條道路的總長度為 200 米，計畫道路的寬度為 8 米，現況大概為 3.5 米至 5 米寬不等，因為這個部分是串連秀中街計畫道路的 10 米道路，所以在 2 年前，代表會就有提案請公所去爭取做這一條計畫道路的改善。經今年 4 月份的營建署開會，並進 6 月份，內政部營建署有核定，不過因為計

畫的總經費需要 2,452 萬元左右，包括工程費用大概是 690 萬元；用地費用大概是 1,300 多萬元，因為超過計畫總經費 25% 以上的用地費用就都要由地方政府自籌，所以在用地費用的比例部分，公所這邊就要自籌 1,209 萬元，彰化縣政府這邊核算大概是 58 萬元左右，因為用地費用的取得費用太高，所以公所也是希望地方政府的用地費用部分可以向縣政府爭取用地費用的補助，因為本鄉在「計畫道路拓寬」的部分，這幾年其實都沒有類似的案例，目前這個案子是有補助，不過礙於用地費用的經費太高，所以目前有向彰化縣政府爭取這筆經費的補助，以上。

###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謝謝游課長。針對這個建設案，以我個人從上一屆擔任代表時，我就對秀水鄉道路上造成瓶頸的一些路段特別注意及關心，當然在我們第一選區裡面，目前就是這一段造成道路瓶頸較為嚴重，所以我差不多在 3 年前就已經有提案了，這個路口就是「秀中街 82 巷」的路口，已經造成好幾次的車禍，上一屆的卓明昌代表為了跑行程，在這個路口發生小擦撞，還有○○(47:37)建設的林董事長，也是在這個路口造成不小的車禍，當然人員都很平安，所以這個路口可以說造成交通瓶頸非常嚴重，而且這一段路，剛才提到是 3.5 米，假設若有一輛貨車要經過，連對向機車都很難會車，像這種情況，你想想看，一輛貨車及一輛轎車，根本要互相禮讓才能會車，當然這段道路不長，僅 200 米而已，當然要徵收土地，因為這條是「都市計畫道路」，你想想看，「都市計畫內」的建地一坪都要 10 幾萬元，莊雅村這一段路的土地價格，公告價格我是不知道，但是現值都是 10 幾萬元，所以土地徵收及地上物的補償費用蠻高的，若依目前現有的法令規定，縣政府的補助是 50 幾萬元，依這樣看，2,000 多萬元，縣政府只有補助 50 幾萬元，不要說大家不能接受，我都不能接受，所以今年我持續向縣長進行協調，一直在爭取，目前因為今年度縣政府的預算已經都用完了，所以



我已經得到縣長的承諾，希望明年度可以在縣政府的補助方面提高到 500 萬元，若是得到中央 1,000 萬元的補助及縣政府 500 萬元的補助，我們公所再編 5、600 萬元，各位代表覺得這個工程是否能夠施做？大家心知肚明，當然有人反映「你們都只有建設莊雅村。」、「你們都只有建設你們那一區。」，不是這樣，後續的工程若我認為有需要，我還是會繼續爭取，爭取當然要向營建署爭取，在 2 年前，營建署的補助只有到 10 米道路，一直到 106 年，他再開放到 8 米道路，所以這個案子我才會推，若是沒有得到中央補助，對於我們地方的負擔若是太重的話，我可能就不會去爭取，整體的計畫就是這樣。在上一次臨時會的時候，我就一直在跟鄉長協調，建議先編一些前置作業的費用，比如說「地價查估」，補償會查估的動作，這些都要外包，我們先墊一點點經費先外包，讓「地價查估」的作業可以進行，才能知道整個補償費用的金額確實是多少，接著還要召開協調會，要跟地主協調，所以時程上還有很多事情要做，但是鄉長一直不支持，都說「等到經費到位再說。」，我說「也是可以等到經費到位再說，但是就要保佑，因為從今年核定到現在已經半年多了，如果我們鄉公所都沒有作為的話，營建署會不會取消這個補助計畫？我不知道，也沒有人知道。」，這種滾動式的預算，可能不會，但是我們不能打包票，但是營建署的長官會認為公所就沒有能力去執行這個計畫案，如果他把你取消，你也沒辦法，這樣就白白損失掉了，所以我跟鄉長也協調好幾次，但是鄉長認為要等到縣政府的補助到位之後，我們再來做，也沒有關係。其實那一次之後，我們到「阿升師」吃飯的時候，鄉長，你有些言重了，你把我的本意，在那個餐會上，你所講的話讓代表誤會說我有「圖利」的嫌疑，我真的背了黑鍋，那也沒關係，我們最主要是把這個建設促成，其他的路段，我還是會繼續推，只要我們鄉公所的經費及財務能夠承擔得起，我還是會一段一段的推，因為我覺得事在人為，你若是不做，永遠都不會有人做，若是做了，

對秀水鄉的發展及交通的改善才有幫助，這是我擔任一名小小的民意代表最主要的工作，也是我的職責所在，是對自己的一個期許。這個案子，縣政府那邊的補助若是可以再提高到 500 萬元，但若是還沒有辦法得到鄉長或是代表的認同，沒關係，我們就訴之社會公義，大家來做評斷，沒關係，這個建設，我既然已經推 2、3 年了，我不會就此打住，我的報告到這裡結束，若是動用到鄉公所 500 多萬元，連我都沒辦法向鄉公所爭取；連這筆 500 多萬元，鄉長都無法認同的話，沒關係，我們大家試試看。

**蔣主席憲忠報告：**

鄉長請發言。

**林鄉長英嘉答覆：**

大會主席、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各位公所同仁，大家好！針對副主席剛才的提案報告，我在此跟各位做個簡單的報告。當然在 2 年前，上一屆的時候，我們大會所做的決議，你要考慮時空背景不一樣，內政部營建署的滾動式預算好比上一屆的「民主街拓寬工程」，當時梁鄉長說多少？1、2 億元，結果有嗎？結果還是沒有，我並不是不支持這件拓寬工程，一年多以前的莊雅村說明會，我也有參與，當時我也有提到「若是中央有辦法補助，包括徵收土地若有辦法補助的話，我樂觀其成。」，當然拓寬工程也好，徵收土地也好，代表會若是同意公所的提案，我當然是沒有意見，包括東興段及西興段，我們秀水鄉所有「都市計畫內」的土地都徵收也沒關係，重點是在目前都沒有著落之下，假設花了 100 萬元左右進行評估，萬一沒有做呢？到時候你們代表是不是會講說「還沒開始要做，預算都還沒有確定，你就先提這個計畫案出來。」？在此再跟各位報告，縣政府的回文是說他沒有經費，你看公所後續要如何進行？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鄉長，就算你要等縣政府，也不用在餐會上這般發言，讓代表對我產生誤解，對不對？爭取建設是我在爭取，當然到時候縣政府可以補助到哪裡也還在進行當中，我還是有持續跟縣長爭取，可能也要等明年了，你就不要再提起，你就等我的訊息看到底要不要做。好，我現在請教你，若是縣政府的 500 萬元有下來，你有要做嗎？鄉長，請你答覆一下。

**蔣主席憲忠報告：**

鄉長請答覆。

**林鄉長英嘉答覆：**

依目前縣政府的來文是沒有經費，所以目前沒有計畫。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是指明年，明年若是縣政府有來文呢？我是指明年，我也期待明年縣政府的公文，好，沒關係，這樣我們等結果就好，對不對？你也不用在代表面前或其他地方再批評我這項建議案。

**蔣主席憲忠報告：**

鄉長都直接答覆就好。

**林鄉長英嘉答覆：**

其實批評這項建議，我原先也是贊成的，我有提到「若是這些經費有辦法得到補助的話，當然是沒問題。」，今天若是各位的決議，你們認為 1,200 多萬元不需要縣政府補助，全額都由公所負擔，你們若是要同意也可以，我並沒有阻止的意思，我並沒有阻止整個秀水鄉內所有的建設案，我在此特別強調，從來沒有阻止任何的建設案件，目前經費還沒有著落之下，要如何編列 1、200 萬元進行查估作業？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鄉長，我的意思是你也沒有必要在代表面前講那些話，讓代表對我產生誤解。

**林鄉長英嘉答覆：**

那一天是剛好你們在討論，你對我提出這種問題，我也會去徵求各位代表的意見，若是各位代表多數認為…

**蔣主席憲忠報告：**

鄉長，副主席的意思也不是指你完全在阻止這項建設，他的意思是這個程序都還在進行當中，他還在努力，他的意思是也不用在公共場所跟這些代表講那種話。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而且在餐會上，三言兩語就可以把這個計畫案講清楚嗎？

**林鄉長英嘉答覆：**

跟各位報告，我是私底下跟這些代表商量。主席，那天我也有跟你報告說「我會私底下跟你們商量，若是副主席目前有這項提議，若是要以 100 萬元左右作為查估費用，你們意下如何？若是你們多數都同意的話，我再來提案。」，是不是這樣？你們其他的代表要如何想，我不清楚，我不能夠左右你們的想法，是不是這樣？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你要讓代表通盤了解這個計畫案再來徵詢他們的意見吧？他們都不了解，甚至主席也都不知道。

**林鄉長英嘉答覆：**

主席不知道是你的責任，還是我的責任？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還在進行當中的計畫，你就帶風向，講到各位代表沒有一個認同這個計畫，我覺得計畫還沒有定案之前，還在進行當中，你什麼都不用講，

要講沒關係，你就在公開場合把整個計畫案拿出來讓大家明瞭，這樣才有辦法做一個評斷，你講得話讓在場的所有人產生誤解。

**蔣主席憲忠報告：**

鄉長，那天也沒有人說你在阻止，現在副主席的意思也不是說你在阻止，那天也沒有人說你在阻止，不是這個意思，他的意思是他現在還在努力當中，是不是待定案之後再來跟各位代表討論這項事宜？

**蔣主席憲忠報告：**

對，鄉長你有這樣講沒錯，但是副主席的意思也不是說你在阻止，他的意思是他還在努力當中，而且那種場所講那些話比較不適當，他的意思是這樣，鄉長。

**林鄉長英嘉答覆：**

我沒有在阻止。

**蔣主席憲忠報告：**

他是還沒有定案，不是說你在阻止。

**林鄉長英嘉答覆：**

我沒有在阻止，其他代表要如何想，我沒辦法阻止，我怎麼會知道他們要怎麼想？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有人講說你在阻止。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鄉長，我也是在跟你商量，我也是怕這個案件會被營建署收回，所以才有需要做前置作業，就是照著規矩走，營建署在半年內、一年內若看到你們都沒有動作，他會不會取消這個計畫？

**蔣主席憲忠報告：**

鄉長都直接答覆就好，沒關係。

**林鄉長英嘉答覆：**

針對副主席的這個案件，若是縣政府有來文，有任何補助的話，再來進行後續的動作，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一定是這樣，這個我認同。

**蔣主席憲忠報告：**

鄉長這樣講，大家比較聽得下去。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但是鄉長，我今天提出來的重點不是這個計畫案要如何進行，而是要提醒你，整個計畫還在進行當中，還沒有定案的時候，你沒有必要在其他代表面前表示你的意見。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剛才鄉長的答覆也很清楚了，在公共場所，又還在進行當中，還沒有定案，講這種話確實不太適合，鄉長剛才也有道歉了。副主席，這個部分就是若縣政府還有任何下文的時候再來討論，好嗎？鄉長，就這樣，OK。好，請你補充。

**林鄉長英嘉答覆：**

我要強調，縣政府若有進一步的消息，我們鄉公所再來斟酌辦理。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副主席，這樣 OK 嗎？這個部分若有下文再來進行討論。蘇浚豐代表請發言。

**蘇代表浚豐質詢：**

民政課長，這次的自強活動，意外保險的投保金額是多少？醫療費又是多少？請你報告一下。

**蔣主席憲忠報告：**

民政課長請答覆。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我們保險部分有分 2 個，一個是旅遊責任險，一個是旅遊平安險，我們依照契約的規定，在旅遊責任險的部分，每一位旅客意外死亡是 200 萬元；每一位旅客因意外事故致體傷的醫療費用是 20 萬元。

**蘇代表浚豐質詢：**

對。

**林課長俊仁答覆：**

旅遊平安險的部分，每個人投保的保險金額是新臺幣 200 萬元，附加傷害醫療費用 20 萬元。

**蘇代表浚豐質詢：**

20 萬元？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

**蘇代表浚豐質詢：**

我們的村鄰長出門之後若有受傷回來，他是以何種標準計算賠償金額？

**林課長俊仁答覆：**

他們都有保險，所以我們會再跟旅行社及保險公司做接洽。

**蔣主席憲忠報告：**

民政課長，這次的自強活動，三梯次有幾個受傷回來？你知道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據我所知是金興村長有在浴室跌倒受傷。

**蔣主席憲忠報告：**

幾位？你知道幾位受傷？你三梯都有去吧？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我知道的還有 1 位村長。

**蔣主席憲忠報告：**

幾位？幾位受傷？

**林課長俊仁答覆：**

我知道的僅 2 位。

**蘇代表浚豐質詢：**

金興村長的部分，最後如何處理？後續你有去關心狀況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有，那一天去醫院的時候，鄉長也有去關心，事後我會再跟村長聯繫，關於受傷的醫療費用，我們會再跟他進行請款的動作。

**蘇代表浚豐質詢：**

你後續也要持續追蹤，該是他的權益，該爭取的部分也要給予協助。

**林課長俊仁答覆：**

OK。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不然如他們所言，牙齒都已經斷了 3、4 顆，只有賠 5,000 元，他怎麼會說只有 5,000 元？我是不知道，我想說這樣怎麼對？是牙齒，我不知道為什麼只有 5,000 元，所以我才關心一下，是不是這樣？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

**蘇代表浚豐質詢：**

後續要再去了解，不能只有 5,000 元就想了事。

**林課長俊仁答覆：**

我知道，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吳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泳慧質詢：**

請教民政課長，我們的行程裡面，確定免稅商店的時間是 1 個小時，雖然他所有的行程都有走，可是為什麼 1 個小時有辦法停留一整個下午？再請課長答覆第二梯次、第三梯次在免稅商店到底停留多久的時間？謝謝。這樣有沒有違反契約？

**蔣主席憲忠報告：**

政風室主任，我們吳代表詢問這樣是否有違反契約？

**張主任家銘答覆：**

可能要看相關規定，因為他的行程若是有照走，時間上他有寫的話，應該還是要按照他的規定。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手上有這份嗎？

**張主任家銘答覆：**

我有第一梯次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你審閱。

**張主任家銘答覆：**

我再查一下，再跟代表會報告，好不好？

**蔣主席憲忠報告：**

待你了解清楚，下午再請你做個說明。

**張主任家銘答覆：**

好。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謝謝。有要質詢相關的嗎？就是剛才這個部分，有就繼續，不然就休息。

**蘇代表浚豐質詢：**

民政課長，照你的行程這樣看，昨天你解釋說在免稅商店待了一個下午，是因為「奎壁山-摩西分海」這個行程有潮汐的問題，你昨天不是這樣講嗎？但是這個可以調整，對吧？我們可以先前往別的行程，這裡也有好幾個行程，也可以在那裡等一個下午，是嗎？不是？這樣怎麼這麼奇怪？看一下就好了，這邊寫是寫怎樣？要下去嗎？還是怎樣？。

**吳代表泳慧質詢：**

我的意思是所有的行程都有走，為什麼免稅商店的時間會停留這麼久？

**蘇代表浚豐質詢：**

對，他講說是因為潮汐的問題，這樣你們怎麼不反映說在那裡不要休息那麼久，先從別的行程開始走？就這樣把他們丟在那裡丟了好幾個小時，你也拜託一下，課長。課長，你也拜託一下，不能把時間浪費在那裡，對吧？不能這樣，對吧？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鄉長及課長都有一同前往，這個應該隨時可以反映。

**蘇代表浚豐質詢：**

對，你若是沒辦法做主，鄉長也有一同前往，若是鄉長沒有去，也還有領隊，隨時也可以反映說「已經在這裡休息太久了。」，休息 2、3 個小時或 4、5 個小時，你聽聽看，她人也有去，中餐吃飽就一路休息到 5 點。

**吳代表泳慧質詢：**

9 點半。

**蘇代表浚豐質詢：**

9 點半？你看看，你的頭腦不知道在想什麼，沒有人這樣，中餐吃飽就在那裡等，亂七八糟，你這個課長真的是，隨時都要反映，不然鄉長也有去，不然看領隊是哪一位，要商量，沒關係，先走別的行程也好，就這樣把他們丟著，亂七八糟！就是你！

**蔣主席憲忠報告：**

民政課長，你有在聽嗎？有了解嗎？請蘇蕙蘭代表。

**蘇代表蕙蘭質詢：**

各位大家好！民政課長，我請教你，這間旅遊的承包業者是不是公開上網的？如果是這樣，回來你們要做一個檢討，人家提出來的缺點，你們要做成紀錄，若是他真的非常不恰當，下次就列入黑名單，是不是這樣？就可以這樣處理。

**蔣主席憲忠報告：**

民政課長請答覆。

**蘇代表蕙蘭質詢：**

先看看有多少缺點，你把它記錄下來，比對一下他們的行程，若是他真的很不適合，我們下次把他列入黑名單就好了。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關於第一梯的行程，第一天確實有在免稅商店，因為後面下午沒有排行程，所以在免稅商店之後就沒有再安排行程，這個部分，我們在二、三梯已經有做調整，所以二、三梯的部分並不會只有到中午就結束，還是都會走到下午的行程，至於有一些行程，因為原本廠商所安排的活動是一個預定行程，我們是看他有沒有照契約的內容全部走完，但是有一些活動因為天候的關係，像第一梯的行程有安排「風車公園」，當時我們下去的時候，因為第一梯的風很大，所以旅行社的導遊就建議先讓他們看一下就好，停留的時間就相對縮短，我們是考量到長者的安全，因為

風非常大，所以第一梯有一些行程可能就只有看一下，停留一小段的時間就離開，包括我們也有一個行程是「鎖港鎮風石塔」，我們在去的時候因為也正好在施工，所以我們也是大概請遊覽車載我們去那裡看一下，在之後的梯次，它已經施工完成，所以旅行社就有安排讓他們下去走，有時候是因為天候的關係，比較不適合，我們是考量到長者下去不安全，風太大的話，我們連站都站不穩了，長者更會有危險，還有像跨海大橋那邊的風也是非常大，我之前在走的時候都覺得走不穩了，所以我們認為長者更不適合走。

**蔣主席憲忠報告：**

民政課長，你們本來就知道那段時間風很大，你們本來就要避免這些問題了，講那個都多講的。

**蘇代表浚豐質詢：**

課長，很早之前我就跟你提過了。

**蔣主席憲忠報告：**

民政課長，請你站好，代表在質詢的時候就請你站著。

**蘇代表浚豐質詢：**

當時風會不會很大？我也有這樣問過你，上次的會期在討論自強活動的時候，我也有質詢過你，你說「沒有問題！我們就在島內就好了。」，之後又改變行程說不去七美、不去哪裡，我也說好，結果呢？島內要下去參觀也不行，去那邊只有坐車繞就對了？你看看，這件事情發生了吧？我跟你說「風太大。」，你說「不然我們就不去外島。」，我們就變更設計，改搭飛機，我也說好，結果呢？去到那裡只有坐車遊覽，叫大家「不要下車，很危險，跨海大橋不能下去照相」，你看看，這樣辦這個活動有什麼意義？有意義嗎？所以要安排活動行程需要謹慎思考，現在風這麼大，你選在澎湖舉辦，當時大家也有提到這個問題，有沒有？之後你又講說行程

要改怎樣，結果改在島內，就算是「澎湖」也沒有用，風也是這麼大，結果如我所言，你說丟在免稅商店 3、4 個小時，你怎麼不會臨時應變說請旅行社，不然我們休息 1 個小時再到別的景點，到別的景點買澎湖的名產也好，你不會嗎？把人家丟在那裡 3、4 個小時，再讓人家抱怨，對吧？你都不知變通。

**蔣主席憲忠報告：**

民政課長，剛才代表講的，你有聽懂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關於有瑕疵的部分，我們之後會再做一個檢討。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不要再解釋了，你一開始就講說會檢討就好，你們這些主管，有時候我們代表所要求的是在指導你們，你們一再強詞奪理，在那裡講那些有的沒的，像風浪大的部分，你們在出發之前明知道風浪的問題，那些都是你們可以事先避免的東西，還在那裡強詞奪理，今日會議到此，下午繼續進行會議，2 點開會。

## 第四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04 日下午二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蘇浚豐 蔣憲忠 張玉龍 鄭倫杰 吳泳慧 楊錦發 陳鑲萍

梁淑絹 蘇蕙蘭 藍駿宇

四、列 席：林鄉長英嘉 主任秘書梁倉榮 行政室主任徐尉晏 政風主任  
張家銘 主計主任李美玲 人事主任紀曉筑 民政課長林俊仁  
秘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詹健佐 游課長宗霖 財政課長徐淑真  
農觀課長王中森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館長梁瑛珩 幼兒  
園長廖雅倩

五、主 席：蔣主席憲忠 錄音：林俊琪 記錄：林美芬 司儀：林美芬

六、討論提案：

**蔣主席憲忠報告：**

大家午安！會議繼續進行，繼續綜合質詢。各位還在審閱資料，我先請教社會課長。社會課長，請問你擔任主管職務幾年了？

**詹課長健佐答覆：**

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各位代表，大家午安！本人擔任 4 年。

**蔣主席憲忠報告：**

4 年？

**詹課長健佐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有沒有編過預算？

**詹課長健佐答覆：**

有。

**蔣主席憲忠報告：**

都有編過？

**詹課長健佐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一些社會預算的編列都沒有法源依據，可以亂編嗎？

**詹課長健佐答覆：**

針對地方制度法來講，可以參酌我們預算的財政狀況編列。

**蔣主席憲忠報告：**

財源依據？

**詹課長健佐答覆：**

地制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的規定，他們有訂定「社會福利」這一塊，我記得是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它有寫到「社會福利」的部分可以針對地方的財政狀況去編列，就是自訂「地方自治條例」。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的「發放辦法」都是自訂的？

**詹課長健佐答覆：**

「發放辦法」是經過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它有提到「自治條例」的部分，我們地方機關可以編的是「地方自治條例」及「自治事項」，「自治事項」就是我們行政單位自己去執行，不用經過代表會，但是我們為求慎重，所以訂成「發放自治條例」，並經由貴會審議後，報准縣政府備查，我的補助相關辦法都是先用「自治條例」的名目，再請貴會審議後，函送縣政府備查。

**蔣主席憲忠報告：**

代表會提案通過的「全民保險」，一開始也沒有提請代表會審議，好像是我們代表會秘書提醒你，是不是？

**詹課長健佐答覆：**

報告貴會，當時是想說因為我們編列預算的時候還是要經過貴會審議，我當時是想說過了以後再另外提案，就是提「自治條例」的案件來辦理，因為畢竟預算是要經過所會進行協商，若是 OK，通過的話…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們也知道「協商」？一開始都沒有提請代表會審議辦法，你怎麼知道預算要如何分配？

**詹課長健佐答覆：**

報告貴會，有參照一些其他相關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那你剛才還說懂得協商？什麼叫做「協商」？溝通？討論？預算審核的相關科室都沒有人提醒你嗎？你們主秘、財政課長、主計室主任，大家都擔任這麼多年了，會不懂嗎？還是仗著這一屆有很多新科代表，想說大家都不知道？上次在會議中就有跟你們提醒說一些東西不要都用敷衍或是先斬後奏的方式。課長，副主席所講的有聽到嗎？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課長，你所增加的社會福利項目，至少你要有計畫，你總是要把計畫拿出來給各位代表參考，你就直接編到預算書裡面，你要做什麼事情，我們也都不知道，難道還要我們一項一項問嗎？你把計畫拿出來，我們認為可以的話，我們當然支持，你都沒有計畫就直接把預算編進去，再拿來代表會這邊討論，好像不對吧？我們都不知道你要做什麼事情，我們怎麼去監督？怎麼去審查呢？



**詹課長健佐答覆：**

報告貴會，相關的一些條例及計畫，後續有再提第 2 號案，再請貴會審議，看有沒有需要修正的部分。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個好像是我們代表會秘書提醒你的，是不是？課長，是不是？

**詹課長健佐答覆：**

報告貴會，其實本案當時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就是我們代表會秘書提醒你的，為了你好，是不是？

**詹課長健佐答覆：**

秘書有稍微提醒說之前的臨時會…

**蔣主席憲忠報告：**

就「是」嘛！你請坐，疏忽的地方，注意一下就好了，OK。吳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泳慧質詢：**

我請教建設課長，我們的「路平專案」如何發包？施工如何派工？請課長答覆。

**游課長宗霖答覆：**

報告大會，「路平專案」的部分，我們是以財務及勞務的採購來做發包，主要的項目有兩大項，一個是冷料包的採購，另外一個是勞務的部分，以目前執行的狀況，主要是由民眾通報或是村辦公處通報，有時候是民意代表通報，我們有跟廠商成立一個即時的 LINE 通訊群組，都會立即通知廠商儘快辦理改善。

**吳代表泳慧質詢：**

因為民意街那邊最近就是有人在修補道路，我去年雖然有提議，但是那時候經費還沒有下來，他就在修補小型 AC，最近又有在補，我就去詢問他說「為什麼又再補？」，他說「看路況很糟。」，我說「我知道路況很糟，但是這條路段的經費差不多有下來了。」，我想說如果我們有要到經費，要施工了，我不知道是什麼原因導致他又去施工，我覺得這樣有點浪費，因為原先在爭取的時候，我在想為什麼爭取的經費遲遲不下來，只有在那裡修修補補？那條路的路況已經很糟了，經費一直不下來，光只有修補也不知道在補什麼，現在上級有答應要給經費了，為什麼還在修補？我覺得這樣有點浪費，而且我認為一條路不需要這樣修修補補。那條路，據我所知，至少也有 20 年沒有修補過了，現在預算有下來了，我覺得下次我們若有爭取到相關的經費，譬如這種情況，要修補路段的時候，是不是能夠讓我們的承包商知道？不需要再去浪費這筆經費，浪費人民的納稅錢，這些都是人民的納稅錢，應該節儉就要節儉，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吳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泳慧質詢：**

我再請教課長，因為我有看到發包工程裡面有一項是要處理「金陵村番花路旁人行道改善工程」，請課長報告這個部分要做哪裡？要如何做？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請答覆。

**游課長宗霖答覆：**

本課最近有發包一件「金陵村番花路旁人行道改善工程」，這個案子主要是改善番花路跟民生街口在去年度還是前年度已經有完成的一段人行步道，因為在番花路民生街口往彰水路方向的另外一側，目前是處於荒

廢的狀態，不過當地居民的使用度還蠻高的，所以我們利用這次做一個整治，經費大概是 187 萬元，目前本案的進度已經在上網招標當中。

**吳代表泳慧質詢：**

請教一下，那條人行道的路權或土地所有權人是哪個單位還是？因為我怎麼有聽說那邊好像是私人土地，之前不能做過去？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請答覆。

**游課長宗霖答覆：**

那邊目前有一部分是私人土地，那個部分我們就沒有去做改善，所以目前的改善長度將近是 90 米左右，主要是從番花路民生街口為起點，往彰水路的方向，到下一座水利會的板橋那邊，大概是 90 米為一個段落，再過去就是屬於私人土地的部分，那邊也有經過鑑界，私人土地的部分，我們就沒有去做處理，私人土地的現況其實也都有種植一些香蕉或是竹筍之類的作物。

**吳代表泳慧質詢：**

不好意思，課長，再請教你，我們最近不是都有土地重測的問題嗎？你知道這件事嗎？因為他現在說要登錄電腦，就是重測要設定在電腦上，可是我發現好像有很多問題，當時我聽到的時候是只有我們家前面有問題，可是我又到莊雅村去，莊雅村反映第一排的房子也中；第二排、第三排的房子也中，這個問題到底要怎麼解決？因為搞到大家關係都很差，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游課長宗霖答覆：**

這一件主要是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及地政事務所在辦理的業務，跟公所這邊完全沒有關係，他們主要是在辦理「秀水鄉部分地段重測」，當然重

測完之後，可能會有一些面積需要增減或做修補的部分，有些需要繳錢；有些是要去購買，所以可能有一些民眾會產生疑慮。

**吳代表泳慧質詢：**

購買的部分是要跟誰購買？私人土地，你要跟他購買，他一定要賣嗎？現在的問題點是在這裡，我覺得造成地方上有很多問題，因為光我們家前面這件事情，我就覺得好像搞得亂七八糟，那一天我又聽到莊雅村在向我反映這件事情，我說「奇怪，怎麼會這樣？」，不應該把事情丟給我們百姓吧？我們為了這件事情已經去地政 2 次了，在這方面，我們是不是需要向縣政府了解？他要有措施吧？不然你要人家買賣也要有一個行情價的協調，你也知道這幾年，我們的地價都漲很多，漲價的同時，民意街路段開價 7 萬元要跟我們買，你看要如何處理？不賣又說我們很小氣，若賣 10 幾萬元，又說我們賣太貴，最後都變成是我們的問題，不是只有我們那裡，結果我聽莊雅村抱怨的也是這樣，我就說「怎麼會有這麼擾民的事情？」，政府要做這件事情的當下，是否需要大家互相幫忙？所以課長，在這方面，你看有沒有辦法幫忙了解，看要如何協調，因為我覺得這個真的很擾民，讓你了解一下，因為我不清楚你知不知道，我認為這樣很困擾，我們也才剛去調解委員會調解而已，也是無解，再麻煩課長稍微關心一下，看到底要如何協助我們的百姓，把這件事情圓滿結束，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蘇代表請發言。

**蘇代表浚豐質詢：**

謝謝。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公所各位同仁，大家午安！我要請教人事室主任，關於我早上請教的「有關秀水鄉第四公墓納骨櫃主體工程預算部分尚未經貴會審議通過，視該預算審議完成後，依通過預算金額進行規劃設計暨監造等事宜。」，因為目前我們尚未通過，現在主計室也有來

文，妳看是否該依公務人員懲戒法辦理？他們有疏忽的地方，我認為應當查辦，對吧？

**蔣主席憲忠報告：**

人事室主任請答覆。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主計室把資料印出來傳給代表會，代表會再傳給我，像這樣我看這份公文的意思是預算尚未審議通過，就是不能進行規劃設計暨監造等事宜，所以現在我要求人事室依公務人員懲戒法辦理，好嗎？官員都這樣，要懲處，下次才會注意。

**紀主任曉筑答覆：**

報告貴會，有關這個問題，因為我還要進一步了解，我還不是非常清楚，然後這個好像還沒有…

**蘇代表浚豐質詢：**

還沒有怎樣？

**紀主任曉筑答覆：**

若是需要懲處的話，需要業務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作為佐證。

**蘇代表浚豐質詢：**

我現在影印的那份公文，妳有看到嗎？他們發來的那份公文，妳有看到吧？內容是寫這樣，沒有問題嗎？

**紀主任曉筑答覆：**

若是需要懲處的話，我們會請業務單位提供相關的佐證資料，並送考績會，再看考績會怎麼處理

**蘇代表浚豐質詢：**

好。

**蔣主席憲忠報告：**

需要代表會發文給你們嗎？代表會再發文。

**蘇代表浚豐質詢：**

有需要資料嗎？

**紀主任曉筑答覆：**

有相關的資料最好。

**蘇代表浚豐質詢：**

好，查查看。人事室主任，要記得，看是如何，再回覆代表會，可以嗎？

**紀主任曉筑答覆：**

好，會後再看需不需要開考績會，待補充的相關佐證資料審查後，若有需要開考績會再開，並依獎懲辦法處理。

**蔣主席憲忠報告：**

政風室主任，上次的臨時會有要求你調查，再請你準備一份給人事室主任。

**張主任家銘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第一次發包的人員部分。

**張主任家銘答覆：**

那份調查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對。

**張主任家銘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要準備一份給我，也要準備一份給人事室主任。

**張主任家銘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民政課長，這次第四公墓及第十六公墓的冷氣型號、耗能，你們的預算是如何編列？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第四公墓及第十六公墓的冷氣要更換是因為第四公墓今年冷氣已經有發生故障，目前暫時先做維修。

**蔣主席憲忠報告：**

編列的部分是維修還是更換？

**林課長俊仁答覆：**

第四公墓及第十六公墓是全部更換新的冷氣，因為第四公墓及第十六公墓的冷氣都已經有故障的情形。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不然你剛才說是維修？

**林課長俊仁答覆：**

不是，是第四公墓今年有暫時先做維修，目前先暫時使用，明年我們想要汰舊換新。

**蔣主席憲忠報告：**

對，我現在就是在問你這次的預算是如何編列。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所以我們抓的冷氣預算是第四公墓及第十六公墓的，冷氣機換新的話，1台大約8萬元左右。

**蔣主席憲忠報告：**

1 台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1 台 8 萬元有，2 個地方就是 16 萬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1 台 8 萬元？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是用什麼型號？我剛才一直問你是什麼型號，你都沒有答覆，你回答我是什麼型號的？

林課長俊仁答覆：

主席是指冷氣的型號嗎？

蔣主席憲忠報告：

當然。

林課長俊仁答覆：

我們是用工業的方式去處理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哪個廠牌？什麼型號？

林課長俊仁答覆：

廠牌的部分，我回去再查一下好嗎？我有點忘了。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個不是你編列的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是，我們是有請廠商大約…

蔣主席憲忠報告：



自己購買哪一牌的都不知道，你要如何抓預算？隨便寫一寫？

**林課長俊仁答覆：**

不是，是有請廠商先大約…

**蔣主席憲忠報告：**

1 台 8 萬元，我家裡的冷氣，跟人家借錢來安裝，用最好的 1 台也不用到 8 萬元。幾坪？

**林課長俊仁答覆：**

應該是一般的 1 對 2 冷氣。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個是不是管理室要使用的？

**林課長俊仁答覆：**

是，管理室用。

**蔣主席憲忠報告：**

管理室裡面的實際坪數是幾坪？

**林課長俊仁答覆：**

實際的坪數…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替你回答，你不知道。不然你就回答「不知道。」，所以是第四公墓及第十六公墓 2 處的管理室各 1 台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是，全部更換新的冷氣。

**蔣主席憲忠報告：**

1 台 8 萬元，要用哪個廠牌？日立、國際還是哪個廠牌？你自己都不知道，卻有辦法抓 8 萬元？

**林課長俊仁答覆：**

抓的部分是有大概先詢問過廠商，含施工大約抓 8 萬元是足夠的。至於廠牌的部分就是要看屆時的共約廠商是哪一間，目前有大概先詢問過廠商，大約 1 台是 8 萬元，含施工是足夠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財產到期了沒？

**林課長俊仁答覆：**

財產都已經大約有 10 年了。

**蔣主席憲忠報告：**

到期期限是多久？

**林課長俊仁答覆：**

如果以一般的冷氣機型來看，大約 5 年應該就差不多到期了。型號的部分，我們目前當然會以「日立」或「聲寶」等國際廠牌作為優先考量，但正如我剛才所言，我們要看共約廠商能夠提供的廠號機型是什麼，目前現階段是先詢問過廠商，並估算 1 台冷氣大約的價錢。

**蔣主席憲忠報告：**

所以有達到報廢年限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都已經可以達到報廢年限了，目前只是撐著使用而已。

**蔣主席憲忠報告：**

行政室主任，請教「冷氣」的財產報廢年限？

**徐主任尉晏答覆：**

跟貴會報告，一般冷氣的報廢年限應該是 6 年。

**蔣主席憲忠報告：**

6 年？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各位聽聽看、注意看，冷氣要購買哪個廠牌、哪個型號，什麼都不知道，有辦法抓 1 台 8 萬元？蘇代表請發言。

**蘇代表浚豐質詢：**

民政課長，我請教你，請翻到「109 年及 110 年的預算比較表」，我要請教民政課的「村里業務」，你說明年會減少多少經費？課長，「村里業務」裡面的「村鄰長自強活動」，明年 110 年會減少多少經費？

**蔣主席憲忠報告：**

民政課長請答覆。

**蘇代表浚豐質詢：**

110 年會減少多少經費？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109 年原編列是每一位 7,500 元；110 年是編列每一位 5,000 元。

**蘇代表浚豐質詢：**

計算機可以拿起來稍微算一下，有沒有？不然手機拿起來算一下，你的比較表，你手機不拿起來？拿起來算一下，不然你有計算機嗎？你算一下。這張比較表，你算算看，我想不透，「減少村鄰長文康隨車人員及評選計 75 萬 2,500 元」，這樣對嗎？總共是幾個人？包括隨車人員，305 位，不用算，305 位乘以 5,000 元，你現在乘以 5,000 元，這樣是減少多少？是不是 305 位？村鄰長加起來總共是 281 位，是嗎？是不是？多少人？

**林課長俊仁答覆：**

鄰長 267 位、村長 14 位，總共 281 位。

**蘇代表浚豐質詢：**

加上隨車人員，總共是多少？

**林課長俊仁答覆：**

隨車人員，我記得是 24 位。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不是記得，有就說多少人，不知道？不用看，要確定，幾個人？很奇怪，每年都在編列預算，你會不曉得？民政課長，你是在幹麻？編預算是怎樣編的？24 位，對不對？還有 281 位，加起來是 305 位，再乘以 5,000 元，110 年每一位要花 5,000 元；109 年每一位是 7,500 元，是吧？你把它相減，是不是這樣？租佃委員那個另外，現在是在講村鄰長的部分，對吧？課長，現在這張比較表寫這樣對嗎？比較表寫這樣是「對」還是「不對」？課長。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請答覆。

**蘇代表浚豐質詢：**

你寫 305 位，對吧？依我這樣算起來，305 位乘以 7,500 元，109 年的經費就是 228 萬 7,500 元，明年 110 年若是 305 位乘以 5,000 元是 152 萬 5,000 元，相減之後，應該要減少多少錢？這樣還不會算？這樣不會算嗎？7,500 元乘以 305 位，這個是 109 年的村鄰長，不包含租佃委員，總共是 305 位，這樣算起來是多少？

**林課長俊仁答覆：**

相差 76 萬 2,500 元。

**蘇代表浚豐質詢：**

對，76 萬 2,500 元，你寫多少？你說，比較表寫多少？我問你。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比較表會寫 75 萬 2,500 元是因為我們還有編列評選費用 1 萬元。

**蘇代表浚豐質詢：**

1 萬元，我問你，大家注意聽好！他說有減掉評選費用，那麼 109 年有沒有評選費用 1 萬元？有沒有？有沒有編？我問你有沒有編？

**林課長俊仁答覆：**

109 年沒有編。

**蘇代表浚豐質詢：**

對，沒有編，你說現在要減掉評選費用，評選費用就沒有編列，你要如何減？109 年的預算書，你看一下，沒有「評選費用 1 萬元」的項目，你寫「及評選」，這樣就差了 1 萬元，你寫「75 萬 2,500 元」，但是我算起來，你也說是 76 萬 2,500 元，是嗎？課長。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

**蘇代表浚豐質詢：**

對，你怎麼寫這樣？照理來說，以減 109 年的評選來講，110 年有新的編列，你有新編列「增加評選委員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1 萬元」，這樣就相差 2 萬元。你不要問，民政課長，那是你的業務，你問建設課長幹麻？

**林課長俊仁答覆：**

沒有。

**蔣主席憲忠報告：**

他就一問三不知。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不然你為什麼會問建設課長？不然不問你，我問建設課長，不然我問你。

**蔣主席憲忠報告：**

宗霖課長，讓他答覆，我等一下再請教你。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我是在看這張表，並不是在詢問他們，我是在看這張表。代表，我跟你解釋一下，評選的部分是因為我們之前是用「一般事務費」，「一般事務費」在主計的立場上，他認為用「一般事務費用」支應並不適宜，所以我們今年才另外提列「評選費用 1 萬元」，把這個單獨提列出來，就是這樣而已。

**蘇代表浚豐質詢：**

好，這樣你應該要增加，是不是 110 年要增加？是嗎？增加 1 萬元？

**林課長俊仁答覆：**

是增加沒錯，但是文康費用的人員費用一人少 2,500 元，金額有降下來，所以剛才算的是差 76 萬 2,500 元，但因為我們評選費用又多增加 1 萬元，所以減掉 1 萬元是 75 萬 2,500 元。

**蘇代表浚豐質詢：**

我聽不太懂，看各位是否聽得懂，他講這樣我聽不懂。

**蔣主席憲忠報告：**

民政課長，為什麼「評選費用」需要 1 萬元？

**林課長俊仁答覆：**

「評選費用」是因為我們外聘委員有 4 位，1 位是 2,500 元，我們之前是用「一般事務費」去支應，但是「一般事務費」在主計的立場上，他認為用「一般事務費」比較不適宜，所以我們今年把「評選費用 1 萬元」單獨提列出來。

**蔣主席憲忠報告：**

所以之前用「一般事務費」也都是不對的？違法的？

**林課長俊仁答覆：**

不是，「一般事務費」是可以，只是在名目上單獨把「評選費用」提列出來比較適宜，我們是以這樣來處理。

**蘇代表浚豐質詢：**

我跟公所報告，若是這樣的話，之後的每一件案子，像是建設課，他的建設案件最多，發包的工作也是最多的，這樣說起來，下次游宗霖課長若要像這樣，遴選出席委員的費用不就要編很多？若像這樣每一項都需要編列，我看以後再多的經費也不夠，都拿來編出席費，是不是這樣？民政課長，我擔任代表 10 幾年了，我不曾遇過這種情況，這是第一次遇到村鄰長自強活動還要另外編列一筆「評選出席費」，這是我第一次遇到這種問題，所以我要請教一下。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評選費用」是因為金額有超過 100 萬元以上，依照規定就是要有外聘委員，要三分之一，若是在 100 萬元以內，他只要內派委員就可以了，內派委員沒有出席費，這個是因為有超過 100 萬元以上，所以我們要有外聘委員，依照規定，我們的外聘委員就佔了 4 位，出席費一人是 2,500 元，所以是 1 萬元。

**蘇代表浚豐質詢：**

我是指「費用」，過去的經驗都是以我們所編列的經費，假設編列 7,500 元，就是以 7,500 元的部分，這個我也不懂，因為據我所知是不曾有過這筆費用，他們之前是如何運用；如何用「一般事務費」項下勻支，我是不知道，但是他們從來不曾像現在的課長是用「評選出席費」，多了這一筆，我是在搞不清楚這樣。我知道你指的 100 萬元以上要如何，這個不用講，我也沒有在問你這個，我是要請教你為什麼現在又多了這一筆「評選出席

費 1 萬元」，是在講這個，你在那邊扯東扯西，我聽不懂，你知道嗎？下次簡要說明就好。

**蔣主席憲忠報告：**

民政課長，你就像剛才那樣講清楚就好，你說之前的這筆 1 萬元是用「一般事務費」支應，現在這裡多一筆 1 萬元，你在哪裡有減少 1 萬元？民政課長，在哪裡有減少 1 萬元？

**林課長俊仁答覆：**

沒有。

**蘇代表浚豐質詢：**

看我有沒有冤枉你，我請美芬去印出來給大家看。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稍微看一下就好了，不用再印，今天印太多了。

**蔣主席憲忠報告：**

民政課長，應該聽得懂吧？不用再印了吧？

**林課長俊仁答覆：**

懂。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你請坐。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請教民政課長，村民集會所是歸你們管？對不對？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村民集會所外面的遮雨棚裝設也是民政課在辦理的嗎？

**蔣主席憲忠報告：**



「是」還「不是」？請答覆。

**林課長俊仁答覆：**

是，若是定義在「集會所使用」，就是由民政課辦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金陵村村民集會所前面廣場的遮雨棚也是今年做的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也是你負責處理並施做就對了？用民政課的預算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都有，因為若是定義在「集會所使用」的話，「集會所」會接觸到民政課的業務，若是作為「社區關懷」的部分，就是由社會課負責處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現在金陵村村民集會所是屬於社會課還是民政課？

**林課長俊仁答覆：**

「集會所」是民政單位沒錯，若是作為「關懷據點」…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是指集會所前面廣場的遮雨棚。

**蔣主席憲忠報告：**

是哪個課室負責的？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民政課還是建設課，或是社會課？金陵村村民集會所。

**蔣主席憲忠報告：**

民政課長，是不是你們那一課的？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哪一課的？自己站起來回答。

**蔣主席憲忠報告：**

哪個課室的，你們都不知道？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金陵村村民集會所前面廣場的遮雨棚是屬於誰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都不是你們的？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不就人家去偷偷施做的？好，鄉長，是哪個課室負責的，你知道嗎？

**蔣主席憲忠報告：**

民政課長，那是哪個課室負責的？你們怎麼會問這個？自己都搞不清楚？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你們自己也搞不清楚？到底是哪個課室的業務？

**詹課長健佐答覆：**

報告貴會，其實我們鄉內有 2 個集會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對。

**詹課長健佐答覆：**

管轄一個是雅興，一個是金陵，都是由民政課管理，金陵村的部分，可能是先由民政課這邊的費用…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一座遮雨棚到底要牽涉幾個單位？

**詹課長健佐答覆：**

金陵社區有跟我們社會課申請補助的費用，我們有補助給他。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們有補助？公所補助的？

詹課長健佐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哪個單位補助的？

詹課長健佐答覆：

社會課的部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社會課？

詹課長健佐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對，你就起來答覆就好了。民政課長請坐。你是如何補助？經費是  
少？

詹課長健佐答覆：

獎補助的部分，他有送社區發展的計畫書，我們就補助他大概 20 萬  
元。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補助 20 萬元？

詹課長健佐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金陵社區自籌多少？

詹課長健佐答覆：

總經費共計 50 幾萬元。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50 幾萬元，我們補助 20 萬元？

**詹課長健佐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後續的活動中心還是集會所，若是再有類似的案件，我們也是比照辦理嗎？

**詹課長健佐答覆：**

報告貴會，基本上剛才有提到，我們鄉內的 2 個集會所都是公部門的，在整塊土地都是合法的情況之下，像雅興跟金陵的部分。因為金陵的土地是合法的，我們當時有考量到土地都是合法的，所以我們就有補助給他。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才有補助？

**詹課長健佐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若是其他社區，因為產權可能不清楚，所以就沒辦法補助？

**詹課長健佐答覆：**

對，就比較抱歉。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樣你對其他社區如何交代？

**詹課長健佐答覆：**

針對內部的部分，他們是可以做整修，像今年度的安東社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內部的我知道，我現在是針對廣場的遮雨棚，沒辦法就對了？

**詹課長健佐答覆：**

就是要有合法的土地使用的情況。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社區的土地產權好像都不是我們的，對吧？

**詹課長健佐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若是地主同意讓我們做呢？可不可以？地主簽同意書，這樣我們有補助嗎？

**詹課長健佐答覆：**

地主的同意書？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對，你也不清楚？鄉長，請你答覆一下。

**蔣主席憲忠報告：**

鄉長請答覆。

**林鄉長英嘉答覆：**

若是地主同意，應該要設定地域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設定地域權就對了？就是要有條件的設定地域權？這樣好，另外一個方法就是它的面積，譬如金陵村村民集會所，它的面積很大，包括屋頂的面積也很大，其實我們可以思考跟太陽能發電的廠商協調，讓他們來施做，這樣可以省下很多錢，還可以解決地方上的問題，你有沒有思考過？又可以回饋，20年，又有至少20年的回饋金，你不知道？不知道的話，我現

在跟你講，若是有相關的，不管是社區活動中心也好，集會所也好，當然你若要用太陽能發電，也一定是要合法的建築，產權要清楚，而且還要投保保險，就以金陵村村民集會所為例，若是你們跟太陽能業者接洽的話，這筆 50 幾萬元都可以省下來，甚至每年，或是每個月還有回饋金，這個你不知道嗎？

**詹課長健佐答覆：**

有考慮到屋頂的材質，因為金陵社區有呈報他們的一些基本經費概算，所以我們就給予補助。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現在你知道了，以後你就知道該怎麼做了吧？我認為有很多面向，我們公所的一些建築，包括行政大樓的屋頂都能有效運用，都有經濟價值，而且還可以節省冷氣費，你看這樣能省下冷氣的電費，又有每個月的回饋金，最重要的是我們不用再花這麼多錢去裝設遮雨棚，太陽能的發電業者都幫你處理得好好的，當然不是只有集會所，還有其他，我們鄉公所的建築物還有很多可以運用，包括室內體育場，那邊面積那麼大，為什麼都沒有想到？這些都是財源，都是可以賺錢的，你好好思考一下。鄉長，你也可以思考看看，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鄉長請答覆。

**林鄉長英嘉答覆：**

我不知道副主席提到的是哪一間太陽能，遮陽跟遮雨是不一樣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剛才副主席的意思應該是太陽能發電的部分可以省電費又兼回饋，他的意思是這樣。所以你的意思是一塊一塊相連，它沒有遮雨的效果？鄉長的意思是一塊一塊相連會有縫隙，所以沒辦法遮雨。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林鄉長英嘉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但是既然它是裝設在屋頂上的，屋頂本身就有遮雨的功能，若是裝設在屋簷上…

**林鄉長英嘉答覆：**

表示我們若要在合法建物上種電，就不能做遮雨棚。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的意思是不要在遮雨棚的上面？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是供你們參考，我想說有這個訊息，想讓你們知道。

**蔣主席憲忠報告：**

有這個資訊，可以省電又能夠回饋，這個確實能夠作為參考。民政課長，公所目前名下有幾座活動中心？

**林課長俊仁答覆：**

報告主席，民政課所管的是集會所的部分，就是金陵及雅興。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的意思也是指集會所的部分，不然是指什麼？就集會所活動中心。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目前本鄉有幾座？

**林課長俊仁答覆：**

金陵及雅興。

**蔣主席憲忠報告：**

就是 2 座？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2 座。活動中心是在社會課，集會所的部分是民政單位。

**蔣主席憲忠報告：**

民政課？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待會休息時間，你可以列出這 2 座集會所每個月的電費明細嗎？待會休息時間有辦法列出來給大會？待會休息 5 分鐘，可以列出來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報告主席，可以明天嗎？我去調一下檔案，好不好？

**蔣主席憲忠報告：**

明天可以再繼續質詢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我儘量，好不好？我等一下去查查看。

**蔣主席憲忠報告：**

若明天可以繼續質詢就明天，看你們。休息，請你去列出來。先休息 5 分鐘。繼續進行會議，吳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泳慧質詢：**

大家好！課長，再請教你一下，剛才我質詢你的「番花路」部分，我忘了問土地所有權人是誰？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請答覆。

**游課長宗霖答覆：**



報告代表，目前要發包施做的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是彰化縣政府。

**吳代表泳慧質詢：**

之前彰化縣政府不是不同意我們施做嗎？現在已經同意了嗎？

**游課長宗霖答覆：**

他們之前有在評估一個計畫案，就是若有一塊道路用地，可能會從那邊做「經過」，後來經詢問之後，目前是沒有相關的計畫，我們是因為想說那邊是一個環境髒亂點，要來做一個人行道的整治。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課長，彰化縣政府有同意使用嗎？有沒有？

**游課長宗霖答覆：**

沒有。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沒有同意，我們就要做？

**游課長宗霖答覆：**

因為我們只是做一個簡易的人行道，沒有其他多餘的設施。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經費來源呢？

**游課長宗霖答覆：**

經費來源是從本所的預算支應。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都由公所自己處理？

**游課長宗霖答覆：**

對，是的。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公所這麼有錢？你應該先取得彰化縣政府的同意使用再進行施做吧？程序上不是要這樣嗎？我記得上一屆那一條路段沒有施做的原因是因為縣政府不同意我們施做，你現在又要施做，難道不用取得他的同意嗎？你家的土地，我在你的土地上建一座公園，你願意嗎？課長，這樣程序有問題。

**蔣主席憲忠報告：**

程序有沒有問題？

**游課長宗霖答覆：**

目前還沒有詢問過彰化縣政府。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你還沒有詢問就要花錢施做，發包了嗎？

**游課長宗霖答覆：**

目前在上網招標當中。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上網招標若是標出去就算是發包了，等於程序已經在走了吧？哪有人這樣？可以這樣嗎？若是可以的話，在梁鄉長的時代就應該這樣做了，何必等到現在？現在怎麼辦？也是要施做？

**游課長宗霖答覆：**

因為其實那邊是一個環境髒亂點，基本上公所所施做的項目是人行步道、欄杆以及護欄部分的改善。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先不說有沒有必要做，光是程序上，土地所有權人都還沒有同意你施做的當下，你就要進行施做，這一點好像程序上就有問題。課長，我覺得還是要照程序走，不是施做下去就是我們的，「反正天高皇帝遠，管他的，

先做了再說，到時候我們進行施做，錢花下去，他也沒轍。」的心態，不能這樣吧？

**蔣主席憲忠報告：**

縣政府也不同意，若是要拆，誰要負責？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對，若是縣政府查到了，要你拆除還地，誰要負責？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要負責，還是要你們鄉長負責？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個有爭議，我覺得有很大的爭議，怎麼辦？政風室主任，這個案子有沒有違法？佔用縣有土地？不要說「竊佔」，以「佔用」來講。

**張主任家銘答覆：**

跟代表會報告，這個部分我先了解一下，因為原則上還是要先發文到縣政府。方才聽貴會所言，但我還是要再了解一下這個案件的相關情事。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所以這一件若是吳代表沒有提出質詢的話，你也不知道這一件有問題，是嗎？你也不知道？

**張主任家銘答覆：**

因為大部分都會徵詢用地取得，合法才會進行施做。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對。

**張主任家銘答覆：**

一般來說，我們秀水鄉若有工程的話，如果是施做在私有土地上，我們都會取得地主的同意，就是所有權人同意，我們才會同意施做。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私人土地是毗鄰的，若是公有土地，像縣有、國有或是水利會的，都要取得單位的同意使用，我們才能做，是不是這樣？政風室主任，這一件再請你處理一下。

**張主任家銘答覆：**

待我進行了解之後再向貴會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你要了解多久？我希望你現在趕快去了解，因為明天不開會了，要下鄉考察，你最好現在就去問一下，好不好？今天趕緊把這一件釐清，若是真的不行，如何補救？這個部分再讓業務單位去傷腦筋，好嗎？

**張主任家銘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你趕緊去了解，不要再坐下去了，你先去了解。

**蔣主席憲忠報告：**

政風室主任，你先去了解。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你先去了解，我們再等你的消息。課長請坐。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剛才要求民政課長印製 2 座集會所的電費明細，各位有看到嗎？你沒有給他們？所以你要問誰要、誰不要。副主席，你有嗎？你有？各位有看到嗎？2 座集會所的電費明細，每一次的電費都差了 1 倍以上，甚至是 3 倍、4 倍。社會課長，社區的電費，你們有補助嗎？

**詹課長健佐答覆：**

報告貴會，有補助。

**蔣主席憲忠報告：**

有補助？如何補助？補助多少？

**詹課長健佐答覆：**

今年度針對有關懷據點的社區是每個月 1,000 元；沒有關懷據點的社區是每個月 500 元，有避開 2 座集會所，就是金陵社區及雅興社區沒有，其他的都有，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1,000 元及 500 元？

**詹課長健佐答覆：**

每個月 1,000 元是有關懷據點的，有 11 個社區有關懷據點，其他的社區都是每個月 500 元，以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有剩餘嗎？但是會不會差太多？

**詹課長健佐答覆：**

今年度有考量，我們有再編一筆預算，所以明年度想說看貴會可不可以讓我們通過，就是電費有再分級去給予補助，譬如有的關懷據點是 5 天都有在經營，補助就會多一點，屆時提預算會再做進一步的說明，以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補助電費」的科目是用單一科目嗎？

**詹課長健佐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一年編列多少？

**詹課長健佐答覆：**

請各位翻到預算書第 191 頁，今年度就編了 23 萬 4,000 元。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所有的社區這樣也要 20 幾萬元？只有補助 500 元、1,000 元而已，這樣有辦法編到這麼多？

**詹課長健佐答覆：**

因為有分級，就是剛才提到的關懷據點。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今年就已經有分級了？

**詹課長健佐答覆：**

對，明年度的時候就開始分級了。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樣也差很多，現在算是差別待遇的關係？好像是差別待遇，所以金陵活動辦比較多才有補助。雅興集會所是比較沒有在辦活動嗎？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民政課長，所以集會所的電費補助是實報實銷？是不是？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目前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目前是實報實銷？

**林課長俊仁答覆：**

是由公所負擔。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你覺得這樣恰當嗎？他們在使用上會節約用電嗎？是否會有「反正公所買單」的心態，進而導致浪費？會不會有這個疑慮？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關於金陵村村民集會所電費增加的部分，據我們了解，因為後來的關懷據點由原本的 2 個時段增加到 4 個時段，還有共餐廚房有移到集會所，裡面有 3 台冷凍櫃，所以電費後來有增加，我們發現之後有馬上跟村長聯繫，村長已經把樓下廚房的部分接電表到上面去做分攤，我們有發覺電費有增加，也有跟村長馬上聯繫並處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樓上、樓下還不是都公所在付？

**林課長俊仁答覆：**

沒有，村長把電表接到樓上，樓下跟樓上的電表分開，就是一部分是由公所支付；一部分是由村長去處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樓上、樓下的電費？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村長有把廚房的電表接到樓上去，所以目前電費的部分是分開的。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所以集會所樓下是全部由公所支付，樓上就由社區支付？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我們就是把它分開，電費才不會增加這麼多。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樣也差很多，一般的社區是 500 元、1,000 元，頂多 15,00 元、2,000 元，這裡要 2 萬 5,000 元、2 萬 6,000 元，我不知道該怎麼講。

**蔣主席憲忠報告：**

2 座集會所比其他社區增加很多。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對，而且據我所知，馬興社區辦的活動更多，辦的活動那麼多，他的費用應該相對增加很多，所得到的補助，我覺得他們社區若是知道，心裡應該會很不平衡，會不會？一樣都是作為「社區」使用，竟然命運差這麼多，這個有辦法解決嗎？該如何解決？

**蔣主席憲忠報告：**

還有 2 萬多元的，你看。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對，有 2 萬 5,000 元，還有 2 萬 6,000 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對，落差太大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你自己想個辦法，看能不能節約用電，朝著「節約」的方向走。

**蔣主席憲忠報告：**

民政課長，聽好了，副主席是指「節約」，不是指你們「不能使用」，不能出去又跟金陵社區說什麼「代表會叫我們不能用電。」，這句話我跟你強調，不能出去說是副主席講說不能使用。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不能講說「代表會說不能補助。」，這樣就不對了，但是一般的用電習慣就是這樣，反正政府買單，既然有人買單了，你想想看，他會去想到這個區塊嗎？課長，動個腦筋，看怎麼辦，不要說明年，半年以後，我們再看一下電費明細，這樣也不行，這樣不準，有分夏季跟冬季，我們看整年度的，如果電費還是一直飆漲的話，我認為真的要好好思考了。

**蔣主席憲忠報告：**

就是去宣導、推廣「節約用電」，現在不是一直在注重環保、節能？對吧？這個部分，你們自己再去宣導，要宣導好，不能講錯了。



**林課長俊仁答覆：**

是，我們會遵照辦理，謝謝。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課長，若是沒有辦法達到有效的節約，我可能就要提議設一個限度，超過的部分，他自己負擔，勢必要逼著他們節約用電，可行嗎？可以吧？

**蔣主席憲忠報告：**

幼兒園園長，今年不是有技工離職？你們後續的處理情形如何？

**廖園長雅倩答覆：**

跟貴會報告，技工的部分後來有查相關的法規，如果技工離職的話是遇缺不補，就是改用契約進用的方式，因為目前人員的分配是足夠的，所以就沒有再招聘契約進用人員。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請坐。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主席，我補充一下。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請教幼兒園園長，妳說今年技工離職的部分是遇缺不補嗎？還是要招聘臨時人員？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她說遇缺不補。

**廖園長雅倩答覆：**

對，因為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工友的編制，法規規定是他如果離職，他的業務就要改用契約進用的方式進用新進的人員。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有沒有計劃要進用新進人員？

**廖園長雅倩答覆：**

目前我們人員的分配是足夠的。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足夠，所以目前沒有要進用？

**廖園長雅倩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日後會進用嗎？

**廖園長雅倩答覆：**

可能要看未來招生人數的狀況。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未來的招生人數應該都保持這樣吧？若是保持這樣就是沒有要進用就對了？

**廖園長雅倩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

**蔣主席憲忠報告：**

應該也不是遇缺不補吧？

**廖園長雅倩答覆：**

就是進用方式改成「契約進用」的方式，就沒有補技工。

**蔣主席憲忠報告：**

可以現有技工移撥？

**廖園長雅倩答覆：**

就沒有現有技工移撥，等於我若是還有缺人，需要再新進人員的話，都只能採用「契約進用」的方式。

**蔣主席憲忠報告：**

可以現有技工移撥嗎？

**廖園長雅倩答覆：**

不可以。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不可以？

**廖園長雅倩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有法令？

**廖園長雅倩答覆：**

有。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

**廖園長雅倩答覆：**

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園長，妳說有法令，再麻煩妳印一張法令給我參閱，請坐。這個我看就好，印給我就好了。清潔隊長，你們清潔隊今年度的隊員人事差勤異動情形，是否可以報告一下？

**曹隊長耀仁答覆：**

感謝主席及貴會的關心，今年 6 月 3 日有 1 位因為身體健康因素辦理退休，另外 1 位也是因為身體健康因素而離職，還有 1 位是死亡；死亡的是哪一位，我忘記了，不過已按照撫卹辦法辦理撫卹，3 個職缺中已經有 2 個以徵選清潔隊員的方式補上，由公所公開在網站上公告，並聘請遴選委員徵選清潔隊員，目前 3 個職缺已補上 2 個，這是今年的人員異動情形。

**蔣主席憲忠報告：**

3 個職缺已補上 2 個？

**曹隊長耀仁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表示還有 1 個職缺尚未補上？

**曹隊長耀仁答覆：**

是，38 位清潔隊員，目前是 37 位，其中有 1 位是延續，因為他已經很上手了，是以我們預算內所編列的臨時人員去抵充。

**蔣主席憲忠報告：**

等於是少 1 個職缺就對了？

**曹隊長耀仁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他們的工作量這麼大，少 1 個職缺怎麼不趕緊處理？

**曹隊長耀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我剛才有補充過，因為死亡的人員是事發突然，是一場意外，去年我們已經有請 1 位臨時人員，因為去年的病號太多了，有手術脊椎、重大傷病等情形的人太多，所以我們才用臨時人員代替，這位臨時

人員在工作上已經很上手了，所以目前 38 位隊員中，有 37 位清潔隊員、1 位臨時人員，人數沒有減少，工作性質是按照我們的工作規則、勞基法及公務人員服務法去安排。

**蔣主席憲忠報告：**

「長期病假」的人員，後續的處理情形如何？

**曹隊長耀仁答覆：**

「長期病假」的人員，我們依照秀水鄉公所清潔隊的工作規則，其中分為普通傷害、普通病假，會依照規定天數請病假，若是超過規定天數還無法恢復，一切也都是按照工作規則內的規定，事假、特休抵充若還是無法康復的就讓他延長病假；延長病假若還是無法康復，就會依照勞基法，以「無法勝任清潔隊工作」為由，看勞基法規定怎麼樣，清潔隊就比照辦理。

**蔣主席憲忠報告：**

「長期病假」的人員，薪資是如何處理？

**曹隊長耀仁答覆：**

這個有比較複雜，延長病假不支薪，病假的話，我記不太起來，因為很複雜，要再看勞基法的規定。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關係，依你所知道的說明即可。

**曹隊長耀仁答覆：**

「事假」5 天不支薪；「延長病假」簽准之後是支薪的；「留職停薪」不支薪。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勞基法的病假好像是半薪，好像有一個期限。

**曹隊長耀仁答覆：**

28 天。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半薪還是全薪？

**曹隊長耀仁答覆：**

半薪。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超過是要辦理留職停薪？

**曹隊長耀仁答覆：**

延長病假，若延長病假還是無法康復就是請事假、特休，請完之後就沒有假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沒有假請就辦理留職停薪？

**曹隊長耀仁答覆：**

不是，就要以「不適任」，就是「無法勝任公所的工作」處理。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坐下。

**曹隊長耀仁答覆：**

謝謝主席。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等一下，不好意思。我再請教一下，若是不適任的員工，我們是不是要資遣？應該是用資遣的辦法辦理吧？

**曹隊長耀仁答覆：**

依規定當然是這樣最好，對機關最有利，既然他已經不適任就依照勞基法辦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目前呢？目前有沒有？就你講的那一位。

**曹隊長耀仁答覆：**

這個說來話長。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有口難言？

**曹隊長耀仁答覆：**

儘量努力，我儘量努力。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請坐。

**曹隊長耀仁答覆：**

好，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政風室主任，你準備好了嗎？請你解讀一下。

**張主任家銘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好！政風室針對這個案件有去調閱資料，計畫書上，施做人行步道大概的總工程經費是 187 萬元，工期是 80 日曆天，用地取得的部分，我們沒有看到相關資料，我有請承辦人調這邊的土地資料，因為好像有一些用地取得的困難，他們針對秀水鄉合興段總共有 3 筆土地，分別是 1009、1012、1012-2，其中 2 筆是國有土地；1 筆是彰化縣政府的縣有土地，這個是從地籍資料查到的。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3 筆都沒有同意書？

**張主任家銘答覆：**

對，因為現在能夠調的資料大概是這樣，不好意思。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有同意書就對了？

**張主任家銘答覆：**

對，沒有同意書。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既然都沒有同意書，而且已經進入上網招標階段，你覺得這樣恰當嗎？  
有沒有合法？

**張主任家銘答覆：**

這個部分，我們是建議業務單位儘速先向國有財產署及彰化縣政府申請取得土地使用的同意，再申請工程。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若是標出去了，同意書還沒有拿到，該如何處理？

**張主任家銘答覆：**

因為現在還沒有得標，可以先把標案暫緩或是先撤掉，抑或是在投標中註明「等到取得土地使用的同意書之後再行施做或是再行發包」。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請政風室主任跟業務單位講好要如何處理。

**張主任家銘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後續的處理結果如何，我希望能知會代表會。

**張主任家銘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謝謝你。

**蔣主席憲忠報告：**



蘇代表請發言。

**蘇代表浚豐質詢：**

政風室主任，我請教你，我們的每一個標案，你們單位也會知道吧？你知道嗎？這一案，就是金陵村西邊要施做步道及護欄。

**張主任家銘答覆：**

是，人行步道。

**蘇代表浚豐質詢：**

這一案，你知道嗎？

**張主任家銘答覆：**

知道，他會辦理採購案。

**蘇代表浚豐質詢：**

對，要採購之前，你也知道吧？知道嗎？他已經上網招標了。

**張主任家銘答覆：**

對。

**蘇代表浚豐質詢：**

對，很奇怪，若是今天吳代表沒有反映，改天就完成招標程序了，是不是這樣？

**張主任家銘答覆：**

是。

**蘇代表浚豐質詢：**

你沒有發現嗎？

**張主任家銘答覆：**

跟代表報告，通常這個工程，他們若有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才會進行施做，原則上他們會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

**蘇代表浚豐質詢：**

對。

**張主任家銘答覆：**

所以我們在進行書面監辦時，只是針對他的採購程序是否有完備，這個東西，他們不一定會檢附，若是有類似的情形，我們以後會針對類似的採購案件，請業務單位檢附地主同意書或相關資料，因為這個不是採購標案的文件必須檢附的資料，跟代表報告。

**蘇代表浚豐質詢：**

業務單位是建設課，游課長，是嗎？你當初應該也知道吧？知道縣政府還沒有同意，你就已經上網招標，萬一完竣了？

**蔣主席憲忠報告：**

完竣之後再說。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不是，不用講，完竣之後，若縣政府發現這樣不行，派挖土機拆除，這樣誰要負責？會有這個問題，是不是這樣？所以應該要注意，這個在上一屆梁禎祥的時代就提議要施做，但是因為土地的關係，縣政府不同意，所以後續就沒有進行施做，結果現在，不就剛好吳代表有提出這個部分，不然我們也不知道，我們也在想說可能有同意，結果一問之下卻是「不同意」，到底目前鄉內的建設有多少是像這種土地沒有取得同意就施做的？我們以後都要詳細審閱，不然真的都不知道。課長，有時候應該怎麼做就怎麼做，不能像這樣，縣政府沒有同意，你就要進行施做，到時候又被拆除，這樣好嗎？我看這樣不太好。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如果這個工程已經完竣，已經要請款了，還沒有拿到土地同意書呢？付款的部分，主計室主任，妳敢蓋章、敢付款嗎？主計室主任。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主計室主任請答覆。

**李主任美玲答覆：**

因為這個部分已經知道還沒有取得同意書，基本上就是照著一般的程序。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有取得同意書是現在才知道，還是？

**李主任美玲答覆：**

我現在才知道，因為我們在採購的時候，這些都不是檢附在採購標案內必要的項目，所以我們不會知道。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所以妳的建議是什麼？

**李主任美玲答覆：**

跟政風室主任的意見一樣，還是要先取得同意書，目前因為已經知道同意書還沒有取得，所以有關付款的部分，到時候可能會先暫緩。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游課長，你會害到你的同事，若是他們在不知情的狀況下又把錢付出去，這個責任怎麼追究？追究下來誰負責？

**蔣主席憲忠報告：**

游課長，誰要負責？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從一開始到現在，你看，政風室主任不知道，主計室主任也不知道，都不知道土地還沒有取得，你看，課長，你做事要謹慎一點。課長，你應該會知道吧？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知道嗎？是由誰交辦的？鄉長請發言。

**林鄉長英嘉答覆：**

感謝貴會對金陵村人行步道的關心，那邊的土地所有權總共有 3 筆，之前有分割過，水利會有分割出來，就是國有財產局及縣政府的土地，它的地目是「水」，若地目是「水」，沒有建築物，相對的，我不是說「一定」，當然若是要施做一定要取得同意，沒關係，這個也是我們內部的疏失，若是有取得，我們再補上取得同意書，有同意書之後再來進行後續的流程，這一件是我主導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一件是鄉長主導的，輔佐鄉長的相關課室都不用提醒鄉長？有的擔任課長這麼久了，你們會不知道程序？有些事情等於是本末倒置，這樣對嗎？就是要像鄉長這樣，說明自己是主導的，認為有疏失的地方就是有疏失，就是要再補齊資料，這樣你知道嗎？反正重點就是有些事情不要這樣本末倒置、先斬後奏，代表會只是希望一些東西照規矩來、照流程來，大家都是為你們好。其他同仁還有何異議或是要質詢的？行政室主任，明天下鄉考察都安排好了？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請教建設課游課長，秀水公園去年有爭取經費再整建過，整建之後，是否有人反映或是發現什麼問題？有一些缺失，你知道嗎？公園整建之後有何缺失？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請答覆。

**游課長宗霖答覆：**

報告貴會，目前整建完之後，有接到民眾反映現有籃球場的部分是有比較光滑，所以下雨天容易打滑。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還有呢？

**游課長宗霖答覆：**

主要是這一案。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還有秀水社交舞蹈協會的活動場所，旁邊的 2 個遮雨棚太低，若是站在那裡，遮雨棚滴水的地方可能會到胸部的位置，這個你不知道嗎？

**游課長宗霖答覆：**

遮雨棚的部分，我們後續在後面高度比較低的地方都有做防撞設施。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不行，防撞設施？若是遮雨棚滴水的地方到胸部的位置，再怎麼防都會碰到，我們現在是要做到不能讓人家去撞到，你聽得懂嗎？遮雨棚滴水的地方差不多在胸部的位置，若是我站在那裡，差不多是在我的胸部以下，你說這樣的設計，好，當初的設計做都已經做了，也就算了，但是你都不知改善嗎？要不要去看一下？我相信你應該也知道。還有一些水泥設施，其實也都龜裂了，中間那一條人行步道跟泥土的地方差距 20 公分，這種設計真的有問題，我好像有拍一些照片，不知道還在不在，那個應該都要改善，這個應該不用人家講吧？我去運動的時候，就有人向我建議了。總共有 3 個需要改善的地方，遮雨棚的滴水處不能低於人的頭頂，至於遮雨的效果如何就不用再說了，那種設計，若是毛毛雨還可以，但是雨下大一點根本就遮不了雨，還有步道跟泥土的落差；另外地下蓄水池的蓋子跟平

地的落差也蠻大的，而且水泥也都損壞，早上很多人都在那裡運動，你走走一趟就知道缺失在哪裡了，想辦法把它改善。

**游課長宗霖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謝謝你。

**蔣主席憲忠報告：**

建設課長，你的工作報告中有一項「道路側溝清疏」的案件，為什麼第二選區特別少？這個部分，你們是有鄉民反映才會去處理嗎？你先回答這個是鄉民有反映才會去處理還是我們主動去處理的。

**游課長宗霖答覆：**

一般都是有接到通報，像是鄉民、村辦公處或者是代表反映。

**蔣主席憲忠報告：**

等於是有人反映才會去處理？

**游課長宗霖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所以第二選區特別少是沒什麼人反映，還是那裡疏通情況比較好？

**游課長宗霖答覆：**

這個部分也是要看反映案件的來源，視現場的情況派工，所以有時候不一定。

**蔣主席憲忠報告：**

目前鄉內 LED 路燈的比例如何？

**游課長宗霖答覆：**

目前縣政府的「水銀路燈落日計畫」補助了 2 期的 LED 燈，總共是 1,850 盞。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麻煩你講得清楚一點，你說補助？

**游課長宗霖答覆：**

「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有施做了 2 期，總共是 1,850 盞的 LED 燈。

**蔣主席憲忠報告：**

1,850 盞？縣政府現在還有補助嗎？

**游課長宗霖答覆：**

目前這幾年就沒有了，這個是經濟部補助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之前補助 2 期？

**游課長宗霖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補助的 1,850 盞是全部嗎？

**游課長宗霖答覆：**

全部的路燈經過今年度有編列一筆「全鄉轄內路燈普查作業」，目前普查的部分不包含縣政府「水銀路燈落日計畫」的 1,850 盞，普查的數量大概是 4,200 盞左右。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沒關係，請坐。農業課長，這張文宣是你們今天送來的嗎？

**王課長中森答覆：**

剛剛才發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縣政府補助 50 萬元；農委會補助 15 萬元，總共要花多少？

王課長中森答覆：

另外我們跟農會各付 5 萬元的配合款，所以全部是 75 萬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農業課 5 萬元？

王課長中森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農會也 5 萬元？

王課長中森答覆：

對，至少要 5 萬元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至少？

王課長中森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所以這個活動預計總額要花多少？

王課長中森答覆：

大概在 80 萬元左右會決算，到時候我們的成果報告出來大概是在 80 萬元上下。

蔣主席憲忠報告：

所以農業課的部分也是要花到 5 萬元？

王課長中森答覆：

一定會超過 5 萬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一定會超過 5 萬元？

王課長中森答覆：

因為補助的原則就是要超過 5 萬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對，我的意思是經費從何而來？

王課長中森答覆：

其實今年我們在龍騰公園本來就有編列預算要辦活動，只是因為有爭取到這筆 65 萬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原本就有編列？

王課長中森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表示我們代表會也有給你們支持。

王課長中森答覆：

這樣說也沒錯。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個活動看起來也等於是我們地方上的大活動。

王課長中森答覆：

對，可是這個是屬於「縣級」，主辦單位其實還是「彰化縣政府」。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們是承辦？

王課長中森答覆：

對，我們是承辦單位，所以對外的相關文宣都是印「彰化縣政府」的廣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代表會不應該列進去嗎？

**王課長中森答覆：**

我們還是要尊重主辦單位的想法，因為議會也沒有列上去，所以我們是比照辦理。

**蔣主席憲忠報告：**

議會？議會若是印上去，我看就要 10 幾位議員都跟著印上去了，還是有支持的都要列上去？

**王課長中森答覆：**

所以我們衡量的結果是認為這樣做比較行得通。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個部分可以稍微注意一下。

**王課長中森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請坐。據我所知，我看其他鄉鎮大部分代表會有支持的，應該是再多的人都印上去，有差到代表會嗎？

**王課長中森答覆：**

這個部分因為不是一開始就預定的，我們坦白講，這個活動是因為新冠肺炎的疫情，我們撿到的，所以沒有辦法預期說一定會有，因為這個早期都是由各農會在承辦，以往都是福興鄉農會在辦理，去年才由芳苑鄉農會辦理；今年縣政府方面也非常堅持一定要由農會系統辦理，所以我們原本最早的規劃是由我們鄉公所獨自攬下來，但是行不通。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不然這張是誰印的？這張是縣政府印的嗎？

**王課長中森答覆：**

是我們印製的沒錯。

**蔣主席憲忠報告：**

對。

**王課長中森答覆：**

但是所有的文宣都要經過縣政府校稿過後，我們才有辦法進行。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剛才詢問你們的經費從何而來，不是一樣從公所這邊來的？

**王課長中森答覆：**

對，是這樣沒有錯，但是因為這個額度沒有很大，我們的業務費是有辦法支應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不是額度多寡的問題，我們是地主，是所會，你們有時候就是這樣，人家的觀感呢？難怪所會不和諧，不要回答了，請坐。今天有的說「和諧」，也有說「協商」的，講都很會講。蘇代表要發言嗎？不然今日會議到此，休息，明天是下鄉考察，10 點半在公所門口集合出發，今日會議到此，休息。

## 第五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06 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蘇浚豐 蔣憲忠 張玉龍 鄭倫杰 吳泳慧 楊錦發 陳鑲萍  
梁淑絹 蘇蕙蘭 藍駿宇

四、列 席：林鄉長英嘉 主任秘書梁倉榮 行政室主任徐尉晏 政風主任  
張家銘 主計主任李美玲 人事主任紀曉筑 民政課長林俊仁  
秘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詹健佐 游課長宗霖 財政課長徐淑真  
農觀課長王中森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館長梁瑛珫 幼兒  
園長廖雅倩

五、主 席：鄭副主席倫杰 錄音：林俊琪 記錄：林美芬 司儀：林美芬

六、主席致開會詞：

七、討論提案：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今日議程討論提案。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各位代表、秘書、鄉長、代表會及鄉公所各位同仁，大家早安！今日議程是討論提案，我們先從第 2 號案開始討論，請秘書宣讀提案內容。

**徐秘書舜賢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號別：第 2 號。  
類別：社會福利、社會救濟。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制定「彰化縣秀水鄉投保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例」、「彰化縣秀水鄉婦女生育

補助發放自治條例」、「彰化縣秀水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及「彰化縣秀水鄉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春節加菜金發放自治條例」等 4 件法規草案，提請貴會審議。理由：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25 條及第 28 條規定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第 2 號決議案事項內容辦理。二、為造福本鄉人民福祉，創造出幸福有感鄉鎮，因而考量補助各層面族群，讓婦幼、弱勢者及生活上緊急危難者皆有適時的關心與援助，特制定本次 4 件法規草案。三、檢附「彰化縣秀水鄉投保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例」、「彰化縣秀水鄉婦女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彰化縣秀水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及「彰化縣秀水鄉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春節加菜金發放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及相關申請應備附件各乙份。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報彰化縣政府備查。

####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針對第 2 號案，各位代表有何意見？社會課長，這些「自治條例」都有計畫吧？請你簡要報告，不用簡要，越詳細越好。

#### **詹課長健佐答覆：**

主席、秘書、貴會、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有關本案主要是為造福我們本鄉人民的一些福祉，並針對各層面族群做一些自治條例的編制。請各位先看到本案的第 1 條，第 1 條是「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例」，我們先看到「申請資格」的部分，「申請資格」是訂在第二條，主要符合規定者：一、設籍於鄉內連續滿三個月者。二、父或母親設籍於本鄉之新生兒。三、實際居住於鄉內之外籍或大陸配偶並持有居留證者。以這 3 個身分別作為團體傷害險的給付資格認定。額度的部分，因為在臨時會的時候，貴會有提到以 30 萬元的額度去做理賠，可是我有想到「自治條例」之後有可能會因為我們財源的關係或是其他等等因素，所以我在第四條有寫到「預算金額視本所財源實際狀況酌予編列，調整給付額度或

停止給付。」，我們可以在發包過程中，公開招標之決標金額去訂到時候那一年度的預算，若是我們預算足夠，看是要編 30 萬元、40 萬元或是 50 萬元，所以我在第四條有寫到這個部分。第五條是保險期間，大概是以一整年度為原則。第六條的部分，可能要跟貴會說聲抱歉，就是我第四條有改，可是第六條的「新臺幣 30 萬元」沒有改到，所以這個部分我會先劃掉，以實際發包出去，公開招標之決標金額的給付額度為準。第七條的「保險金受益人」，我們會以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無法定繼承人時，受益人以本所為主。第九條是「申請程序」，就是會請相關人檢具戶籍謄本及其他相關資料，由我們本所轉送給屆時得標的保險公司受理申請。第十一條是本自治條例若未盡事宜，會依保險法、民法相關規定辦理。第十二條是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實施。這個部分是針對本案第一條條例的說明。請各位再看到本案第 2 條條例的說明，關於「婦女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的部分，我們一樣先針對「補助對象」，補助對象與申請資格：一、本條例補助對象為 110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之新生兒，在秀水鄉完成初生登記或初設戶籍者。二、本津貼應由新生兒父或母為申請人，新生兒父母之一方設籍本鄉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另外我們還有考量到未婚婦女的部分，就是第二小項的「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一年之未婚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養登記，且生父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也可以申請本鄉的補助。第三條的「補助金額」就是以每胎，看新生兒有幾名，譬如說她是生雙胞胎的話，我們一胎是 6,600 元；雙胞胎就是 2 倍；三胞胎就是 3 倍，認養之新生兒就不予列計補助，除非有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例外，請看到第四條第三項例外的說明，就是生育婦女如於產後亡故者或新生兒父母皆死亡、行蹤不明致無法申請時，就可以由扶養或認養新生兒之監護人檢具一些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所以這個還是有保障條款，相關的申請文件請貴會參照第四條的「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現在請看到本案第 3 條條例所訂定的一些規定，關於「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的部分，我們一樣先針對「申請資格」，一、申請資格：凡設籍於本鄉滿六個月之鄉民死亡。新生兒完成出生登記後初設戶籍於本鄉，未滿六個月者不在此限。尚未設籍之新生兒死亡，以父母雙方或一方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才能申請「喪葬慰問金發放」。二、發放對象：由民法繼承人中推派一人為代表向公所申請。第四條的部分，我們主要會請村幹事做協助，因為村幹事本身就有在跑我們鄉內的一些喪葬慰問等事宜，基本上是由他們先跟我們申報，申報上若有無法查證的部分，我們會再請對象的家屬在三個月內至本所社會課申請。第三條的「發放金額」部分，鄉民死亡是以 3,000 元為上限，我之所以會寫「上限」也是考量到我們公所的預算，因為每年度的預算都會不一樣，「上限」的部分就是有可能「3,000 元會降低」或是「最高就是 3,000 元」，會依照我們的預算酌編。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的部分，中低收入戶是 5,000 元；低收入戶是 1 萬元為上限。另外會視我們的財源狀況調整發放額度或停止發放，以上是這項條例的相關規定。請各位參照最後一條的條例規定，就是「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春節加菜金發放自治條例」的部分，我們的「補助對象」主要是設籍於本鄉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不包含入住機構者）。「發放金額」就是低收入戶每戶 3,000 元；中低收入戶每戶 1,000 元，我們的「加菜金」主要是以匯款的方式，並以郵局帳戶為主，因為畢竟我們是參照衛福部的中央系統，他們都是提供郵局帳戶為主，所以我們會以郵局帳戶為主的原因是這樣，假設有特殊情形，他們沒辦法提供郵局帳戶，我們可以請他們簽一份匯款切結書，並改由其他銀行等帳戶去發放；若真的還是沒有辦法，有銀行帳戶被凍結等其他因素，我們會再請村幹事到府現金發放，以上是這項條例的相關規定。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請坐。各位代表有何意見？我們現在逐條討論，第一條是「彰化縣秀水鄉投保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例」，我們先從這項條例開始討論，這一案好像在上次的代表會臨時會時有提到，現在是進行條例的審查，請逐條審閱，看這樣的設計是否有不周或是有違我們本意的地方。蘇蕙蘭代表請發言。

**蘇代表蕙蘭質詢：**

課長，我請教你，本條例裡面有一項是「設籍連續滿三個月」的規定，因為我看過很多的行政規定一般都是「滿六個月」，我們為什麼要設籍「連續滿三個月」？可以請你說明一下嗎？

**詹課長健佐答覆：**

報告貴會，其實這個部分我有參採鄰近鄉鎮的一些辦法，他們的理由是這種「意外」的東西，其實是很難去掌控「死亡」的情況，我舉例大村鄉，大村鄉今年度、去年度及前年度的死亡情況，前年度的「意外死亡」一年大概是 20 人，「意外死亡」主要都是以「車禍死亡」的為重；再來今年度大概是 15 至 18 人，他之所以訂「三個月」是認為沒必要侷限在「六個月」那麼長的限制，因為畢竟「意外死亡」的部分就是為了回饋鄉民。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社會課長，我請教你，第四條的「投保保險給付額度」寫到「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之決標金額為投保國體意外險保險給付額度。預算金額視本所財源實際狀況酌予編列，調整給付額度或停止給付。」，所以「調整」是公所可以任意調整？還是必須要經過代表會？

**詹課長健佐答覆：**

有關這個部分，像明年度的預算，我是酌編 700 萬元，所以每年度都會審到這筆團險的金額，到時候會視我們的財源狀況再酌於編列，看是不



是要增加或減少；像明年度預估理賠是 30 萬元，所以才會抓 700 萬元，我們明年度一樣會經過貴會審議，再視酌編的情況而定。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所以說第四條裡面，你這樣寫的話就不需要經過代表會同意了，對不對？你第四條這樣訂的話就不需要經過代表會討論了。

**詹課長健佐答覆：**

需要。

**蘇代表蕙蘭質詢：**

需要，那個不是說「意外死亡給付金額」的調整，不是，是明年度，譬如他投保 30 萬元，我們的預算就要編列 700 萬元，若是因為公庫的財政有困難，假設改成 10 萬元，預算就會不一樣，但是「預算」還是要由我們審查。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就是直接從預算書那邊調整，然後我們再審查？

**蘇代表蕙蘭質詢：**

對，他每一年都要送預算書過來，所以我們還是要審查。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也是每年編列就對了？不是說若有調整時就是直接調整理賠金額？所以每一案的理賠額度是一樣的？好，OK。所以就不用特別增列「需提代表會審核同意通過」，就不需要這樣了？OK。各位代表，我認為審查這些條例應該要特別慎重，所以一字一句一定都要嚴格審查，因為這個部分牽涉很廣，以後延伸出的事件範圍較大，有何意見？沒有意見嗎？若沒有意見，這一條一讀通過。各位代表，針對「彰化縣秀水鄉投保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例」，現在進入二讀，請各位代表審閱這項條例的內容，看裡面還有哪些不周全的地方，各位代表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二讀通

過。現在進入三讀，「彰化縣秀水鄉投保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例」進入三讀程序。吳代表，妳是保險領域的專家，針對這些保險自治條例，以妳專業的角度來看，妳認為還有哪些不周全的地方？妳連法條的頁面都沒有翻過去，第 2 號案的第 2 頁，沒有什麼問題嗎？若沒有問題，三讀通過。請秘書宣讀。

**徐秘書舜賢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投保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例」，三讀通過。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還有針對其他條例，本席覺得其他這幾項條例在上次的臨時會上好像都沒有提到，對不對？也沒有討論過，各位代表有沒有印象？「彰化縣秀水鄉婦女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彰化縣秀水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及「彰化縣秀水鄉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春節加菜金發放自治條例」，這幾項條例在上次的臨時會有討論過嗎？沒有吧？沒有。我們先休息，11 點半再繼續討論。

**蔣主席憲忠報告：**

會議繼續進行，方才休息之前提及的其他條例，我們之前都沒有充分討論，所以暫行擱置，這個部分先暫緩討論，先討論第 1 號案，請秘書宣讀。

**徐秘書舜賢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號別：第 1 號。  
類別：主計、財政。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提請貴會審議。理由：一、查 110 年度總預算案，業依「110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本鄉施政工作計畫彙編完成。二、茲依地方制度 40 條規定提送本案，敬請惠予審議。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公布並陳報縣府核備。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主計室主任報告。

**李主任美玲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秘書、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有關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預算數為 2 億 9,387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歲入預算數 2 億 7,229 萬 9,000 元增加 2,157 萬 7,000 元，以稅課收入 1 億 9,423 萬 4,000 元為最高；補助收入 7,120 萬 7,000 元為次。歲出預算數為 4 億 3,558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歲出預算數 4 億 3,990 萬 8,000 元減少 432 萬 4,000 元，以政務支出 1 億 7,053 萬 8,000 元為最高；經濟發展支出 1 億 1,170 萬 3,000 元為次。110 年度總預算案的歲入、歲出短絀為 1 億 4,170 萬 8,000 元，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另外有關這本預算書的第 186 頁，有一筆 50 萬元的經費，上面的說明是寫「辦理秀水鄉元旦健行活動」，我們修正為「辦理秀水鄉元旦路跑活動」，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財政課長報告歲入的部分。

**徐課長淑真答覆：**

稅課收入是在後面的明細這邊，那個都是依據縣政府的來文，第 6 頁這邊，明細的部分，稅課收入為 1 億 9,423 萬 4,000 元，這個都是依據縣府的來文。

**蔣主席憲忠報告：**

財政課長，歲入的部分要講得清楚一點，請逐條宣讀。

**徐課長淑真答覆：**

第 6 頁，歲入來源別預算，經常門合計：稅課收入-鄉公所-遺產及贈與稅-遺產稅，「遺產稅」編列 400 萬元、「贈與稅」編列 278 萬 4,000 元，

說明從鄉公所這邊對照過來都是縣府的來文，是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9 月 9 日府財務字第 1090326368 號函編列 400 萬元；「贈與稅」的文號也是一樣，編列 278 萬 4,000 元；「土地稅」的文號也是一樣，今年編列 1,461 萬 8,000 元。「房屋稅」編列 4,028 萬 6,000 元、「契稅」編列 450 萬元、「娛樂稅」編列 45 萬元，這些都是依據縣府的來文，所以文號都是一樣的。「統籌分配稅」的部分，其中「普通統籌」內的「中央統籌分配稅」編列 9,935 萬 7,000 元、「縣統籌」編列 2,823 萬 9,000 元，合計為 1 億 2,759 萬 6,000 元。「罰款及賠償收入」的部分，「罰金罰鍰」編列 1 萬 2,000 元，「怠金」沒有編列；「賠償收入」的部分，「一般賠償收入」編列 1 萬元。「規費收入」的部分，「行政規費收入」編列 63 萬元、「使用規費收入」編列 1,792 萬 2,000 元，其中「資料使用費」編列 1 萬 2,000 元、「場地設備使用費」編列 1,778 萬元，明細就在第 9 頁的說明這邊。「場地使用費」的部分，其中包含「公墓、墓園、納骨塔使用費」1,620 萬元、「預估民眾寄放神主牌」80 萬元、「老人文康中心」3 萬元、「體育館」10 萬元、「福安市場租金」65 萬元。「道路使用費」的部分，鄉公所編列 13 萬元為「預估道路使用費收入」。「財產收入」的部分，「財產孳息-利息收入」編列 60 萬元、「租金收入」編列 38 萬元、「廢棄物售價」編列 15 萬元。「補助及協助收入」分為「一般性補助」及「計畫性補助」，「一般性補助」編列 1,937 萬 1,000 元、「計畫性補助」編列 5,183 萬 6,000 元，詳如說明。我再唸一次，第 11 頁是「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補助」，依據財政部 109 年 8 月 18 日台財庫字第 10903729961 號函核定，總計 341 萬 6,000 元。第二項是「5 足歲幼兒入學補助」，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7 月 21 日府教幼字第 1090258280 號函，總計 161 萬元。第三項是「2 至 4 歲幼兒入學補助」，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7 月 8 日府教幼字第 1090238041 號函，總計 234 萬 5,000 元。第四項是「遺產

贈與稅」，依據財政部 109 年 8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617900 號函，總計 1,200 萬元。「計畫型補助」總計 5,183 萬 6,000 元。我們看到「計畫型補助」的說明，我逐字宣讀。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逐字宣讀比較清楚。

**徐課長淑真答覆：**

好，第 12 頁的「村里節電大車拚活動獎勵金」，依據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0 月 4 日府民行字第 1080346856 號函辦理，業經提請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會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39 萬 8,639 元。「役男徵兵處理作業」，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7 月 24 日府民徵字第 1090262742 號函辦理，收支併列 1 萬 8,000 元。「辦理基層建設改善村里設施計畫-各村小型工程」，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7 月 29 日府民行字第 1090269623 號函辦理，收支併列 140 萬元。「綜合所得稅申報工作業務、輔導、誤餐等經費」，其中 2 萬元為收支併列，依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 109 年 3 月 31 日中區國稅彰化綜所字第 1092254723 號函辦理，總計 2 萬元。第 13 頁，「補助 110 年課稅配套措施-公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7 月 8 日府教字第 1090238041 號函辦理，收支併列 3 萬 2,400 元。「教育部補助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改制人事經費」，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8 月 31 日府教幼字第 1090311976 號函編列收支併列 270 萬元。「補助 110 年度課稅配套措施-公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7 月 8 日府教字第 1090238041 號函編列收支併列 23 萬 8,000 元。「弱勢兒童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經費」，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8 月 17 日府教字第 1090293756 號函編列收支併列 8 萬元。第 14 頁，「基本救命術及安全教育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練經費」，依據彰

化縣政府 109 年 8 月 6 日府教幼字第 1090281578 號函辦理，收支併列 3 萬元。「親子教育種子計畫案」，依據彰化縣政府 108 年 8 月 15 日府教幼字第 1080285843 號函編列收支併列 3 萬元。「秀水鄉鄉立幼兒園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4 月 13 日府幼教字第 1090115644 號函辦理，本案所需工程總經費計 548 萬元，國教署核定補助 85%，經費為 465 萬 8,000 元，配合款為 82 萬 2,000 元，業經提請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465 萬 8,000 元。

「補助 109 年度公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5 月 25 日府教字第 1090181367 號函辦理，本案國教署核定補助經費 15 萬元，補助 80%，經費為 12 萬 7,500 元，自籌款為 2 萬 2,500 元，收支併列 127 萬 5,000 元。「109 年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經費」，依據彰化縣政府文化局 109 年 6 月 16 日府授文圖字第 109020944 號函核定補助 3 萬 1,000 元，自籌款為 8,241 元，業經提請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3 萬 1,000 元。「109 年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經費」，依據彰化縣政府文化局 109 年 6 月 16 日府授文圖字第 109020944 號函核定補助 3 萬 1,404 元，自籌款為 8,348 元，業經提請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3 萬 1,404 元。「冬季裡作期間農田種植景觀作物推廣計畫之雜支、勘查、造冊、工作費等」，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7 月 16 日府農務字第 1090252274 號函辦理，收支併列 3 萬 5,000 元。「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計畫」，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7 月 16 日府農務字第 1090252274 號函辦理，收支併列 8 萬元。「中華民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防治」，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7 月 28 日府農務字第 1090254700 號函辦理，收支併列 5 萬元。「109 年秀水鄉路平專案坑洞修補計畫」，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3 月 24 日府工維字第 1090099916 號函辦理，業經提請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7 次臨時會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30 萬元。「秀水鄉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工程」，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8 月 12 日府工管字第 1090272688 號函、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7 月 30 日營署道字第 1091160422 號函，為配合營建署辦理「110 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先行估列補助金額為 1,640 萬元，自籌款為 360 萬元，收支併列合計 1,640 萬元。「秀水鄉陝西村八堡第一東圳旁堤岸道路改善工程」，依據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0 月 16 日府工管字第 1080354375 號函，業經提請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會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463 萬 8,000 元。「彰化縣曾厝厝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7 月 1 日府地劃字第 1090229206 號函，業經提請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104 萬 725 元。「秀水鄉埔崙村彰水路二段番社排水兩側加蓋工程」，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5 月 14 日府工程字第 1090163330 號函，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 800 萬元，本所配合款 1,045 萬元，業經提請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800 萬元。「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復興段 06690000 等字地號裸露地綠化與莊雅社區裸露地綠化等兩次空污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補助案」，補助 3 萬 9,922 元，依據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0 月 16 日府授環空字第 1080363887 號函，業經提請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會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3 萬 9,922 元。「縣民運動會補助款」，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8 月 5 日府教社字第 1090277914 號函辦理，收支併列 31 萬 9,000 元。「樂齡學習中心補助款」，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7 月 8 日府教社字第 1090239427 號函辦理，收支併列 35 萬元。第 20 頁，「健保人員薪資及年終獎金」，其中 29 萬 9,000 元為收支併列，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8 月 6 日府社工助字第 1090279531 號函辦理，收支併列 29 萬 9,000 元。「109 年 2 至 4 歲育兒津貼行政業務」，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7 月 8 日府社教幼字第 1090238052 號函辦

理，業經提請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第 9 次臨時會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8 萬元。「110 年 2 至 4 歲育兒津貼行政業務」，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7 月 8 日府社教幼字第 1090238052 號函辦理，收支併列 8 萬元。

「上級補助社區各項活動及設備等相關經費」，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8 月 3 日，府社發展字第 1090273600 號函編列收支併列 3,300 萬元。

####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財政課長請坐。剩下的部分，請各位自行參閱。財政課長，本席要妳唸得詳細一點，逐字宣讀，這是妳的職責，也是妳的業務範圍，是不是？所以有時候請妳專注在自己的業務範圍，不要管太多超出自己業務範圍的部分。好，剛才財政課長所宣讀的，各位代表有何異議？她還有沒唸完的部分，再請各位自行參閱就好。請蘇浚豐代表，要報名字，不然 2 位都姓「蘇」，現在請「蘇」代表，我會叫名字。張代表請坐好。張代表，你舉手是要發言嗎？你是在跟我打招呼還是要發言？蘇浚豐代表請發言。

####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主席、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同仁、各位同仁，大家早！關於歲入的部分，我印象中公所有提到「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今年可能會減少，我記得之前有一份調查表，有提到「110 年度」可能會減少，但是我看目前的歲入好像沒有減少，因為之前代表會有提出「給付本鄉鄉民一人 1,000 元的紓困金」，最後公所講說「中央統籌分配稅」可能會減少，所以我們就不提了，因為這樣會影響到以後的歲入，這樣沒錯，現在有多出來是好事。

#### **蔣主席憲忠報告：**

今日會議到此，休息。



## 第六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09 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蘇浚豐 蔣憲忠 張玉龍 鄭倫杰 吳泳慧 楊錦發 陳鑲萍  
梁淑絹 蘇蕙蘭 藍駿宇

四、列 席：林鄉長英嘉 主任秘書梁倉榮 行政室主任徐尉晏 政風主任  
張家銘 主計主任李美玲 人事主任紀曉筑 民政課長林俊仁  
秘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詹健佐 游課長宗霖 財政課長徐淑真  
農觀課長王中森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館長梁瑛珩 幼兒  
園長廖雅倩

五、主 席：蔣主席憲忠 錄音：林俊琪 記錄：林美芬 司儀：林美芬

六、討論提案：

###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今日議程討論提案。

###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同仁、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繼續進行討論提案，我們繼續討論第 1 號案，會議開始。主計室主任，請妳簡單報告歲出的部分。

### 李主任美玲答覆：

我依 109 年及 110 年的比較表，並照著預算書的順序做說明，行政室的部分有增加「人事費」8,000 元，因為退撫基金的提撥率有提高 1%，所以有酌增。一般行政的「業務管理」有增加 35 萬 5,000 元，「加強鄉政業務聯繫」增加 50 萬元；另外有減少「改裝公務車」45 萬元。「廳舍管

理」的部分增加「廳舍耐震評估」52 萬元及「建設課的課桌椅及屏風更換」8 萬元。「研考業務」的部分，因為臨時人員的基本薪資有提高，所以有酌增 2,000 元；「一般建築及設備」是增加「電話總機系統更換」。行政室有一項「民政業務」的部分，因為臨時人員的基本薪資有提高，所以又酌增 2,000 元。有關主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的部分，110 年都沒有增加。民政課的部分，「民政業務」的「人事費」增加 5 萬元，因為「不休假獎金」的部分，我們本來是強迫休 14 天，後來改為休 10 天，民政課的人員比較多，所以有酌增 5 萬元；「業務費」增加 24 萬元，還有增加「業務聯繫」7 萬元及「宗教禮俗」17 萬元。「村里業務」的部分，「人事費」沒有增加；「業務費」減少 28 萬 3,000 元；「加強村里長聯繫」增加 7 萬元；「文康活動費」減少 76 萬 2,500 元，並增加一筆 1 萬元的「評選費用」；另外有增加一筆墊付轉正，就是「節電獎勵金」39 萬 8,639 元。「調解業務」的部分，因為「文康活動費」的單價從 7,500 元降到 5,000 元，所以有減少 3 萬元；「業務費」增加 1,000 元，是增加「春安慰問品」。「殯葬業務」的部分，「人事費」增加 1 萬元，是有關「不休假獎金」的增加；「業務費」增加 236 萬元，是增加「加班費」9 萬元、「納骨塔出席費及審圖費」10 萬元及「第二公墓整地作業」217 萬元。「役政業務」的部分，有減少「榮民節活動」6 萬元；增加是「榮民節活動」本來放在「業務費」，之後有放到「獎補助」，所以有增加「退撫軍人」2 萬元、「三節慰問金」3 萬元。「地政業務」的部分，「文康活動費」的單價有降到 5,000 元，所以有減少 2 萬 4,000 元；「殯葬建築及設備」是減少「納骨塔設計監造費」1 億 2,500 萬元，並增加「納骨櫃主體工程」7,100 萬元及「公墓管理室冷氣」16 萬元。財政課的部分，「人事費」減少 28 萬 9,000 元，另外有提高臨時人員的基本薪資，所以有酌增 2,000 元。幼兒園的部分，「行政管理」有減少「人事費」55 萬 5,000 元，就是技工減少，遇缺

不補；「業務費」增加 47 萬 2,000 元，是縣政府補助的「人事費及課稅配套」21 萬 1,000 元及「教保員跟廚工薪資、勞健保費」26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的「耐震補強」編列 548 萬元，還有一筆「國教署補助」15 萬元。圖書館的部分，「人事費」因為不休假從 14 天改為 10 天，所以有增加「不休假加班費」2 萬 3,000 元；「業務費」增加 6 萬元，是增加「閱讀推廣費」6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是減少「108 年至 109 年社區資訊站的實施升級」。農業觀光課的部分，有關「農產推廣」的「業務費」減少 40 萬元，是減少縣政府補助我們金陵花海節轉正的 50 萬元，並增加一筆「文創設計」10 萬元；「獎補助」減少 1 萬元，是「各項物產產銷班」的補助。「林產業務」的部分，「業務費」增加 29 萬元，是增加「荔枝椿象防治」25 萬元及「綠美化」9 萬元，並減少一筆墊付轉正 5 萬元；「獎補助」有增加一筆「縣政府補助植病疫病」5 萬元，這個部分是收支併列。「畜產推廣」的部分是「獎補助」減少 1 萬元。建設課的部分，「建管行政」的「業務費」增加 5 萬 6,000 元，因為最近建築執照的件數有增加，所以這個部分有增加 5 萬 6,000 元。「交通管理」的部分，「人事費」增加 4 萬 4,000 元，是有關提撥有增加 1%的部分；「業務費」增加 72 萬元，是有關工程科要增加安全措施，所以「保費及保養費」增加 2 萬 2,517 元，還有增加「臨時人員酬金」3 萬 3,000 元、「文具耗材」8 萬 5,000 元、「土地鑑定件數」8 萬元、「交通設施及維護」20 萬元，另外有一筆墊付轉正 30 萬元，這個部分是「路平坑洞」的修補。「道路橋樑」增加 2,032 萬 9,000 元，增加的部分是墊付轉正，就是「陝西村八堡一圳堤岸工程」、「番社排水兩側加蓋工程」及「曾厝厝農路改善工程」。「路燈裝設」的部分是增加「路燈維修車」330 萬元。社會課的部分，「國民教育」的「業務費」增加 10 萬 5,000 元，是增加「各項樂齡學習」的經費；「獎補助」增加 1 萬元，是增加「鄉長盃各類體育運動」。「體育館

管理」的部分，「業務費」增加 5,000 元，是有關「文具及宣傳」的費用。

「社會救濟」的部分，「業務費」增加 700 萬 5,000 元，這個部分是「本鄉鄉民團保」700 萬元、「文具耗材」5,000 元；「獎補助」增加 178 萬元，是有關「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春節加菜金」78 萬元及「鄉民喪葬慰問金」1 萬元。「社會運動」的部分，「業務費」增加 12 萬 5,000 元，是增加「孝行活動」2 萬元及「擴大辦理元旦活動」10 萬元。清潔隊的部分，「人事費」增加「不休假加班費」9 萬元，還有增加「水肥垃圾處理」6 萬元，就是增加「績優人員獎金」；「業務費」減少 27 萬 2,000 元，是減少「行車影像回傳費」；「獎補助」是增加「補助社區環保志工」10 萬 8,000 元；「一般建築及設備」增加 271 萬 6,000 元，是有關「上級補助優質公廁計畫」80 萬元及一筆 205 萬 3,100 元，這個部分是我們今年要換購「低碳垃圾車」的配合款，然後是墊付轉正的，還有減少「購買事務機」。有關「公務人員退休給付」的科目中有一筆「獎補助費」，這是依照中央的經費，看我們這邊需要多少，再挹注到「退撫基金」，所以有增加 53 萬 1,000 元。有關「災害準備金」的部分，因為這筆是用我們歲出總預算的 1%，所以這個部分有酌減，以上報告。

####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主計室主任，「經常性總支出」較去年相差多少？「資本門總支出」較去年相差多少？

#### **李主任美玲答覆：**

「經常性總支出」請參閱預算書的第 4 頁，歲出的部分，今年度的預算數為 2 億 6,811 萬 5,000 元；去年度的預算數為 2 億 4,924 萬 5,000 元，所以是增加 1,887 萬元。「資本門總支出」請參閱下面，歲出的部分，今年度的預算數為 1 億 6,746 萬 9,000 元，去年度的預算數為 1 億 9,066 萬 3,000 元，所以是減少 2,319 萬 4,000 元，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各位代表同仁有何意見？都沒有任何意見嗎？我們開始逐條逐頁審查。請行政室主任。

**徐主任尉晏答覆：**

主席、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請各位翻閱行政室的部分，是從預算書的第 107 頁至第 115 頁，行政室先依今年度有增加的部分跟各位代表做報告，請各位代表翻閱 110 頁的「一般事務費」，在「施政聯繫業務-鄉政會議、主管會議等因公務聯繫所需之餐費、茶點費及禮品費」的部分，去年度原本是酌編 60 萬元，後來經貴會刪減為 50 萬元，今年度增列為 100 萬元。再來請各位代表翻閱第 113 頁，科目也是「一般事務費」，今年增編 52 萬元是「本所辦公廳舍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委託技術服務」。

**蔣主席憲忠報告：**

行政室主任，請等一下。秘書請說明。

**徐秘書舜賢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及各課室主管，代表會秘書在此第一次報告，主席所講的逐頁逐條審查，麻煩行政室主任從第 107 頁開始，你把第 107 頁唸完以後，我們就會逐條審查，再逐頁翻閱，所以待會你就先報告第 107 頁。

**徐主任尉晏答覆：**

就每一條、每一項？

**徐秘書舜賢報告：**

對，逐頁報告。

**徐主任尉晏答覆：**

好，我這邊再修正一下，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剛才不是說逐條嗎？

**徐主任尉晏答覆：**

是，抱歉。請貴會看到「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鄉款」總計 1,839 萬 8,000 元，「1000 人事費」編列 1,781 萬 2,000 元，其中包含「1010 政務人員待遇」232 萬 8,000 元、「1015 法定編制人員」792 萬元、「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163 萬 2,000 元，其中包含「工友薪資」120 萬元及「技工薪資」43 萬 2,000 元。「1030 獎金」287 萬元，其中包含「考績獎金」140 萬元及「年終工作獎金」147 萬元。「1035 其他給與」27 萬 2,000 元，這個部分是「國內旅遊-休假補助」。「1040 加班值班費」61 萬 4,000 元，這個部分是「不休假加班費」。「1050 退休離職儲金」95 萬 2,000 元，其中包含「退撫基金」82 萬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13 萬 2,000 元。第 107 頁的部分是這樣，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第 107 頁的部分有何異議？若沒有，請接續第 108 頁。

**徐主任尉晏答覆：**

好，我繼續報告，謝謝主席。

**蔣主席憲忠報告：**

行政室主任，請你從第 108 頁開始報告總額就好。

**徐主任尉晏答覆：**

好，我會再逐條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不用逐條，簡單扼要。

**徐主任尉晏答覆：**

好，我報告大項目就好，在「2000 業務費」的部分，我們有編列 41 萬 6,000 元的「鄉款」，其中包括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機要費及特別費。「4000 獎補助費」編列 47 萬元，其中包括預編的「4080 損失及賠償」5 萬元及「4085 獎勵及慰問金」12 萬元，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第 108 頁應該也沒有任何問題，請繼續。

**徐主任尉晏答覆：**

是，謝謝。接下來報告「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金額總計 404 萬 5,000 元，「2000 業務費」的部分，其中包含教育訓練費、通訊費、資訊服務費、臨時人員酬金、物品費、一般事務費，第 109 頁是到「物品費」，因為「2000 業務費」是直接跨到第 110 頁，我接續第 110 頁報告，「2054 一般事務費」、「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070 國內旅費」及「2078 國外旅費」分別合計為 404 萬 5,000 元，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繼續。

**徐主任尉晏答覆：**

好，謝謝主席。我繼續報告第 111 頁，第 111 頁是「一般行政-車輛管理」，預算金額總計 46 萬 5,000 元，項下的「2000 業務費」編列 46 萬 5,000 元，其中包含稅捐及規費、保險費、物品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這個部分總計 46 萬 5,000 元，請貴會審議。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先請坐。

**徐主任尉晏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現在第 111 頁報告完了，各位代表有何異議？我們現在都是逐條審查，若沒有問題就直接繼續了。陳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鑲萍質詢：**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安！針對第 110 頁的「2054 一般事務費」，我記得去年度，我們是希望公所能夠撙節使用，所以當時才從 60 萬元刪減為 50 萬元，此次增編為 100 萬元，想要請教課長，公所在今年度所使用的 50 萬元，差不多多久的時間就不敷使用？抑或是還夠用，你們先編起來放？請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行政室主任請答覆。

**徐主任尉晏答覆：**

感謝陳代表的提問。報告貴會，「施政聯繫會議」其實經貴會去年審議由 60 萬元縮減為 50 萬元之後，基本上就是遵照貴會的審議結果，我們是撙節使用的，當然預算怎麼編，我們就是遵照辦理，變成我們自行刪減了很多原本應該有的公務相關支出以後，大概在 10 月底，這個部分的預算金額其實就已經用的差不多了，但不是只有看到金額支出是符合預算編列的狀況，變成在這個部分的支出其實是相對比較沒有那麼充裕能夠去運用，以上報告。

**陳代表鑲萍質詢：**

所以在 10 月左右，你們就已經透支了？等於就已經不敷使用了？好，了解，請坐。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坐。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請教主任，剛才陳代表所質詢的「2054 一般事務費」，你說從 50 萬元增編為 100 萬元，對吧？

**徐主任尉晏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你可以把今年度的使用情形大概提一下嗎？為什麼一下子要增加這麼多？有沒有什麼特別需要的？你有辦法報告嗎？還是你需要拿今年度的支出報表出來？請答覆。

**徐主任尉晏答覆：**

報告貴會及副主席，細項的部分，如果待會有休息時間，請容我有一段準備的時間，再跟貴會做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你一口氣增加 50 萬元，你認為一下子增加這麼多，有必要嗎？需要在哪裡？

**徐主任尉晏答覆：**

感謝副主席，其實一般來講，在「施政聯繫會議」的部分會有一些來賓，還有與貴會進行「會議聯繫」方面，也是會從這一項去支出，當然如果多的話，相對的這種聯繫會議的頻率就會增加，只是「預算」是著實支出，就是看編多少，最後就能做多少事情，所以如果貴會允許我們能夠照今年這樣編列的話，在明年度的聯繫頻率上，我想應該是可以增加的。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要求你，請你提出今年度跟去年度這個科目的支出明細。

**徐主任尉晏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待會休息時間，請你下去準備這些資料。

**徐主任尉晏答覆：**

謝謝副主席。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主任，待會休息時間再麻煩你準備。這一筆待他準備好再審議，先跳過，請繼續。

**徐主任尉晏答覆：**

我繼續報告第 112 頁，第 112 頁是「一般行政-廳舍管理」，預算金額總計 297 萬 8,000 元，其中包含教育訓練費、水電費、保險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物品、一般事務費，請貴會審議。

**蔣主席憲忠報告：**

應該沒有任何問題，請接著第 113 頁。

**徐主任尉晏答覆：**

好，第 113 頁的「一般事務費」，項下包含保全、辦公廳舍…

**蔣主席憲忠報告：**

第 113 頁的部分，你直接報告新增及增加的部分就好，講重點，簡單扼要。

**徐主任尉晏答覆：**

好，第 113 頁增加的是「一般事務費」，有一筆 52 萬元，是「本所辦公廳舍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委託技術服務費」，新增 52 萬元。再來是「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去年編列 20 萬元，今年增編為 28 萬元，主要增加的部分是我們有請廠商評估建設課的課桌椅，目前廳舍的辦公桌椅只剩下一部分還是木造的，其他都已經換成 OA。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請坐。

**徐主任尉晏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第 113 頁新增的 52 萬元，各位代表先進有何異議？蘇蕙蘭代表請發言。

**蘇代表蕙蘭質詢：**

我想請教「辦公廳舍耐震補強」是上級有要求，還是你們自己做安全處理？像福安市場，他們有要求，對不對？我想請教這個部分是不是上級有要求？

**徐主任尉晏答覆：**

感謝蘇代表的提問。跟貴會報告，所有的「耐震補強」都是從 921 地震後開始審查的，其實「辦公廳舍」的部分，在我接任之前就已經有做初評的評估了，只是可能前面的幾任主任在這個部分沒有繼續往下做，直到我們圖書館這裡由縣政府的教育處去審查，因為圖書館是在整棟辦公廳舍裡面，他有要求整棟辦公廳舍要一起做「耐震補強」的評估，所以在去年 10 月，我們有把初評報告交給教育處，教育處有回覆我們，要我們請專業的技師公會評估詳評的經費，其實在去年 10 月，他們已經有給我這筆評估費用，只是去年 10 月，我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其實已經來不及再編到今年度的預算裡面，經過一年的時間，期間教育處並沒有回覆我們有任何的補助費用，我原本的用意是想如果可以跟上級申請補助的話，我們就跟上級申請，但是到目前已經過了一年多，還是沒有下文，前幾天也才再正式向教育處詢問，他們是說教育部那邊也都還沒有任何消息，所以我就編到明年度的預算，想要做一個詳評的部分，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藍代表請發言。

**藍代表駿宇質詢：**

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本席在此第一次發言，請教主任，接續剛才的問題，我們公所是在哪一年度興建？

**蔣主席憲忠報告：**

哪一年度興建？

**徐主任尉晏答覆：**

79年。

**藍代表駿宇質詢：**

79年？

**徐主任尉晏答覆：**

所以到今年109年已經有30年的時間？

**蔣主席憲忠報告：**

30年。

**徐主任尉晏答覆：**

是。

**藍代表駿宇質詢：**

方才主任的意思是因為我們去年主要是針對圖書館的部分，教育處有來函要做「耐震評估」，當初是只單純做圖書館的「耐震評估」嗎？

**徐主任尉晏答覆：**

跟貴會報告，因為教育處針對的是全縣的圖書館，但是各鄉（鎮市）的圖書館又會有不同的狀況，以秀水鄉的狀況來講，圖書館是在行政大樓的辦公廳舍裡面，所以就被一併要求要做「耐震補強」的詳評。

**藍代表駿宇質詢：**

是，因為這個部分涉及到我們的公所職員及鄉民，主要還是鄉民，因為都會出入公所辦公，像戶政也是在樓上，還有圖書館及各個不同單位，

所以這個部分的「耐震評估」，因為涉及到安全問題，本席支持這筆預算，希望公所在這個部分可以謹慎、準確地執行這筆預算，好，謝謝主任。

**徐主任尉晏答覆：**

謝謝藍代表。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請教行政室主任，「辦公廳舍耐震補強」，你說是教育部要求要做的？

**徐主任尉晏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有沒有補助？不好意思，我剛才在講電話，所以不是很清楚。

**徐主任尉晏答覆：**

他們有來調查我們整個「耐震評估」的進度，其實在去年 10 月是有來文要求，我們有回覆初評的報告給他。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副主席所詢問的是「有沒有爭取補助」。

**徐主任尉晏答覆：**

是，他的原意是有要補助。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有要補助？為什麼還要再花 52 萬元做「詳細評估」？

**蔣主席憲忠報告：**

等一下，副主席，他是指「原意」。副主席所詢問的是「有沒有補助」，並不是「原意」，到底？

**徐主任尉晏答覆：**

等到現在就沒有，等了一年就沒有。

**蔣主席憲忠報告：**

簡單來講就是「沒有」。

**徐主任尉晏答覆：**

對，到現在是沒有。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有的話，鄉長有去爭取嗎？鄉長，這個部分有去爭取嗎？

**林鄉長英嘉答覆：**

大會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秘書、各位公所同仁，針對「耐震補強」，因為我們的圖書館是在整棟行政大樓裡面，戶政、二樓的代表會等四層的辦公廳舍都包含在其中，我們這棟行政大樓也已經有 30 年了，所以我個人認為「耐震評估」的動作應該要做，若是需要向教育處申請補助，這個部分，我再向縣長或者是縣政府爭取看看，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再請教主任，你要做「詳細評估」，若是報告出來了，在結構上有不符現在的建築法規之情形，我們該做何處理？是不是必須要再花大筆的經費去做「補強結構」的處理，是不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初評的結果有出來了？

**徐主任尉晏答覆：**

先回覆副主席的問題，初評結果已經有出來了，到時候申請詳評的確認之後，他會再依報告評估書分為「結構補強」或者是「拆除重建」，依據不同的規劃去做不同的申請，但是這個在詳評報告書裡面就會有建議。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請坐。

**蔣主席憲忠報告：**

初評結果何時出來？是什麼時候？

**徐主任尉晏答覆：**

初評結果是 2017 年就已經有初評報告了。

**蔣主席憲忠報告：**

結果呢？

**徐主任尉晏答覆：**

結果是用分數來表示，建議係數大於 60 就會有「建築物的耐震能力有疑慮，建議逕自補強或拆除。」的建議，但是這個通常都會在進入「詳細評估」的時候，再看到底是要「拆除」或者是「補強」，當初的分數是 69.71，大於 60 分就需要去做後續的「詳細評估」。

**蔣主席憲忠報告：**

教育部目前確定沒有補助嗎？有沒有來文說沒有補助？

**徐主任尉晏答覆：**

都還沒有正式回覆。

**蔣主席憲忠報告：**

所以還有努力的空間？主任請答覆。

**徐主任尉晏答覆：**

因為我原本在去年其實就想要爭取，就是等教育部的申請補助，但是等了一年以後沒有後續的結果，雖說是有，但他是做整體規劃之後，再往上向中央呈報。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們是有爭取，但是沒有下文？

**徐主任尉晏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應該全國也不是只有秀水鄉的行政大樓是這樣，是不是？全國應該也有很多都是必須要做這項作業的吧？其他鄉（鎮市）公所有沒有相關的計畫？有沒有提出申請？申請核准的有哪些？你知道嗎？既然我們提出申請，若沒有獲得補助的話，應該也會有回函，不是嗎？若是不予補助，他應該也會回覆給我們鄉公所，也沒有回覆？

**徐主任尉晏答覆：**

對，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回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一年前提出的申請，到現在還沒有回覆？

**徐主任尉晏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也沒有訊息？到底有沒有要補助，也都沒有講？

**徐主任尉晏答覆：**

前幾天才再向他確認，他說到目前還沒有消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們是不是要等他的回覆，後續再來處理，看要怎麼辦？

**蔣主席憲忠報告：**

蘇代表請發言。

**蘇代表蕙蘭質詢：**

若要等他回覆，我們預算過了，明年度又沒有，就變成要等後年，這樣可以嗎？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你的意思是要讓它通過就對了？



**蘇代表蕙蘭質詢：**

沒有，我的意思是先編列預算，如果他有補助，我們當然可以用補助；如果沒有補助，當然要用本預算，他在 107 年的時候就要求補強，現在已經 109 年了，這是明年度的預算，我們現在若沒有審查，明年沒有的話就要等到後年，你要了解這一點，我沒有說一定要通過。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知道。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但是剛才聽起來好像還有努力的空間，若還有努力的空間，為何不努力看看？若是真的有需要，明年也可以再辦理追加(減)。藍代表請發言。

**藍代表駿宇質詢：**

這筆 52 萬元的預算，因為我認為有涉及安全問題，他是做個評估，我覺得這筆預算應該是沒什麼爭議，若是上級有補助，應該到時候補助下來，我們還是要再開臨時會，如果真的有需要就用補助；若是沒有補助，這筆預算因為有涉及安全問題，應該是沒什麼爭議，如果「耐震評估」屆時的結果真的有需要再補強，後續再跟上級爭取補助也可以，我是這樣認為。

**蔣主席憲忠報告：**

先休息 5 分鐘，請你把資料準備好，休息。會議繼續進行，剛才在休息時間，經我們內部討論的結果，因為有涉及安全疑慮的問題，所以這筆 52 萬元的預算就沒有問題了。再來是「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這筆本來是 20 萬元，現在增加 8 萬元，各位代表有何異議？這筆增加 8 萬元，「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的部分，請主任說明。

**徐主任尉晏答覆：**

感謝貴會。在此報告，因為一樓整層的辦公廳舍目前就僅剩建設課的第一排，也就是「為民服務區」那一排，那邊是木造的桌椅，一樣是辦公廳舍從 79 年蓋好以後就一直延續用到現在，各個課室在辦公廳的辦公 OA 已經陸續有做汰換，目前僅剩建設課在第一排這裡是沒有做汰換的，這筆 8 萬元的評估是包含施工及把整個廢棄的木桌椅處理掉的費用，今年增加的這筆 8 萬元是作為 OA 的預算。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OK，請坐。

**徐主任尉晏答覆：**

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筆增加 8 萬元的部分，還有何異議？若沒有就繼續討論。有何異議？繼續，下一頁。

**徐主任尉晏答覆：**

謝謝，我繼續報告第 114 頁的「施政計畫、綜合業務、研考工作」，預算金額總計 58 萬 6,000 元，「業務費」包含臨時人員酬金、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這一頁是沒有增加的項目，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應該沒有任何問題，下一頁。

**徐主任尉晏答覆：**

謝謝，我繼續報告行政室的最後一頁，第 115 頁，預算金額總計 50 萬元，項下包含機械設備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及雜項設備費，這邊主要是新增一筆 30 萬元的「電話總機系統更換」，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請坐。現在是第 115 頁，「電話總機系統更換」，這一筆是新增的，編列 30 萬元，各位代表有何異議？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請教主任，現在這部舊的總機在使用上有何問題？

**徐主任尉晏答覆：**

感謝副主席，這部總機一樣是從 79 年就一直延用到現在，主要是去年度有很多同仁在反映，就是辦公廳舍在互打時會莫名其妙地叫響，之前也有反映民眾或者是村長在打電話進來的時候，常常會莫名奇妙地斷線，所以去年度的叫修頻率增加很多，我們有請中華電信來看，中華電信一開始有評估幾個問題，一個是電話端，一個是線路端，最後是總機的部分，我們去逐一排除，就是換電話、檢查線路，這兩個部分都排除以後，中華電信最後是評估總機的線路已經不敷使用，所以在今年度叫修頻率比較高的狀況之下，最後他們是做出這樣的建議，所以我在今年有編列一筆 30 萬元的費用，提請貴會審議，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個有沒有包括整個線路的更新？

**徐主任尉晏答覆：**

屆時電話主機來的時候，因為他必須每一條都接通，所以在線路維修的部分，其實線路有包含在我們平常的「養護費用」裡面。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的意思是 30 萬元裡面包括所有線路的更新嗎？

**徐主任尉晏答覆：**

報告副主席，我剛才有報告，線路其實就包含在平常的「養護費用」裡面，這筆 30 萬元沒有包括。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沒有包括線路就對了？

**徐主任尉晏答覆：**

沒有線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所以只有總機跟電話機的費用？

**徐主任尉晏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樣不便宜，你想想看，線路也這麼老舊了，對吧？如你所言，雖然平時有在維護，但是線路老舊，會在什麼時候、哪裡出問題，這個很難保證，整個線路若是沒有更新，只有更新總機跟電話機，到時候線路再出問題的話，是不是還要再編一筆預算？若是線路的問題造成電話使用上的疑慮，你只有更新總機跟電話機，屆時問題還是會出來，你敢保證不會出問題嗎？線路用那麼久了，畢竟一定會有問題。

**徐主任尉晏答覆：**

感謝副主席，線路的維護，當然辦公廳舍老舊，不管是「電話線路」或者是「水電線路」都會面臨到維修的狀況，這個部分，平常我們其實就是用一般的費用，以簽契約的方式做維修，若是要探討到整體線路的更換，的確需要另外一筆預算，只是以目前的現況，就是他查修的整個問題癥結點，以今年的叫修狀況來看，線路以平常的預算是可以維持的，所以才會在明年度再編列一筆電話總機的部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所以你要講清楚。

**徐主任尉晏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就是沒有包括線路。

**徐主任尉晏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樣看來，我們是認為連線路都有更新，若明年再有問題的話，你說還要在做這方面的維修，那我們這邊是不是就會有疑問？對吧？會想說「新換的線路怎麼可能才沒多久就出問題？」，是不是這樣？

**徐主任尉晏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所以你在報告的時候，這一點你要講清楚。

**徐主任尉晏答覆：**

是，謝謝副主席。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整個系統包括總機、線路、電話機，這些都是算在系統內，你說「系統更換」，你要說明清楚，對不對？這個都包括在內。

**徐主任尉晏答覆：**

是，謝謝副主席。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謝謝你。

**蔣主席憲忠報告：**

其他代表有何異議？沒有嗎？這筆新增的沒有問題嗎？若沒有問題，繼續下一頁。

**徐主任尉晏答覆：**

謝謝，我繼續報告第 116 頁的「民政業務-為民服務」，「業務費」總計 63 萬 6,000 元，這裡也是包括臨時人員酬金、物品、一般事務費及國內旅費，這一頁也是沒有新增的部分，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坐下。請主計室主任。

**李主任美玲答覆：**

「主計業務」的部分，「業務費」總計 54 萬 2,000 元，其中包含通訊費、資訊服務費、臨時人員酬金、物品及一般事務費，本年度的部分沒有增加經費，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其他代表有何意見？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先請教主計室主任，妳有編列一筆「臺澎金馬地區旅費」1 萬 5,000 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第幾頁？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第 118 頁。

**李主任美玲答覆：**

第 118 頁。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對。「國內旅遊」的這筆編列金額，妳是怎麼抓的？是以多少人預計明年會動用到這筆「臺澎金馬地區旅費」？

**李主任美玲答覆：**

這個部分跟去年相比，我們是沒有做修正，因為我們主計的「國內旅費」基本上用得比較少，這個部分若是沒有使用，我們就會結餘下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你們課室有幾個人？

**李主任美玲答覆：**

目前是主任、課員及 1 位臨時人員，臨時人員比較少在使用「國內旅費」，因為他是負責我們的「統計業務」，就是要出去調查，調查的部分，縣政府會額外給他一些費用。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請坐。我再請教行政室主任，同樣的「國內旅費」，你編列 5,000 元，是誰要使用？

**徐主任尉晏答覆：**

跟貴會報告，因為「國內旅費」會分在各個工作細項下面，其實這筆旅費並沒有增加或減少。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知道沒有增加或減少，你今年度去澎湖是否有使用？還是他們各別旅遊有動用？

**徐主任尉晏答覆：**

這筆是公務上的旅費。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不一樣？

**徐主任尉晏答覆：**

對，跟去澎湖沒有關係。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行政室裡面有幾個人？

**徐主任尉晏答覆：**

包含臨時人員，總共 10 個人左右。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10 個人，你才編 5,000 元；主計室才 3 個人，主計室主任就編 1 萬 5,000 元，你也太客氣了吧？。

**徐主任尉晏答覆：**

我們在別的頁面也有編列。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每個細項都有？

**徐主任尉晏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你把它分開就對了？

**徐主任尉晏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不好意思，我只有看到這一筆，我想說你怎麼這麼客氣，原來你是把它分開來編，好，謝謝你。

**蔣主席憲忠報告：**

其他代表有何異議？要接近中午了，今日會議到此，先休息。



## 第七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蘇浚豐 蔣憲忠 張玉龍 鄭倫杰 吳泳慧 楊錦發 陳鑲萍  
梁淑絹 蘇蕙蘭 藍駿宇

四、列 席：林鄉長英嘉 主任秘書梁倉榮 行政室主任徐尉晏 政風主任  
張家銘 主計主任李美玲 人事主任紀曉筑 民政課長林俊仁  
秘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詹健佐 游課長宗霖 財政課長徐淑真  
農觀課長王中森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館長梁瑛珩 幼兒  
園長廖雅倩

五、主 席：蔣主席憲忠 錄音：林俊琪 記錄：林美芬 司儀：林美芬

六、討論提案：

###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今日議程討論提案。

###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同仁、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繼續討論第 1 號案，會議開始。請人事室主任。

### 紀主任曉筑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秘書、鄉長、主秘、各位同仁，大家早！人事室報告，請各位代表翻閱第 119 頁，預算科目：人事業務，用途別：業務費，編列 47 萬 6,000 元，包含「教育訓練費」15 萬 8,000 元、「通訊費」1 萬 2,000 元、「資訊服務費」4 萬 2,000 元、「物品」1 萬 1,000 元、「一般事務費」23 萬 3,000 元、「國內旅費」2 萬元，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關係，妳先請坐。請各位代表先自行參閱。各位代表有何異議？若沒有，請政風室主任。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主席、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位同仁，大家好！政風室報告，請各位代表翻閱第 121 頁的「政風業務」，「業務費」總計 12 萬 2,000 元，其中包含「通訊費」5,000 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000 元、「物品費」1 萬元、「一般事務費」8 萬 5,000 元、「國內旅費」1 萬 5,000 元，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各位代表有何異議？若沒有，請民政課長。

**林課長俊仁答覆：**

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先進、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民政課的業務是從第 122 頁開始，「民政業務-自治業務」，預算金額總計 1,547 萬元，「人事費」編列 1,465 萬 2,000 元，其中包括法定編制人員待遇獎金、其他給與、加班值班費、退休離職儲金、保險業務費…

**蔣主席憲忠報告：**

民政課長，請逐條逐字宣讀，民政的問題比較多，請你宣讀清楚。

**林課長俊仁答覆：**

好。「人事費」總計 1,465 萬 2,000 元，其中包含「法定編制人員待遇」973 萬 2,000 元，項下的「編制人員薪資」編列 973 萬 2,000 元、「考績獎金」117 萬元、「年終工作獎金」120 萬元、「其他給與」的部分包含「國內旅遊休假補助」24 萬元。「加班值班費」編列 45 萬元，為「不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編列 90 萬元，為「退撫基金」。「保險業務費」的部分，項下有「健保費」56 萬 4,000 元、「公保費」39 萬

6,000 元；「業務費」總計 81 萬 8,000 元，以下的「通訊費」是 2 萬 7,000 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讓你喝一口茶。第 122 頁的部分，各位代表有何異議？第 122 頁增加的部分，請你說明。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增加的部分是第 122 頁的「人事費」，增加 5 萬元，因為明年度的「公務人員強制休假」由原來的 14 天改為 10 天，所以「人事費」的項下有增加。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要講得清楚一點，是「1040 加班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不休假加班費。

**蔣主席憲忠報告：**

40 萬元變為 45 萬元？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40 萬元變為 45 萬元，因為強制休假由原本的 14 天改為 10 天。

**蔣主席憲忠報告：**

等於增加 5 萬元？

**林課長俊仁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各位代表有何異議？若沒有，請你繼續。

**林課長俊仁答覆：**

請各位代表先進翻閱第 123 頁，「業務費」項下有「郵資及傳真機等通訊費」2 萬 7,000 元、「物品費」12 萬 1,000 元，其中包含「自治業務用品費」2 萬 3,500 元、「村幹事自備汽機車油料費」，計算方式為每個月 20 公升乘以 14 人乘以 29 元，編列 9 萬 7,440 元。「一般事務費」65 萬元，其中包含「因公務聯繫之招待、餐費、贈送或支付紀念品、獎勵品、表揚用品、訪客來賓禮盒等支出」30 萬元、「自治業務相關經費」2 萬元、「宗教禮俗相關經費」20 萬元、「祭祀公業、神明會之業務經費」5 萬元、「縣（市）、鄉（鎮市）及村里業務城市交流餐敘及雜支等經費」8 萬元、「國內旅費」項下有「臺澎金馬地區旅費」2 萬元，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針對這一頁增加的部分做說明。

**林課長俊仁答覆：**

報告貴會，這一頁增加的部分是關於「2054 一般事務費」，項下有「因公務聯繫之招待、餐費、贈送或支付紀念品、獎勵品、表揚用品、訪客來賓禮盒等支出」，由今年的 23 萬元增加到明年的 30 萬元，增加 7 萬元，這個部分在今年度的執行上，因為原本是編列 23 萬元，我們到今年的 10 月就已經支用完畢了，這筆費用是不敷使用的，所以我們有酌增 7 萬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原本多少？增加多少？

**林課長俊仁答覆：**

原本編列 23 萬元，增加 7 萬元，變為 30 萬元，就是「因公務聯繫之招待」的部分增加 7 萬元。「宗教禮俗相關費用」由原本的 3 萬元，增加 17 萬元，變為 20 萬元，這個部分是為了鼓勵鄉內新人結婚，就是新人之

一方設籍本鄉半年以上者，於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我們要致贈新婚賀禮，這個部分，我們是預計致贈抱枕，一對是 600 元，再加上繡字…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沒關係，你只要報告原本多少，後來增編多少，我有請你說明再說明，我幫你報告，原本編列 3 萬元，增加 17 萬元。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若是代表有異議，再請你說明。

**林課長俊仁答覆：**

好。

**蔣主席憲忠報告：**

就是「因公務聯繫之招待」的部分增加 7 萬元；「宗教禮俗相關費用」原本編列 3 萬元，現在是 20 萬元，增加 17 萬元。各位代表有何異議？都沒有問題？沒有異議？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宗教禮俗相關費用」增加 17 萬元是要用在什麼地方？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副主席報告，我們是要鼓勵新人結婚，就是新人之一方設籍本鄉半年以上者，於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我們要致贈紀念品，預計要致贈抱枕，一對大概是 600 元，再加上繡字，大概是 720 元，以每年在戶政機關辦理登記的新人大概有 200 多對，我們是抓 250 對，所以這筆費用算起來大概要 18 萬元，今年的「宗教禮俗相關費用」原本是編列 3 萬元，我們就是以 18 萬元再加上 2 萬元，就是留 2 萬元，總計 20 萬元。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謝謝，請坐。

**蔣主席憲忠報告：**

都沒有異議？好，請繼續。

**林課長俊仁答覆：**

請各位代表先進翻閱第 124 頁的「民政業務-村里業務」，預算金額總計 1,292 萬 8,000 元，「1000 人事費」編列 17 萬 6,000 元，項下的「其他給與」有包含「村里長互助福利金」2 萬 6,000 元及「村、鄰長死亡遺族慰問金」一年 15 萬元，這個部分是依據縣府的函文辦理；「2000 業務費」編列 1,168 萬 6,000 元，其中包含「鄉款」1,128 萬 7,360 元，這是收支併列的部分。「水電費」20 萬元，項下有「鄉內村民集會所之水費」6 萬元、「鄉內村民集會所之電費」14 萬元。「2027 保險費」6 萬元，項下有「金陵籃球場公共設施意外保險費」3 萬元、「鄉內村民公共意外責任險及活險等保險費」3 萬元。「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000 元，項下有「村里長講習講師鐘點費」。還有「2054 一般事務費」1,100 萬 2,000 元，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個應該沒有任何問題，請繼續。

**林課長俊仁答覆：**

請各位代表先進翻閱第 125 頁，「一般事務費」項下有「村長事務費」756 萬元，計算方式為 1 個月 4 萬 5,000 元乘以 14 個村乘以 12 個月。「村長聯繫等相關經費」15 萬元、「村鄰長訓練餐點費」2 萬 8,000 元、「村鄰長文藝文康活動」140 萬 5,000 元，參與村長 14 人、鄰長 267 人。「村鄰長講習費、籌備經費、獎勵、文具、雜費」6,361 元、「村長健康檢查費」22 萬 4,000 元、「鄰長報費」90 萬元，計算方式為 267 鄰乘以 12 個月。「鄉內村民集會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簽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12

萬元、「鄉內村民集會所水電維修費」8萬元、「村鄰長文康活動隨車服務人員工作等經費」12萬元、「村里節電大車拚活動獎勵金」，依據彰化縣政府函文，去年經提貴會第21屆第2次定期大會同意墊付，這是收支併列的部分，編列39萬8,639元。「村鄰長文藝文康活動評選出席費等相關費用」1萬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40萬元，其中包含「各村修繕維護經費」30萬元及「村民集會所相關設備維護費」10萬元；「國內旅費」編列1萬7,000元，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民政課長，你現在逐頁宣讀完以後就直接報告增加及新增的部分，都不用說明，代表有異議再說明。

**林課長俊仁答覆：**

好。跟貴會報告，第125頁增加的部分是「村長聯繫會議等相關經費」，原本編列8萬元，增加7萬元；「村鄰長文藝文康活動」由原本的7,500元調降為5,000元。新增的部分是「村鄰長文藝文康活動評選出席費等相關費用」1萬元，這個部分是新增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了？蘇代表請發言。

**蘇代表蕙蘭質詢：**

我想請教現在的「村鄰長文康活動經費」沒有上限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依照上級規定，以前的「文藝文康活動」都是訂在3,840元，因為他後來有解釋「視各地方政府的財源狀況酌增減」，所以這筆3,840元只是一個原則性的規定，只要公所的財源允許，經費是可以做調整的。

**蘇代表蕙蘭質詢：**

就等於沒上限了，對不對？

**林課長俊仁答覆：**

沒有特別訂上限，視各地方政府的財源狀況。

**蘇代表蕙蘭質詢：**

那這個就不用訂了，訂一個上限再來視財源，不就等於沒訂？對不對？

**林課長俊仁答覆：**

因為 3,840 元這筆費用，說實在是偏低的，已經有好幾年了，從很多年前就訂了這個規定。

**蘇代表蕙蘭質詢：**

對，當然你方才有提到去年是 7,500 元；今年是 5,000 元，有減少。我是要了解現在的政策，他既然是訂 3,840 元，然後再說「可以視各地方政府的財源狀況酌增減」，表示是沒有上限的意思，好，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這筆一樣是新增的？「村里節電大車拚活動獎勵金」是新增的嗎？這筆 39 萬 8,639 元。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這是收支併列的部分。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剛才沒有講到？

**林課長俊仁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不是講說你若逐頁宣讀完以後，有增加、新增的部分都要報告？

**林課長俊仁答覆：**



不好意思，我再補充一下，請各位代表先進看到「村里節電大車拚活動獎勵金」的部分，總計 39 萬 8,639 元，是依據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0 月 4 日府民行字第…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你說明的時候再說明，我的意思是你若逐頁宣讀完以後，只要報告新增及增加的部分就好。

**林課長俊仁答覆：**

好。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幫你報告，「村里節電大車拚活動獎勵金」是新增的，總計 39 萬 8,000 元。各位代表有何異議？好，請你說明內容。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這筆 39 萬 8,639 元經提貴會第 2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有同意墊付，是列在收支併列的項下，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請說明這筆 39 萬 8,639 元的金額是如何訂的？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副主席報告，因為我手邊沒有資料，待會休息時間，可以容我去準備一下嗎？因為這是去年的墊付案，實際的內容，我記得他有分類，所以金額不一定，比較優良的村里，補助費用就會比較多。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你再把詳細的資料準備好。

**林課長俊仁答覆：**

OK，待會休息時間，我再去準備。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繼續。

**林課長俊仁答覆：**

請各位代表先進翻閱第 126 頁。

**蔣主席憲忠報告：**

第 126 頁宣讀完請接續第 127 頁，第 126 頁比較少，直接接續第 127 頁。

**林課長俊仁答覆：**

好，請各位代表先進翻到第 126 頁，「國內旅費」項下有「臺澎金馬地區旅費」1 萬 7,000 元；「獎補助費」編列 106 萬 6,000 元，其中包含「社會保險負擔」106 萬元，項下有「村鄰長全民健保費本所負擔之補助費」85 萬元、「村長健康檢查費」為 21 萬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6,000 元，項下有「村長因公受傷醫療救濟等」6,000 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的意思是第 126 頁比較少，宣讀完之後再接續第 127 頁即可，他剛才講到第 125 頁，我請你第 126 頁宣讀完接續第 127 頁。

**林課長俊仁答覆：**

請各位代表先進翻閱第 127 頁的「民政業務-調解業務」，預算金額總計 91 萬 5,000 元，「業務費」項下有「鄉款」91 萬 5,000 元；「通訊費」編列 10 萬 1,000 元，其中包含「郵資」8 萬元、「電話費（含 ADSL 費用）」2 萬 1,000 元；「205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 53 萬元，其中包含「調解委員出席費」50 萬元、「免費提供民眾法律諮詢律師費用」2 萬 4,000 元、「調解業務講習費」6,000 元；「2051 物品費」編列 10 萬元，其中包含「文具用品及業務用各項相關經費」10 萬元；「2054 一般事務費」編列 14 萬 2,000 元，其中包含「宣導用各項經費」1 萬 2,000 元、「調解委員文康文藝經費」6 萬元、「表揚績優調解協同相關人員經費（含獎

品及獎牌)」2萬元、「印刷、影印費及茶水等相關業務經費」5萬元，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等於一次把同一個科目宣讀完？OK，把同一個科目宣讀完，繼續第128頁。

**林課長俊仁答覆：**

好，請各位代表先進翻閱第128頁，「206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2萬元，其中包含「飲水機等設備維護及冷氣機清洗保養等經費」2萬元；「國內旅費」編列2萬2,000元，其中包含「臺澎金馬地區旅費」1萬6,000元、「調解委員講習旅費」6,000元，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各位代表有何異議？「2054一般事務費」的「調解委員文藝文康活動經費」，可以請你說明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調解委員文藝文康活動經費」…

**蔣主席憲忠報告：**

原本是3,840元？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今年度是編列7,500元，是澎湖旅遊的部分，明年調降為5,000元，因為村鄰長、調解委員、租佃委員是一同的，所以費用部分一併由一人7,500元調降為一人5,000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有任何異議？請繼續。

**林課長俊仁答覆：**

請各位代表先進翻閱第 129 頁的「民政業務-民防業務」，預算金額總計 72 萬 6,000 元，「1000 人事費」編列 13 萬元，項下有「加班值班費」13 萬元，其中包含「各項災害相關加班費」13 萬元；「2000 業務費」編列 35 萬 1,000 元，項下有「通訊費」4 萬元、「警用警專電話費」1 萬元、「衛星資訊費用」1 萬 9,000 元、「防災資訊手機率先月租費及手持衛星電話費」2 萬元、「一般事務費」26 萬 4,000 元，其中包含「春安工作執勤人員慰問品」2 萬 5,000 元、「春安工作夜點費及協勤人員津貼」2 萬 6,000 元、「民防團訓練等相關業務經費」11 萬 5,000 元、「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中心作業費、相關餐點費、慰勞費及租用機具等所需費用」8 萬元、「民防任務對各隊相關工作經費」1 萬 8,000 元；「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3 萬元。請接著翻閱第 130 頁，其中包含「警報器、電費、維修所需費用」1 萬元、「災難應變中心發電機定期維修養護費」2 萬元；「2072 國內旅費」編列 8,000 元，其中包含「臺澎金馬地區旅費」8,000 元；「4000 獎補助費」編列 23 萬 5,000 元，項下有「政府機關捐資補助」10 萬元，其中包含「消防栓增設及改善補助款」10 萬元。「對國內團體補助」7 萬 5,000 元，其中包含「義消辦公費及各項訓練補助款」7 萬 5,000 元。「獎勵及慰問」7 萬元，其中包含「義警、義消因公受傷慰問金」2 萬元、「頒贈本鄉各警所破案獎勵金」3 萬元、「警察、消防及災害搶險修繕人員因公受傷慰問金」2 萬元，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請教課長，第 129 頁的「2054 一般事務費」中，「春安工作執勤人員慰問品」跟「春安工作夜點費及協勤人員津貼」是各所民防、義警、協勤人員的慰問品及夜點費的津貼嗎？是不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答覆。

**林課長俊仁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民防團訓練等相關業務經費」，這筆是我們鄉公所辦的民防團的訓練？

**林課長俊仁答覆：**

是，這是公所辦理的民防團訓練。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還有「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中心作業費、相關餐點費、慰勞費及租用機具等所需費用」，這筆也是我們鄉公所必須要用的費用？

**林課長俊仁答覆：**

是，這筆是在災害成立，各單位中心人員進駐的時候，夜間所需的費用。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你知道 3 所的民防、義警、協勤人員加起來總共有幾個人嗎？你不知道？

**林課長俊仁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個真的有一點困難，蠻多的，參加我們鄉公所辦理的民防團訓人員有幾個？

**林課長俊仁答覆：**

我有資料，不過我不是很有印象，因為我們的民防團訓是以各組編制人員，我記得應該有 3、40 位左右，這份資料若是副主席需要，我再去調一下資料。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曾經在老人文康中心看過，參加民防團訓的人員應該不超過 30 位，好像是，因為都是在民防團，編制是這樣沒有錯。我的問題點是各所民防、義警、協勤人員那麼多，你編列的「慰問品」只有 2 萬 5,000 元，還有 2 萬 6,000 元的「夜點費」，我們鄉公所辦理的民防團訓，參加的人員，我看好像不會超過 40 位，我們辦理「民防團訓」有必要用到這麼多經費嗎？這些經費支出的細項在哪裡？你知道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副主席報告，這筆「民防團訓練等相關業務經費」是我們每年都會定期邀請講師，並依照規定進行民防團的訓練，我們會應支一些民防宣導的相關物品作為「宣導」。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就是講師費、講習資料印製費，差不多是這樣吧？我的問題是「春安慰問品」及「民防團訓練等相關業務經費」的差距，我覺得不合乎比例原則，我的問題只有這個，但是因為已經編列了，要增要減，增也不可能增，要減的話，我們必須要詳細了解鄉公所的運作情形，整個團訓的支出細項，我們也必須要了解一下，你再把民防團訓的整個支出細項整理好，印給代表們參考。

**林課長俊仁答覆：**

好。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謝謝你。

**蔣主席憲忠報告：**

再請民政課長把資料準備好。

**林課長俊仁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繼續。

**林課長俊仁答覆：**

接下來請各位代表先進翻閱第 131 頁的「民政業務-殯葬業務」，預算金額總計 859 萬 5,000 元，「人事費」編列 48 萬 5,000 元，項下有「1020 約僱人員待遇」34 萬 2,000 元，其中包含「公墓約僱人員薪資」，是依據彰化縣政府的函文所編列。「1030 獎金」4 萬 2,000 元，其中包含「年終獎金」4 萬 2,000 元。「1035 其他給與」1 萬 6,000 元，其中包含「國內旅遊休假補助」1 萬 6,000 元。「加班值班費」2 萬元，其中包含「不休假加班費」2 萬元。「退休離職儲金」2 萬元，其中包含「公墓約僱人員勞退金」。「保險費」4 萬 5,000 元，其中包含「約僱人員健保」1 萬 8,000 元、「約僱人員勞保」2 萬 7,000 元；「2000 業務費」編列 811 萬元，項下有「鄉款」的部分，收支併列 33 萬 2,800 元。請各位代表先進翻到第 132 頁…

**蘇代表浚豐質詢：**

有增加的要講一下。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第 131 頁沒有增加的部分。

**蘇代表浚豐質詢：**

你說沒有增加？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這個部分沒有。

**蘇代表浚豐質詢：**

好。主席，他現在說第 131 頁沒有增加，各位代表都有聽到你所講的，在「不休假加班費」的部分，109 年就是今年，編列 1 萬元，明年 110 年編列 2 萬元，這樣不好意思，這個要刪減 1 萬元，你既然說沒有增加，刪減 1 萬元，有沒有聽到？代表會秘書，我先針對他所講的，他說沒有增加，刪減 1 萬元，我先跟你講這樣就好，我有問過你了。

**蔣主席憲忠報告：**

民政課長，有增加嗎？

**蘇代表浚豐質詢：**

有，增加 1 萬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自己講。

**林課長俊仁答覆：**

不好意思，我剛才沒有注意到。

**蘇代表浚豐質詢：**

沒有注意到是你的事情，刪減！代表會秘書，我有先尊重他，我有問他有沒有增加，他說沒有增加，這樣我跟你講，109 年編列 1 萬元；110 年編列 2 萬元，這樣有增加嗎？若沒有增加就這樣，若有增加就要刪減，秘書，你看 109 年的部分，看有沒有增加，亂七八糟。

**蔣主席憲忠報告：**

民政課長，確定有增加吧？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不好意思。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剛才不是要求你每個科目宣讀完之後，有增加或新增的部分都要報告給大會知道？

**林課長俊仁答覆：**

不好意思，因為剛才這筆我確實沒有注意到，不好意思。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不用解釋，沒關係，就刪減，我有先尊重你。

**蔣主席憲忠報告：**

接下來的課室若有增加或新增的部分，沒有報告就按照原本的。

**蘇代表浚豐質詢：**

對，就按照這樣，不用解釋。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一筆表示沒有需要，就恢復原本的 1 萬元。

**蘇代表浚豐質詢：**

本來也是打算 2 萬元給他，沒關係，但是他就說沒有增加，那就直接刪減。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關係，請繼續。

**林課長俊仁答覆：**

請各位代表先進翻閱第 132 頁，「2006 水電費」35 萬元，其中包含「鄉內納骨塔之水費」2 萬元、「鄉內納骨塔之電費」33 萬元。「2009 通訊費」6 萬 5,200 元，其中包含「鄉內納骨塔網路及通訊費」6 萬 5,200 元。

「資訊服務費」3 萬元，其中包含「鄉內納骨塔塔位管理資訊系統維護費」3 萬元。「保險費用」11 萬元，其中包含「鄉內納骨塔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火險」11 萬元。「臨時人員酬金」243 萬 6,800 元，其中包含「臨時人員薪資及年終獎金」181 萬元、「臨時人員勞健保費及勞退金」30 萬元、「依

勞基法規定發給超時加班費」21 萬元、「公墓管理員協助民眾寄放神主牌位獎勵金」11 萬 6,800 元。「2051 物品費」33 萬 6,000 元，其中包含「辦公文具、紙張、報紙、除草、消毒、藥劑等」12 萬元、「民眾寄放神主牌位所需物品費用」，收支併列 21 萬 6,000 元。「2054 一般事務費」433 萬 2,000 元，其中包含「鄉內公墓納骨塔周邊環境維護費」90 萬元、「鄉內納骨塔保全系統維護費」13 萬 2,000 元、「鄉內納骨塔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費」8 萬元、「鄉內納骨塔辦理春秋祭典及法會誦經及每月初一十五祭拜等經費」70 萬元、「印刷影印費及茶水等相關業務經費支出」17 萬元、「第四公墓興建納骨塔之相關出席費及審圖費用」10 萬元、「辦理民俗活動、納骨塔宣導等相關經費及其他雜支」8 萬元、「第二公墓禁葬區整地及遷葬工程」217 萬元；「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30 萬元，其中包含「鄉內納骨塔建築維護、水電修繕及消防安全缺失改善等經費」30 萬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12 萬元，其中包含「飲水機等設備維護支出」12 萬元；「國內旅費」項下有「臺澎金馬地區旅費」3 萬元，以上報告。

**蘇代表浚豐質詢：**

等一下，課長，主席一再提醒你，若有增加或新增的部分要報告，結果你都沒有報告，只有宣讀而已，若要宣讀，我也可以宣讀，不然我也能自己看。若有增加或新增的部分應該要報告，好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好。

**蘇代表浚豐質詢：**

課長，第 132 頁至第 133 頁內的說明內容有增加的要報告，好嗎？拜託一下，還要我這樣問你，好，請你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民政課長，一個科目宣讀完之後就報告。

**林課長俊仁答覆：**

OK。

**蘇代表浚豐質詢：**

有增加的部分就好了。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一個早上就跟你提醒幾遍了？

**林課長俊仁答覆：**

好，請各位代表先進翻閱第 132 頁的「臨時人員酬金」，原本今年編列 12 萬元，是「依勞基法規定發給超時加班費」，由原本的 12 萬元，增加 9 萬元，變為 21 萬元。再來請各位代表翻閱第 133 頁，「第四公墓興建納骨塔之相關出席費及審圖費用」10 萬元及「第二公墓禁葬區整地及遷葬工程」217 萬元皆是新增的部分，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科目增加的部分，各位代表有何異議？陳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鑲萍質詢：**

主席、鄉長、各位代表同仁、各課室主管，大家早！第 133 頁的「第二公墓禁葬區整地及遷葬工程」，上次我們下鄉考察的時候，不是有請你們民政課要把資料準備出來？在哪邊？

**林課長俊仁答覆：**

代表，因為我有再整理過，現在發給各位代表，可以嗎？

**陳代表鑲萍質詢：**

好。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有準備了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有。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不然我們先休息，待會再繼續討論，好嗎？先休息 5 分鐘。會議繼續進行，剛才陳代表要求的資料，各位手上都有一份，請各位稍微看一下。陳代表，要請民政課長說明嗎？民政課長，等一下。蘇代表請發言。

**蘇代表蕙蘭質詢：**

民政課長，我請教一下，我們那天看的結果是有多一塊出來，我們公墓用地的底冊不對，我聽主辦講說我們的底冊只有 1 筆而已，所以現在又多了這一筆，你要把它再建立回去，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它的管理者是彰化縣政府，我們可以處理嗎？你沒有申請撥用，我們可以自己開發這塊土地嗎？這個問題，你可能要注意一下。

**蔣主席憲忠報告：**

民政課長請答覆。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原本那天下鄉考察所看的「1307 地號」，我們是依據當初所留的土地清冊，不過因為也有代表剛好提出疑義，我們有去查證，經查「1307 地號」這塊地是彰化縣的部分，不過目前第二公墓禁葬區的用地應該是更正在「1342-1 地號」這塊地，所以「1307 地號」這塊地並不是在我們的禁葬區範圍，我有附一份資料，是「1342-1 地號」的說明，我有做更正，「1342-1 地號」是 0.1754 公頃，大約是 530 坪，是我們目前禁葬區的現況地號才對，「1307 地號」這塊地不是我們的禁葬區範圍，也不是我們公所當初所規劃的禁葬區域範圍，以上做個更正。

**蔣主席憲忠報告：**

蘇代表請發言。

**蘇代表蕙蘭質詢：**

你現在所講的是前置的問題，我現在問的是你的公墓底冊，因為那天主辦講說底冊裡面只有「1307 地號」，所以現在的「1342-1 地號」申請出來也是我們的殯葬用地，請你在公墓底冊再把「1342-1 地號」這一筆加進去，你的底冊才會正確。再來還有一個問題，我們現在先不要講「1307 地號」，講「1342-1 地號」，這一筆的管理者是彰化縣政府，我們有權處理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若是要作為公所使用，一般是要經過撥用的程序。

**蔣主席憲忠報告：**

民政課長，應該還沒？是確定還沒？

**陳代表鑲萍質詢：**

是空號沒撥？

**林課長俊仁答覆：**

依我這邊目前調出來的謄本，「1342-1 地號」的管理者還是彰化縣政府，它的用地類別是「殯葬用地」，這是目前所調出來的謄本現況。

**蔣主席憲忠報告：**

陳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鑲萍質詢：**

課長，經過第四公墓，你們那時候要興建納骨塔的時候，報請我們代表會同意的時候，你們就記得要去撥用，裡面有佔用到縣政府的土地，你們就知道要去撥用，為什麼這一塊你想用卻沒撥用？再來蘇代表的意思是希望你再把它造冊做好，因為你們的疏忽，當天我們下鄉去看的時候，大家就已經有爭議了，所以其實你今天補給我們的這一份資料，跟上一次給我們的是不一樣的，地號也不同，坪數也不同，所以請問你在估的時候，

你是不是用第一塊的坪數來估你們要施工的金額？是嗎？你不知道？我幫你回答。請各位代表同仁看一下，請看到「1307 地號」，1307 地號是 2,517 平方公尺，他要向下開挖，所以他在我們的預算裡面，那本工程經費明細表上面是寫 7,551，合理，不過這一塊不對，這一塊就是錯誤的那一塊，跟你現在要撥的這一塊，我們再看「1342-1 地號」，「1342-1 地號」所使用的面積是 1,754 平方公尺，你的差額跟第一塊是錯誤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差 200 多坪。

**陳代表鑲萍質詢：**

所以你第一次報請代表會的這筆 200 多萬元的預算是你估錯的那一塊，請問假設我們今天下鄉考察的時候沒有注意到，我們是不是就傻傻的直接就撥給你了？用別塊地做我們要的那一塊，這個講出去，代表會會被笑死，笑說「你們代表會不識字嗎？什麼都不會嗎？」，課長。

**蔣主席憲忠報告：**

還要代表會幫你們背書。

**陳代表鑲萍質詢：**

所以你現在自己翻一下你之前給我們的「1307 地段」這一份，你有工程經費明細，對不對？你的工程經費明細是不是如同我剛才所講的這樣？你往下開挖，你大概是估 7,551 做基地開挖，你用你的平方公尺乘以 3 的話就符合了，我們剛才有如在玩數字遊戲，若今天是回到你正確的這一塊就有差了，請問你這份工程明細，我們還要再參閱嗎？好，課長，請你答覆。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請答覆。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關於工程經費的明細，廠商確實是照我們原來的面積去估算，這筆金額有一部分的出入，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再爭取，再重新做一份評估明細。

**蔣主席憲忠報告：**

陳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鑲萍質詢：**

所以你能夠在這個會期再重新估給我們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可以。

**陳代表鑲萍質詢：**

這一件在上一屆的時候，各位代表就非常注重這件事情，我們之前也有編列過「清除」的費用，你們鄉長想要建設這一塊，你身為課長卻頻頻出錯，這個會期，你預計何時要再重新估給我們？這樣這一筆要如何審查？你教我，我反而不知道該如何審查。

**蔣主席憲忠報告：**

民政課長，幾天內有辦法重估出來？

**林課長俊仁答覆：**

各位代表，我在星期五之前給你們，好嗎？

**陳代表鑲萍質詢：**

星期五之前？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撥用程序呢？

**林課長俊仁答覆：**

我們會再補撥用程序，像之前第四公墓那邊有撥用過，大概是 2 個月的時間，這份經費概算表的部分，我們可以在這幾天做修正。

**陳代表鑲萍質詢：**

你光是「撥用」就卡關了，假設讓你重估經費，撥用的部分還沒出來，我們的會期也結束了，現在是請代表會背書，若是縣政府不撥用給你呢？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之前縣政府有講過，若是公所需要使用，原則上都會同意撥用給公所使用。

**陳代表鑲萍質詢：**

是你口頭說的嗎？課長，這個責任太大，你只是一個課長，你不能承擔，若是鄉長所講，我們可能還會讓他承擔，不行，你不能承擔這個責任，你要有公文給我們看。課長，原本看到這筆預算，本席是非常高興的，覺得還不錯，可以在秀水村的港墘做建設，閒置的土地也可以再運用，至少不會變成治安亂點，我非常慶幸鄉公所想要這麼做，不過你們要檢討，在徵得代表會的同意之下，你們的功課要做足，你在處理第四公墓的時候就知道要撥用，而且撥用的過程，我們代表會還不知道，你們自己去申請撥用的吧？我們後面才知道；現在這一塊，好不容易可以運用秀水村的禁葬區，可是居然在我們下鄉考察的時候發現地號不對，地號不對不打緊，若是我們鄉公所的也沒關係，我們自己處理就好，誰知道又寫「彰化縣政府管理」，而且你又沒有撥用，這樣本席就不會審了。課長，你要如何解釋？這樣我真的不會審，我右手要同意，又同意不下去。

**蔣主席憲忠報告：**

鄉長請說明。

**林鄉長英嘉答覆：**



大會主席、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先進、各位公所同仁，針對第二公墓的案件，課長確實是犯了一個很嚴重的錯誤，而且地目問題搞錯，預算又編錯，再來重點是管理單位又是「彰化縣政府」，沒有辦理撥用程序，因為縣政府是不是有他的用途，目前還是未知數，所以這個案件的話，還是我們下一次再來提出？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有疏失就是有疏失。

**陳代表鑲萍質詢：**

這樣先保留一些，因為也是要做追加(減)，對吧？科目也不用刪掉，保留一些，他們有沒有努力就是他們的事情了。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一筆酌刪 1 萬元。

**陳代表鑲萍質詢：**

沒有，剩 1 萬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一筆酌刪，剩 1 萬元

**陳代表鑲萍質詢：**

對，後面再讓他們做追加(減)，你們再去努力，這樣我們很好了吧？幫你找出問題點，還幫你這筆預算留下來。

**林課長俊仁答覆：**

好，謝謝代表。

**陳代表鑲萍質詢：**

這樣中午比較吃得下。

**蔣主席憲忠報告：**

張代表請發言。

張代表玉龍質詢：

我們的預算還沒有審完，是再延會嗎？

蔣主席憲忠報告：

也接近中午了，今日會議到此，先休息，延會。

## 第八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蘇浚豐 蔣憲忠 張玉龍 鄭倫杰 吳泳慧 楊錦發 陳鑲萍

梁淑絹 蘇蕙蘭 藍駿宇

四、列 席：林鄉長英嘉 主任秘書梁倉榮 行政室主任徐尉晏 政風主任  
張家銘 主計主任李美玲 人事主任紀曉筑 民政課長林俊仁  
秘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詹健佐 游課長宗霖 財政課長徐淑真  
農觀課長王中森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館長梁瑛珫 幼兒  
園長廖雅倩

五、主 席：蔣主席憲忠 錄音：林俊琪 記錄：林美芬 司儀：林美芬

六、討論提案：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延會，今日議程討論提案。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同仁、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會議繼續進行，繼續討論第 1 號案，會議開始。請民政課長。

**林課長俊仁答覆：**

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先進，大家早！民政課繼續報告，請各位代表翻閱第 134 頁的「役政業務」，預算金額總計 51 萬元，「2000 業務費」編列 43 萬元，收支併列 1 萬 8,000 元。「2009 通訊費」編列 1 萬 2,000 元，其中包含「電話費」1 萬 2,000 元。「資訊服務費」編列 3 萬元，其中包含…

**蔣主席憲忠報告：**

民政課長，簡單報告就好。

**林課長俊仁答覆：**

好，其中包含資訊服務費、物品費、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獎補助費及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有變動的部分是「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原本編列 2 萬元，今年增加 2 萬元，總計 4 萬元，這筆是「補助青溪協會及退伍軍人協會活動經費」，還有包含「獎勵及慰問」、「其他補助及捐助」，「其他補助及捐助」原本編列 1 萬元，增加 2 萬元，總計 3 萬元，為「補助軍人三節慰勞費」，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說「補助軍人三節慰勞費」，原本編列多少？

**林課長俊仁答覆：**

原本編列 1 萬元，補助一節，就是「春節」，明年改為三節。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筆是增加的？

**林課長俊仁答覆：**

增加 2 萬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增加 2 萬元？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

**藍代表駿宇質詢：**

新增的部分，再請你報告一下。

**林課長俊仁答覆：**

還有「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這筆原本編列 2 萬元，明年變為 4 萬元，是「補助青溪協會及退伍軍人協會活動經費」各 2 萬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各位代表，這樣有清楚嗎？請你再報告一次，這 2 筆是新增還是增加的，請你報告清楚。

**林課長俊仁答覆：**

第 135 頁的部分，「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是增加 2 萬元，這筆原本編列 2 萬元，明年變為 4 萬元，是「補助青溪協會及退伍軍人協會活動經費」，1 個單位各 2 萬元。「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這筆是「補助軍人三節慰勞費」，原本編列 1 萬元，明年增加 2 萬元，總計 3 萬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蘇蕙蘭代表請發言。

**蘇代表蕙蘭質詢：**

你現在的意思是本來補助的是青溪協會及退伍軍人協會各 1 萬元，單位沒有增加，只是各多增加 1 萬元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我們原本應該是補助 3 個單位，因為八二三戰役戰友協會在今年 7 月 3 日有行文給公所，說明他們已經沒有領導人及經費，所以他們做解散，目前我們就只有補助有立案的，就是青溪協會及退伍軍人協會這 2 個單位。

**蘇代表蕙蘭質詢：**

1 個單位 2 萬元？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1 個單位就是 2 萬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樣有清楚嗎？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課長，我請教你，「其他補助及捐助」3 萬元，你說是要補助軍人三節慰勞費，這一筆是補助給全秀水鄉的軍人嗎？是現役人員？

**林課長俊仁答覆：**

我們補助的是現役人員，我們會跟軍人服務站配合，在每年的三節之前，會請他們安排 1 個營區單位辦理慰勞，是以秀水鄉現役人員為主。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跟我們在軍人訓練中心看的一樣嗎？不一樣？

**林課長俊仁答覆：**

是不一樣的。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秀水鄉在營服役的軍人不少，這筆 3 萬元可以做什麼？包括義務役、志願役，是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筆 3 萬元可以做什麼？軍人不少，光是義務役的軍人，是 4 個月的吧？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包括那個？這樣你只有 3 萬元能做什麼？我真的搞不懂，還是要直接撥經費？

**林課長俊仁答覆：**

我們是跟軍人服務站配合，他們會擇編 1 個單位，就是以秀水鄉的現役人員為主辦理慰勞。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秀水鄉的軍人分布全省，分布所有的軍種，你要如何慰勞？陸、海、空三軍都有秀水鄉的人，分布全國，甚至外島都有，你要如何慰勞？3 萬元又能慰勞什麼？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請答覆。如何慰勞？慰勞辦法？

**林課長俊仁答覆：**

慰勞的部分，基本上我們就是跟軍人服務站進行協調，由他們去安排 1 個單位，並以秀水鄉的現役為主辦理慰勞，這個部分跟縣政府有點類似，

縣政府也是會舉辦勞軍活動，當然不可能全部的現役人員都有慰勞，只是會安排在不同的地方，每節都會慰勞。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之前這一筆有在辦理嗎？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你在報告什麼？能否報告得清楚一點？至少在開會之前先做足功課，有時候在質詢時都報告不清楚或是一問三不知。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之前我們有慰勞過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之前有慰勞過，有到鹿港的海巡隊去慰勞過，就是配合軍人服務站，有到鹿港海巡隊慰勞。

**蔣主席憲忠報告：**

都是設籍於本鄉的？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就是設在秀水鄉戶籍內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對吧？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跟你核實一下。

**林課長俊仁答覆：**

一定都是以設籍在秀水鄉的役男為主。

**蔣主席憲忠報告：**

跑到鹿港海巡隊去。各位代表有何異議？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課長，之前去海巡隊慰勞，你是頒發加菜金？

**林課長俊仁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還有彰化縣的憲兵隊、後備指揮部，這些都在慰勞的範圍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這些在之後的慰勞範圍，我們都會再跟軍人服務站進行協調，並在各個地區辦理慰勞活動。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應該是侷限在彰化縣內的一些軍人單位，是不是？

**林課長俊仁答覆：**

我們儘量是以彰化縣內為主辦理慰勞。

**蔣主席憲忠報告：**

蘇浚豐代表請發言。

**蘇代表浚豐質詢：**

謝謝主席。主席、秘書、各位同仁、鄉公所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在「慰勞」方面，他講的不夠清楚，但是沒關係，本席提出一個小小的建議，3 萬元應該是不夠。你去詢問附近的鄉鎮看看，看是否能夠編列 5、60 萬元或 100 萬元，不要笑！這是事實，隔壁鄉鎮的「慰勞軍人」編列了差不多 50 萬元、100 萬元，是慰勞什麼？去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慰勞，我覺得這樣很好，這個部分，別的鄉鎮有辦過了，既然別的鄉鎮有，你編列 3 萬元，現在大家在問，這筆 3 萬元只有慰勞彰化縣，還是只有秀水鄉而已，我也不知道，但是既然大家有在問，秀水鄉編列 3 萬



元確實是比較少，我建議要就多編列一些，目前別的鄉鎮有這樣編列，我們看可不可行，若可行就編列看看，也可以達到「慰勞」的目的，這樣很好，好不好？民政課長，可以考慮看看是否可行，好嗎？

**蔣主席憲忠報告：**

直接答覆就好。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代表報告，關於「三節慰勞費」的部分，我們之前有經過統計，這是「全彰化縣」，有的鄉鎮根本連編這筆慰勞費都沒有，我們是一節 1 萬元，在各鄉鎮裡面已經算多了，因為很多鄉鎮根本沒有編列，有的鄉鎮也只有慰勞一節而已；我們的三節是以每節慰勞 1 萬元，就是以我們秀水鄉的役男為主。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你剛才提到很多鄉鎮都沒有，為什麼我們要有？

**林課長俊仁答覆：**

一部分有，一部分沒有，並不是所有的鄉鎮都有編列這筆經費。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樣各位清楚嗎？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依照我們之前去憲兵隊慰勞的經驗，不是只有慰勞秀水鄉的軍人，既然是頒發加菜金，你如何針對「秀水鄉民」去加菜？一定是針對單位，我們把加菜金頒給單位，他不可能只針對設籍在秀水鄉的軍人才有加菜，其他的軍人就沒有加菜，我們是頒給單位，我們若是去部隊慰勞，加菜金是頒給單位，而我們當然不能限制只有秀水鄉的軍人才能加菜，其他縣(市)、鄉(鎮市區)不在此限，有辦法這樣嗎？而且 1 個單位，你說頒發三節，又只有 1 萬元而已，我覺得太小氣了，倒不如不要，要就讓部隊有感覺，

而且各部隊年初都有在辦尾牙或是春酒，配合他們的春酒，我們去頒發加菜金，他也要辦桌請我們，譬如我們配合這個單位，他若是要辦理餐會，我們知道以後，當天到場，他們剛好在舉辦尾牙或是春酒，我們就配合這個去做慰勞的動作，就是頒發加菜金，加菜金不可能只針對秀水鄉的軍人，我們是針對這個單位慰勞。

**蔣主席憲忠報告：**

蘇代表請發言。

**蘇代表蕙蘭質詢：**

課長，請教一下，這個項目有計畫書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沒有計畫書。

**蘇代表蕙蘭質詢：**

所以你無法答覆你們到底要如何做？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

**蘇代表蕙蘭質詢：**

OK。

**蔣主席憲忠報告：**

各位代表怎麼看？還有何其他問題？蘇浚豐代表請發言。

**蘇代表浚豐質詢：**

課長，我請教你，你剛才提到八二三戰役戰友協會，是秀水鄉的已經解散，還是彰化縣的解散了？

**林課長俊仁答覆：**

八二三戰役戰友協會秀水分會。

**蘇代表浚豐質詢：**

只有秀水分會解散就對了？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是分會解散，他們有行文給我們說已經解散了。

**蘇代表浚豐質詢：**

是這樣？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

**蘇代表浚豐質詢：**

榮民節呢？榮民節怎麼沒有？

**林課長俊仁答覆：**

那是退伍軍人協會。

**蘇代表浚豐質詢：**

是退伍軍人協會？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不然請秘書說明一下。

**蘇代表浚豐質詢：**

這樣也不對，以前青溪協會跟八二三戰役戰友協會總計為 6 萬元，現在怎麼只剩下 4 萬元而已？你怎麼說是改退伍軍人協會？這樣只剩下 4 萬元而已，差 2 萬元，109 年度是不是這樣？對吧？應該是 6 萬元，是嗎？課長，是這樣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是。

**蘇代表浚豐質詢：**

對，是不是 6 萬元？我看是這樣，要減 2 萬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你應該講錯了吧？蘇代表，請我們秘書說明給各位聽。

**徐秘書舜賢報告：**

我這邊剛好有 109 年度的預算，今年這個科目有減少一筆「辦理八二三戰役及榮民節等業務各項活動經費」6 萬元，這個科目是整筆刪掉；在「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中，本來去年是只有補助「青溪協會活動經費」，今年增編「退伍軍人協會」，所以今年多了 1 個協會；在「其他補助及捐助」多了一筆「補助軍人三節慰勞費」的部分。剛才課長的意思是他們會交由軍人服務站主導，他們會挑選縣內某個單位，三節的部分可能就是挑 3 個單位去輔導，縣內的各單位，不知道他們的工作方式是把秀水鄉的現役軍人叫出來請吃一頓飯，還是直接補助各單位，這個部分，可能課長比較沒有講的這麼清楚，所以他覺得 3 萬元就夠了，因為可能在各單位裡面的秀水鄉現役軍人沒有那麼多，大概是這樣，我幫他做說明。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這樣你知道了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們還幫你說明，我們是擔心你這樣會不夠，經費要用在哪裡、應該要用什麼，你自己都說不出個所以然。好，請繼續。沒關係，請你繼續報告。

**林課長俊仁答覆：**

請各位代表先進翻閱第 136 頁的「地政業務」，預算金額總計 14 萬 3,000 元，「業務費」編列 14 萬 3,000 元，其中包含通訊費、按日按件計

資酬金、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增加的部分是在「通訊費」，就是「電話費及郵資」，今年原本編列 4 萬 2,000 元，增加 1,000 元，總計 4 萬 3,000 元，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各位代表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請繼續。

**林課長俊仁答覆：**

再請各位代表先進翻閱第 137 頁的「民政建築及設備」，預算金額總計 39 萬 5,000 元，其中包含的項目有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雜項設備費；這個科目的預算是沒有增加，也沒有減少。

**蔣主席憲忠報告：**

各位代表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請繼續。

**林課長俊仁答覆：**

再請各位代表先進翻閱第 138 頁的「殯葬建築及設備」，預算金額總計 7,580 萬元，其中包含「設備及投資」，項下有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築及設施費、雜項設備費；增減的部分有增加「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為「第四公墓第二納骨塔設置納骨櫃費用」7,100 萬元，「雜項及設備」有新增 16 萬元，為「第四公墓及第十六公墓管理室冷氣更換」，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各位代表有何異議？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課長，我請教你，「第四公墓第二納骨塔設置納骨櫃費用」7,100 萬元，我們的土木發包好像還沒有發包吧？

**林課長俊仁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土木到現在都還沒有發包，你明年度就要編列預算，會不會太早了一點？就算你現在發包，明年有辦法完工嗎？不可能吧？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明年用得到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因為我們這筆明年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先回答我，這筆 7,100 萬元，明年用得到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我們是希望能夠把它編列進去，時程上才可以做銜接。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覺得太早編了。

**蔣主席憲忠報告：**

土木發包都還沒有標出去。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連上網招標都還沒有吧？上網招標了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還沒有。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對，都還在前置作業的階段，你現在就編列納骨櫃的經費，這個我有意見，好，請繼續，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一筆不用這麼早編列，這筆 7,100 萬元的部分保留 1 萬元。另外新增冷氣的部分，1 台 8 萬元，我上次有詢問你是用哪個廠牌、哪個型號，你有資料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有，跟貴會報告，我們所使用的是以國際牌 1 對 1 的冷氣為主，裡面包含「冷氣費用」及「施工費用」。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實際坪數呢？

**林課長俊仁答覆：**

實際坪數，第四公墓大約 18 坪左右；第十六公墓大約 12 坪左右。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筆 8 萬元是第四公墓、第十六公墓各買 1 台？總計 16 萬元，等於 1 台 8 萬元？

**林課長俊仁答覆：**

是，都是 1 對 1 的冷氣，所以等於辦公室 1 台，內部 1 台，這是 1 對 1 的冷氣部分。

**蔣主席憲忠報告：**

等於 1 台 8 萬元，2 台要 16 萬元，這是「1 對 1」還是「1 對 2」？

**陳代表鑲萍質詢：**

1 對 2。

**蔣主席憲忠報告：**

1 對 2 比較貴。課長，幾 kW？

**林課長俊仁答覆：**

11kW。

**蔣主席憲忠報告：**

10？

林課長俊仁答覆：

11kW。

蔣主席憲忠報告：

11kW？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11kW，壁掛式。

蔣主席憲忠報告：

吳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泳慧質詢：

鄉長、主席、副主席、各課室主管，大家好！請教課長，冷氣現在是要更換還是新購買？因為第十六公墓才剛蓋好幾年而已，原本如果有，還需要更換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第十六公墓從興建以來，冷氣就一直存在，大約將近 10 年了。

蔣主席憲忠報告：

幾年？課長，請你講大聲一點，講得清楚一點。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沒有幾年。

林課長俊仁答覆：

若是以第十六公墓興建之初就已經有冷氣…

蔣主席憲忠報告：

幾年？

林課長俊仁答覆：



大約將近 10 年。

**蔣主席憲忠報告：**

10 年？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第十六公墓有 10 年了？這麼快？

**林課長俊仁答覆：**

大約將近 10 年。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主秘，你應該比較清楚第十六公墓的部分，請你答覆，第十六公墓差不多有幾年了？當時的情況，你知道吧？

**梁主秘倉榮答覆：**

我印象中大概是 100 年開始啟用，所以大概有 8、9 年。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主秘請坐。8、9 年，第十六公墓那邊現在是還有辦法維修吧？

**林課長俊仁答覆：**

第十六公墓是還可以，不過因為機型也比較老舊了；第四公墓是今年有壞損，已經有維修過。

**蔣主席憲忠報告：**

秘書請說明。

**徐秘書舜賢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代表會秘書在此第一次發言，剛才有幫民政課長查一下，我們這邊也有共約的價目表，以第四公墓 12 坪來講，10kW 的部分在共約的價目表中有分為幾個級數，有 4 萬元、4 萬 7,000 元，12 坪的部分大概是 4 萬 668 元；若

是 18 坪，14kW 的部分是 6 萬 7,520 元，都低於你的報價，這是共同供應契約上面的價格。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你直接發言。

**林課長俊仁答覆：**

我再補充一下，這個是共約的價格，可是報價內還有包含額外的項目，就是管線、施工等部分，所以施工的部分要再另外算進去，這個只是單空機的價格。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沒關係，你剛才提到第四公墓的冷氣已不堪使用，必須更換。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認為錢要花在刀口上，應該更換就要更換，剛才也有提到，第十六公墓的使用年限還沒有很久，還可以使用，有辦法維修就維修，第十六公墓就不用再更換新的了，這筆 16 萬元，保留 8 萬元，把十六公墓的砍掉。各位代表有何異議？這筆 16 萬元，保留 8 萬元。請繼續。

**徐秘書舜賢報告：**

我跟主席確認一下。

**蔣主席憲忠報告：**

二讀嗎？

**徐秘書舜賢報告：**

沒有，我先確認你要刪的科目。「3035 雜項設備費」的部分刪為 8 萬元，為「第四公墓管理室冷氣更換」，「十六公墓」的字拿掉，這樣對嗎？

**蔣主席憲忠報告：**

正確。先休息 5 分鐘。會議繼續進行，民政課長，請繼續，沒有了？請財政課長。財政課長，簡單扼要報告，報告有增減的部分就好。

**徐課長淑真答覆：**

好。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公所各位同仁，大家好！財政課報告，「財稅業務」的部分，「人事費」編列 290 萬 7,000 元，減少「人事費」28 萬 9,000 元，其中包含「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90 萬元、「獎金」55 萬元、「其他給與」3 萬 2,000 元、「加班值班費」9 萬 3,000 元、「退休離職儲金」17 萬元、「保險費」16 萬 2,000 元；「業務費」編列 59 萬 6,000 元，其中包含「通訊費」1 萬元、「資訊服務費」3 萬 5,000 元、「臨時人員酬金」38 萬 1,000 元、「物品」7 萬 5,000 元、「一般事務費」8 萬元、「國內旅費」1 萬 5,000 元。「公產管理」的部分，「業務費」編列 20 萬元，其中包含「通訊費」1 萬元、「稅捐及規費」18 萬元、「國內旅費」1 萬元，報告完畢。

**蔣主席憲忠報告：**

財政課長，第 141 頁的部分還沒有報告吧？第 141 頁。

**徐課長淑真答覆：**

沒有變動。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請坐。各位代表有何異議？若沒有，請幼兒園園長。

**廖園長雅倩答覆：**

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各位代表、各位同仁，大家好！幼兒園這邊的話…

**蔣主席憲忠報告：**

簡單扼要報告，報告有增減的部分就好。

**廖園長雅倩答覆：**

好。在「一般行政-行政管理」的部分，預算金額總計 823 萬 4,000 元，主要是在「人事費」，其中包含「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5 萬 2,300 元、「技工工友待遇」42 萬元、「獎金」104 萬元、「其他給與」4 萬 8,000 元，為「國內旅遊-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15 萬元、「退休離職儲金」36 萬元、「保險費」69 萬 3,000 元，有增加的部分是在「1030 獎金」的「年終獎金」。

**蔣主席憲忠報告：**

考績獎金？

**廖園長雅倩答覆：**

「年終獎金」的部分。

**蔣主席憲忠報告：**

年終獎金？

**廖園長雅倩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增加多少？

**廖園長雅倩答覆：**

增加 13 萬元。「年終獎金」是針對工友及契進教保員、職員、司機、廚工的年終獎金。

**蔣主席憲忠報告：**

本來編列 59 萬元，現在編列 72 萬元？

**廖園長雅倩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增加多少？

**廖園長雅倩答覆：**

增加 13 萬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多幾個人員？

**廖園長雅倩答覆：**

沒有多人員，是因為目前我們的契進教保員接任主管的人員有 3 位，所以相對的契進教保員的薪資就會調高，年終的部分就會增加。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坐。各位有何異議？若沒有，請繼續。

**廖園長雅倩答覆：**

幼兒園繼續報告第 144 頁的「一般行政-幼兒園管理」，預算金額總計 1,631 萬 8,000 元，主要是在「業務費」項下的「水電費」50 萬元、「通訊費」7 萬 2,000 元、「保險費」2 萬 5,000 元、「臨時人員酬金」1,415 萬 4,000 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 萬元、「物品」19 萬 4,000 元、「一般事務費」92 萬 3,000 元。再來是第 146 頁的部分，「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15 萬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25 萬元；「國內旅費」編列 4 萬元。增加的部分是在第 144 頁的「水費」，去年為 9 萬元，今年調高 1 萬元，為 10 萬元；另外在「臨時人員酬金」的部分，去年為 1,368 萬 3,000 元，今年為 1,415 萬 4,000 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增減的部分，請報告清楚。

**廖園長雅倩答覆：**

好，再報告一次，「臨時人員酬金」是增加的部分，去年為 1,368 萬 3,000 元，今年為 1,415 萬…等一下。

**蔣主席憲忠報告：**

慢慢來，不用緊張。

**廖園長雅倩答覆：**

1415 萬 4,000 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妳剛才報告增加多少、減少多少？

**廖園長雅倩答覆：**

等一下。

**蔣主席憲忠報告：**

待會其他課室就直接報告增減的部分，請你們簡單報告、簡單扼要，你們就直接報告增減的部分，重點就好。

**廖園長雅倩答覆：**

好。

**蔣主席憲忠報告：**

增減的部分，你們自己就報告不出來。

**廖園長雅倩答覆：**

增加 47 萬 1,000 元，所以相對在第 145 頁的「臨時人員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也有增加 6 萬元；還有一筆增加的部分是在「2054 一般事務費」，編列 92 萬 3,000 元，增加 3,000 元，增加的部分主要是在「兒童節禮品」，去年的「兒童節禮品」編列 9 萬元，今年增加到 10 萬元，以上為這個項目所增加的部分。

**蔣主席憲忠報告：**

妳所講的「水費」金額是對的嗎？妳剛才說「水費」增加 1 萬元？

**廖園長雅倩答覆：**

看錯了。

**蔣主席憲忠報告：**

應該不是增加 1 萬元吧？

**廖園長雅倩答覆：**

看錯了，增加 4,000 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對。

**廖園長雅倩答覆：**

多 4,000 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就如蘇代表所言，增加 4,000 元就好，是嗎？

**廖園長雅倩答覆：**

別這樣。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不要緊張，你們今天是在緊張什麼？各位放輕鬆，各位應該要放輕鬆，緊張什麼？

**廖園長雅倩答覆：**

好。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請坐。

**廖園長雅倩答覆：**

好，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各位代表有何異議？請繼續。

**廖園長雅倩答覆：**

幼兒園繼續報告第 148 頁的「一般建築及設備」，今年的預算金額總計 633 萬元，主要增加「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編列 548 萬元，還有增

加一筆 15 萬元的補助，但是之前已經有跟貴會做過說明，這筆因為我們要再做追加。

**蔣主席憲忠報告：**

「3035 雜項設備費」這個？

**廖園長雅倩答覆：**

對，「3035 雜項設備費」。

**蔣主席憲忠報告：**

待會其他課室起來報告，若是要再接下去，請報告清楚一點，像是「3035 雜項設備費」。

**廖園長雅倩答覆：**

好。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樣我們在看會比較快。

**廖園長雅倩答覆：**

好，不好意思。

**蔣主席憲忠報告：**

其他尚未報告的課室請注意一下。

**廖園長雅倩答覆：**

好，「3035 雜項設備費」的部分。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幫妳看完了，這筆沒有任何問題。

**廖園長雅倩答覆：**

這筆是核定 15 萬元，接下來還要再進行追加，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先做取消，之後我們在 11 月 5 日再重新提計畫到國教署審查，經審核後，確定多少金額，要等國教署核定下來才會知道。



**蔣主席憲忠報告：**

蘇代表請發言。

**蘇代表浚豐質詢：**

園長，這筆 15 萬元的補助，自籌款 2 萬 5,000 元，這筆是收支併列，這筆他們不是已經通過了嗎？有沒有？

**廖園長雅倩答覆：**

跟代表報告，在做預算的時候，他是已經通過的。

**蘇代表浚豐質詢：**

公文有沒有來？

**廖園長雅倩答覆：**

公文有來，可是我們先銷案，因為要再做追加，所以銷案的部分也已經有提報縣政府了，重新追加的計畫也在 11 月 5 日送出去了，現在就是等上級核定下來。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沒關係，請繼續。

**廖園長雅倩答覆：**

幼兒園的部分就到這裡，以上，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圖書館館長。

**梁館長瑛珺答覆：**

主席、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午安！圖書館報告，「一般行政-圖書管理」的「人事費」跟去年相比多了 2 萬 3,000 元，預算金額總計 397 萬 5,000 元，「人事費」編列 198 萬 2,000 元，項下有「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90 萬 5,000 元，是持平。「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42萬元，也是持平。「1030獎金」編列31萬6,000元，也是持平。

**蔣主席憲忠報告：**

圖書館館長，有增減的再報告就好。

**梁館長瑛珧答覆：**

增加的部分在第149頁最下面的「約僱人員不休假加班費」，這個部分在一開始，主計室主任就已經有報告過了，我可以繼續嗎？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繼續。

**梁館長瑛珧答覆：**

好，繼續報告第150頁的部分，「人事費」項下的「1050退休離職儲金」10萬6,000元，持平。「1055保險費」14萬元，也是持平。接下來跟貴會報告「業務費」的部分，跟去年一樣，但是其中有酌增減的部分，「水電費」24萬元，持平。「通訊費」3萬6,000元，持平。「臨時人員酬金」有增加8,000元，編列11萬4,300元，增加的部分是針對「2033臨時人員」項下第二項的「臨時人員勞工退休金提撥」，是增加2,000元，以及「臨時人員薪資及年終獎金」，是增加6,000元。接下來是「2051物品」13萬5,000元，持平。接下來是第151頁的「2054一般事務費」，編列36萬9,641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館長，持平的都不用報告，就跟妳講說增減的部分就好。

**梁館長瑛珧答覆：**

好，因為這裡面我有微調。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不用你們這樣報告，你們偏要這樣報告。

**梁館長瑛珧答覆：**

是，「2054 一般事務費」項下第二項的「閱讀推廣活動」，去年編列 4 萬元，今年增加到 6 萬元，因為這邊沒有經費，我的業務沒有辦法動，所以今年的評鑑是非常不好的，希望貴會可以允許我去推動這個部分，以上。接下來是第 152 頁，有關「一般建築設備」的部分，比去年少了 53 萬 9,000 元，但是我有增編一筆，因為縣政府一直來文，有關「3035 雜項設備費」的部分，我們去年買書是編列 9 萬 5,000 元，我們必須要到 25 萬元才夠買 1,000 本的書，法條有規定我們鄉立圖書館每一年要增編到 1,000 本的書，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增加多少？

**梁館長瑛珧答覆：**

我增加 15 萬 5,000 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剛才的「電腦設備汰換更新」是新增 2 萬元？

**梁館長瑛珧答覆：**

不是，這個是原本就有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電腦設備汰換更新」是新增的吧？確定一下，慢慢來，沒關係，看清楚。

**梁館長瑛珧答覆：**

之前是因為有「社區公共圖書館」的編列，但是因為樓上民眾在使用的電腦確實已經有壞損，所以我才會再編列這個部分，像我的辦公室也沒有列表機。

**蔣主席憲忠報告：**

就是新增，對不對？

梁館長瑛珧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筆「電腦設備汰換更新」2萬4,000元是新增的。

梁館長瑛珧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剛才提到的「購買新書」是增加15萬5,000元？

梁館長瑛珧答覆：

15萬5,000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請繼續。報告增加的部分就好。

梁館長瑛珧答覆：

下面還有一筆「購置列表機、相機等經費」。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一筆也是新增的？

梁館長瑛珧答覆：

這一筆也是新增的，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幫你回答。

梁館長瑛珧答覆：

好，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等一下，請坐。各位代表有何異議？圖書館的部分都沒有任何問題？新增及增加的部分都沒有問題？蘇浚豐代表請發言。

**蘇代表浚豐質詢：**

館長，第 152 頁的「雜項設備費」，現在要購置新書，去年才編列 3 萬多元而已，現在為何增加這麼多？

**梁館長瑛珺答覆：**

編列 9 萬 5,000 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增加 15 萬 5,000 元。

**蘇代表浚豐質詢：**

對。增加這麼多的話，我請教妳，彰化縣政府文化局有沒有補助？

**梁館長瑛珺答覆：**

以今年的補助來講是 3 萬多元，我記得當時副主席有反映「為何補助這麼少？」。

**蘇代表浚豐質詢：**

對。

**梁館長瑛珺答覆：**

因為只有 3 萬元。

**蘇代表浚豐質詢：**

他要求我們，我們就要增加 15 萬 5,000 元，我們應該要想盡辦法向他多爭取補助才對。

**梁館長瑛珺答覆：**

他一年最多就是 10 萬元，以今年來講，我們補助 7 萬多元，有業務費及資本門，就是買書的部分。

**蘇代表浚豐質詢：**

沒有，業務費另外，我現在的意思是彰化縣政府文化局有發文給妳。

**梁館長瑛珺答覆：**

是。

**蘇代表浚豐質詢：**

妳怎麼不向他爭取說你們現在要求我們要再多 15 萬 5,000 元，是不是要再補助多一點？是不是這樣？努力看看。

**梁館長瑛珺答覆：**

有，瑛珺有跟局長申請。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不然妳就拜託副主席一同去爭取，這樣才對。

**梁館長瑛珺答覆：**

是。

**蘇代表浚豐質詢：**

只有補助 3 萬元，要稍微用點心，爭取看看，要用心，不是說我們多少就多少，都沒在用心，這樣也是不行，要想盡辦法去爭取。

**梁館長瑛珺答覆：**

好。

**蘇代表浚豐質詢：**

若是真的爭取無果，這樣就沒辦法，我講這樣對吧？不然我看還要增加 15 萬 5,000 元，補助 3 萬元，我們就要負擔 15 萬 5,000 元，之前 9 萬多元，現在要 20 幾萬元，我認為這個以後要注意一下。

**梁館長瑛珺答覆：**

好。

**蘇代表浚豐質詢：**

比例差太多了。

梁館長瑛珧答覆：

好，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其他代表沒有問題嗎？若沒有，今日會議到此，休息。

## 第九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蘇浚豐 蔣憲忠 張玉龍 鄭倫杰 吳泳慧 楊錦發 陳鑲萍

梁淑絹 蘇蕙蘭 藍駿宇

四、列 席：林鄉長英嘉 主任秘書梁倉榮 行政室主任徐尉晏 政風主任  
張家銘 主計主任李美玲 人事主任紀曉筑 民政課長林俊仁  
秘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詹健佐 游課長宗霖 財政課長徐淑真  
農觀課長王中森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館長梁瑛珧 幼兒  
園長廖雅倩

五、主 席：蔣主席憲忠 錄音：林俊琪 記錄：林美芬 司儀：林美芬

六、討論提案：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延長會，今日議程討論提案。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同仁、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繼續討論第 1 號案，會議開始。請農業課長。

**王課長中森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各位同仁，大家早安！農業課就 110 年度的預算做報告，我先報告「農產推廣」的部分，在第 153 頁至第 155 頁，110 年度「農業推廣」編列的預算金額總計 648 萬 8,000 元，其中包含「人事費」507 萬 2,000 元、「業務費」112 萬 6,000 元、「獎補助費」29 萬元。本年度有異動的部分是在「業務費」的「2054 一般事務費」項下倒數第二項，有增列一筆 10 萬元的「辦理文創設計藝術競賽及相關獲獎作品之應用行銷等費用」；另外在「4040 獎補助費」的部分有一筆「補助本鄉各項農作物產銷班經費」，這個部分是減列 1 萬元，由 2 萬元變為 1 萬元，以上為「農產推廣」的部分。

**蔣主席憲忠報告：**

「辦理文創」這一筆是新增的？

**王課長中森答覆：**

對，全部都是新增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一筆新增到 10 萬元？是否能夠詳細說明？

**王課長中森答覆：**



跟貴會報告，往年我們在辦理活動的時候，大部分的經費都會運用在譬如帳篷或是相關的設計上面，還有一些類似文宣宣傳方面，可是辦完活動以後，並不會有「印象」的東西留下來，我們編列這筆 10 萬元的預算，主要的目的是藉由辦理活動，讓鄉民一同參與設計，像今年最明顯的就是我們有設計一隻「牛寶」的形象出來，因為我們有很多東西都沒有以「秀水鄉」的形象去做行銷，所以我覺得有必要編列這筆預算作為我們其他行銷推廣的費用。

**蔣主席憲忠報告：**

各位代表有何異議？「辦理文創」這一筆 10 萬元是新增的，各位有何異議？陳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鑲萍質詢：**

主席、鄉長、各位代表同仁、各課室主管，早安！農業課長，像之前你們有辦理「秀水鄉吉祥物徵選」，其實響應還不錯，可是現在又多了這個部分，你當然要設定一個目標，因為你剛才的報告也只是在回溯你今年做的事情，你總要讓我們看到除了把秀水鄉的吉祥物設定出來，所謂的文創，之後你到底是要往哪一個方向去走，已經有吉祥物了，再來是什麼？現在我們看到的這筆 10 萬元非常籠統，所以還是請課長跟各位代表解釋一下。

**王課長中森答覆：**

跟貴會報告，我大概做個說明，因為我如果講太細就會有點破梗，像我們今年另外有辦理「龍騰公園攝影比賽」，等於 110 年預計會在全鄉辦理一個鄉內景點的攝影比賽，是有規劃的，但是未來會如何，我們也很難去保證，但是有些時候，有了這筆經費，我們可以在很快的時間內反映出一些必要做的事情，像現在最流行的就是「鬼滅之刃」，事實上，若遇到這種情形的話，我們就可以利用這個機會去做一些「Cosplay」之類的競

賽，但是以今年度來講，時機已經過了，因為我們的經費也花得差不多，而且我這邊目前也沒有人力去做這些東西，所以我們額外編列這筆 10 萬元的預算，目的就是可以經由類似趁著新聞熱度去做這些東西，除了這個以外，我們辦完活動以後，一樣會保留這些東西的產權，主要是「產權」，以今年的牛寶為例，那一隻我們才花 5,000 元跟創作者購買，假設我們去找三麗鷗公司要求 Hello Kitty 的授權，10 萬元事實上是無法授權的，這個東西，我們當然無法保證一定能成功，因為我們看到的永遠都是成功的那一個；失敗是看不到的，但是有沒有必要的話，我們也是要請代表會多多支持，假設今天我們的「牛寶」真的成功了，那筆 5,000 元其實是很值得的，即便是花 5 萬元也是非常的值得，但是要我保證哪一項會做起來，這個部分，事實上應該是沒有人會這樣做。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陳代表。

**陳代表鑲萍質詢：**

課長，你大概把方向都講出來了，預期的效益呢？因為像你講的「龍騰公園攝影比賽」，這個好像往年都有在辦理，還有「繪畫」，你們之前就有辦理了，對不對？所以應該是今年度就已經有開始在辦理「攝影」的部分，上次「牛寶」也有辦理「攝影比賽」，再來你說「Cosplay」的問題，如果以動漫來講，那是你們的構想，可是預期的效益是如何？對我們鄉公所及鄉民有幫助的效益，請回答。

**王課長中森答覆：**

這個主要是要提升我們秀水鄉的曝光度，因為如果有做這種東西，假設我們做 10 次，有 1 次成功的話，能夠經由各電視台來替我們公所做曝光，事實上，效益主要是這個，至於是否能夠保證這個做了一定會有什麼效益出來，我們也是必須要看當時活動的熱度，所以我們每次在辦理這種

活動的時候，一定會研究到底我們的參賽對象是什麼，會去評估秀水鄉到底有沒有這麼多人去做這些東西，所以一開始我們只會先推出「吉祥物競賽」，可是「吉祥物競賽」，我們也不敢設定得很死，我們當初要求的規定是只要「設籍」在秀水鄉或者是「就學」在秀水鄉；抑或是「就業」在秀水鄉者，我們會放得很寬，因為我也怕活動推出去徵不到件，所以我們放得很寬，以後只要是跟秀水鄉扯得上關係的就可以來投稿或是執行，所以我們之後在相關的類似題材做評估時，也一樣會去研究看看到底我們秀水鄉這邊有沒有什麼人會去做這些事情，假設我們這個地方對「Cosplay」都沒有興趣的話，當然我們就不會推出，依據我們的網路行銷去觀察，我們秀水鄉有某一部分的人，他在音樂創作上是很有興趣的，也許我們有可能會去朝這個方向去做，甚至我今年有接洽一個布袋戲團體，他是辦理「布袋戲戲偶展」，後來沒有成是因為評估到最後，發現我們秀水鄉的在地人對這個東西沒有很大的興趣，當然若是與會的各位代表對某一項產業或某一項文化發展有特別想去輔導的，也是歡迎跟我們建議，我們就會朝這個方向去積極推展，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藍代表請發言。

**藍代表駿宇質詢：**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今天聽我們中森課長的報告，覺得課長實在是很用心，因為過去我也有待過農業觀光課，所以對農業觀光課，怎麼說才好？以前在做的時候總會有點「心有餘而力不足」，有時候可能會考量到經費的問題或是種種因素，沒有辦法很完全的去推廣秀水鄉的一些發展；今天聽到中森課長的報告，這筆 10 萬元的經費雖然不是一筆很大的數目，不過還是希望農業觀光課可以妥善運用這筆 10 萬元，因為就如剛才課長所言，我們之前辦完活動

沒有東西留下來，可能就一筆活動的經費，運用在舞台還是請對方弄個布置等等，或是請我們在地的一些農產品的商家來擺攤，補助他們等等，這些經費就花完了，在過去的傳統農業社會，可能就想說補助這些農民，購買一些農產品，但是我們並沒有去思考到我們要如何把這個東西留在秀水鄉，所以這筆 10 萬元雖然不是很大的數目，希望農業觀光課可以把這筆經費妥善運用。剛才中森課長也很誠實，他說 10 次不一定每次都成功，我覺得這樣講很好，因為這種東西就是靠機緣、機運，有時候爆紅就是這樣，某個鄉鎮突然爆紅，像過去「田中馬拉松」也是這樣一步一步地做到今天有這麼棒的成果，所以中森課長要繼續努力，替我們秀水鄉做得更好，謝謝。

**王課長中森答覆：**

謝謝藍代表的支持。

**蔣主席憲忠報告：**

其他代表有何異議？若沒有，農業課長請繼續。

**王課長中森答覆：**

請各位代表翻閱第 156 頁至第 157 頁的「林產推廣」，預算金額總計 117 萬 4,000 元，項下包含「業務費」111 萬 4,000 元、「獎補助費」6 萬元。本年度有異動的部分是在「一般事務費」，其中三項都有異動，第一項是「辦理鄉內綠美化及加強植栽養護經費」，這個是「安東一排」的部分，由原本的 10 萬元增列為 12 萬元，增加 2 萬元；第二項是「防治鄉內荔枝椿象等外來種動、植物經費」，由原本的 20 萬元增列為 45 萬元，增加 25 萬元，同時我們有調整說明的事項，原本是把「銀膠菊」跟「荔枝椿象」併列，我們現在把主要的「荔枝椿象」寫在前面；第三項是「辦理鄉內綠美化及植栽養護經費」，這個是「秀水漫遊」的部分，由原本的 5 萬元增列為 12 萬元，增加 7 萬元。我們另外有一筆「獎勵及慰問」，就

是收支對列「4085 獎勵及慰問」的部分，這項「中華民國特定疫病蟲害防治」是收支對列，原本是在「一般事務費」，我們依據執行的內容把它調整到「獎勵及慰問」方面，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各位代表，針對增加的部分有何意見？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感謝主席。課長，我請教你，「防治荔枝椿象及銀膠菊」的部分，本來是 20 萬元，現在增列為 45 萬元，你的計劃是什麼？譬如「去年噴灑藥物噴幾次」、「明年度打算要噴幾次」，是這個邏輯嗎？還有清潔隊那邊有沒有編列「防治荔枝椿象」？好像也有？

**蔣主席憲忠報告：**

隊長請答覆。

**曹隊長耀仁答覆：**

110 年度奉指示，「防治荔枝椿象」是在農業觀光課，我們這筆 20 萬元是「防治登革熱」。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你現在這筆 20 萬元就沒有「防治荔枝椿象」的項目了？

**曹隊長耀仁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只有「防治登革熱」？

**曹隊長耀仁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請坐。既然這樣，原本今年或是去年的防治，我們總共噴灑藥物噴幾次？明年度你要噴幾次？在什麼時間點？你大概說明一下。

**王課長中森答覆：**

我們這筆預算的編列，原則上就是跟 109 年度相同，109 年度是編列 20 萬元，外加動用「第二預備金」25 萬元，所以其實加起來是剛好符合的，我們噴灑藥物的時間一樣是在大概 3 月及 8 月那段時間，一年會噴 2 次，噴的時間跟次數也是比照 109 年，依照 109 年的做法，我們估算出來的價錢大概是在 43 萬 9,200 元，當然我們會用開口契約去進行公開招標，得標的價錢不會超過這些；其他的結餘款，我們才會用來做「其他動、植物病蟲害防治」。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你的意思是今年有動用到「二備」？

**王課長中森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防治荔枝椿象」有動用到「二備」？

**王課長中森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動用多少？

**王課長中森答覆：**

25 萬元。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所以你今年就一次編到足？

**王課長中森答覆：**

對，就是 20 萬元加上 25 萬元；原本是編列 20 萬元、「二備」25 萬元。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銀膠菊」的部分呢？

**王課長中森答覆：**

「銀膠菊」的部分，其實現在普遍的做法，若是很嚴重，我們都會提供民眾藥物去進行噴灑。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們沒有再派員去做防治嗎？

**王課長中森答覆：**

我這樣報告好了，一般來講，若是有來反映的都是一大片，但其實都是雜草比較多，真正的目的並不是針對「銀膠菊」，如果只有少數 1、2 棵，其實我們派員去都會當場拔除，因為「銀膠菊」的特性是它的根非常的淺，馬上進行拔除就好；若是整片區域都是雜草，裡面長了 3、5 棵的「銀膠菊」，其實我們應該是會要求他把土地整理好，後續再去做處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請坐。

**王課長中森答覆：**

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農業課長，「4085 獎勵及慰問」的內容可以請你說明一下嗎？

**王課長中森答覆：**

這個也是「防治荔枝椿象」的部分，是針對農田，若是農民自己買藥去噴灑荔枝果園或龍眼果園，他可以針對購買的藥物，我們去做補助，這個部分是跟縣政府申請的，一分地才 200 元，而且要檢據核銷，所以去年

是完全沒有農民願意去申請這一塊，因為有時候我們給他一罐藥都不只 200 元，所以編了這個計畫，事實上不太會執行到，只是我們為了配合縣政府才會列上去。

**蔣主席憲忠報告：**

其他代表有何意見？陳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鑲萍質詢：**

課長，可是現在就變成去年度「防治荔枝椿象」的部分 20 萬元不夠，然後再從「第二預備金」動用 25 萬元，你這次編到 45 萬元，可是整體上，像你現在講說今年度預計 3 月噴灑，「防治荔枝椿象」就已經花了 43 萬元，僅剩 2 萬元。

**王課長中森答覆：**

沒有，45 萬元是噴灑 2 次。

**陳代表鑲萍質詢：**

對，可是你就僅剩 2 萬元，重點來了，這筆 2 萬元要分給誰用？你分給後面的「等外來種動、植物經費」，這樣比例懸殊很大，再來是你自己把範圍變大了，以前我們都還會限制在「銀膠菊」這 3 個字，對吧？不是「銀膠菊」就不能拿去使用，你現在把範圍變這麼大的時候，你有考慮到如果民眾有需求，或者是我們代表若收到服務案件，剛好有特殊外來種進來，在 2 萬元無法解決的情況之下，你們該如何處理？所以這個比例，我覺得有一點問題，若是當初你的科目是設在「防治荔枝椿象及銀膠菊」，我覺得這筆 2 萬元還可行，因為「銀膠菊」會使用的人真的很少，大部分務農的人若是看到都會自己處理掉，所以需要我們公所去處理的情況真的比較少，你說 2 萬元或許還可行，可是你現在自己把這個科目變大了，變成它的使用範圍也變大，而且還是「動、植物」，這樣該怎麼辦？

**王課長中森答覆：**



跟貴會報告，其實這個問題不必太擔心，像我們能處理的只是小區域，真正若是大流行的話，一定是中央政府介入處理，所以其實我們會做的部分就是提供藥物給民眾，以今年來講，包括「秋行軍蟲」，我們也有做過防治，未來「龍眼雞」也有可能會氾濫，是不是會氾濫，也是有可能，其實我們能做的就是提供藥物給民眾去噴灑而已。

**陳代表鑲萍質詢：**

你剛才所提到的「秋行軍蟲」，我們秀水鄉務農的人也蠻多的，大部分在採收的也都是因為「秋行軍蟲」的問題，這個部分是我們會處理，還是中央會有配套？

**王課長中森答覆：**

中央會有配套，但是其實秀水鄉「秋行軍蟲」的案例並沒有很多，大部分都是「斜紋夜盜蛾」，「斜紋夜盜蛾」並不屬於外來種，牠是屬於本土種，所以其實不會去用到這一筆，我們針對的純粹是「外來種」才會去處理。

**陳代表鑲萍質詢：**

好，了解。關於這個部分，本席只是提一個意見，因為未來一年內，有很多事情，像是「冠狀病毒」，大家也沒有發現會有這種東西出現，現在全世界氾濫，這一年的預算裡面，突然間會因為發生什麼事情而需要使用，我當然是不希望發生，但是在經費上沒有辦法處理的時候，還要去動用「第二預備金」，當初我們在「防治荔枝椿象」時就有發生這樣的問題，你沒有辦法預設未來的外來種及環境的變化、賀爾蒙的變化，會有多少新的東西再出現，所以你自己把這個科目放大了以後，我們當然就會去檢視這個部分，也是為你們好，你把範圍變大就是多此一舉。再來我還有一個問題，因為我剛才大概翻閱一下清潔隊的部分，這個也是社區或每個村都很在意的事情，就是「除草劑」，我也知道你們有你們的壓力，因為現

在「環境保護」的關係，所以真的不能編多，可是社區及各村也都有壓力，你要麻煩我們社區的環保志工及村長做這些事情的時候，因為我們是農業村，所以沒有辦法，彰化縣是農業大縣，所以務農的人很多，需要的人很多，可是我們的經費一直侷限在那裡，我大概看一下「除草劑」的部分，我們好像也都沒有辦法多出來幫助社區的那些志工去做這件事情，這個方向，你有去思考過嗎？應該有很多社區的理事長及村長都在跟你們反映這個問題吧？我們有辦法排除嗎？總不能常常要社區、村長等那些做志工的人自掏腰包去買那些東西，還要請他們顧我們的社區跟村子，我們鄉公所總要有一點作為吧？

**王課長中森答覆：**

跟貴會報告，其實除草劑並沒有很多錢，只是依照我們農業課的經營模式方面，其實我們是不鼓勵噴灑除草劑，假設真的貴會希望我們能提供除草劑給民眾使用的話，也是強烈建議不要編列在農業觀光課。

**陳代表鑲萍質詢：**

「除草劑」不編列在農業觀光課，那可以編列在哪裡？「草」怎麼聯想也是跟農業有關，問一個小孩「草」是誰管的，也想得到是務農的，有人會把「草」聯想到清潔隊嗎？所以我覺得你們要想出一個方式，沒有在為難你們，只是這個部分是每一屆的鄉長及代表都會遇到的問題，這個一定要改變，你一定要想個辦法去應對，別的鄉鎮怎麼做？有沒有辦法做？比我們大的鄉鎮還有很多，你看二林鎮、溪州鄉是否比我們還偏僻？比我們大？他們怎麼做？因為每一次、每一年的預算，這個部分我們都沒有辦法增加，可能到半年，大家就不夠用了，不夠用的情況之下，村長、理事長，大家就一個頭兩個大，又要社區幫忙做志工；又不給人家子彈用，還要人家自己掏腰包，所以這個我認為也是你們需要去檢視的部分，你說不

編列在農業觀光課，不然要編列在哪裡？請你建議一下，你要跟我們講，我們才有辦法解釋。

**王課長中森答覆：**

由我們講會變成是派工作給人家做。

**陳代表鑲萍質詢：**

這樣？你身為課長，自己都不知道要怎麼講，你要我們怎麼講？

**王課長中森答覆：**

今年度以我這邊來講其實還夠用。

**陳代表鑲萍質詢：**

可是你們好像還有設定社區跟村的坪數，對吧？你們是不是還有設定？沒有嗎？還是你們看範圍數？

**蔣主席憲忠報告：**

鄉長，你直接補充就好。

**林鄉長英嘉答覆：**

大會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各位公所同仁，大家早！之前除草劑的部分，應該是早期價格沒有那麼高，是在除根的，當時跟村長、理事長有達成一個共識，算是價格買低一點，量就比較多，如果以今年度的話應該是足夠，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農業課長，我們農會有分發除草劑嗎？

**王課長中森答覆：**

這個我不清楚。

**蔣主席憲忠報告：**

有沒有分發，你不清楚？有就有，沒有就沒有。據我所知，鹿港農會好像有分發給公所，代表會也有，鹿港農會有給鎮公所及代表會。這個部

分再請鄉長向農會爭取看看。娃娃車的部分，鄉長就有爭取到了，區區除草劑而已。

**陳代表鑲萍質詢：**

除草劑而已。

**蔣主席憲忠報告：**

除草劑而已，對他來講是小事一樁。課長，請坐。妳還要質詢嗎？

**陳代表鑲萍質詢：**

不用了。剛才鄉長自己講的，現在是 11 月，若依照我們今年這樣編列是足夠的，所以鄉長這樣講，等於是給我們一顆定心丸，若有人向我們詢問，我們可以答覆「不可能沒有」，因為我已經被追問 2、3 次了，反映「我們不夠用，怎麼辦？」，王金雄代表的告別式那天，還是被村長追問這件事情，還有很多，像早上 7 點的環保志工打電話向我反映「代表，我們的除草劑不夠。」，除草劑不夠，我怎麼知道要如何？現在得到你們鄉長的口頭承諾，他說絕對足夠，也給我一顆定心丸，假設還有這個問題，我會直接推回鄉公所，請他們找你們鄉長，因為你們鄉長說足夠，所以你們不要再說不夠用，你們去找，看可以從哪裡申請，這樣我反而比較好做事情，也比較好服務，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農業課長請繼續。

**王課長中森答覆：**

請各位代表翻閱第 158 頁至第 159 頁的「畜產推廣」，預算金額總計 87 萬 8,000 元，其中包含「業務費」86 萬 8,000 元、「獎補助費」1 萬元。本年度有異動的部分只有「獎補助費」，是「對本鄉各畜牧產銷班的補助相關經費」，由原本的 2 萬元調降為 1 萬元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個部分沒有任何問題。請坐。請建設課長，一樣簡單扼要，只要報告增減的部分就好。

**游課長宗霖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秘書、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建設課報告 110 年度的預算，請各位代表參閱第 160 頁的「建管行政」，預算金額總計 38 萬元，主要編列「業務費」38 萬元，其中包含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物品、一般事務費及國內旅費。有異動的部分是在「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中，第二項的「建築執照協助審查及行政作業費」，有增加 5 萬 6,000 元，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繼續。

**游課長宗霖答覆：**

請各位代表參閱第 161 頁的「交通管理業務」，預算金額總計 1,243 萬元，其中包含「1000 人事費」及「2000 業務費」。有異動的部分，主要是在第 161 頁的「1050 退休離職儲金」，因為「退撫基金」的費率調高 1%，所以有增加 4 萬 4,000 元。第 162 頁有異動的部分，主要是在「工程車保險費」，由原本的 2,483 元增列為 8,000 元，增加 5,517 元，另外在「2033 臨時人員酬金」的部分，主要是臨時人員的薪資微調，包含相關的「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提撥」部分，三項總共增加 3 萬 3,000 元；再請各位參閱「2051 物品」的部分，其中「文具用品及電腦耗材等經費」原本是編列 6 萬 5,000 元，增加 8 萬 5,000 元，為 15 萬元。第 163 頁第一項的「109 年度彰化縣秀水鄉路平專案坑洞修補計畫」，這個案子的 30 萬元是由彰化縣政府補助，也在今年度第 6、7 次臨時會同意墊付，收支對列，底下的「一般事務費」有一筆「土地鑑界費、影印費、營建物價書籍費及茶水等其他業務支出」，這筆由原本的 5 萬元增列為 13 萬元，增加

8 萬元；底下的「交通設施及管理維護經費」原本編列 80 萬元，增加 20 萬元，為 100 萬元；在「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的部分，「車輛養護費」由原本的 3 萬 4,000 元，增加 1 萬 7,000 元，為 5 萬 1,000 元，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課長，請你把增加的理由做個說明，好嗎？為什麼要增加？

**游課長宗霖答覆：**

好，在「2027 保險費-工程車保險費」的部分，原本是編列 2,483 元，因為保費的額度比較不足，主要是只投保「強制險」的部分，明年度我們有做核實編列，所以保險費用增列為 8,000 元。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請說明「2051 物品」。

**游課長宗霖答覆：**

「2051 物品」的部分，其中「文具用品及電腦耗材等經費」原本是編列 6 萬 5,000 元，因為建設課常常有一些計畫性的影印費用，需要購置碳粉，費用也比較昂貴，所以我們在明年度是有增加 8 萬 5,000 元，從原本的 6 萬 5,000 元，增加 8 萬 5,000 元，為 15 萬元。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事務機不是都用租用的嗎？

**游課長宗霖答覆：**

建設課的那台彩色印表機是買斷的。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

**游課長宗霖答覆：**

所以碳粉會比較貴。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請繼續。

**游課長宗霖答覆：**

另外在第 163 頁的「土地鑑界費、影印費、營建物價書籍費及茶水等其他業務支出」，這筆原本是編列 5 萬元，因為常常有一些工程前期的規劃或者是一些用地糾紛，需要先辦理鑑界，鑑界的筆數，通常一筆都是 4,000 元，還有購買界樁、界釘等費用，原本的 5 萬元稍顯不足，所以這邊有增加 8 萬元，為 13 萬元。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你所謂的不足，今年花了多少？

**游課長宗霖答覆：**

今年光是「土地鑑界」的筆數應該就有 10 幾筆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花了多少？

**游課長宗霖答覆：**

大概有 5 萬元。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今年花了 5 萬元？

**游課長宗霖答覆：**

對，不見得夠或不夠，所以我們有增加一筆 8 萬元，主要也是因為這個部分的需求，「土地鑑界費」的開支會比較多，所以我們有酌增 8 萬元，為 13 萬元。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請繼續。

**游課長宗霖答覆：**

另外在「交通設施及管理維護經費」的部分，今年度原本是編列 80 萬元，因為「交通設施改善」的經費在今年 10 月份都已經用完了，所以明年度我們又增加 20 萬元，為 100 萬元。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我沒有問題了，請坐。

**游課長宗霖答覆：**

好，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還有一筆「車輛養護費」。

**游課長宗霖答覆：**

「車輛養護費」的部分是依據 110 年預算數編列的基準表，工程車購置滿 6 年的車輛，「養護費用」可以編到 5 萬 1,000 元，所以我們也是依據這個部分做調整，由原本的 3 萬 4,000 元，增加 1 萬 7,000 元，調整為 5 萬 1,000 元。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工程車是不是路燈維修車？

**游課長宗霖答覆：**

不是，主要是建設課常常會勘的那一輛藍色的小型轎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了解。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在辦理工程時不是有一筆「工程管理費」？不是都可以運用？

**游課長宗霖答覆：**



「工程管理費」的部分，因為它是編列在「資本門」，所以一般來講，「工程管理費」也有使用的限制。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個不能核銷嗎？

**游課長宗霖答覆：**

車輛嗎？是可以核銷，不過會變成「車輛養護費」的部分，我是依據這個。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一筆增加 8 萬 5,000 元，一筆增加 8 萬元，「土地鑑定」及「文具用品」這個部分。

**游課長宗霖答覆：**

「文具用品」這邊也是可以核銷，不過會變成原有的「工程管理費」，它是在工程的執行期間才可以做使用，在本預算的「工程管理費」部分，一般我們是不太會動支到。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先請坐。請繼續。

**游課長宗霖答覆：**

請各位代表參閱第 164 頁，資本門的「道路橋樑工程」，預算金額總計 6,932 萬 9,000 元，其中包含「設備及投資」，項下有「公共建設設施費」。有異動的部分，主要是在第 164 頁的最底下，有一筆收支併列，為「秀水鄉陝西八堡第一東圳堤岸道路改善工程」，還有第 165 頁的「秀水鄉埔崙村彰水路二段番社排水兩側加蓋工程」、「提升道路品質改善工程計畫」及「曾厝厝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這幾筆都是收支併列。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坐。先休息 5 分鐘。會議繼續進行，建設課長請繼續。

**游課長宗霖答覆：**

建設課報告，請各位代表參閱第 166 頁，經常門的「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工商管理」，預算金額總計 1 萬 8,000 元，這個部分沒有異動。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繼續，沒有異動就繼續宣讀。

**游課長宗霖答覆：**

請各位代表參閱第 167 頁的「公園與路燈管理-路燈裝設」，預算金額總計 390 萬元，項下包含「3000 設備及投資」390 萬元。有異動的部分是明年度預計新增「採購路燈維修車輛汰舊換新」330 萬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各位代表沒有任何異議？若沒有，請繼續。

**游課長宗霖答覆：**

請各位代表參閱第 168 頁的「公園與路燈管理-公園管理」，預算金額總計 349 萬 2,000 元，項下包含「業務費」321 萬元及第 169 頁的「獎補助費」28 萬 2,000 元。有異動的部分是在「2033 臨時人員酬金」，主要是臨時人員薪資及年終獎金，有增加 3,000 元；第 169 頁的「2054 一般事務費」是有關「公園維護費用雜支」的部分，增加 10 萬元，為 100 萬元。另外新增的部分是新增一筆「辦理轄內公園荔枝椿象防治及其他病蟲害防治作業」10 萬元，底下有一筆「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復興段 669 等地號裸露地綠美化」，這筆是收支對列 3 萬 9,922 元，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剛才農業課所報告的「荔枝椿象防治」及清潔隊的「荔枝椿象防治」，有沒有包含公園？隊長請答覆，有包含公園嗎？

**曹隊長耀仁答覆：**

今年是動用「第二預備金」，本隊辦理的「荔枝椿象防治」是居家環境，範圍沒有到公園。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請坐。農業課長，一個標案能夠合併處理嗎？

**王課長中森答覆：**

理論上是可以。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請坐。理論上是可以。課長，現在轄內的公園有幾處需要施做？

**游課長宗霖答覆：**

目前轄內公園有 8 處，針對「荔枝椿象防治」的部分，總共有 7 處的公園，主要是針對無患子科的植物進行「荔枝椿象防治作業」，其中 1 處是龍騰公園，它並不包括在內，其他 7 處都要施做。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新增的這一筆「辦理轄內公園荔枝椿象防治及其他病蟲害防治作業」，應該是著重在「荔枝椿象」，「其他病蟲害」呢？還有我們秀水鄉的公園，最近在公園裡面是否有其他的病蟲害發生，有必要去做防治的？

**游課長宗霖答覆：**

有，這筆 10 萬元的部分，其中「荔枝椿象防治作業」的經費大概是 7 萬元，另外 3 萬元的部分，主要是針對「病蟲害防治」，譬如在龍騰公園的部分，柳樹的「白蟻防治」，因為柳樹被白蟻侵蝕的相當嚴重，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有編列一些費用。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白蟻防治」的效果如何？

**游課長宗霖答覆：**

目前是用「一般事務費」下去勻支，目前防治的成效是還不錯，另外還有包括一些樹木、花卉的「病蟲害防治」，這個部分的樹種就比較廣泛一點，編列了一筆 3 萬元的經費做防治。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再請教農業課長，我們既然有編列 45 萬元的「防治荔枝椿象」，不能包含公園裡面嗎？

**王課長中森答覆：**

跟貴會報告，因為我們在執行的時候都必須要由村長或村幹事去帶，如果我們要包含公園去執行的話，等於他帶到公園的時候就要在那裡等，一般他們不會這樣等，假設由我這邊來執行的話，公園的部分也是公園專門的時間去帶，不會說分村、分地點。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覺得這樣效果會打折，因為怎樣，你知道嗎？公園裡面必須噴灑防治荔枝椿象用藥的樹種應該不多吧？你有可能整個公園都噴灑嗎？也只有針對被荔枝椿象侵害的樹種，不是嗎？

**游課長宗霖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在公園裡面，會受到荔枝椿象侵害的樹種多不多？應該不多，只有龍眼樹、荔枝樹，公園裡面沒有這些樹種吧？有也只有臺灣欒樹，臺灣欒樹在公園多不多？

**游課長宗霖答覆：**

也是有，目前有無患子科的部分，在轄內是有 7 處公園。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對，7處公園有，裡面的樹種比例多不多？

**游課長宗霖答覆：**

應該是還好，不過施做的部分，我們這邊也是會跟農業觀光課配合，因為考量到在做防治的時候是各村由村長去帶，當然公園的部分，我們是會配合農業觀光課噴灑的時間進行公園的「荔枝椿象防治作業」。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所以農業觀光課在進行「防治荔枝椿象」的時候，公園部分，你可以跟農業觀光課這邊配合？

**游課長宗霖答覆：**

我們時間上是搭配得起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搭配得起來，你是會另外僱工還是？

**游課長宗霖答覆：**

目前都是另外僱工。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時間上配合，你會另外僱工就對了？

**游課長宗霖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覺得這樣效率會不好，第一，每一處公園裡面，需要噴灑防治荔枝椿象用藥的樹種應該不會很多，你就把它併入農業觀光課，農業觀光課的部分就只有技術上的問題，你可以派員去配合，哪處公園、哪裡有，這個應該稍微做個了解就知道了，這樣就不用重複編列、重複施做，效果又不好，這樣有辦法嗎？農業課長。

**蔣主席憲忠報告：**

有，他剛才講說有辦法。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有辦法吧？

**王課長中森答覆：**

我可以補充一下嗎？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

**王課長中森答覆：**

因為我們這邊的執行方式是把防治時段分配給各村，通常各村在執行的時候，他不願意把自己擁有的時段撥出來給公園使用，所以為什麼我們當初會用這種方式去執行，就是在我們執行的期間，由建設課另外在這個時段，再另外僱用另外一組人力去做公園的防治。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效率的問題，當然「防治」在這個時段共同防治是沒錯，但是僱工的話，我覺得效率會打折，不如你要做的時候就乾脆一併施做，至於技術上的問題就再去想辦法就好了，對不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自行處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執行上，我是這樣認為。建設課，你覺得為了這幾處公園，必須防治的樹種數量也不是很多，你還要再花 7 萬元，得到的效果是多大？我有點質疑，這個是不是由你們 2 個單位再去互相協調一下？這個科目，我持保留態度，我們還可以再繼續探討，請坐。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個科目等於是沒有必要？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先協調看看，你們 2 位課長在作業上先協調看看。

**游課長宗霖答覆：**

報告貴會，「荔枝椿象防治作業」不管是要合併發包或是我們這邊單獨處理，農業觀光課所編列的 45 萬元跟我們這邊所編列的 10 萬元其實還是獨立分開的。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知道是獨立分開的，但是我認為你們各自獨立分開的話，作業效率會不好，達不到那個效率，好，這個部分再議，請繼續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繼續。

**游課長宗霖答覆：**

請各位代表參閱第 170 頁的「公園與路燈管理-路燈養護」，預算金額總計 1,061 萬 9,000 元，其中包含「1000 人事費」60 萬 4,000 元、「2000 業務費」1,001 萬 5,000 元。有異動的部分是在第 170 頁，「人事費」項下的「1040 加班值班費」有新增一筆「約僱人員不休假加班費」2 萬 3,000 元，其餘沒有變動。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繼續。

**游課長宗霖答覆：**

好。請各位代表參閱第 173 頁的「其他公共工程」，預算金額總計 50 萬元，其中包含「3000 設備及投資」，這個部分的經費跟今年度一樣，是沒有異動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坐。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請教游課長，第 172 頁的「路燈維修及燈具材料等維護費」80 萬元，我們現在都改為鈉氣燈泡，有 LED 燈泡嗎？

**游課長宗霖答覆：**

報告貴會，這筆 80 萬元的經費，今年度是採購 LED 的燈泡。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今年度就改為 LED 的燈泡了？

**游課長宗霖答覆：**

對，光費用的部分就比較貴。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所以若要路燈維修的話，現在新裝設的都是 LED 燈泡嗎？

**游課長宗霖答覆：**

我們目前是鈉氣燈泡及 LED 燈泡並用，因為有考量到預算的問題，目前我們的電費，大部分鄉內傳統的路燈都還是水銀燈，所以今年度採購了一些 LED 燈泡之後，我們會去做汰換，並且跟台電申請降低契約用量，以節省電費，若是有多出來的經費，明年度可以再多購置 LED 燈。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LED 燈泡裝在一般的燈具裡面是可以共用的？

**游課長宗霖答覆：**

目前我們採購的 LED 燈泡是可以裝在目前現有的 403 燈具裡面，像我們換一般住家的燈泡一樣。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你剛才有提到向台電申請降低契約用量的電費問題，我突然想到，2、3 年前，我們就已經換了 2,000 多盞的 LED 燈，對不對？台電的電費還是照舊嗎？



**游課長宗霖答覆：**

那邊已經有做調整了，目前我們分 7 年期，每年還是要償還之前無障路燈積欠的台電電費，明年度是第 5 年。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對，電費有沒有調降？

**游課長宗霖答覆：**

電費在以前調解、和解的時候就已經有做過變更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差多少？

**游課長宗霖答覆：**

這個數據，我還要再查一下。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在電費支出的部分有變更就對了？

**游課長宗霖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謝謝，請坐。

**蔣主席憲忠報告：**

建設課長，後面還剩下一些，請報告完。

**游課長宗霖答覆：**

請各位代表參閱第 174 頁的「一般行政-行政管理-市場」，預算金額總計 194 萬 7,000 元，主要包含「人事費」194 萬 7,000 元；有異動的部分是在「1040 加班值班費」，由原本的 5 萬 6,000 元，增加 1 萬 1,000 元，為 6 萬 7,000 元。在 176 頁的「市場管理」，預算金額總計 54 萬 8,000

元，主要是「業務費」的部分；其中有異動的是在「2033 臨時人員酬金」，由原本的 32 萬 2,000 元，增加 2,000 元，為 32 萬 4,000 元，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各位代表有何異議？若沒有，今日會議到此，先休息，明天自行下鄉考察。

## 第十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蘇浚豐 蔣憲忠 張玉龍 鄭倫杰 吳泳慧 楊錦發 陳鑲萍

梁淑絹 蘇蕙蘭 藍駿宇

四、列 席：林鄉長英嘉 主任秘書梁倉榮 行政室主任徐尉晏 政風主任張家銘 主計主任李美玲 人事主任紀曉筑 民政課長林俊仁 秘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詹健佐 游課長宗霖 財政課長徐淑真 農觀課長王中森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館長梁瑛珫 幼兒園長廖雅倩

五、主 席：蔣主席憲忠 錄音：林俊琪 記錄：林美芬 司儀：林美芬

六、討論提案：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延會，今日議程討論提案。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同仁、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我們繼續討論第 1 號案，會議開始，繼續討論。請社會課長。

**詹課長健佐答覆：**

主席、副主席、秘書、貴會、鄉長、主秘、與會各課室主管先生女士，大家早安！社會課先從第 178 頁的「國民教育」科目開始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社會課長，一樣簡單報告就好，有異動的再報告就好了。

**詹課長健佐答覆：**

好。「國民教育」在今年度編列 182 萬 4,000 元，主要分為「業務費」及「獎補助費」，「業務費」編列 91 萬 3,000 元、「獎補助費」編列 91 萬 1,000 元。「業務費」的部分主要是增加在第 178 頁的「2054 一般事務費-各種宣傳單、調查費、印刷費等」，還有「樂齡學習計畫各項經費」。「宣傳單」的部分較去年度增加 5,000 元；「樂齡學習計畫各項經費」增加 10 萬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樂齡學習計畫各項經費」增加了 10 萬元，各位代表有何意見？請課長說明為什麼一增就增加了 2 倍？

**詹課長健佐答覆：**

報告貴會，樂齡課程主要涵蓋三大主軸，因為目前的社會也逐漸步入高齡化，所以樂齡教育其實是蠻重要的，這一塊是教育局在堆廣的樂齡課程，我們其實在 10 月 29 日的時候就已經召開樂齡的相關會議，預估要讓明年度的樂齡課程能夠執行的更完備，所以在會議中，各社區也是希望能夠有跟以往不同或一些比較有活力的課程。我們的課程在明年度會比較偏向像是不老健身房的樂齡運動以及中心課程，就是在我們老人文康中心的課程，會利用文康中心現有的一些運動器材，因為運動器材的使用率基本上不是很高，所以未來可能會鼓勵我們中心開一些比較偏向長者的運動保健課程，讓他們跟我們的中心去搭配。去年度的課程主要開了 312 小時，明年度預計要開到 688 小時的課程，所以希望能夠在這個部分酌編 10 萬元，讓我們的課程能夠順利的去執行，其實我們的樂齡課程除了公所自己編以外，在第 179 頁的上面有一筆教育部補助的 35 萬元，所以我們希望藉由 35 萬元及自己酌編的 10 萬元達到相輔相成的效果，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目前樂齡的參與率高不高？

**詹課長健佐答覆：**

報告貴會，目前我們樂齡的課程主要是由 11 個社區拓點執行；1 個是我們自己中心的課程，就是在老人文康中心那邊。參與度的部分，其實每一堂課至少都有 20 位以上的長者去上課，因為教育部也是希望我們的樂齡課程不單只有女性學員為主，他希望未來能夠開一些男性長者也能夠一起參與的課程，所以我們明年度會比較偏向不老健身房或者是宣導太極拳等等的課程，讓男性長者能夠參與樂齡的課程。

**蔣主席憲忠報告：**

吳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泳慧質詢：**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大家好！我請教課長，我發現現在很多村子都有社區，但是有的社區沒有在運作的部分，你們是怎麼去輔導？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課長直接答覆就好。

**詹課長健佐答覆：**

報告貴會，關於有的社區沒有運作的部分，基本上我們現在目前總共有 17 個社區，未來希望能夠開到 18 個社區，就是秀水社區。目前在鄉長的努力之下，第 18 個社區，也就是秀水社區，他從前 2 個月開始都有陸續跟我們做一些聯繫，我們就在想秀水社區的部分能不能在未來的那一年再以老店新開的概念讓它重新開張；這個部分，我們有接洽縣府的社發科，畢竟因前任的理事長等種種因素，秀水社區沒辦法再經營下去，我們可能會傾向重新再以新社區公告的方式去執行，也希望貴會若是有什麼想法，可以跟社會課這邊做溝通，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吳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泳慧質詢：**

我為什麼會問這個問題？因為我雖然是新科代表，但是我看到每一個社區，若是理事長好一點的話，他們的社區就會很豐盛；若是沒有理事長的社區就是會覺得很空虛，什麼福利都沒有，其實都是秀水鄉的鄉民，我認為有福利應該是大家要同享，所以我覺得這個區塊是公所及社會課應該需要加強的，像有的社區辦理共餐是一個禮拜 5 天，有的是 1 天；有的是 2 天；有的是 3 天，我覺得是不是應該統籌一下？然後福利應該是要分配得稍微均衡一點，不應該說我的社區有理事長幫忙，我的社區福利就特別

多，比較豐盛；沒有的話，就像沒人要的小孩一樣，像偏鄉地方的小孩，沒有人照顧到他們，我覺得應該要想個辦法去改進這一點，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有何其他異議？請社會課長繼續。

**詹課長健佐答覆：**

請貴會翻開第 180 頁，關於「體育館管理」的科目，明年度預計編列 55 萬 5,000 元，「業務費」編列 55 萬 5,000 元，沒有「獎補助費」。我們增加的部分是在「物品」，就是「2051 文具用品及各種宣傳單」，有酌編 5,000 元，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關係。請繼續。

**詹課長健佐答覆：**

請貴會翻開第 182 頁，「文化建築及設備費用」跟 109 年相比是沒有什麼異動的，跟去年一樣是 8 萬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繼續。

**詹課長健佐答覆：**

再來是第 183 頁，今年度編列 927 萬 2,000 元，主要是編列「業務費」712 萬 2,000 元及「獎補助費」215 萬元。增加的部分，在「物品費」有增加 5,000 元；「一般事務費」是增列「鄉民團體意外死亡及傷殘保險」700 萬元；「獎補助費」是增列「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春節加菜金」78 萬元，還有第 184 頁的「鄉民民眾喪葬慰問金」增列 100 萬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的「增加」及「新增」要講清楚。「4065 春節加菜金」不是自行撤回嗎？課長，這筆「春節加菜金」不是自行撤回了嗎？78 萬元這一筆已經自行撤回了，你不知道嗎？這個不是已經自行撤回了？鄉長請發言。

**林鄉長英嘉答覆：**

大會主席、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公所各位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針對社會課所編列的「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春節加菜金」78 萬元，因為振興禮金的部分，今年度與春節在時程上較為接近，所以我們公所認為這一筆明年度要再斟酌辦理，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陳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鑲萍質詢：**

關於剛才鄉長所提到的「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春節加菜金」部分，其實看到社會福利在今年度多了這麼多的福利，當然讓我們的秀水鄉民有更多的福利，本席當然也是贊同，可是我不僅會有一點納悶，本席擔任代表的這幾年來，我發現低收及中低收入戶的補助，常常都有聽到，不管是公部門或是企業回饋等等，我請教社會課長，你有統計過嗎？一年度裡面，在我們秀水鄉拿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資料的，不管是公部門自己做的，抑或是私人企業回饋的，在內部要經過我們，因為通常若要補助或是追蹤低收及中低收入戶的補助都要經過社會課這邊的名單，我們有統計過嗎？不管是物資，抑或是金錢的部分，有嗎？你有統計過嗎？

**詹課長健佐答覆：**

報告貴會，有統計了。

**陳代表鑲萍質詢：**

我們可以大概知道這幾年光這個社會對於低收及中低收入戶的資料，你能夠給我們嗎？主席，可以嗎？想要了解一下，一年度裡面，我們秀水

鄉的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到底受到多少補助？不管是物資，抑或是金錢的部分。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關係，若需要資料，應該準備的就要準備好。

**陳代表鑲萍質詢：**

再請課長準備一下。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關係，這個部分先跳過，待會休息的時候再請你準備，請繼續。

**詹課長健佐答覆：**

請各位翻開第 185 頁，「社會運動」的部分，明年度預計編列 816 萬 8,000 元的預算，主要編列「人事費」688 萬 2,000 元及「業務費」102 萬 6,000 元，還有「獎補助費」46 萬元；增加的部分是在「業務費」，就是第 186 頁的「2054 一般事務費」，「宣傳單」的部分增加 5,000 元、「表揚孝行及模範父親及模範母親活動費用」增加 2 萬元、「辦理秀水鄉元旦活動」增加 10 萬元；「獎補助費」沒有異動，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課長說明第 184 頁的部分。

**詹課長健佐答覆：**

第 184 頁的「喪葬慰問金」，我們針對一般戶是一人 3,000 元；中低收入戶是一人 5,000 元；低收入戶一人是 1 萬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有何其他異議？若沒有就要請課長繼續。陳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鑲萍質詢：**

社會課長，若是一開始社會課要做這麼多社會福利，代表會一定會同意，也絕對給予支持，問題是在一開始的時候，鄉公所分毫都沒有尊重代



表會，這個部分也沒有讓我們了解，你的條文來了，問題是我們沒辦法去審查，所以大家想要做的東西都有限，假設這個東西已經不用再談了，在我們開會的第一天就已經決定不談這個的話，請問你覺得這個科目還會留下嗎？

**蔣主席憲忠報告：**

秘書請發言。

**徐秘書舜賢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代表會秘書在此第一次發言，若是第 2 號案還沒有審議的話，這個科目還是可以留著，等到條文審過了之後才能動用。

**陳代表鑲萍質詢：**

所以假設這個部分先放著，我們還會再審條文嗎？他沒有再提，我們還會再審嗎？你要說明清楚。

**徐秘書舜賢報告：**

因為一開始我們是先審第 2 號案的第一條法條，只是主席是說先審預算，若是明天還要再審那一條，或是我們明天的決議，等於這次不審那些案件的話，它才有可能等於是沒用的，所以明天我們還有機會可以審，並不是如第一天主席所言，主席的意思是先不審那個條文，我們先回來審預算。

**陳代表鑲萍質詢：**

所以社會福利另外這 3 條就是上次擱置的部分，我們現在先放著，到時候再來逐條審議？

**蔣主席憲忠報告：**

當時第 2 號案是先審投保保險的部分。

**陳代表鑲萍質詢：**

對，還有 3 條。

**蔣主席憲忠報告：**

接著我們再跳到預算的部分。

**陳代表鑲萍質詢：**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們乾脆審完之後再跳回來。

**陳代表鑲萍質詢：**

所以我們今天就是以預算為主，這 3 條社會福利的部分就是會等到我們再回到第 2 號案的時候再來做一個商討，再決定它的去留？

**蔣主席憲忠報告：**

對。

**陳代表鑲萍質詢：**

本席了解了。

**蔣主席憲忠報告：**

OK。有，那時候有跳過，第 1 號案審查完之後再回來，這樣等一下。我們繼續看到第 186 頁，「宣傳單」的部分增加 5,000 元、「表揚孝行」增加 2 萬元、「秀水鄉元旦健行」增加 10 萬元，各位有何異議？藍代表請發言。

**藍代表駿宇質詢：**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課長，請教一下，因為我看到我們每年都有編列「2054 一般事務費」裡面的「各種活動慶典節日經費」，我想請教這一項主要是運用在社會課運作上的哪個部分？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課長直接答覆就好。

**詹課長健佐答覆：**

好。報告貴會，「各種活動慶典節日」的部分，因為有時候會辦理一些活動，譬如母親節的康乃馨或者是中秋節等等的額外活動，會先酌編一筆費用在這裡面。

**藍代表駿宇質詢：**

但是母親節，我們不是都有編列相關的活動經費嗎？

**詹課長健佐答覆：**

這個部分就是「模範父親及模範母親表揚活動」。

**藍代表駿宇質詢：**

是。

**詹課長健佐答覆：**

主要是以我們鄉內 14 個村選出來的「模範父親」及「模範母親」的表揚費用。

**藍代表駿宇質詢：**

所以例如康乃馨就是當天活動的時候發給民眾或是其他在場的貴賓之類的，算是另外的開銷？

**詹課長健佐答覆：**

就是會用「活動慶典」，我是舉例母親節的部分，有時候會有一些康乃馨，我們要表揚並推廣孝行的意義，所以像今年度就是會酌重於各級學校，做一個宣導「孝行」的部分。

**藍代表駿宇質詢：**

是。所以這個就是在各個節日的時候，公所若有臨時需要，譬如要送給民眾或是我們學校的時候所需要用到的經費？

**詹課長健佐答覆：**

是。

**藍代表駿宇質詢：**

課長，再請教一下，因為我收到我們明年度所辦理的「秀水鄉元旦健行活動」要改成「路跑活動」。

**詹課長健佐答覆：**

報告，是。

**藍代表駿宇質詢：**

我想請教今年在辦理健行活動的時候，我們是在玉陵宮周圍的農水路嗎？就是這些鄉間小路。

**蔣主席憲忠報告：**

需要先休息，整理一下再質詢嗎？

**藍代表駿宇質詢：**

沒關係，好了。我們是在玉陵宮周圍的道路進行健行活動，但是今年這樣走起來，感覺用走的是還可以，但是我們這邊若是改為「路跑」的話，那個空間足夠我們去進行這樣的路跑活動嗎？我們有相關的行程規劃還是計畫書嗎？

**詹課長健佐答覆：**

跟貴會報告，明年度的元旦路跑活動跟以往不同的是一樣有沿襲元旦升旗，可是是由「健行」改為「路跑」。路跑的部分，我們會把場所移至龍騰公園附近，所以辦理的場所已經不是在今年度年初所辦理的地點。

**藍代表駿宇質詢：**

有相關的計畫書嗎？

**詹課長健佐答覆：**

有。

**藍代表駿宇質詢：**

是不是可以在待會休息的時候一併提供給我們代表？

**詹課長健佐答覆：**

可以。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再請你跟剛才的部分一併準備。

**詹課長健佐答覆：**

報告，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藍代表及剛才陳代表所要求的再一併準備過來。

**詹課長健佐答覆：**

好。

**蔣主席憲忠報告：**

先休息 5 分鐘。會議繼續進行，因為社會課還在準備資料，會耽誤到一些時間，我們先跳過，待會再回過頭繼續審議。請清潔隊長。

**曹隊長耀仁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秘書、鄉長、主秘、各位同仁，大家早安！請貴會翻開第 193 頁，在清潔隊的「行政管理」科目中，「人事費」方面，今年度編列 277 萬 2,700 元；去年是編列 276 萬 3,700 元，所以是增加 9 萬元，增加的部分是在「1040 加班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去年是 7 萬 6,000 元；今年是 8 萬 5,000 元，增加 9 萬元，這個是 14 天的休假改為 10 天。「行政管理」的部分包括第 194 頁，沒有異動，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繼續。

**曹隊長耀仁答覆：**

第 195 頁的科目為「車輛管理」，編列 496 萬元，沒有異動，其中包括「業務費」。

**蔣主席憲忠報告：**

隊長，沒有異動的就繼續唸下去。

**曹隊長耀仁答覆：**

好。請貴會翻開第 196 頁至第 199 頁，這個科目是有關「水肥垃圾處理」，去年是編列 1,057 萬 5,000 元；今年是編列 1,047 萬 1,000 元，減少 10 萬 4,000 元，我來報告增加及減少的部分，首先在「獎金」的部分，「績優人員清潔獎金」去年是編列 2 萬元；今年調整為 8 萬元，增加 6 萬元，在第 196 頁的「1040」上方。另外第 197 頁的「4G 車訊衛星定位」，去年是編列 50 萬 1,600 元；今年是編列 25 萬元，減少 25 萬 1,600 元。再來「物品」的上方，去年有一筆「臨時人員」的費用，編列 44 萬元；今年全數刪除。在「2054 一般事務費」的部分，去年是編列 310 萬 2,000 元；今年是編列 347 萬 1,468 元，增加 36 萬 9,468，增加在哪裡？請各位代表先進看到「文宣宣導及教育訓練」，去年是編列 3 萬元；今年是編列 7 萬 5,000 元，增加 4 萬 5,000 元。請翻開第 198 頁，這項新增是收支併列，在第四行的「執行循環經濟資收大軍補助經費」，這筆是縣政府環保局在今年 8 月 19 日的來文，收支併列 28 萬 7,815 元，後來他又有來文，但是已經來不及，因為經費已經編下去了，應該是 29 萬 620 元，這筆是收支併列。繼續看到下方這一段「110 年度補助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資源回收計畫」，這個其實只是名稱改變了，去年是編列 11 萬 2,000 元；今年是編列 14 萬 8,653 元，是去年所辦理的「個體業者形象改造計畫」，今年改為「資源回收工作計畫」，一樣是環保局來文的收支併列部分。請貴會看到最下方的「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去年是編列 15 萬元；今年是編列 20 萬元，增加 5 萬元。繼續在第 199 頁的「修繕廠房」部分，

包括破碎廠、廚餘廠兼回收分類廠鐵皮屋及 8 棟鐵棟等等，去年是編列 15 萬元；今年是編列 20 萬元，增加 5 萬元。另外在「4000 獎補助費」中增加 10 萬 8,000 元，去年是編列 30 萬元；今年是編列 40 萬 8,000 元，這個是補助我們 17 個社區，根據社會課調查的環保志工隊的人數乘以 17 個社區，提供他們早餐的費用，1 個人編 50 元，總共為 40 萬 8,000 元，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各位代表對於增減的部分有何異議？請副主席。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請教隊長，你所提到的第 197 頁有增減的部分，減少的部分再請你講一次，好嗎？

**曹隊長耀仁答覆：**

好。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剛才聽得不是很清楚。

**曹隊長耀仁答覆：**

是。請貴會翻開第 197 頁，最上方的「4G 車訊衛星定位費、定點監視器網路費及光世代電路月租費」，電路月租就是固定 IP，去年是編列 50 萬 1,600 元；今年是編列 25 萬元，所以今年是減少 25 萬 1,600 元，主要減少行車紀錄器的「衛星影像即時回傳」，這一筆在今年沒有編列。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隊長，你剛才提到減少的部分沒有編列，為什麼會沒有編列？是沒有必要嗎？

**曹隊長耀仁答覆：**

有考慮到 CP 值，本來我的用意是有行車紀錄器之後，若是車輛在外出收垃圾或是為民服務時有任何狀況，我都可以隨時掌握，在我的手機內部就能監看，馬上就可以回傳回報。因為種種原因，所以這筆今年沒有編列，可能是這樣能夠節省一些公費，時效上當然沒辦法立即處理，不過等到車輛回來的時候，以行車紀錄器的紀錄卡進行調閱即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所以即時回傳的功能就不使用了，比較省就對了？

**曹隊長耀仁答覆：**

是的。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請繼續。

**曹隊長耀仁答覆：**

好。因為今年有 2 位延長病假及病號退休，所以有請 1 位臨時人員來幫忙清潔隊為民服務，但是這位臨時人員的薪資只有編到今年的 12 月，所以今年並沒有再增加「臨時人員」的費用，總共減少 44 萬元。在「一般事務費」中的「文宣宣導及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訓練相關費用」，去年是編列 3 萬元；今年是編列 7 萬 5,000 元，最主要是增加來為我們鄉民做事業廢棄物、一般廢棄物及垃圾強制分類的文宣宣傳，打算要發四波，大概需要 4 萬元；另外還要派員去接受抓斗車、山貓及堆高機的訓練，抓斗車 1 個人要 9,670 元；堆高機 1 個人要 1 萬 640 元，整體統計下來應該需要 7 萬 310 元，編列 7 萬 5,000 元，因為「職業安全」在環保局這一塊領域上越來越嚴苛，規定也越來越多，包括要向環保局借抓斗車，若是沒有執照也沒辦法借，陸陸續續一些比較年長的職員，在執照的部分，像是山貓，沒有半個人有執照，但是在操作山貓鏟土時，考量到人員的人身安全，按照職業安全衛生法，想要派員去受訓，所以這個部分才會增加 4 萬 5,000



元。另外在第 198 頁的執行「循環資收大軍補助計畫」中，這筆 28 萬 7,815 元是去年沒有的收支併列，縣政府的來文是 109 年 8 月 19 日彰環工字第 1090046367 號函，請我們編入預算，這筆是收支併列；另外一項是編列 14 萬 8,653 元，這筆也是收支併列，是辦理「鄉內各資源回收」的工作計畫，來文是 109 年 9 月 18 日彰環工字第 10900554404 號函，為縣政府的補助經費，我們進行核銷。最後在最下方有一項「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原本是 15 萬元，今年是編列 20 萬元，因為我們的破碎廠，就是碎木機那邊的牆面烤漆板已經壞損，想要進行更新，以維護安全；再來是廚餘廠，我想要在後面增建一面差不多接近 3 萬元的牆壁，為了進行敦親睦鄰的維護，我們在夏季吹南風的時候才不會把臭味吹到對面住在郵局那裡的居民，目前較為消極的作法是我們那條水溝每日進行消毒作業，所以沒有臭味，但是廚餘回來的時候，風若是有在吹，住戶就會受不了，想要做敦親睦鄰的維護工作；再來就是破碎廠的浪板破損，需要 5 萬 2,500 元，還有膜紙及廢紙的烤漆那裡已經倒塌，這個大概需要 1 萬 2,000 元左右，再來是辦公室，因為前面沒有遮雨板，若是遇到下雨，裡面就會比較髒亂、濕滑，想要改善一下環境，所以今年比去年增加 5 萬元，想要來改善這些設備。最後一項是「4000 獎補助費」，增加 10 萬 8,000 元，我們有 17 個社區，早期的早餐費是 1 個月 1,000 元，若是像埔崙社區動輒 6、70 人的情況下是有些不足，環保志工也是為了我們的鄉政及鄉內的清潔衛生付出心力，在早餐方面讓他能夠吃飽一點，17 個社區，1 個社區依據社會課所調查的環保志工隊人數起碼都是 40 人以上，1 個人編 50 元讓他們吃早餐，總共編列 40 萬 8,000 元，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2054 文宣宣導」的部分，本來是 3 萬元，增加 4 萬 5,000 元？

**曹隊長耀仁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個環保局原本就沒有補助嗎？

**曹隊長耀仁答覆：**

沒有。「文宣宣導」在我們的資源回收經費中就已經有提列了，可以向縣政府申請的，我們已經有向縣政府申請了，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一項完全沒有補助？

**曹隊長耀仁答覆：**

沒有補助。可以補助的已經在「個體業者」、「資收關懷」及「資收大軍」中，能夠向縣政府申請的，我們已經儘量向縣政府申請了，包括補助社區 3 萬元及低回收的材質補助，譬如說口罩、碳粉等等，今年有向縣政府申請 4 萬 3,653 元，剩下的部分，去年的 11 萬 2,000 元裡面，其中公所的部分有補助 3 萬元做 DM，就是「文宣宣導」，這筆 3 萬元就是利用這個機會向縣政府申請。

**蔣主席憲忠報告：**

第 198 頁有一項「辦理本鄉資源回收」，這裡也有一筆宣導業務相關經費，這個不一樣嗎？這筆是 40 萬元。

**曹隊長耀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這個是我們本鄉的用水，就是給社區、民眾及殯葬用的瓶裝水。

**蔣主席憲忠報告：**

「文宣宣導」這一筆跟 40 萬元那一筆有相同？

**曹隊長耀仁答覆：**

不相同。跟主席報告，「文宣宣導」的 7 萬 5,000 元，我剛才有報告過，再次補充，就是目前在山貓的操作上沒有半個人有執照，所以不能操作；抓斗車也沒有執照，所以要派一些隊員去接受山貓、抓斗車及堆高機的教育訓練，要有執照，還有打算要發四波的文宣宣傳，總共加起來要 7 萬 310 元，編列 7 萬 5,000 元的費用，在第 197 頁。第 198 頁，也感謝主席及貴會的關心，「辦理本鄉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境保護宣導」這些業務是瓶裝水，鄉內若有喪家、社區，抑或是各種社團在辦理活動的時候，我們公所會提供一些瓶裝水。

**蔣主席憲忠報告：**

隊長，7 萬 5,000 元一樣留著，把「文宣宣導」的字拿掉，第 198 頁的這些就可以了，因為這裡還有「保護宣導」。

**曹隊長耀仁答覆：**

沒有，簡單來講這個就是「瓶裝水」，是我們提供給社區及喪家的水。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知道。

**曹隊長耀仁答覆：**

不同的項目及用途。

**蔣主席憲忠報告：**

秘書請說明。

**徐秘書舜賢報告：**

主席的意思是「2054 一般事務費-文宣宣導教育訓練、職安訓練及相關費用」的部分改為「教育訓練、職安訓練及相關費用」，一樣是給 7 萬 5,000 元。

**曹隊長耀仁答覆：**

謝謝主席。

**蔣主席憲忠報告：**

對，我剛才不是講說 7 萬 5,000 元留下，把「文宣宣導」的字拿掉就好了？

**曹隊長耀仁答覆：**

不好意思，我沒有聽清楚，感謝主席。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繼續。

**曹隊長耀仁答覆：**

感謝。請各位代表先進翻開第 200 頁，「一般建築及設備費」的部分增加比較多，去年是編列 26 萬 8,000 元；今年是編列 298 萬 4,000 元，增加 271 萬 6,000 元，主要增加的部分是有向環保署申請一筆清潔隊的「公共廁所改善-優質推動公廁計畫」，公文是 109 年 7 月 17 日府授環廢字第 1090245859 號函，這筆經費為 80 萬元，中央補助 68 萬元，其中的 12 萬元是我們自己自籌，這筆是收支併列的項目。另外一項是「申請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今年度承蒙貴會在第 21 屆第 6、7 次臨時會中同意墊付，就是環保署有補助我們 2 輛新車，總共為 586 萬 6,000 元，環保署補助 381 萬 2,900 元，公所的配合款為 205 萬 3,100 元，這個是墊付款的部分。

**蔣主席憲忠報告：**

隊長，請等一下。你剛才提到的公廁是要在哪裡施做？

**曹隊長耀仁答覆：**

在現有的公廁施做，就是早期豌豆市場差不多 3、40 年的廁所了，我們向環保局申請改善。我們清潔隊早期是在豌豆市場。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是指隊部？

**曹隊長耀仁答覆：**

對，隊部，不好意思。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以為豌豆市場做到番社那裡去。

**曹隊長耀仁答覆：**

就是增加一些殘障設施，男廁、女廁要作為「友善廁所」的公廁，要符合環保局的計畫性，這筆經費是 80 萬元，他補助我們 68 萬元。這個計畫是要在 110 年執行。

**蔣主席憲忠報告：**

OK，請繼續。

**曹隊長耀仁答覆：**

再來在「3035 雜項設備費」的部分，要購置清潔隊的壁掛式冷氣，今年要增加 1 台 11KW，差不多是 37840BTU，大約可以使用 5 坪，因為辦公室裡面有冷氣，去年是用禾聯牌的，冷房效應不夠，壓縮機一直運轉，我認為這樣很浪費公家用電，所以再購置 1 台小型的來補充，讓壓縮機不要一直運轉，不然坐在冷氣下方的人都會冷到發抖，還要穿外套、戴口罩；坐在後面的人反而在流汗，是為了讓它能夠平衡運作，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其他的應該沒有異議吧？隊長請坐。

**曹隊長耀仁答覆：**

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社會課的部分，我們下午再繼續開會，下午 2 點開會，也要接近中午了，我們先休息，下午再回頭討論社會課的部分，會議到此，休息。

## 第十一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下午二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蘇浚豐 蔣憲忠 張玉龍 鄭倫杰 吳泳慧 楊錦發 陳鑲萍  
梁淑絹 蘇蕙蘭 藍駿宇

四、列 席：林鄉長英嘉 主任秘書梁倉榮 行政室主任徐尉晏 政風主任  
張家銘 主計主任李美玲 人事主任紀曉筑 民政課長林俊仁  
秘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詹健佐 游課長宗霖 財政課長徐淑真  
農觀課長王中森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館長梁瑛珩 幼兒  
園長廖雅倩

五、主 席：蔣主席憲忠 錄音：林俊琪 記錄：林美芬 司儀：林美芬

六、討論提案：

**蔣主席憲忠報告：**

大家午安！我們繼續進行會議，代表要求社會課所準備的資料，請大家稍微看一下。現在是回到第 183 頁嗎？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課長，我的資料呢？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副主席要求的資料呢？這個不是重複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呢？你有這個嗎？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沒有。

### **蔣主席憲忠報告：**

怎麼會重複？請大家把握時間，今日下午的會議預計到 3 點半結束。沒有問題嗎？各位若是沒有問題，請社會課。第 186 頁的「元旦健行」增加 10 萬元，各位代表同仁，你們的手上有這份計畫書嗎？有嗎？你們自己稍微看一下。請社會課簡單報告就好。

### **詹課長健佐答覆：**

主席、副主席、秘書、貴會、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午安！有關「元旦活動」的部分，因為去年度在辦理的時候是以「健行」為主；今年度的亮點改為「路跑」，去年度的經費是編列 40 萬元，今年度改編 50 萬元是因為本次元旦健行的場所有異動，是改到北秀水，因為我們想要讓南、北秀水的活動都能夠均衡發展，所以這次路跑是以「北秀水」為一個路跑的場址。「路跑」會比「健行」還要多增加 10 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這次的路跑活動有分為 2 個組別，「競賽組」及「休閒組」，「競賽組」主要是 9 公里；「休閒組」是 4.5 公里，因為競賽組講求公平性及跳脫傳統式計時的方式，所以我們增編比去年度多 10 萬元，主要設置「賽事專用計時晶片」，就是含各路線檢查站的設置，以及建置專業的「網路報名管理系統」，這樣大概會多了快 10 萬元左右的費用，還有因為是牽涉到「路跑」的問題，所以在救護站及救護組的部分，我們會需要多一些的費用請專業的醫護人員去管制，因此這筆費用會稍微提高到 10 萬元，以上。

###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副主席請發言。

###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主席、各位同仁。課長，我請教你，路跑也好，健行也好，我們都沒有想過要運用一些社會資源嗎？過去的「元旦健行」有一些秀水鄉的社團承辦，關於「路跑」，員林路跑也是很有名，他們也是由員林獅子會承辦；田中路跑也是很有名，他們都可以運用社會資源，譬如一些企業，在可以運用社會資源的情況之下，為什麼我們都不願意運用？都要自己閉門造車，自己來承擔，你不覺得其實社會資源有很多可以運用，只是我們都沒有去整合，沒有去把他挖掘出來嗎？你每一項都要用到鄉內的錢，我們鄉庫的財政也不是很好，是還算可以，但是像這種大型活動，可以運用社會資源，也可以把人潮帶動起來，這些都是很好的一個方向，你們怎麼都不曾想過要這樣做？課長，你有辦法答覆嗎？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請發言。

**詹課長健佐答覆：**

報告貴會，有關「路跑」的部分，其實我們是想由淺入深，因為畢竟在這個部分，像我們的路線就是 9 公里及 4.5 公里優先開跑，其實私底下我們社會課的團隊還是有努力去進行接洽，像最近埔鹽鄉在舉辦「冠軍路跑」，我們有試著去跟他們的廠商接洽，看如何去聯名辦理這個活動，所以我們私底下也有去找一些聯名廠商，也就是運動用品店的一些廠商去進行接洽。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對。

**詹課長健佐答覆：**

其實我們陸陸續續到明年度可能會先試辦看看，希望貴會能夠補助我們這筆經費，讓我們先試辦「路跑」，視情況之後，我們明年度會請「全統」，那家運動用品店叫做「全統體育用品社」，我們其實有跟他接洽，



他說至少辦這個活動需要 5 至 6 個月的時間去籌措，因為畢竟「路跑」這個活動是比較有專業性的，所以我們想從這個部分先試看看。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對，承包商有承包這種大型活動的經驗及專業，對不對？我們也可以發包給他做是沒錯，我現在主要的意思是你要去整合社會資源，獅子會、同濟會，抑或是秀水鄉很多大型的企業、廠商；甚至比較有規模的廟宇，這些都是我們能夠去努力的地方，我認為是這樣，運用社會資源，要做的工作就能做得更大，若是只有公所自己編列預算，區區 50 萬元能做什麼？我們的目標可以放大到 500 萬元，為什麼只侷限在 50 萬元而已呢？這個是我們要努力的目標，當然我們一開始才剛要試辦，可能還需要累積一些經驗，但是經驗，人家承包商很豐富，你只要負責整合社會資源，這樣就夠了，這樣你是不是就能夠更輕鬆地去辦理這個活動？課長，你有同感嗎？

**詹課長健佐答覆：**

報告貴會，其實我也有這種想法，因為我有問過一些體育用品社，他的意思是「路跑」的部分畢竟有的是以「收費」為主，整個活動所收的費用再回饋給體育員，基本上回饋的東西也還是有一定的價值在，所以他們一場活動辦下來，加上所收的費用大概也要 6、700 萬元，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先試著由淺入深，先試看看，其實我們今年度也有試著向他們酌收費用，像競賽組就是一人酌收 200 元而已，當然也是會回饋給報名的人，我們就是試看看。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整體的舉辦型態當然都可以去設計，最主要的是以站在公部門的立場來講，我們要把秀水鄉的資源整合起來，這個才是重點，對吧？鄉長，你認為呢？鄉長，你有沒有這方面的認同？有理吧？有理的話，我們是不是

要朝著這個目標去進行？不能去年辦起來是這樣，今年辦起來也是這樣；明年再辦起來也是這樣，好像規模也大不到哪裡去。好，請坐。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請繼續。

**詹課長健佐答覆：**

請各位翻開第 187 頁，關於「社會福利」的科目，明年度預計編列 729 萬 2,000 元，主要是「業務費」143 萬 1,000 元及「獎補助費」586 萬 1,000 元。我們所增加的部分是在「業務費」，就是第 187 頁的「2003 臨時人員酬金」，我們原本今年度是 32 萬 2,000 元，今年度增加 2,000 元，為了因應中央最近通過的明年度勞工最低薪資提高到 2 萬 4,000 元，所以增加 2,000 元；還有 38 萬 5,000 元的部分，也增加大概 6,000 元的「臨時人員費用」，也是為了因應勞工最低薪資的部分所增加的。再來請各位翻開第 188 頁，我們有增加 8 萬元，8 萬元有 2 個，就是「收支併列」及「獎補助」的部分，增列 264 萬元的「生育獎勵金」及代表會所通過的墊付案 74 萬元，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在「重陽敬老尊賢」的部分，這一筆是 20 萬元，原本是多少？

**詹課長健佐答覆：**

原本是 2 萬元，多了要 17 萬元是因為…

**蔣主席憲忠報告：**

多了 18 萬元吧？

**詹課長健佐答覆：**

對，18 萬元，不好意思。主要是未來在發放「重陽禮金」的部分，因為今年度其實就改為「雙軌制」，就是「匯款」或是「現金」，今年度的

匯款是以郵局帳戶為主，可能明年度會開放到各個銀行都可以使用轉帳匯款，所以我們有加了一些匯費進去。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一筆原本是 2 萬元，你一口氣多了 18 萬元，跟轉帳有關？

**詹課長健佐答覆：**

因為轉帳的部分，我們 65 歲以上的老人大概有 5,700 人，若是換算成全部都以轉帳的話，單筆手續費是 30 元，大約增加快 17 萬元的費用，這個是匯費的問題，所以才加進去。

**蔣主席憲忠報告：**

蘇代表請發言。

**蘇代表蕙蘭質詢：**

我請教你，以前都是由村里辦公室的村幹事去發放，有人有意見嗎？不然為什麼要用匯的？因為我覺得老年人拿到通知單去領那筆幾千元很高興，你給他轉到銀行好像就無感，是不是有人有意見還是怎樣，為什麼要改成用匯款的方式？

**蔣主席憲忠報告：**

蘇代表所言，我也有同感，而且你用轉帳的，有的又不知道已經有收到了，像上次低收及中低收入戶的禮金，也有很多人反映說沒有收到，結果問一問又有了，有的已經匯進去了都還不知道，這個部分有人在反映嗎？課長。

**詹課長健佐答覆：**

這個部分其實兩方都有，像有的剛好滿 65 歲的長者，他們就有打電話來詢問說可不可以用匯款的方式，所以也是有長者有這樣的需求。

**蔣主席憲忠報告：**

也是有，應該是少數吧？還是？其實有的若是不方便，他也會請晚輩拿單代領。

**詹課長健佐答覆：**

也是有，可是問題是我們今年度採雙軌制的原因就是因為…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是建議讓他拿單領取，因為感覺比較不一樣，而且要領的人也比較知道何時能夠領到這筆錢，不然你用轉帳的，其實有很多人都不知道自己已經有收到了，這個部分看能不能稍微注意一下。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課長，這筆「重陽敬老尊賢、鑽石婚及百歲人瑞等相關經費」，你說多出來的部分是因為我們發放「重陽敬老禮金」，有的是用轉帳所增加出來的匯費，有這麼多嗎？

**詹課長健佐答覆：**

是，我們 65 歲以上的長者就大概快要 5,700 人。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用匯款的有多人少？

**詹課長健佐答覆：**

現在是先抓個大概，因為假設…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不是，今年呢？今年不是已經有實施了？

**詹課長健佐答覆：**

全部大概三分之二的人以轉帳的方式，所以今年度下鄉發放現金的部分就比較沒那麼多。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樣就要增加 18 萬元的匯費？手續費嗎？

**詹課長健佐答覆：**

那個是先抓全部的人數去估算的。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對，我知道，你所抓的人數，增加出來的 18 萬元就是要轉帳的手續費，是不是？這個政策應該要稍微再斟酌一下，這個是要每年都這樣。

**蔣主席憲忠報告：**

等於光手續費就要 10 幾萬元？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1,000 元就要手續費 30 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藍代表請發言。

**藍代表駿宇質詢：**

課長，請教一下，你說我們去年有部分是以轉帳的方式嗎？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今年。

**詹課長健佐答覆：**

今年開始。

**藍代表駿宇質詢：**

我們要如何讓民眾去做銀行帳戶的登記？

**詹課長健佐答覆：**

我們也是會在之前先發通知書過去，然後他們會來跟我們回報。

**藍代表駿宇質詢：**

這樣等於是我們鄉內所有的長者都會收到通知？

**詹課長健佐答覆：**

是。

**藍代表駿宇質詢：**

如果我們有辦法去限定他的帳戶必須使用農會帳戶呢？農會匯農會的話，是不是就沒有手續費的問題？

**詹課長健佐答覆：**

採這種方式，所以還剩下三分之一左右就是領現金，可是那些三分之一左右領現金的長者也是有人在反映說他可能會用其他銀行。

**藍代表駿宇質詢：**

是。

**詹課長健佐答覆：**

他不想去農會開立帳戶，就是有這種情況產生，所以其實我編 17 萬元，也有可能並不會花到 17 萬元，只是因為我怕假設有的人不想存農會，想存其他金融機構的話。

**蔣主席憲忠報告：**

是增加 17 萬元，總共編列 20 萬元。

**藍代表駿宇質詢：**

課長，我剛才沒有聽清楚，你剛才提到三分之一的部分？

**詹課長健佐答覆：**

是領現金的。

**藍代表駿宇質詢：**

另外的三分之二，我們發放哪一筆錢的時候是這個數據？

**詹課長健佐答覆：**

重陽禮金。

**藍代表駿宇質詢：**

重陽禮金有三分之二是以匯款的方式？

**詹課長健佐答覆：**

對。

**藍代表駿宇質詢：**

去年是用匯款？

**詹課長健佐答覆：**

今年。

**藍代表駿宇質詢：**

今天？對，不好意思，已經過了，我一直在想 110 年及 109 年，說錯了。所以有三分之二的人是用農會的匯款方式？

**詹課長健佐答覆：**

對。

**藍代表駿宇質詢：**

但是這樣聽起來，我覺得好像還好，其實不一定會花到 18 萬元，因為三分之二的人是用匯款，而且是用農會的帳戶，農會匯農會是沒有匯費的問題，可能就是差在其他人，若是有辦法 3,000 元變成 2,970 元，讓民眾去負擔手續費，若他不想用農會的帳戶，就必須自行負擔 30 元的手續費。

**詹課長健佐答覆：**

其實我也可以照今年度領現金的去編這筆預算，可是我怕有些人會不願意。

**藍代表駿宇質詢：**

對，我知道，我認為這筆預算可以編，只是我們執行的方式要以什麼方式會比較適當，可能這個部分再讓大家討論一下。

**蔣主席憲忠報告：**

蘇蕙蘭代表請發言。

**蘇代表蕙蘭質詢：**

其實我常常有「公部門的錢」的問題，公部門的錢若是以匯款的方式是直接扣匯費，很多人會願意讓你扣，因為他不用來，所以我在領公部門的錢，匯費都是從給的錢裡面扣起來的，我們不會不高興，因為我們可以少跑一趟，扣我 30 元，我當然願意，所以剛才藍駿宇代表所提到的問題也是有可能的，但是我一直覺得這幾十年來，長者若是看到通知書，領錢回來時都會很高興的在那裡討論，為什麼要用匯款？這個是老人禮金，哪有什麼年輕人的問題？都已經退休，沒事了。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剛才也有提到有一些長者不方便領取，也都會請晚輩拿單代領，這樣我們也不會有花手續費的問題，因為這個沒有必要。吳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泳慧質詢：**

各位下午好！我出去有聽到聲音，人家就說「笑死人！又不是發多少，還用匯款的，一點心意都沒有。」，也有人說「領紅包，我們看到現金，直接拿來花就很開心了，還跟我們要帳戶用匯款的。」，這個是我在外面聽到的聲音，有人反映「才發那點錢而已，什麼用匯款的，還要跟我們要帳號。」，這個是我在外面聽到的，供大家及課長參考看看。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藍代表。

**藍代表駿宇質詢：**

課長，不好意思，再釐清一下，我們今年在發放重陽禮金的時候，你是說三分之二的人是用匯款？

**詹課長健佐答覆：**

是。

**藍代表駿宇質詢：**

三分之一的人是用現金？



**詹課長健佐答覆：**

現金，是。

**藍代表駿宇質詢：**

就沒有剛剛講的匯款是少數人的問題了，若是有先徵求意見的話，我認為這個是你情我願，他要用領現金的方式就讓他去領現；他要以匯款的方式就讓他用匯款，我覺得在執行上，本席聽起來應該是沒有太大的問題，我認為這筆預算還是可以繼續編，因為他如果是用農會帳戶的話，我們當然就不會有產生手續費的問題，我想我們在通知單上是不是可以註記「若使用非農會帳戶的話扣 30 元的手續費」，這個部分是不是有辦法研擬？如果三分之二的人是用匯款，三分之一領現金的相對來講已經算是少數人，我覺得因為時代在變遷，我們還是得用新的方式，「匯款」當然不是最新的方式，但是相對來講，以新的方式來作業，我認為是比較適當，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課長，我們今年開始就以匯款的方式了，對吧？

**詹課長健佐答覆：**

採雙軌制。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雙軌制，對，109 年的這個科目是 2 萬元，是不是？去年編列今年度的這個科目是編 2 萬元，這樣你手續費怎麼付？

**詹課長健佐答覆：**

就是限定他們要以農會或者是郵局的方式匯款，郵局的話，我們會先把他們的部分代領出來，再去郵局以轉帳的方式轉給他們，等於郵局其實

也是要手續費，只是我們同仁建議要節省他們的費用，所以就是以代領再去郵局轉帳的方式進行。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樣就沒有手續費的問題了，意思是今年發放的情形，你就是以代領出來再存進帳戶的方式去作業？

**詹課長健佐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你也太有心。好，既然這樣，這筆預算明年多編 18 萬元是說要付手續費，那就沒有手續費的問題了，這筆 18 萬元，你還要另外運用在哪裡？應該不是只有手續費吧？你還要用在哪裡？課長。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請答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18 萬元，你手續費裡面有多少錢？

**詹課長健佐答覆：**

手續費若是把全部的 65 歲以上長者算在內，大概要花快 17 萬元。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就要差不多 17 萬元了？

**詹課長健佐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若是扣掉有農會帳戶的，農會本身應該就沒有手續費的問題吧？

**詹課長健佐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有農會帳戶的多不多？應該比較多

**詹課長健佐答覆：**

有農會帳戶的比較多。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比較多吧？

**詹課長健佐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其他鄉鎮呢？

**詹課長健佐答覆：**

因為這個部分是今年度縣政府所訂的規定，所以其他鄉鎮也是比照這個方式，採雙軌制先執行，明年度陸陸續續都是朝向「匯款」的方向去執行。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沒有，我們假設，你說「全部」就要差不多 17 萬元的手續費，假設 17 萬元的三分之二是多少錢，然後裡面又包含農會本身是多少，所以我覺得我們負擔的手續費沒有那麼多，其他的部分，你要運用在哪裡？你還有很多相關的項目。

**詹課長健佐答覆：**

其實我們原本的 2 萬元，光是老人的活動其實就有三大項，就是「百歲人瑞、重陽禮金及白金及鑽石婚禮」。「白金及鑽石婚禮」的部分，明年度可能也是會參照今年度，就是會致贈匾額之類，或者是一些跟匾額不一樣的贈品。

**蔣主席憲忠報告：**

致贈匾額不是原本就有致贈了嗎？

**詹課長健佐答覆：**

對，本來就有了。

**蔣主席憲忠報告：**

原本的額度就足夠了吧？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本來也是用這個科目去負擔這些費用吧？

**詹課長健佐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對。

**詹課長健佐答覆：**

會多了 17 萬多元是因為匯差的問題。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匯費，有手續費。

**詹課長健佐答覆：**

對，匯費的問題。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沒有匯差的問題，只有手續費的問題。所以「重陽敬老尊賢、鑽石婚及百歲人瑞」一樣照原來的方式辦理，沒有增加就對了？

**詹課長健佐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你所有增加的預算都是在手續費嗎？

**詹課長健佐答覆：**

目前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若是手續費沒有用這麼多的話，你會把這些錢全部用在「敬老尊賢」及其他部分？

**詹課長健佐答覆：**

跟貴會報告，其實是因為「長者」會越來越多，所以我不確定 5,700 人這樣夠不夠，因為 5,700 人是我目前今年度調查出來的數字，明年度不知道長者會不會再陸陸續續增加，這個部分是未知數，所以我才會編列這個進去。

**蔣主席憲忠報告：**

第 189 頁的第一項也是跟「敬老」相關，這裡不是也增加 2 萬元？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課長，這一項請你說明一下，第 189 頁的第一項，你是如何辦理？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請說明。

**詹課長健佐答覆：**

這個是「獎補助費」的部分，就是縣政府針對「369」這一塊，也就是「3,000 元、6,000 元、9,000 元」；一般戶、低收及中低收入戶不同的獎補助費，所以那個時候我們也是有編這筆費用，為了配合縣府去執行這個部分，可是他們並沒有要我們編「收支對列」的東西。

**蔣主席憲忠報告：**

蘇代表請發言。

**蘇代表浚豐質詢：**

這樣不對。課長，第 189 頁第一項的「社會福利津貼」，「救助」這個沒有吧？這樣不對，你是寫「配合政府敬老尊賢政策，發放鑽石婚、白

金婚」，不對吧？你在配合縣政府的時候，是不是彰化縣政府有補助？不然你怎麼又編一筆 23 萬 6,000 元？對吧？

**詹課長健佐答覆：**

報告貴會，我再解釋一次我們為什麼會編列在「獎補助費」，「業務費」是用來支應 30 元的匯費，這筆 23 萬 6,000 元是用來作為當時要補助他們一些費用的部分，譬如我們會買一些東西給百歲人瑞，或者是鑽石婚的一些長者的費用，為什麼前年度的業務費只有編列 2 萬元？因為只有購買一些一般事務費的東西而已，主要的費用，我們是以獎補助的 23 萬 6,000 元去支應。

**蘇代表浚豐質詢：**

第 188 頁的「重陽敬老尊賢」，本來是編列 2 萬元，現在是編列 20 萬元，20 萬元要作為手續費的費用就對了？這樣就不對了，對吧？沒有人這樣，這筆 20 萬元要用在手續費上，是不是？這樣太浪費了！你也不要這樣，以往都是以現金的方式發放，編列這筆 20 萬元若是要作為匯款的手續費，你也要想清楚才行，這樣不對。課長，我認為你這樣不對，這樣就編列 20 萬元是不行的，光是手續費就要 17 萬元，對吧？第 189 頁的「配合政府」，是配合「彰化縣政府」還是「中央」？課長，這筆 23 萬 6,000 元是要作何用途？

**詹課長健佐答覆：**

這個部分是他們的禮金。

**蘇代表浚豐質詢**

這個是「禮金」？

**詹課長健佐答覆：**

譬如「白金婚及鑽石婚」，我們就會一對給 3,000 元的禮金。

**蘇代表浚豐質詢**

這個部分是「禮金」就對了？

**詹課長健佐答覆：**

是。

**蘇代表浚豐質詢**

這樣你就說是鄉長的好意，編這筆預算要給「鑽石婚」或是「百歲人瑞」就好了，為什麼還要配合政府？我以為是政府要補助給我們的，想說怎麼會這麼好，不是嗎？這樣你就寫「秀水鄉公所致贈」就好了，我以為是收支對列的。另外這筆 20 萬元的部分，你要思考一下，沒有人花到 17 萬元的手續費，差太多了，早期都是由村幹事，課長，我們有村幹事，對吧？拿去社區那裡，大家領到現金多高興，對吧？早期「369」的時候也是這樣，還記得嗎？人家也是領現金，之後用紅袋子裝著，老人家領到那筆錢的時候有多高興，又能節省那筆 17 萬元的手續費，這樣不是很好嗎？我們這些代表也可以到現場致賀，真的，當時「369」就是這樣，現在若是改成這樣，又要多一筆 17 萬元的費用，我覺得手續費這樣太多了，這一筆應該要詳細考慮清楚。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個部分保留 3 萬元，先依照今年的方式去實施，請繼續。

**詹課長健佐答覆：**

跟貴會報告，這個科目明年度編列 1,287 萬 6,000 元，「業務費」主要編列 220 萬 7,000 元；「獎補助費」編列 1,066 萬 9,000 元。增加的部分是在第 190 頁的「物品」，增加 5,000 元；另增列一筆 100 萬元的「輔導社區擾動亮點計畫經費」；還有「社區成果展經費」，增加 24 萬 4,000 元。「獎補助費」的部分，在「社區活動中心水電費補助」的部分，增加 4 萬 2,000 元；在「各項活動及設備相關經費」的部分，增加 16 萬元，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各位代表有何異議？陳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鑲萍質詢：**

課長，關於「本鄉輔導社區擾動亮點計畫經費」的部分，這一項應該要先罵一下，真的是！你這樣害我很難做人，在月底的時候，我們代表會這邊，你們那天的記者會應該是星期四，我確定是星期四。

**蔣主席憲忠報告：**

記者會那一天是 29 日。

**陳代表鑲萍質詢：**

因為星期三才看到行程。其實原本我們也不知道有這個行程，我自己就不知道，是因為我剛好早上在路上遇到某個社區的理事長，我就想說好，反正是社區辦的，就去參與一下，去了之後發現怎麼只有我一個人？

**蔣主席憲忠報告：**

因為只有妳遇到而已，若是沒有遇到呢？

**陳代表鑲萍質詢：**

我若是沒有遇到，可能就不會去了。

**鄭副主席倫杰質詢：**

妳是有接到通知嗎？

**陳代表鑲萍質詢：**

沒有，是遇到理事長通知。

**蔣主席憲忠報告：**

若是沒有遇到，不就一無所知？

**陳代表鑲萍質詢：**

課長，我覺得這個真的要檢討，你這個規劃已經多久了？多久之前就已經跟各社區通知？因為你應該都已經跟社區理事長確認好時間了吧？



應該不是臨時，像我們是星期三才看到行程，你應該不是星期三才通知各社區理事長星期四早上 9 點有這個擾動計畫，並邀請理事長參與，是這樣嗎？不是？請問你是什麼時候告知各理事長？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我先請教你。請陳代表先坐下。我先問你，各社區是何時才知道的？

**詹課長健佐答覆：**

我們通常是在活動的前 1、2 個禮拜以電話通知他們，有另外發文。

**蔣主席憲忠報告：**

等一下。我繼續請教，代表會有沒有通知？

**詹課長健佐答覆：**

報告貴會，這個部分可能是我們…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只要回答有沒有通知代表會。

**詹課長健佐答覆：**

等我們要通知的時候，可能會有點…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說有沒有？

**詹課長健佐答覆：**

後面快要到的時候…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幫你回答，有！真的有，我現在幫你回答，社區在 21 日的時候都已經知道了，你們是 29 日要舉辦，你們確實有通知代表會，但是你們是在 28 日早上才通知代表會，你們是不希望代表會參與還是不打算知會我們？你搞得這麼緊湊，讓我們不知所措，21 日各社區都已經知道了，29

日就要舉辦，21 日各社區都知道的情況下，唯獨代表會不知道，以你們通知的方式，21 日各社區都已經知道，為什麼我們代表會到 28 日上午才知道？各位代表都很認真地在為民服務、為民奔波，你在 28 日上午突然臨時通知，大家都還在各自工作，事發突然，大家要如何撥出時間？若是陳代表那天沒有遇到理事長，她也不知道，難怪陳代表去的時候會發覺到怎麼都沒看到同事。妳若是沒有遇到，妳也沒辦法參與。這個部分，本席認為沒有尊重代表會，也沒有事先跟我們討論，這個部分保留 1 萬元。

**陳代表鑲萍質詢：**

等一下，你要讓我敘述，我一定要敘述。

**蔣主席憲忠報告：**

陳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鑲萍質詢：**

雖然主席非常生氣，各位代表應該也非常的滿。課長，你一個人做的事情，現在變成是我要承擔，你知道嗎？你開記者會，代表沒有人去，我想說社區的事情，我們代表會絕對是全力支持，我以為這個是今年計畫案的東西，我想說要做社區的東西很好，我們代表絕對沒有人會講話，一定會贊成，所以我在記者會上就說「絕對支持！17 個社區，我絕對支持！」，現在這一項，你是要我背書，我多擔心，你知道嗎？課長，現在應該如何處理？17 個社區的理事長、總幹事，包括我們美連姐也代表安溪社區在那裡坐，我說「鄉公所這樣的作法，我們代表會絕對會全力支持。」，你今天卻打我們的臉，我現在出去要如何面對那些社區理事長？我尊重各位代表的意見。

**蔣主席憲忠報告：**

陳代表，我跟妳講，我們一樣支持，只是就如妳所說，計畫書也還沒送來給我們，給他時間送計畫書過來，明年再讓他追加減，只是做個討論而已。

**陳代表鑲萍質詢：**

對，我也是要重申，因為一言既出，駟馬難追。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有，陳代表，我跟妳講，我們保留 1 萬元就是一樣支持他，只是還沒有規劃完善，待計畫書送來，給你們時間去開會。

**陳代表鑲萍質詢：**

我尊重大會代表的意見，我的意見就是我還是要支持，因為已經講出來了，沒辦法，我還是尊重各位的意見。

**蔣主席憲忠報告：**

又不是整筆刪掉，我就跟妳講說是保留 1 萬元，一樣支持他，若是整筆刪掉就是反對了，這個部分保留 1 萬元，這段時間計畫書再送來代表會。這個部分請各課室再注意一下，從上一屆就一再要求，有關我們本鄉的大、小事，只要有召開記者會或是其他大、小事，一定要知會代表會，有問題嗎？

**詹課長健佐答覆：**

沒問題。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保留 1 萬元，你講沒問題。再來是「社區成果展」的部分，增加 24 萬 4,000 元，請說明一下。

**詹課長健佐答覆：**

有關「社區成果展」增加 24 萬 4,000 元，其實這筆費用我們歷年都有編列，是希望能夠作為嶄露社區特色的「平台」，藉由他們的歷史特色

或是產業特色，秀給在地或者是外來的民眾，讓他們知道我們鄉內的一些社區人文及特色風情，我之所以會編到 27 萬元是因為採 18 個社區去估計，1 個社區大概會花 1 萬 5,000 元的費用。

**蔣主席憲忠報告：**

原本估計是幾個社區？

**詹課長健佐答覆：**

18 個社區。

**蔣主席憲忠報告：**

原本嗎？今年是估計幾個社區？

**詹課長健佐答覆：**

18 個。

**蔣主席憲忠報告：**

明年打算？今年本來估計幾個社區？

**詹課長健佐答覆：**

今年應該也都是 18 個社區，可是他編得比較不足。

**蔣主席憲忠報告：**

18 個社區，明年也是 18 個？

**詹課長健佐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樣要多到 20 幾萬元？原本才 2 萬 6,000 元，是不是？

**詹課長健佐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原本是 2 萬 6,000 元，現在多到 24 萬 6,000 元，我看你們的經常門有的多 2 倍出來，感覺好像有浮編，你這個等於是多了要 10 倍，2 萬 6,000 元多到 24 萬 6,000 元，等於要 10 倍了，我看你增編的部分，有的多出 2 倍，這個多出了要 10 倍，有比較離譜。

**詹課長健佐答覆：**

可以解釋一下嗎？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你原本怎樣，你未來想規劃怎樣，請你講清楚一點。

**詹課長健佐答覆：**

有關「社區成果展」的部分，其實我們很期待社區會做一個跟以往不同的規劃，畢竟我們目前的社區按中央政策來講，他們都是以「關懷據點」及「關懷長者」為政策宣導的範圍，我們希望每個社區都有自己不同的特色，所以當初為什麼會希望編列「社區擾動」的部分，「擾動」就是「帶動」，希望把社區不同的地方「帶動」起來，之後再依每個社區不同的特色去分門別類，把不同的產業展現出來給大家知道。據我所知，台中市其實每年度都有舉辦「社區營造成果展」，當然我們會逐步進行，就是把我們社區的一些特色藉由這次的成果展，然後搭配一些宣傳讓人家知道，譬如金興社區的部分有番花路，上面就有一條街，街上有一些產業；馬興社區有自己的一些兒少經營的人文部分；還有頭前社區或是鶴鳴社區，他們有自己獨特的歷史人文部分，我們希望藉由這次的展覽，能夠把一些社區帶動起來，這樣講好了，我們要把胡蘿蔔給他們，他們才會有動力往上爬，所以我們希望藉由這個成果展的比賽，讓社區能夠知道，我們不一定要排名前 3，可是他們若獲得優等或是社區進步獎等等，能讓他們有一個往上爬的動力，不要說什麼都沒有，一直都照著以往辦理「關懷據點」的活動，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本鄉有幾個社區增加新的特殊產品？

**詹課長健佐答覆：**

報告貴會，我舉例北秀水，像是北秀水的頭前社區有綠豆糕。

**蔣主席憲忠報告：**

新的，我是指新的，本鄉的社區有哪幾個社區有新的特殊產品？講新的就好了。

**詹課長健佐答覆：**

比較新的就是像北秀水的馬興社區，他們有精油。

**蔣主席憲忠報告：**

精油？等於本鄉的社區只有 1 個社區多 1 個精油的產品這樣而已？

**詹課長健佐答覆：**

還有，可是也不算新的，算是有持續在經營的，像是莊雅社區。

**蔣主席憲忠報告：**

就是等於馬興而已。

**詹課長健佐答覆：**

還有莊雅社區。

**蔣主席憲忠報告：**

莊雅社區多了新的什麼？

**詹課長健佐答覆：**

好像沒有增加新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剛才一直跟你強調有新的再講，莊雅社區的豆腐乳原本就有了，這個部分酌刪，保留 5 萬元，請繼續。各位代表有何異議？等於保留 5 萬

元，原本是 2 萬 6,000 元，5 萬元等於要 2 倍了，若沒有異議，請繼續。  
第 191 頁增加的部分，你要說明一下嗎？

**詹課長健佐答覆：**

報告貴會，第 191 頁增加的部分就是獎補助費的「社區活動中心水電費補助」的部分，增加 4 萬 2,000 元；還有「補助社區辦理各項活動及設備等相關經費」，增加 16 萬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各位代表有何異議？若沒有異議，請繼續。

**詹課長健佐答覆：**

請貴會翻開第 192 頁，有關「社會發展-建築及設備」的科目，明年度預計編列 322 萬元，這個科目主要分為「設備及投資費用」，明年度編列 22 萬元；「獎補助費」編列 300 萬元。增加的部分是有關「老人文康辦公雜項設備購置費」，增加 17 萬元；「獎補助費」是「補助老人文康中心與各社區活動中心及周邊各項設施設備之設置與修繕工程經費」，增加 1 萬元，是增加 100 萬元，講錯了，是 100 萬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照蘇代表的意思，他若是增加多少就是照多少。你若是講到關於「數字」的東西，儘量講得清楚一點，尤其是有新增的部分，新增的部分若是沒有主動告知就依照原本的去執行。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課長，我請教你，第 192 頁的「3035 老人文康辦公雜項設備購置費」，他有提出需求嗎？

**詹課長健佐答覆：**

報告貴會，他的確是有需求，因為老人文康中心的二樓主要是有調解委員會及會議室在使用，可是有時候調解委員會的一些民眾會在樓梯口附

近等待調解，這個主要是增加冷氣的費用，因為內箱式的冷氣已經壞掉了，我們想增加 2 台水冷式箱型冷氣。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多了 17 萬元就是要在二樓購置冷氣？

**詹課長健佐答覆：**

對，二樓的空間。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二樓空間的冷氣費，那裡是有需要沒有錯。

**蔣主席憲忠報告：**

多了 17 萬元是要購置冷氣？

**詹課長健佐答覆：**

是，就是二樓外面的空間。

**蔣主席憲忠報告：**

要買幾台冷氣？

**詹課長健佐答覆：**

2 台水冷式箱型冷氣。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箱型？那個空間蠻大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直立式的那種？

**詹課長健佐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還有「補助老人文康中心與各社區活動中心及周邊各項設施設備之設置與修繕工程經費」，你編列這個是要等他們有需要的時候，我們再補助給各社區嗎？還是各社區已經有申請了？他需要什麼東西？有沒有？

**詹課長健佐答覆：**

因為老人文康中心從 91 年就落成到現在，還有一些社區活動中心其實也是在 68 年至 75 年期間就已經設置到現在，所以他們的設備及安全性的考量都會有一些問題，就目前所知，安東社區其實已經有一些設施設備需要進行修繕，像是屋頂漏水的部分，其實不只有屋頂漏水，牆壁也有一些龜裂，這個部分可能陸陸續續會有一些社區會在明年度向我們申請，所以才會在這裡及老人文康的部分再酌編 100 萬元。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所以你是先編起來放著，再等各社區來申請「各項設施設備的設置及修繕」，是這個意思嗎？各社區還沒有提出申請吧？

**詹課長健佐答覆：**

目前已經有 1 個社區提出。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哪個社區？

**詹課長健佐答覆：**

安東社區。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預計各社區會來申請，你說我們現在有 10 幾個社區？

**詹課長健佐答覆：**

17 個。

**蔣主席憲忠報告：**

對，你預計各社區會來申請，1 個社區打算要給多少？這樣 100 萬元足夠嗎？分配得宜嗎？

**詹課長健佐答覆：**

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應該要這樣講……

**蔣主席憲忠報告：**

若是分配不均就要注意，我是怕你不夠。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200 萬元，200 萬元就足夠了，怎麼會不夠？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有，再多 100 萬元，原本的 100 萬元也是要用在「各項設施設備的設置與修繕」。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那個是每年都會編列，各社區有需要改善的地方就是用這個項目來支應？

**詹課長健佐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個部分再增加 100 萬元，各位代表有何異議？課長請坐。請人事室主任。

**紀主任曉筑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秘書、鄉長、主任秘書及各位同仁，大家午安！人事室報告，預算科目：公務人員退休給付，請貴會參閱第 202 頁，「1000 人事費」編列 1414 萬 6,000 元。預算科目：撫卹給付，用途別：人事費、退休、退職給付，編列 150 萬元。請翻開第 204 頁，預算科目：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用途別：人事費、其他給與，編列 10

萬元。第 205 頁，預算科目：公務人員各項補助，用途別：人事費、其他給與，「結婚補助費」編列 20 萬元、「喪葬補助費」編列 40 萬元、「生育補助費」編列 20 萬元、「子女教育補助費」編列 140 萬元，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坐。人事的部分應該沒什麼問題，等一下再換財政課，我們先休息 5 分鐘。會議繼續進行，請財政課長。

**徐課長淑真答覆：**

財政課報告，「災害準備金」編列 435 萬 6,000 元，是根據歲出總預算 1%提列，再來是第 207 頁的「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編列 150 萬元，沒有增減。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財政課長，我請教妳，我們今年度「災害準備金」的使用情形如何？

**徐課長淑真答覆：**

目前都沒有使用到。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沒有災害？

**徐課長淑真答覆：**

目前都沒有使用到。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很好，表示今年風調雨順。再請教妳，「第二預備金」的動支情形如何？

**徐課長淑真答覆：**

這個可能要查一下。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用完了嗎？

**徐課長淑真答覆：**

應該還沒，用沒幾項。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剩下多少？

**徐課長淑真答覆：**

主計室那邊有紀錄。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主計室主任，妳知道嗎？請妳報告一下。

**李主任美玲答覆：**

我們的「第二預備金」目前大概只剩下 8 萬多元，最大動支是我們今年度有 1 個人過世，有「撫卹金」的部分。

**蔣主席憲忠報告：**

撫卹金是多少？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清潔隊那一件。

**蔣主席憲忠報告：**

對，清潔隊那一件。清潔隊的嗎？

**李主任美玲答覆：**

對，因為撫卹金只有編列 150 萬元，他的部分要 200 多萬元，所以光那個部分就要 90 幾萬元，還有之前蘇浚豐代表有提到的部分，我們有請律師的律師費，所以目前大概只剩下 8、9 萬元。還有我們 109 年沒有編列「荔枝椿象防治費用」，所以「荔枝椿象防治費用」是年初的時候從…

**蔣主席憲忠報告：**

在哪裡？荔枝椿象？

李主任美玲答覆：

荔枝椿象，對，109 年的。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怎麼會沒有？

李主任美玲答覆：

109 年沒有。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109 年沒有編列預算？

李主任美玲答覆：

不夠。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不夠？

李主任美玲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不夠就動用二備？

李主任美玲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請坐。清潔隊這一件也算是特殊的意外，這個不是經常性發生的事情，算是很特殊的意外，所以等於還是足夠，有關本鄉的大、小事或是一些活動，公所要向代表會知會一下，還有一些東西不要先斬後奏，所以本席認為這筆「二備」的預算酌刪 100 萬元，保留 50 萬元。各位代表有

何異議？好，若是沒有異議，保留 50 萬元。現在請秘書宣讀刪除的科目，第幾頁要唸出來。

**徐秘書舜賢報告：**

首先是第 131 頁，「1040 加班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刪 1 萬元，保留 1 萬元。第 133 頁，「2054 一般事務費-第二公墓禁葬區整地及遷葬工程」保留 1 萬元。OK 吧？都看到了？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繼續。請秘書一直唸下去，若是有任何異議，再請各位代表出聲一下。

**徐秘書舜賢報告：**

再來是第 138 頁，「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第四公墓第二納骨塔設置納骨櫃費用」保留 1 萬元。第 138 頁，「3035 雜項設備費」保留 8 萬元，說明「第四公墓及第十六公墓管理室冷氣更換」更正為「第四公墓管理室冷氣機更換」。第 148 頁，「3035 雜項設備費-補助 109 年度公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5 月 29 日府教幼字第 1090181367 號函辦理，本案國教署核定補助經費計 15 萬元，補助 85%，經費計 12 萬 7,500 元；自籌款 2 萬 2,500 元，收支併列的部分自行撤回。第 183 頁，「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春節加菜金」，中低收入戶 1,000 元；低收入戶 3,000 元，總計 78 萬元，公所自行撤回。第 186 頁，「2054 一般事務費」原本編列 50 萬元辦理「秀水鄉元旦健行活動」的部分更正為辦理「秀水鄉元旦路跑活動」，這個有發文來更正了。再來是第 188 頁，「2054 一般事務費-重陽敬老尊賢、鑽石婚及百歲人瑞等相關經費」保留 3 萬元。第 190 頁，「2054 一般事務費-本鄉輔導社區擾動亮點計畫經費」保留 1 萬元；下面還有一項「辦理社區成果展等相關經費」保留 5 萬元。第 197 頁，「2054 一般事務費-文

宣宣導、教育訓練、職安訓練及相關費用」7 萬 5,000 元，文字更正為「2054 一般事務費-教育訓練、職安訓練及相關費用」7 萬 5,000 元。第 207 頁，「6010 第二預備金」保留 50 萬元。宣讀完畢。

**蔣主席憲忠報告：**

各位代表有何意見？蘇代表請發言。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請各位翻開第 132 頁，民政課的「臨時人員酬金」，這個部分有一筆加班費，這筆加班費在 109 年，也就是今年，是編列 12 萬元，明年還要再增加 9 萬元，總計 21 萬元，哪有這麼多加班？我想不透，依照你的資料來看，就是「第四公墓及第十六公墓的臨時人員加班費統計表」，一樣是 11 萬元左右而已，現在為什麼又增加 9 萬元，總計要 21 萬元？現在目前進塔的部分有這麼多嗎？課長。主席，我請教課長一下，目前進塔的部分有這麼多嗎？。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請答覆。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我們主要增加的部分是因為我們的公墓是全年無休的，跟其他鄉鎮不一樣，是全年無休，我們又礙於勞基法一例一休的規定，所以勢必他們假休不完的部分就是以「不休假加班費」的方式給他們，我們去年原本是 1 個月是給予 2 天的不休假加班費，明年預計要調整為 3 天，給他們 3 天的不休假加班費，計算的方式，之前也有提供給各位代表一個計算式，算出來是 20 萬 4,768 元，所以我們編列 21 萬元。

**蘇代表浚豐質詢：**

沒有，加班費，我這樣看起來，你們的加班費通常都是在平常日，有的休星期三；有的休星期二；有的休星期五，但是你應該是要星期日，我

們原本就有休假了，應該是星期日有上班的人才算加班，平常日正常上班，若是平常日有人要進塔，也是看幾個小時就算幾個小時的加班費，若是在星期日也是一樣，不是這樣嗎？但是我看你們這些都不是，都是平常日的加班費，以前也常常在講，我們是不是以補假的方式，因為納骨塔比較特殊，星期六、日比較有人進塔，平常日比較沒有，所以我們以讓他們補假的方式，對吧？我印象中早期都有強調以補假的方式，你現在不是，現在都是算加班，我這樣看下來，現在的加班費都是平常日的加班費，那麼加班費還要增加 9 萬元，應該是這樣。像是殯葬業的約僱人員林素惠，一樣是這樣工作，約僱人員為什麼就沒有加班費？他們只有不休假而已，對不對？我們第四公墓及第十六公墓的臨時人員目前編了幾個？

**林課長俊仁答覆：**

目前是 4 位，第四公墓及第十六公墓各 2 位。

**蘇代表浚豐質詢：**

對，4 位，我現在這樣看，「臨時人員酬金」的人數怎麼是寫 5 位？總共要 181 萬元，我這樣看一看好像又不對了，對吧？當然若有 5 位，再來增加「依勞基法規定發放加班費」的部分，但是只有 4 位而已，也不到 5 位，對吧？當時你為什麼是寫 5 位臨時人員？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4 位是目前在第四公墓及第十六公墓各 2 位，另位 1 位是借調到圖書館梁愉姍的部分。

**蘇代表浚豐質詢：**

加班費的部分，我認為必須要再討論一下這個問題。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請坐。勞逸不均屬實，酌刪保留 10 萬元。各位代表還有何意見？請秘書複誦宣讀。



徐秘書舜賢報告：

第 132 頁，「2033 臨時人員酬金-依勞基法規定發超時加班費」保留 10 萬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各位代表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一讀通過。今日會議到此，休息。

## 第十二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蘇浚豐 蔣憲忠 張玉龍 鄭倫杰 吳泳慧 楊錦發 陳鑲萍

梁淑絹 蘇蕙蘭 藍駿宇

四、列 席：林鄉長英嘉 主任秘書梁倉榮 行政室主任徐尉晏 政風主任  
張家銘 主計主任李美玲 人事主任紀曉筑 民政課長林俊仁  
秘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詹健佐 建設課長游宗霖 財政課長徐  
淑真 農觀課長王中森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館長梁瑛珩  
幼兒園長廖雅倩

五、主 席：蔣主席憲忠 錄音：林俊琪 記錄：林美芬 司儀：林美芬

六、討論提案：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延會，今日議程討論提案。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同仁、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現在從第 2 號案的其他法條開始討論，會議開始。社會課長，請你說明一下，投保的部分，上次有報告過了，從「婦女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開始。

**詹課長健佐答覆：**

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貴會、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有關本號案的「婦女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我稍微再針對這個部分做介紹，有關本條例的「補助對象與申請資格」，基本上是以 110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之新生兒，在秀水鄉完成初生登記或初設戶籍者為「補助對象」。「申請資格」主要是以新生兒之父或母為申請人，新生兒父母之一方設籍本鄉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假設是「未婚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養登記的話，基本上也是可以申請；設籍期間之計算，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補助金額」的部分，基本上是每個產婦生育，每名新生兒發放 6,600 元，後面還有但書就是「認養之新生兒不予列計補助」，但是我想再多增加幾個字樣，因為我後來發現其實「扶養、收養、認養」有不同的定義，所以請各位代表翻閱第三條規定後面的「但」字開頭，我想要補充「但收養及實際扶養有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例外」。第四條主要是「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請各位代表看到第四條第一款，大概是準備這些；第二款是「假設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時，得委託辦理，被委託人應攜帶已填妥之委託書、申請人及被委託人身分證辦理」；

第三款是假設生育婦女於產後亡故者，就是依照民法的順位給予申請，若新生兒父母皆死亡、行蹤不明致無法申請時，就可以由扶養或認養新生兒之監護人檢具一些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其中認養的「認」，我想改為「收養」，因為「認養」的話，我參閱現行民法的規定，「認養」的對象其實很廣泛，譬如「認養」狗也是屬於「認養」，所以認養的「認」，我改為收養的「收」，就是必須要經過法律認定才可以做為申請人的條件，所以「認養」的部分，我改為「收養」，是在第四條第三款的「得由實際扶養、收養新生兒」，把「認養」改為「收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認養」改為「收養」？

**詹課長健佐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

**詹課長健佐答覆：**

第五條是「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並將所領補貼繳回」。第六條是但書，就是「經費來源視本所財源，酌編列年度預算支應」。若是這項條例通過以後，就是自公布日實施，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各位代表有何異議？沒有異議嗎？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主席、鄉長、課長、各位同仁，本席認為這項「生育補助發放」跟縣政府的「生育補助」有疊床架屋的意味在，我覺得既然縣政府已經有 3 萬元的補助，我們再編列這筆「生育補助」，倒也不無小補，但是我認為一

個政策的執行還是不宜疊床架屋，讓人感受到我們有重複補助的意味在，這項條例雖然對本鄉的婦女生育多少有些補助，但是否能夠提高婦女的生育意願？這個很難說，而且我覺得毫無作用，所以這項條例，我認為需要儘速共同來討論，我個人是這樣認為，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蘇蕙蘭代表請發言。

**蘇代表蕙蘭質詢：**

我們昨天的預算，「生育補助」不是已經過了嗎？我們昨天本預算的「生育補助」有通過。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沒有。

**蘇代表蕙蘭質詢：**

有吧？沒有刪。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都還沒有討論，怎麼通過？

**蔣主席憲忠報告：**

現在在討論。

**蘇代表蕙蘭質詢：**

所以昨天的預算還沒有 OK？我知道，一讀再來就是修正的問題，一讀表示大致是過了。

**蔣主席憲忠報告：**

還沒有二讀。

**蘇代表蕙蘭質詢：**

沒有，一般正常來講是要先討論議案再討論這個。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關係，現在就是繼續討論就對了。陳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鑲萍質詢：**

主席、副主席、鄉長、各位代表同仁、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請教課長，你要實施這項社會福利政策之前，請問你有去觀察過我們鄰近的鄉鎮，有哪幾個鄉鎮也有做到這樣的社會福利？

**詹課長健佐答覆：**

報告貴會，以整個彰化縣來講，有 14 個鄉鎮實施「生育補助」相關的福利，只是他們的名稱不一樣，有的是用「坐月子」的經費去補助；有的是用「禮品」；有的是用「獎勵金」。

**陳代表鑲萍質詢：**

有哪幾個鄉鎮在彰化縣政府實施 3 萬元的補助之前，他們就一直存在？有哪幾個鄉鎮？

**詹課長健佐答覆：**

其實最早在彰化縣政府推廣一胎 3 萬元的時候，它的法規是有牴觸的，所以一些鄉鎮基本上是把原本的「生育補助」移除，可是後來經衛福部的函釋，他們說這種一次性的補助是可以的，所以後來陸陸續續就有一些鄉鎮恢復原本一次性的「生育補助」。

**陳代表鑲萍質詢：**

你的意思是在 14 個鄉鎮裡面，之前也有一些鄉鎮是有牴觸，像我們之前也是有牴觸，所以我們先暫停，之後再視我們的財源，認為可以針對我們秀水鄉的婦女實施這項福利，我們才去編列這筆預算？

**詹課長健佐答覆：**

是。

**陳代表鑲萍質詢：**

本席對於這項婦女相關政策是非常的贊同，只是你們在實施這項自治條例的時候，你們的草案，社會課長，我實在不想講你，到現在你們想要執行這個項目的時候，你們的自治條例到目前都還有問題，有 14 個鄉鎮已經在做這個動作了，你的自治條例至少也要去參考一下，身為一位課長，你在宣讀的時候還可以去更改那些字眼，代表你不夠用心，我非常支持社會福利，問題是課長自己本身功課做得不足，其實若有 14 個鄉鎮都有在執行，因為我們秀水鄉的社會福利非常非常的短缺，我個人比較贊同在這個部分是可以恢復我們以前既有的福利，也希望要斟酌我們的財源，看是否可以有這樣的財源能夠去做這樣的分配，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鄉長，你有要說明一下嗎？藍代表請發言。

**藍代表駿宇質詢：**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主席，我想我們現在在審查自治條例，是不是能夠逐條審查？課長是宣讀完了沒錯，但是我們一條一條審查，看有沒有問題，這樣會不會比較妥善、謹慎一點？

**蔣主席憲忠報告：**

可以。藍代表，你的意思是逐條審查？OK。「婦女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的第一條，有何問題？第一條有問題嗎？若沒有，第二條。剛才社會課長都有宣讀過了，我宣讀第幾條，各位代表再自行參閱，好嗎？課長先請坐。第二條沒有問題？藍代表，第二條還在討論、還在審閱嗎？還是沒有問題？藍代表請發言。

**藍代表駿宇質詢：**

先確認一下第二條第二款的第二目，不好意思，我剛才比較晚進來，我有聽到課長提到「認養」的部分，「新生兒經生父認養登記」的「認養」是不是要做修正？更正為「認領」才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更正為「認領」。第二條更正文字而已吧？好，再來是第三條。社會課長，再請你看得詳細一點，我現在宣讀到第幾條，你自己再看得詳細一點，有哪裡的字打錯有需要更正的，你直接跟大會報告就好。改天你們若是要提案，自己提案的文字內容要稍微注意一下。

**詹課長健佐答覆：**

第三條最後的「但書」部分，剛才有提到，就是「但收養及實際扶養有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例外」，所以多了「收養及實際扶養」。

**蔣主席憲忠報告：**

是宣讀哪裡？

**詹課長健佐答覆：**

第三條。

**徐秘書舜賢報告：**

第三條的字眼是增加的？

**詹課長健佐答覆：**

增加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現在秘書在抄錄。

**詹課長健佐答覆：**

「補助金額」的部分，我再重新宣讀一遍。

**詹課長健佐答覆：**

符合前條規定者，產婦生育每名新生兒發放補助新臺幣 6,600 元整，補助金額以新生兒數計。認養之新生兒不予列計補助。但收養及實際扶養有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例外。

**蘇代表蕙蘭質詢：**

那個「認養」是什麼意思？

**詹課長健佐答覆：**

有「認養」這個名詞，「認養」就是譬如我要贊助這個小朋友，我提供他金援，像流浪狗、流浪貓那種感覺。

**陳代表鑲萍質詢：**

像家扶那樣？

**詹課長健佐答覆：**

對，家扶。

**蔣主席憲忠報告：**

對，不要跟牲畜比。

**詹課長健佐答覆：**

所以我們才列「認養之新生兒不予列計補助」，因為我怕民眾會誤以為「認養」也可以，所以才列這項「認養之新生兒不予列計補助」。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彰化市是不是行之有年？

**詹課長健佐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可以印出來嗎？

**詹課長健佐答覆：**



其實我這些都有參考各鄉鎮。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關係，不然你就印出來給各位代表參閱，好嗎？你請承辦人員印一下。我們先跳過，待會再回來，等一下再麻煩你印出來。社會課長，「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的部分，麻煩你宣讀。我們先跳過這個部分，待會休息時間再請他準備，我們先跳過，待會再回來。

**詹課長健佐答覆：**

有關「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的部分，第一條是原由。我們先從第二條開始看，這項條例所針對的「發放對象與申請資格」，一、申請資格：凡設籍於本鄉滿六個月之鄉民死亡。新生兒完成出生登記後初設戶籍於本鄉，未滿六個月者不在此限。假設尚未設籍之新生兒死亡，以父母雙方或一方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才能申請「喪葬慰問金發放」。二、發放對象：由民法繼承人中推派一人為代表，簽署共同委任及切結書具名領取。若亡者無親屬或無人辦理喪事，得由處理喪事之善心人士…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你要直接照著文字宣讀，不要再多加字眼。

**詹課長健佐答覆：**

好。

**蔣主席憲忠報告：**

「然後」、「假設」，你所宣讀的條例裡面是沒有的。

**詹課長健佐答覆：**

好。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照著內容一字一句宣讀，宣讀完一條的時候，剛才代表有要求要逐條審查，就照這樣，你宣讀的跟裡面的字眼不同就不對了。

**詹課長健佐答覆：**

好。第二條開始，本條例發放對象與申請資格：一、申請資格：凡設籍於本鄉滿六個月之鄉民死亡。新生兒完成出生登記後初設戶籍於本鄉，未滿六個月者不在此限。尚未設籍之新生兒死亡，以父母雙方或一方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以新生兒死亡日期起算)，不受第一款亡者設籍限制。二、發放對象：由民法繼承人中推派一人為代表，簽署共同委任及切結書具名領取。若亡者無親屬或無人辦理喪事，得由處理喪事之善心人士為受領人(需檢附佐證資料)，用以支付必要之喪葬費用，不受前款之限制。

**蔣主席憲忠報告：**

等一下，先這樣就好。各位代表，針對第一條、第二條有何異議？藍代表請發言。

**藍代表駿宇質詢：**

課長，不好意思，第二條第一款，這個算是第二目嗎？「尚未設籍之新生兒死亡，以父母雙方或一方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以新生兒死亡日期起算)，不受第一款亡者設籍限制。」，這條我不是很清楚，可以請你解釋一下嗎？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請說明。

**詹課長健佐答覆：**

報告貴會，有關藍代表的提問，假設尚未設籍之新生兒死亡，基本上是要設籍 6 個月才有「喪葬慰問金」，所以我們是以「父母雙方或一方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就不受第一款「設籍六個月」的限制。

**藍代表駿宇質詢：**

是指若新生兒死亡，但是他還沒有設籍？

**詹課長健佐答覆：**

對。

**藍代表駿宇質詢：**

但是他的父母若有設籍滿 6 個月就可以申請？

**詹課長健佐答覆：**

對。

**藍代表駿宇質詢：**

那第一款第一目的「新生兒完成出生登記後初設籍戶籍於本鄉，未滿六個月者不在此限」，是指如果是 6 個月以內死亡的話就不發放喪葬補助？。

**詹課長健佐答覆：**

我再解釋一次好了，有關這項條例的「申請資格」，基本上是設限在「凡設籍於本鄉滿六個月之鄉民死亡」才有這個補助。

**藍代表駿宇質詢：**

是。

**詹課長健佐答覆：**

假設新生兒未滿 6 個月，可是他有出生登記，並設籍於本鄉的話，他就是不受那 6 個月的限制。

**藍代表駿宇質詢：**

所以他若是早夭的話？

**詹課長健佐答覆：**

早夭就可以申請。

**藍代表駿宇質詢：**

是。

**詹課長健佐答覆：**

另外一個「但書」就是假設他連登記都沒有的話，就是看他父母的部分。

**藍代表駿宇質詢：**

是。

**詹課長健佐答覆：**

對。

**藍代表駿宇質詢：**

好，了解，謝謝課長。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有任何問題？若沒有，課長，請宣讀第三條。

**詹課長健佐答覆：**

第三條，發放金額及方式：每位鄉民死亡發放慰問金新臺幣 3,000 元整為上限；其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資格者，每位亡者則分別發放慰問金新臺幣 5,000 元及 1 萬元整為上限。本所得視財政及實際狀況，調整發放額度或停止發放。慰問金由本所派員慰問時發放之。

**蔣主席憲忠報告：**

各位代表，第三條有何問題？若沒有問題，課長請繼續。

**詹課長健佐答覆：**

第四條，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由轄區村幹事負責主動填寫查報，但未於戶籍地辦理喪事，致村幹事無法得知死亡消息者，應由發放對象自家屬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至本所社會課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一）、共同委任及切結書。（二）、申請書及給付領據。（三）、死亡證明正本。（四）、申請人身分證、印章。（五）、現戶戶籍謄本。（六）、除戶戶籍謄本。（七）、相關證明文件（如：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等）。

**蔣主席憲忠報告：**

蘇蕙蘭代表請發言。

**蘇代表蕙蘭質詢：**

已經有除戶戶籍謄本就不需要再有死亡證明了，既然有除戶就不需要再有死亡證明，除戶要。

**詹課長健佐答覆：**

報告貴會，第三目可以改為「死亡證明正本或除戶戶籍謄本」。

**蔣主席憲忠報告：**

「死亡證明正本或除戶戶籍謄本」？課長，你的意思是「死亡證明正本或除戶戶籍謄本」？

**詹課長健佐答覆：**

對，擇一就好。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樣第三目跟第六目不就有重複？

**詹課長健佐答覆：**

現在就是第六目拿掉。

**蔣主席憲忠報告：**

第六點拿掉？

**詹課長健佐答覆：**

第六點拿掉，僅留第三目。我再重新宣讀第三目的部分，（三）、死亡證明正本或除戶戶籍謄本。第六目刪除。

**蔣主席憲忠報告：**

第六目刪除，第六目拿到第三目那裡，加個「或」。

**詹課長健佐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第七目的「相關證明文件」呢？

**詹課長健佐答覆：**

變為第六目。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有任何問題吧？有問題嗎？蘇蕙蘭代表請發言。

**蘇代表蕙蘭質詢：**

我們前面講的主要是秀水鄉的鄉民，為什麼第七目還要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這個是要證明什麼？

**陳代表鑲萍質詢：**

贈與不一樣。

**蘇代表蕙蘭質詢：**

贈與不一樣？OK。

**蔣主席憲忠報告：**

贈與金額不同，一般戶是 3,000 元；中低收入戶是一人 5,000 元；低收入戶一人是 1 萬元，對吧？課長，代表在質詢，你直接回答就好。好，若是沒問題，課長，請繼續宣讀第五條。

**詹課長健佐答覆：**

第五條，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應將所領補貼繳回。

**蘇代表蕙蘭質詢：**

用「並將」。

**詹課長健佐答覆：**

我再重新宣讀一遍好了。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並將」不是一樣的意思嗎？

**詹課長健佐答覆：**

我再重新宣讀一遍好了。

**蘇代表蕙蘭質詢：**

再宣讀一次。

**詹課長健佐答覆：**

第五條，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並將所領補貼繳回。

**蔣主席憲忠報告：**

「應將」的「應」改為「並」。請接續第六條。

**詹課長健佐答覆：**

第六條，經費來源視本所財源，酌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有問題。

**詹課長健佐答覆：**

第七條，本條例未盡規定事宜，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蔣主席憲忠報告：**

第七條有何異議？請接續第八條。

**詹課長健佐答覆：**

第八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蔣主席憲忠報告：**

都沒有任何問題吧？更正的部分，請秘書宣讀。課長先請坐，沒關係。

**徐秘書舜賢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更正部分為第四條的第三目，「死亡證明正本」更正為「死亡證明正本或除戶戶籍謄本」；第

六目，「除戶戶籍謄本」更正為「相關證明文件（如：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等）」；第七目刪除。第五條，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應將所領補貼繳回」改為「並將所領 7 補貼繳回」。宣讀完畢。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一讀通過。一讀沒有問題，進入二讀，二讀有何異議？蘇代表請發言。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鄉長，大家早安！第 2 號案，我們不是還沒有提到「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春節加菜金發放自治條例」？有嗎？沒有的話，你要講出來，現在二讀要通過了，第 2 號案若是通過就表示都通過了，這個要講一下，我是指第 2 號案，會講？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有任何問題？若沒有問題，二讀通過。進入三讀，三讀通過。社會課長，剛才要求你準備的資料，請你準備一下。待他準備好資料再繼續進行會議，先休息。我們繼續討論，現在再回來討論「婦女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剛才請社會課長準備彰化市公所的「發放自治條例」，各位代表先自行參閱。張代表請發言。

**張代表玉龍質詢：**

現在所討論的「婦女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之前本所一樣有編列 5,000 元，也是跟這個一樣，就是當時縣政府要補助 3 萬元，所以我們的 5,000 元最後就停止了，他說我們若是再補助 5,000 元，縣政府的補助就僅剩 2 萬 5,000 元而已，現在你看，「105 年停止適用」，那就是彰化市公所當時也有這個問題，所以他們才會停止適用，之後在 107 年又恢復，所以我們早期有編列，但是縣政府的意思是 3 萬元的補助，我們若是補助 5,000 元，他們就會少補助。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們若是補助 5,000 元，他們的補助就僅剩 2 萬 5,000 元？

**張代表玉龍質詢：**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張代表的意思是縣政府補助 3 萬元整，地方若是又補助多少就是減少多少補助，對吧？

**張代表玉龍質詢：**

對，當時是這樣。

**蔣主席憲忠報告：**

社會課長，這項條例是要補助 6,600 元嗎？請你答覆，我們現在若是補助 6,600 元，縣政府的那筆 3 萬元會減少嗎？還是總共補助 3 萬 6,600 元？

**詹課長健佐答覆：**

報告貴會，是 3 萬 6,600 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確定？

**詹課長健佐答覆：**

確定。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個有確定嗎？

**詹課長健佐答覆：**

有確定。

**蔣主席憲忠報告：**

鄉長請補充。

**林鄉長英嘉答覆：**

大會主席、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先進、各位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針對我們所討論的「婦女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剛才張代表及陳代表都有做很詳細的說明，我再補充一下，105 年會停止適用是因為「名稱」的關係，「生育補助」跟縣府的補助名稱重疊，107 年之後恢復使用，現在各鄉（鎮市）中，很多也是用「生育補助」、「生育津貼」或者是「坐月子補貼」，名稱不一樣。從 107 年開始，我們秀水鄉的財政在彰化縣 26 個鄉（鎮市）中是屬於「中上」，當然目前也有 14、15 個鄉（鎮市）都有在實施，我們之前是補貼 5,000 元，若要照算的話，我們現在也才多 1,600 元而已，若是又恢復到 105 年度來講，等於是多了 1,600 元，所以是以 6,600 元為主，數字也比較吉利，以上報告，也拜託貴會能夠支持這項社會福利政策，感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鄉長的補充說明，各位代表清楚嗎？蘇浚豐代表請發言。

**蘇代表浚豐質詢：**

課長，我現在看到你參閱花壇鄉的生育補助津貼。

**蔣主席憲忠報告：**

彰化市？

**蘇代表浚豐質詢：**

沒有，我現在看的是花壇鄉，因為花壇鄉跟我們的歲入差不多，我們參閱花壇鄉的比較準，因為彰化市比較好命，花壇鄉跟我們是差不多的，你看，人家花壇鄉第一胎補助 5,000 元；第二胎補助 1 萬元；第三胎補助 1 萬 5,000 元，你在修正這個草案的時候應該要比照，才能鼓勵他們生育，這樣比較好，因為現在已經少子化了，當然我們是這樣講，不過有的人就是不想生，你現在是補助 6,600 元就對了？我的意思是可以比照別的鄉鎮

這樣做，考慮看看，沒關係，你若是要參考別的鄉鎮，可以看清楚，我看花壇鄉是寫這樣，反正我們的條例就是一胎補助 6,600 元，沒有分第二胎多少、第三胎多少；我的意思是以後若要參考，是否能以這樣的方式會比較好？

**蔣主席憲忠報告：**

張代表請發言。

**張代表玉龍質詢：**

社會課長，剛才蘇浚豐代表的意思是只有寫「一胎補助 6,600 元」，若是能設定第二胎補助 2 萬元、第三胎補助多少，意思是這樣，可能以後再考慮了，預算已經編列 6,600 元，也沒辦法再增加了，以後再考慮。

**蔣主席憲忠報告：**

陳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鑲萍質詢：**

先實施，鄉公所的補助部分，其實以「社會性」來講，我們也是屬於「社會群體」的生活，所以生育不是為了要領補助，而是為了要建造一個完整的家庭，這是先決條件，我們絕對不是為了要領補助而生育，是因為兩方的結合需要有一個「連結點」而已，這是我們身為「社會群體」生活應該要做的事情，所以這項補助，我們蘇代表所講的是美意，當然也是鼓勵，其實這一案，大會若可以通過的話，也是可以先觀察看看，觀察一整年度在秀水鄉設籍的補助狀況，因為我們現在的人口數一直在減少，原本 3 萬 9,000 多人，現在的人口數不斷地在下降，我們當然是希望讓秀水鄉這個好地方能有更多人在此設籍，所以這個也是一種美意。只是課長，我們剛才這樣翻閱下來，你實在應該要檢討，我們光是為了「認領」、「認養」這 2 個字，人家別的鄉鎮都寫得很準確，你在這個部分居然會有這種疏失，以後還是要拜託各課室主管，你們在做任何一件事情的時候，要把

每一個文字都儘量詳讀，不要以為我們代表只是來這邊聽你們講一講就好，我們還是會逐字去審查這個部分，還是希望你們要注意，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關於法條文字的部分，各課室主管都要注意。鄉長，這個部分再請你特別要求一下。課長，你剛才講到第幾條，我們就跳過了？第三條嗎？第三條講了嗎？請你從第四條開始。

**詹課長健佐答覆：**

第四條，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一、申請人應於生育後三個月內檢附下列資料逕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逾時視為放棄權利。（一）、申請書。（二）、匯款切結書。（三）、全戶戶籍謄本或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應記載新生兒及父、母詳細記事）。（四）、申請人及委託人（無則免）身分證、印章。（五）、產婦夫妻其中一方匯款帳戶封面影本。（六）、相關證明文件（如：居留證影本等）。二、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時，得委託辦理，被委託人應攜帶已填妥之委託書、申請人及被委託人身分證辦理。三、生育婦女如於產後亡故者，得依民法繼承順位適格申請人檢具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代為申請。但新生父母皆死亡、行蹤不明致無法申請時，得由實際扶養、「認養」改為「收養」新生兒之人或監護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四、新生兒於國外出生且符合本條例第二條規定者，應檢附出生證明書或足茲證明出生日期之相關證明文件並於新生兒出生六個月內提出申請。若新生兒父母於國外委託辦理時，免附駐外單位簽證授權書。

**蔣主席憲忠報告：**

第四條再請各位代表自行參閱，稍微看一下。各位代表，第四條沒有任何問題嗎？請接續第五條。

**詹課長健佐答覆：**

第五條，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應將」改為「並將」所領補貼繳回。

**蔣主席憲忠報告：**

第五條若是沒有問題，請接續第六條。

**詹課長健佐答覆：**

第六條，經費來源視本所財源，酌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接續第七條。

**詹課長健佐答覆：**

第七條，本條例未盡規定事宜，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繼續。

**詹課長健佐答覆：**

第八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請坐。各位代表，都沒有任何問題？藍代表請發言。

**藍代表駿宇質詢：**

課長，不好意思，我比較晚看到，第四條第一款的「申請人應於生育後三個月內檢附下列資料逕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逾時視為放棄權利。」，因為我剛才參考花壇鄉，他是寫「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我想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參考花壇鄉？他是以「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他的時間還蠻確定的，就是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這是比較確定的時間，我們把它納入這個法條，若是我們一樣把它改為「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下列資料逕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逾時視為放棄權利。」，這樣會不會比較適當？讓大家討論一下。「出生之

次日起」是以新生兒為主，出生證明的內容寫得都還蠻準確的，這樣會不會比較適當？我們是不是能夠修正為「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下列資料逕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逾時視為放棄權利。」？主要是「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這個時間因為有醫院的文件，雖然說「生育後三個月內」，大家都知道是生育之後，但是這樣會不會比較確定一點？而且比較不會把申請人侷限在「婦女」，因為申請人應該是父母皆可，這樣好像把申請人侷限在「婦女」，而且後面的生育補助申請表，申請人旁邊有一個「產婦」，想說是不是「產婦」這個部分也可以拿掉？這樣比較不會那麼侷限。課長，不好意思，還有一項，申請表有一項「本人已知悉 0-2 歲育兒津貼相關申請內容」，這是誤打的還是到時候會再跟民眾做宣導？會再宣導？好，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其他部分有何異議？沒有問題嗎？張代表，你要發言嗎？哪裡要修正？好，其他部分若沒有任何問題，更改的部分，請秘書宣讀。

**徐秘書舜賢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婦女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更正內容如下：第二條第二款第二小項，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一年之未婚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養登記」更正為「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第三條，「補助金額」的部分，前面略以，「但有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例外」更正為「但收養及實際扶養有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例外」。第四條，「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的第一項，「申請人應於生育後三個月內」更正為「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下列資料逕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逾時視為放棄權利。再來是第三款，生育婦女如於產後亡故者，得依民法繼承順位適合申請人檢具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代為申請。但新生父母皆死亡、行蹤不明致無

法申請時，「得由實際扶養、認養」更正為「得由實際扶養、收養」新生兒之人或監護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再來是第五條，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應將」更正為「並將」所領補貼繳回。

**蔣主席憲忠報告：**

各位代表有何問題？若沒有問題，一讀通過。進入二讀，二讀部分，有何需要修正？有何問題？若沒有問題，二讀通過。進入三讀，沒有任何問題？若沒有任何問題，依更正內容通過，三讀通過。請秘書宣讀第 2 號案。

**徐秘書舜賢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號別：第 2 號。類別：社會福利、社會救濟。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制定「彰化縣秀水鄉投保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例」、「彰化縣秀水鄉婦女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彰化縣秀水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及「彰化縣秀水鄉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春節加菜金發放自治條例」等 4 件法規草案，提請貴會審議。審查意見：「彰化縣秀水鄉投保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例」三讀通過。「彰化縣秀水鄉婦女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依修正內容三讀通過。「彰化縣秀水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依修正內容三讀通過。「彰化縣秀水鄉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春節加菜金發放自治條例」，公所自行撤回。大會議決：除「彰化縣秀水鄉投保鄉民團體傷害保險自治條例」、「彰化縣秀水鄉婦女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彰化縣秀水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三讀通過；「彰化縣秀水鄉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春節加菜金發放自治條例」，公所自行撤回。宣讀完畢。

**蔣主席憲忠報告：**

現在回到第 1 號案，預算的部分，進入二讀，針對各課室的預算，是否有需要補充或是修改的？先從行政室開始，行政室的部分，各位代表有何意見？行政室的部分若沒有問題，現在審閱主計室，主計室的部分沒有問題嗎？若沒有，人事室的部分有何問題？若沒有，民政課的部分也都沒有任何問題嗎？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請翻閱第 123 頁，「2054 一般事務費」項下的「因公務聯繫之招待、餐費、贈送或支付紀念品、獎勵品、表揚用品、訪客來賓禮盒等支出」30 萬元，課長，這筆增加 7 萬元是什麼原因？今年不敷使用嗎？民政課長請答覆，今年編的預算難道不夠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因為我們今年的預算到 10 月份就已經支應完畢。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就是你當初在編列預算的時候編得不夠詳細。

**林課長俊仁答覆：**

因為「公務聯繫」的範圍很廣，在今年的支用上有比較多一些，所以到 10 月份就不敷使用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未來就是要無節制，只要不夠就增編嗎？你今年增加 7 萬元，明年若是又不夠，又要再增加 10 萬元、20 萬元？你在編列預算要確實，對不對？110 年度，你編了 30 萬元，到了幾月又會說不夠？這樣就是你編得不確實，不然就是我們的支出毫無節制，所以這一筆，我有意見。還有另外一筆「宗教禮俗相關經費」20 萬元，這筆是要做什麼？同樣是在「一般事務費」。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那筆是我們要致贈結婚登記之新人的「結婚紀念品」。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結婚登記？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你為什麼會寫「宗教禮俗相關經費」呢？

**林課長俊仁答覆：**

因為結婚登記是屬於「戶政」，「戶政」在縣政府也是歸在「宗教禮俗」，所以我們編列在「宗教禮俗相關經費」。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致贈的是「物品」還是「獎勵金」？

**林課長俊仁答覆：**

我們是預計致贈「抱枕」，是以新人結婚登記，一年大概有 200 多對，以戶政機關的登記為主，我們統計大概一年有 200 多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秀水鄉有結婚登記的，一年差不多有 200 多對？

**林課長俊仁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你預計要準備什麼東西？預計花費多少錢？

**林課長俊仁答覆：**

我們預計準備「抱枕」，一對是 600 元，加上繡字，大概要 720 元左右；新人預估一年是 250 對，所以大概有 18 萬元。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有結婚登記的新人，你說有幾對？

**林課長俊仁答覆：**

我們預估明年是 250 對，以 250 對計算，一對是 720 元。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致贈的東西差不多要 720 元？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以這種方式去計算就對了？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所以這個科目只用在這個項目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當然「宗教禮俗」也是會支用到，只是「宗教禮俗」的費用平常支用的比較少，所以我們明年主要是增列在這個部分。

**蔣主席憲忠報告：**

「因公聯繫」的部分，其中也有好幾個科目都是有相關的，所以增加 7 萬元，我也認為是持平，保留原本的額度，等於保留 23 萬元。

**林課長俊仁答覆：**

不好意思，容我解釋一下，「因公聯繫」的部分，我們增加 7 萬元是因為之前在村長聯繫會報的時候，有村長建議原本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跟你講，你現在提到「村長」，在第 125 頁也已經有一筆「村長聯繫會議」了，好，你不用再解釋了，這一筆保留 23 萬元。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刪掉 7 萬元就對了？把增加的刪掉？

**蔣主席憲忠報告：**

持平而已，原本就是 23 萬元，他要增加 7 萬元，這些都是一樣的東西，保留 23 萬元，持平；再來是「宗教禮俗相關經費」，原本 3 萬元，一口氣增列為 17 萬元，這筆也是保留 3 萬元。請繼續，其他部分還有何問題？今年有致贈嗎？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今年有致贈？經費從何而來？

**蔣主席憲忠報告：**

原本今年是 3 萬元，經費從何而來？他講說今年 3 萬元不夠，這樣經費從何而來？之後才致贈也一定不夠，用「勻支」嗎？鄉長請說明。

**林鄉長英嘉答覆：**

再次報告，他會編列這筆「宗教禮俗」的預算是因為我們是在今年 109 年度之後才「部分致贈」，因為外面的反映也不錯，也因應現在的人比較不想結婚，有的也不想生育，所以我們現在提出這項政策是希望把它編列之後，以後只要有到戶政登記的新人，我們就會致贈一對抱枕作為紀念，這筆預算，請大會能夠支持。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秘書，一樣 20 萬元？民政課的部分還有何其他問題？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各位代表同仁，請翻閱第 125 頁的「村鄰長文藝文康活動」，這一筆我們是不是要再討論一下？今年編列 5,000 元，今年也沒有去離島，原本

我們的共識就是 3,840 元，是要恢復到 3,840 元，還是依照他們所編列的 5,000 元，給他們通過？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關係，若是各位代表沒有意見就依照 5,000 元。我們把握時間，請各位代表稍微趕一下，民政課的部分都沒有任何意見嗎？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村鄰長文藝文康活動」保留 5,000 元，對不對？那下面的「評選委員出席相關費用」能不能包含在 5,000 元裡面？可以嗎？課長。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請答覆。

**林課長俊仁答覆：**

我們會把它提列出來是因為之前的前主計室主任有建議說「評選費用」不宜放在「一般事務費」，所以我們會另外把它提列出來作為「評選」的費用；至於 5,000 元，因為現在物價上漲，5,000 元差不多是基本水平，要 5,000 元，3 天 2 夜才有辦法辦，才能維持一個水平。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現在是在講 1 萬元的這一筆，等於沒辦法含括在原本的科目裡面？

**林課長俊仁答覆：**

含括在內比較不適宜，我們希望「評選費用」能夠另外提列出來，它不宜放在「一般事務費」裡面去支用。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不太適宜是有違反什麼規定還是法令有規定？有沒有違反規定？沒有吧？課長，這是一筆小錢，我認為何必為了這個要再另外設立科目？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主計室主任，這樣可以嗎？

**李主任美玲答覆：**

這個部分是前主計室主任的建議，不過我的意見是那筆「評選費用」基本上都會拉出來，那筆 5,000 元的部分，假設我們招標出去的金額比較低的話，我們也會把它剩餘下來，並不會把它花完，所以這筆 1 萬元有沒有含括在內，基本上應該不至於會影響到我們整體的預付。因為是額外把它抓出來，那筆 5,000 元，基本上我們在招標出去的時候都不會標到 5,000 元，雖然這筆 1 萬元沒有很多，也可以把它放在裡面，其實是沒差，可是額外把它抓出來就是會把它「表示」出來；5,000 元的部分，其實我們在招標時也不會招標到那麼多，假設是 4,000 多元，我們也會把它剩餘下來，並不會把它花用。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一定要設這筆「評選委員出席相關費用」嗎？我們已經有發包了，好壞都是承接的廠商要去傷腦筋。

**李主任美玲答覆：**

「評選委員」是我們聘的，不是廠商聘的，因為來投標的廠商有很多，若是聘我們內部的評選委員就不用再額外付錢，可是因為這筆金額比較大，所以我們還要聘我們所外的評選委員，那個部分才會支用這筆錢，還要給他「評選費」及「交通補助」。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不能由我們公所自己？

**李主任美玲答覆：**

因為那個部分有規定。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有規定？

**李主任美玲答覆：**

對，一定的金額以上就一定要有委外的評選委員。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OK，請坐。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有任何問題？民政的部分還有何問題？現在審閱農業課，看農業課的部分有何問題。蘇浚豐代表請發言。

**蘇代表浚豐質詢：**

謝謝。我要請教農業課長，第 155 頁的「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有一筆「補助本鄉各項農作物產銷班經費」，今年的經費為什麼會減少？農業課長。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請答覆。

**王課長中森答覆：**

跟貴會報告，以往這一筆經費，他們在申請上都不是很踴躍，不只有在「農作產銷」這個科目，包括「畜牧」的科目，他們常常都不會申請，因為申請的程序很麻煩，必須檢據核銷，不能用領據領取，所以造成我們產銷班幾乎都不願意申請，我現在調降為 1 萬元的用意是若未來各產銷班因此而變得非常踴躍申請的話，其實我們也是樂觀其成。

**蘇代表浚豐質詢：**

算是比較少人來申請就對了？

**王課長中森答覆：**

對，以「畜產」的科目來講，我從 103 年到職至今，從來都沒有人申請過。

**蘇代表浚豐質詢：**

都沒有人申請？

**王課長中森答覆：**

一年度大概 1、2 件而已。

**蘇代表浚豐質詢：**

這麼說來，第 154 頁的「2054 一般事務費」項下有一筆「辦理鄉內各項農特產推廣及行銷、宣導等費用」，這筆就要花 60 萬元，你們過去這樣宣導，也是無人來申請，你們還列了蔬菜、水果、花卉等項目，是不是這樣？你們這樣宣導就毫無作用了，依我這樣看，一年比一年還差，對吧？差到現在連補助農作物產銷班的經費也減列 1 萬元，原本是 2 萬元，現在減列 1 萬元，僅剩 1 萬元而已。

**王課長中森答覆：**

跟貴會報告，這 2 件事應該是不會有連結。

**蘇代表浚豐質詢：**

有，有對照關係，怎麼會沒有對照關係？你們要推廣農特產，推廣百姓種植的蔬菜、水果、花卉等，你們在推廣的時候沒有達到效應，是不是這樣才比較少人來申請？

**王課長中森答覆：**

不想申請的原因是因為假設買一支筆，他都要拿一張發票來申請，他們會覺得很麻煩才會放棄，不是因為他沒有這個意願，所以這個是因為我們制度在設計上，他要申請到這一筆錢，他會非常麻煩，才會發不出去，所以我們現在就是有用另外一個方式，就是輔導他們採用請外聘老師來上課，用老師的講師費作為領據的方式，我們來補助給他，可是問題是目前不是每個產銷班都跟得上，所以我們這個還要再繼續推沒有錯。

**蘇代表浚豐質詢：**

這項工作也做很久了，每一年所編列的預算，你們的宣導品等等，一再地做宣導，結果「獎補助」的部分卻沒有人要來申請，我認為這樣比較

不適宜，照理說你現在編列 60 萬元，對吧？你要做宣導，應該是產銷班很熱絡，一直要來申請；結果宣導下來，經費花了也起不了作用，所以本席認為不能再減少，應該要保留 2 萬元，是說今年已經編列 1 萬元了，之後應該要多鼓勵產銷班來申請，讓秀水鄉能夠在農特產的推廣上獲得支持，鼓勵他們來申請，這樣比較理想。

**王課長中森答覆：**

感謝蘇代表的建議。

**蔣主席憲忠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何問題？沒有問題嗎？農業課的部分若沒有問題，現在審閱建設課的部分。第 162 頁的「2051 物品」項下有一筆「文具用品及電腦耗材等經費」及第 163 頁的「土地鑑界費、影印費、營建物價書籍費及茶水等其他業務支出」，這 2 筆的用途及科目都差不多，各保留 10 萬元。「2051 物品」項下的這一筆是增加 8 萬 5,000 元，等於 15 萬元，酌刪，保留 10 萬元；「土地鑑界費、影印費、營建物價書籍費及茶水等其他業務支出」，原本是 5 萬元，增加 8 萬元，等於 13 萬元，保留 10 萬元。我們繼續審閱，還有何其他問題？建設課的部分若沒有任何問題，請審閱社會課的部分。社會課的部分有何問題？社會課長，第 192 頁的「3035 老人文康辦公雜項設備購置費」，增加 17 萬元，這筆當時是說要購置冷氣？好。社會課的部分都沒有問題？若沒有，請審閱清潔隊的部分，看有何問題。清潔隊的部分若沒有問題，請審閱幼兒園的部分。幼兒園的部分有何問題？若沒有，請審閱圖書館的部分。圖書館的部分沒有問題？若沒有，主計室的部分有何問題？若沒有，人事室及政風室的部分也都沒有問題？若沒有，請審閱財政課的部分，看有何問題。現在進入二讀，都沒有任何問題嗎？若沒有任何問題，二讀通過，進入三讀。現在進入三讀，各位代表有何問題？有需要補充或是更正嗎？我更正一下，我們現在進入三



讀的是第 1 號案，就是整本預算書，等於第 1 號案，各位代表有何問題？若沒有，照案三讀通過。更正的部分，請秘書宣讀。

**徐秘書舜賢報告：**

除了昨天一讀更正的部分，今天新增的部分，第 123 頁，「2054 一般事務費-因公務聯繫之招待、餐費、贈送或支付紀念品、獎勵品、表揚用品、訪客來賓禮盒等支出」30 萬元，更正為 23 萬元。第 162 頁，「2051 物品-文具用品及電腦耗材等經費」保留 10 萬元。第 163 頁，「2054 一般事務費-土地鑑界費、影印費、營建物價書籍費及茶水等其他業務支出」保留 10 萬元，這是二讀新更正的部分。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秘書宣讀第 1 號案。

**徐秘書舜賢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號別：第 1 號。類別：主計、財政。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本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提請貴會審議。審查意見：除一讀新更正內容、修正文字及二讀修正文字外，其餘部分三讀通過。

**蔣主席憲忠報告：**

現在討論第 3 號案，請秘書宣讀。

**徐秘書舜賢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號別：第 3 號。類別：社會福利、建設。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彰化縣政府共同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擬提供本鄉秀中段 153、155 及 156 地號等 3 筆鄉有土地同意書，俾利縣府後續經費申請及興建，提請貴會審議。理由：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9 月 30 日衛部顧字第 1091962475 號函暨該部所定「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辦理。二、為考量當今社會已逐漸邁向長者型社會，長照服務已嚴然成為未來趨勢，配合中央為加速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布建之政策，在現有閒置公有土地，以新建方式布建多機能等長照機構中心，以期達到一國中學區設置一日間照顧中心之目標，且長照相關服務搭配專業衛生公部門單位管理，完備照顧服務體系將厚植整體服務量能。三、彰化縣秀水鄉長照中心預計規劃說明及土地相關資料各乙份。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函報彰化縣政府予以憑辦。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鄉長說明。

**林鄉長英嘉答覆：**

再次報告，第 3 號案，我們提出的比較急，在此跟各位報告一下，昨天我們的衛生局葉局長有專程來我們公所這邊，這項長照計畫也是這 1、2 年來，公所和縣政府一直在推動的，中央的政策是「長照 2.0」的前瞻計畫，還有彰化縣政府積極推動的「一鄉鎮日照」，這個案子一直有在推動，之前彰化縣政府有提案到衛福部，就是一些前瞻的計畫案，有得到中央及縣政府的承諾，表示在 110 年度，我們秀水鄉會優先來辦理，整個計畫案的金額大概會超過 1 億元，所以目前我們衛生所的這塊土地，也就是秀中段 153、155 及 156 地號，這 3 筆土地，要我們提供土地使用同意書，目前秀水鄉的衛生所，因為之前也有同意要給衛生所使用，這次的規劃是要將整個衛生所往後移，等於長照的地點要和衛生所做結合，因為目前彰化縣有辦理的各個鄉鎮也都是依照這種方式，他目前的規劃是停車場在地下室，一、二樓的部分由衛生所管理；三樓的部分由彰化縣政府的社會處作為「親子館」；四樓的部分要作為「日照中心」；五樓的部分規劃為「老人文康中心」，所以整體要使用到 3 筆土地，是因為樓層及建蔽率的問題，這一項社會政策，我們的社會福

利，是由中央、彰化縣政府以及我們地方長期在推動的，這次好不容易獲得衛服部及彰化縣政府的支持，所以才提出這個案子，也希望貴會能夠同意，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請問鄉長，你說五樓要規劃為「老人健康促進中心」，後面寫（鄉公所或代表會使用），這樣會不會太模糊了一點？申請是這樣申請？

**蔣主席憲忠報告：**

鄉長請補充。

**林鄉長英嘉答覆：**

再次補充，因為這項計畫，縣內目前有同意的鄉鎮包括和美鄉、溪州鄉、線西鄉、田中鎮、竹塘鄉，這些鄉鎮都是以這種模式來辦理，他們也是以這種方式來申請，後續再視各鄉鎮公所或者是代表會的用途來使用。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樣各位代表清楚嗎？還有何其他問題？若沒有，照案通過。第 3 號案若沒有問題，照案通過。

**徐秘書舜賢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號別：第 3 號。類別：社會福利、建設。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彰化縣政府共同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擬提供本鄉秀中段 153、155 及 156 地號等 3 筆鄉有土地同意書，俾利縣府後續經費申請及興建，提請貴會審議。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林司儀美芬報告：**

臨時動議。

**蔣主席憲忠報告：**

現在進入臨時動議，各位代表有何需要補充？若要補充或是反映，在臨時動議中都可以提出。都沒有嗎？

**林司儀美芬報告：**

請主席致閉會詞。

**蔣主席憲忠報告：**

感謝這一段時間各位對鄉政、鄉務的鞭策及監督，各位辛苦了！本次的定期會到此結束，閉幕。

